

海爾博士叢著第二種

# 基督傳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 **THE LIFE OF CHRIST**

**BY**

**WILLIAM BANCROFT HILL, D.D.**

**Frederick Weyerhaeuser Professor of Biblical Literature  
in Vassar College**

**Price: Fifty cents per copy, Postage Extra**

## 基督傳原序

研究基督一生事蹟的人，大概都可拿四福音來做根據。四福音是最完備而且最可靠的記載，要研究基督歷史上的事實，自當探本尋源到這一部書上；因為無論什麼書，都不能奪取四福音的地位。不過學者果然有志廣徵博引，除四福音之外，儘可參閱別種書籍。例如，凡古今研究新約的學者所見到的，我們都可以拿來作為參考的資料，不過應該審慎，不使喧賓奪主就是了。

編纂本書的旨趣，不外乎對於研究四福音的人稍盡指導之責罷了，並不是作四福音的注釋，也不是以聖經字典自居，更不是就基督的言行發揮議論，紬繹他的訓意。這些事固然各有各的價值，但在歷史的研究上，却並不算什麼重要。

一般會研究過基督傳的人，都能略知基督生平的事蹟：不過他們所知道的是沒有系統的。譬如說，這些事在全體歷史上佔何等地位，含有何種意思，他們大都不能領

會。所以他們的知識是沒有條理的。這也是因爲福音記載的體例是集成的，而非歷史的，又因爲他們研讀時，並不按着條理的緣故。這種人所需要的，就是思想的整理。所以我們應當幫助他們在紊亂的事實上劃分出層次來，使他們曉得基督一生有什麼重要時期，又各事的發生前後有什麼連帶關係。尤其重要的，就是解答以下兩個問題：（一）什麼事是耶穌想要做的？（二）耶穌自居爲何等人？

最近五十年來出版的基督傳，多至不可勝數，但是總沒有一冊完全可以使人滿意的。本書也未必能說怎樣完美，勝過他人，不過希望有少許的貢獻，所以就不嫌贅疣，把他公布於世了。書中所論，是取材於四福音全體的記載，既不限於同類的三福音，也不限於較四福音更早的記載。因爲第四福音雖有特殊的性質，終不能說他完全沒有歷史的價值；搜尋最早的證據，雖然重要，究不能把較後而較真的福音記載一筆抹煞。

# 基督傳

## 目次

###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政治的狀態 猶太人的教派或政黨 聖殿和節期 會堂和會堂內的聚集

### 第二章 猶太人的宗教思想

上帝和律法 彌賽亞的希望

### 第三章 耶穌誕生

二書記載的差異 二書記載的可信 童女感生關係之重要 耶穌的誕期

### 第四章 拿撒勒時代

拿撒勒鎮 拿撒勒之家庭 耶穌所受的訓練 拜訪聖殿 晦暗時代

### 第五章 施洗約翰

## 基督傳 目次

他的誕生和所受的訓練 他的使命 他的施洗 耶穌對於約翰的評論

第六章 耶穌受洗

時間與地址 耶穌的旨趣 異象與天聲 彌賽亞使命的顯明

第七章 荒野試誘

試探的形相 試誘之可能性 三種試法 後來復見之事實

第八章 最後的預備

施洗約翰的見證 第一批門徒的召喚 迦拿地方的異跡

第九章 猶大省傳道時代

概論 對於撒都該人的表示 對於法利賽人的表示 在猶大省的工作 在撒馬利亞的工作 在迦拿的第二異跡 該處傳道的時間 或然的結果

第十章 加利利傳道的時代

大概的性質 耶穌的聲譽日隆 十二門徒的選擇與訓練 反對勢力的增長 輿情的

改變 最後的試驗

第十一章 耶穌的異跡

我們對異跡的態度 異跡的重要 耶穌爲什麼行異跡 異跡的種類 對於懷疑派異跡的解釋 附魔的人 刪去異跡的福音書

第十二章 上帝國

研究的前提 猶太人思想中的上帝國 耶穌思想中的上帝國 上帝國成立的時代

上帝國和教會

第十三章 邊界傳道時代

概論 在外邦人中間 在底加波利的工作 在無名的節期中 彼得的承認 十字架

的教訓 住棚節

第十四章 耶穌爲彌賽亞

拿撒勒的先知 大衛王之子 and 以色列族的君王 上帝之子 人子將來的降臨

基督傳 目次

四

第十五章 庇哩亞傳道時代

大概情形 關於本次傳道的記載 在庇哩亞的工作 修殿節 救活拉撒路 末次上

耶路撒冷

第十六章 受難星期

耶穌榮入聖城 停滯的日子 衝突的日子 退休的日子

第十七章 末次晚餐和喀西馬尼園

末次晚餐就是踰越節麼 晚餐時所有的事 喀西馬尼園 耶穌被補 以色列略猶大

第十八章 審判與受刑

耶穌受猶太公會的審問 耶穌受彼拉多的審問 釘死十字架

第十九章 復活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耶穌復活信仰的由來 復活一事的重要 四十日的傳道 結論



# 基督傳

##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歷史上的人物，從來沒有像耶穌那樣不受種族，地方，和時間的限制的。耶穌雖然是一個猶太人，但又恰像是一個異邦人；他雖然是一個東方人，但也是西方人的主；他雖然是希律王時代的人，但他的教訓，却可以支配現在的世界。我們要曉得耶穌的行爲和教訓，一定先要將巴力斯坦在第一世紀的實在情形，仔細查考一番才行。因爲我們如果不曉得當時猶太人對於耶穌的希望，就不能了解耶穌的行爲；如果不熟悉和耶穌講話的人的思想和感情，就不能明白耶穌對於世人的教訓和意義。假使耶穌在另外一個時代出世，他的使命和福音，一定還是一樣；不過他的外觀——行爲和言論——不免有些改變，以適應那時代的環境。

基督傳 第一章 巴勒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二

所以我們如果要研究耶穌一生的事蹟，必須先把希律王時代的種種情形，廣搜博探地排列在我們面前。幸而研究這一個時代的資料是很多的，我們儘管可以利用牠們來研究耶穌一生的事蹟。這本來也是一樁極有趣味的事，所以有許多學者，早已費了許多的精神和光陰，盡力的加以探索了。現在已有好幾部書，記載當時政治，社會，宗教的情形，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本書所講的，不過是牠的大略情形罷了。

(一) 政治的狀態

猶太民族從遊牧時代起，至耶穌降生時爲止，——比較從發見新大陸到現在還要長久些，——祇有在瑪喀比朝 *The Age of the Maccabees* 的一個時代，（紀元前一六二年至六三年）算是獨立的。當時大衛和所羅門時代的興盛氣象，又一度重見，使巴勒斯坦在多難的亞細亞西部，頓佔一重要的地位。但瑪喀比朝最後的幾個帝王，都是懦弱無能，加之各派宗教，互相嫉視，如同仇敵一般，於是民族的勢力便逐漸消失，羅馬的勢力，也便趁此侵入。後來羅馬王大邦貝 *Pompey the Great* 平定猶太內亂，猶太

王位就從此移歸羅馬人的掌握了。

猶太變爲羅馬屬國之後，羅馬仍許瑪喀比朝的子孫治理猶太人民，不過削掉了王的尊號。當時猶太全國的實權，都在一個以士買 Idumaeen 人安的巴脫 Antipater 的手中，希律朝就由此人建設的。以士買族是古代伊度米族 Edomites 的子孫，一向住在巴力斯坦的東部。這一處地方，先曾爲瑪喀比朝所征服，後來爲猶太所併吞。所以安的巴脫也算是一個猶太人。但是猶太人恨伊度米族的心，始終不懈，所以安的巴脫頗不能安於其位。他的權勢，原是靠着羅馬得來的，所以他竭力想法要得着羅馬人的歡心，甚至於自己也願意入羅馬籍。因爲這個緣故，他的子孫也都變爲羅馬人了。紀元前四十三年，安的巴脫去世，當時巴力斯坦就發生一種重大的內亂。這一回的內亂，羅馬人沒有法子對付，因爲正在那時該撒由利司皇 Julius Caesar 被刺，羅馬自己國裏也鬧得亂七八糟。安的巴脫的兒子希律，趁了這個機會（紀元前四十年）跑到羅馬去竭力運動，得着了羅馬的諒解，就用兵力篡奪猶太王位。他費了三年工夫，才把

基督傳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四

他的敵人征服，從此他就做了猶太人的王。他和羅馬關係自然很密切；因為他的爲人精明強幹，所以他竟像是一個羅馬的聯盟者，不像是羅馬的屬國。他死的那一年，就是紀元前四年。

希律王才能出衆，的確配稱得一個「大」字。當時的人，稱他爲「東方的領袖」，實在不錯。他一生事業最主要的，就是保守他辛苦艱難得來的王位。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却是很不容易。講到對外，他必須保留羅馬人的寵眷，不然，就不免要召外侮；對內，必須恩威並施，不然，就不免要發生內亂。這兩件事之中，對付猶太人，比對付羅馬人尤其爲難。所以他就與辦各種事業，希望得着猶太人的歡心。譬如年歲荒的時候，他自己拿出錢來賑濟災民；遇到本國和外來的匪徒騷擾地方，他就用兵力把他平定。此外他又開闢了該撒利亞港口，振興那個地方的商務；所有各處的邊界，都逐漸開拓起來，還派了兵防守着；在巴力斯坦又大興土木，起造了許多建築物；對於住在羅馬國的猶太人，他又竭力的保護，使他們可以得着和別國的人同等的待遇。凡

此種種的設施，似乎可以博得人民的愛戴了；但是他這種作爲，多是爲了自私自利，並非真個愛惜百姓，也不是出於至誠，是不能瞞過人民的。當時猶太人民恢復獨立的心，非常之熱，所以無論那一國的人，要篡奪他們的王位，他們都是絕對不肯答應的；入羅馬籍的以士買人，高坐在大衛王的寶座上，做他們的國王，他們更以爲是奇恥大辱。

所以希律王越是耀武揚威，他們心裏的仇恨越是厲害。至於希律王，本來厭惡猶太人，並不贊成他們的宗教；雖他在外貌上假裝相信猶太教，但是他心裏面卻是一個異教徒。起初的時候，他很小心，不肯露出他的真面目來，對於宗教熱的猶太人，還一味地竭力敷衍。後來他的權勢大了，地位也穩固了，他就老實侵犯猶太人的宗教自由權，毫沒有什麼顧忌；如果有人反叛，他就馬上拿出嚴厲的手段來對付，一點兒也不寬假了。

希律王的家庭生活，是很不幸的。他有好幾個妻妾，生了許多兒女；妻妾之間常常衝突，兒女之間，時時吵鬧。他在晚年時，家人骨肉之中，幾乎沒有一個可以信託

基督傳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六

的。他常疑惑家庭中有人要謀害他，所以後來發了瘋，竟把自己的兒女殺掉了許多。亞古士督曾說道：「做希律王的兒女，還不及做他的豬，」這句話的確是當時的實在情形。所以他下令殺伯利恆城裏的嬰孩這樁事情，照當時的人看起來，並沒有甚麼稀奇。除了馬太福音以外，別的書都不把這樁事情記載下來，就是爲此。

希律王死後，遺囑吩咐把他的國度分做三部，交給他的三個兒子管理。猶大撒馬

利亞以士買三處地方歸亞基老 Archelaus。加利庇哩亞歸希律安第帕司 Herod Antipas。

加利利河以西的地方歸腓力 Philip。亞基老的尊稱是哀司拿格 Ethnarch。

其餘兩個兒子稱梯屈阿格 Tetrach。這尊稱的意思，和王差不多。（馬可六章十四

節，馬太十四章九節，直稱希律安第帕司爲王。）他們所有的權力，和他們的父親一

樣。猶太和羅馬政府的關係，也沒有什麼改變。三個人的品格，要算腓力最好。

他治國很有條理，百姓也還愛戴他。他在紀元三十四年去世。因爲在他治下的百姓

猶太人很少，所以他所做的事和福音歷史沒有什麼大關係。希律安第帕司爲人陰險，

很像他的父親，不過他的能力却遠不及他的父親。耶穌曾經斥他爲「狐狸」，卽此可以想見他的人格了。他起先建都在塞富立司 Sapphoris，後來又遷到提庇利亞。這城就是在耶穌傳道時下令建造的。他和他的弟婦希羅底結婚，以至於發生種種不幸的事，後來在紀元三十九年，卒爲羅馬皇加立古拉 Caligula 所驅逐。至於亞基老的治國，那是更其糟了。他在紀元六年，就被羅馬皇亞古士督廢爲平民；他的轄地，改做羅馬帝國的猶大省，由羅馬派一個總督駐在該省代表羅馬政府，管理地方。本丟彼拉多就是猶大省的第五任總督。因爲他們所有的事蹟，與本章頗有關係，所以應該細論一下。

羅馬皇雖把猶大地方收歸己有，但地方上的一切事務，仍許猶太人自己管理。所以猶太人所享有的自由權，還比從前更充足些。總督駐紮在該撒利亞，不過每逢大節期，他必到耶路撒冷巡視一次，以防地方發生騷擾等事。他在耶路撒冷的行轅，是建築在郇山上，是大希律王所造的。他手下有許多軍隊，其中有一隊，駐紮在耶路撒

冷。軍官都是羅馬的上等人，兵士是在本省招募的，大半都是撒馬利亞人；因為猶太人嚴守安息日，不肯在禮拜日打仗，所以他們反能免掉當兵的義務。

羅馬人所收的稅，分爲兩種：一爲地產稅，一爲人丁稅。這項稅金，專供地方上用的，如果有得多餘，便交給羅馬政府。各地方的稅關，都由官場招人包辦。這些包辦的人，不消說得，都是百般剝削人民。所以充當收稅吏的猶太人雖居多數，但人民却很瞧不起他們，把他們和強盜一律看待。

古代帝王往往把製造貨幣當作他們享有的特權，斷不容屬國染指。瑪喀比朝獨立的時候，猶太人可以自鑄銅幣和銀幣，這造幣的權利，一直至希律朝和總督時代，仍然保存。但是當時外國銀幣，在猶太也可通用。所以當基督在世的時候，猶太通用一種羅馬貨幣，他的價值大約等於美金二角。不過人民在聖殿裏付捐錢，則須用腓尼基的銀幣。這種銀幣，每個大約值美金六角七分。

統治猶太的總督，在政治上取放任主義，諸事讓猶太人自己處理。各地方都有一



個市議會，市議會的議員，由當地體面紳士充任。凡地方上的重要事情，如有爭執等情，統歸議會管理。無論關於刑事的，民事的，或者關於宗教的，都是這樣辦法。至關於上訴和最高行政的機關，那就是設在耶路撒冷的那個猶太公會 *Sanhedrin*。這個公會由七十個人組織而成，都是祭司，長老，和學者一流人物，另外推舉一個大祭司長，做他們的領袖。他們的選舉法是怎樣的，我們不得而知。大約議員的任期是終身的，遇到有人出缺，才可選舉別人，填補缺額。因為他們的政體是貴族式的，所以這班議會不是由人民公舉的。凡是關乎適用猶太律法的事情，統歸猶太公會管理。猶太公會的判決，是不可反覆的。但是遇到定死罪的時候，須先由總督核准，方能發生效力。有時羅馬官長親自審問案子，他也可以獨自處理，也可以同祭司們會審；不過關於假先知或崇拜偶像這些事的罪過，都須歸祭司審判。猶太公會對於猶大省以外的各地方，沒有管轄之權。但訴訟人如果自己情願，也一樣的受理。當時住在各地方的猶太人，很看重這個機關，所以遇着有訴訟事件，都願意來請求判決。

撒馬利亞是猶大省的一部份，同隸屬於羅馬總督之下，但是因為猶太人不肯和撒馬利亞人往來，（約翰四章九節）所以撒馬利亞差不多就自成爲一國。他們也有議會，其性質和猶太的議會相仿。羅馬當時很聯絡撒馬利亞人，因爲希望在猶太人反叛的時候，他們肯出來幫助羅馬人。總督本丟彼拉多氏曾苛待撒馬利亞人，羅馬政府馬上把他召回去，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二）猶太人的教派或政黨

普通的人民，因爲政治方面意見不同的緣故，所以產生了各種政黨；因爲宗教方面意見不同的緣故，所以產生了各種教派。但是猶太人的政治思想和宗教思想，却是混而爲一的：同一個團體，可以稱他爲政黨，也可以稱他爲教派。譬如納稅一椿事情，照我們的眼光看來，是完全屬於政治方面的；但是猶太人辯論這椿事情，却帶着幾分宗教的色彩。他們辯論的焦點，就是「納稅給該撒是不是破壞上帝的律法？」（馬太十章十四節）如果在別國，這種問題決不會發生的。

奮銳黨 Zealots 一名迦南黨 Canaanans，是最熱心於光復祖國的人。耶穌門徒中有一個人，也屬這個黨派的。（馬可三章十八節）在紀元六十六年到七十年的獨立運動，就是由這個黨裏的人主動的。他們不但主張用武力對付羅馬人，並且主張拿同樣的手段對付主張平和的猶太人。這一個黨，表面上是一個政治團體，但他們的目的，實在要替耶和華克復聖地，仍舊是脫不掉宗教的色彩。

希律黨 Herodians 在福音書中，祇見過兩次；（馬可三章六節，十二章十三節）這個黨裏的人，是以贊助希律王和王族為宗旨。他們以為：以土買族，還可以算作他們本族的人，所以與其給羅馬人治理，寧可給以土買族治理。還有人說，他們贊助大希律王，因為他們想希律王就是彌賽亞；但這句話却未必可靠。

各派之中最著名最有勢力的，就是法利賽人。這個名稱，最初發見在瑪喀比朝，如果我們要曉得他的根源和性質，還須追溯到以斯拉在耶路撒冷把法律讀給衆人聽的時候。（尼希米八章一節）從那個時候起，猶太人漸知注重法律，因此便分出經士和法

利賽人兩個黨派來。經士（也稱爲書人）的本分是：研究、解釋、適用、教授、和編訂法律，所以大家常稱他們爲律讀師，（路加十一章四十五節）或律學博士。（路加十五章十七節）他們的學生稱他們爲「啦吡。」（馬太二十三章七節）這個稱呼，就是「大人」的意思。到了基督的時候，這個名詞就變爲他們的普通稱呼了。他們既然熱心法律，於是就常訂立各種規則，免得有人破壞法律。譬如第四戒禁人在安息日做工，他們在解釋這條戒律時，就生出種種問題來。譬如負擔是做工，但是什麼叫作擔，怎樣叫作負，應該怎樣預防，纔可以不破壞這條法律，越辨越細，一直弄到不可究詰。後來他們就規定成衣匠所用的鍼也是擔，所以安息日不可拿針。就是在禮拜五的下半天，也以不掌爲妙；因爲恐怕在不知不覺之間，安息日已早來了。這種規矩，就稱爲「啦吡律」，因爲是啦吡所定的。但這都是口傳的，（馬可七章三節）不是成文的。在耶穌的時候，口傳法律極有勢力。一般信仰的人，以爲遵守口傳的法律，比遵守成文的法律更加要緊。

和讀書人最有關係而又並非同類的人物，就是法利賽人。他們用盡畢生之力，專門研究怎樣小心翼翼的守成文律和口傳律。他們曾經組織一種團體，所有團員，都把自己看得很高，以爲自己的人格，超出衆人之上。（約翰七章四十七節至四十九節）人家稱他們爲法利賽人，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法利賽三個字，有「分離」的意思。）希律王的時候，該宗派的人數，祇有六千上下，可是猶太人非常看重他們，所以他們的勢力極大。他們對於法律的虔敬心，一半是出於愛國的精神，一半也是出於宗教熱。他們以爲：人若能完全遵守律法，那末，彌賽亞就可降臨建立他的國度。論到受羅馬人統治的一件事，他們以爲：這是因爲猶太人罪孽深重，應該受罰，所以上帝叫猶太人受這種刑罰，將來上帝息怒，猶太民族一定可得釋放。到了後來，法利賽三字，幾乎成爲「拘守形式」和「假冒爲善」的代名詞了。但是他們當中也有善人，像尼哥底母、馬列和掃羅這些人便是。因爲他們太偏重宗教的儀式，所以反把虔敬的心忘記了，結果就變成褻狹自私的人。但並不是人人如此的，其中最好的，很配稱爲最優秀的猶太

人。

法利賽人因為對於律法抱着一種虔敬心，所以能得到國人多少的同情。但是反對他們的人也很不少；反對派的領袖，就是祭司。這事說起來似乎奇怪，其實個中道理，也是極平常的。猶太既然沒有君主，祭司長就自命爲一國最高的領袖，眼看着一班讀書人和法利賽人，在社會上漸漸的有了勢力，他們就不免生出妒忌心。還有一層，他們自己的地位，是生來就有的，如今看見法利賽人和讀書人，驟然之間，從平民當中跳出來，變成了一種特殊勢力，心裏自然覺得老大不高興。他們靠聖殿裏的供奉攫取私利，手頭極寬裕，一切起居飲食，自然不免有些奢侈；這種行爲，照規矩的猶太人看來，是不合理的。他們極希望廢掉猶太人和別種民族顯然不同的各種繁文縟節，因爲異族的人倘也歸依他們的宗教，他們可得種種利益，一切進款和權力，也可從此增加了。和祭司們一鼻孔出氣的，還有許多富翁，這班人從瑪喀比朝起，就有撒都該黨的稱號，這個稱呼，也許是從大衛王時代的祭司撒都克 Zadok 一個人名上發生出來的。

猶太的普通祭司，大都不是撒都該人，有幾個祭司還是屬於法利賽黨的。撒都該人是反對口傳律和注重口傳律的人。他們反對口傳律的原因，却完全是屬於世俗的，並不是因為他們在宗教觀念上和別人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稱他們爲一種教派。他們的地位頗含有貴族性質；他們在政治上的觀念，主張聯絡羅馬政府，因爲若如此，他們的權力恐難保持。他們在宗教上，主張保守古代的儀式，因爲若如此，他們的進款不免要減少。後來耶路撒冷在紀元後七十年那一年毀滅之後，他們的財產和權力，就從此永歸消滅。而法利賽人的勢力，却一天大似一天。

我們讀約書弗 Josephus和番洛 Philo 兩人的記載，又發見以斯尼 Essenes 的一派來。以斯尼雖然也可稱爲一個教派，其實他們是和僧侶派差不多的。在這個宗派裏面的人，都是住在抱獨身主義的人的社會裏。若有人要加入這種社會，須先對着上帝嚴重立誓，須嚴守各種規律，如清潔勞動共產共飯之類。他們的教理，世人都不甚了了。大約一半是屬於極端的法利賽人派，一半是屬於丕塞哥倫 Pythagorean 派，或佐

洛史脫林 Norastrian 派。他們的主要集合區，就在死海西面的曠野。但是在巴力斯坦周圍的鄉村裏，也常有以斯尼派的踪跡。福音書裏原來沒有提起過以斯尼一宗派，但是因爲有人說施洗約翰本來是屬於這一個宗派的，所以我們特在這裏提一下子。據說，施洗約翰起初是遵守他們的教訓的，後來他便拿這派的教義傳給耶穌。但據我們看來，以斯尼人是屬於出世派的，他們所持的教理，嚴守祕密，對於各種儀式，主張嚴格遵守，並且不承認復活的事情。若說他們是和基督同出於一原的，這句話實在很難憑信。但是我們可以從這個宗派上，看出當時實有許多不滿意於當時的宗教，所以要逃出世外，找尋一片乾淨土，作爲敬拜上帝之所。這樣的衝動，和後來耶穌的門徒要去請教約翰和耶穌的衝動，是根本相同的。

上面所說的各宗派黨徒，祇佔猶太人的極少數。就祭司而論，大多數的祭司，都是窮苦平庸；其他虔誠的教徒，則多被撒都該人所輕賤而虐待。至於平民，雖然很敬重法利賽人，但是法利賽人所定的各種口傳法律，他們却不能遵守，並且也不願意遵



守。可是施洗約翰的警戒語，和耶穌的教訓，這些卑微的祭司和普通人民，却非常之歡迎。

### (三) 聖殿和節期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古代一種極有名的建築，不但猶太人都要來瞻仰，就是外邦人遠道來拜訪的，也不在少數。這所聖殿，是在希律王登位的第十八年（紀元前二十至十九年）開工建造，到希律王死後，建築工程仍舊繼續進行，在耶穌傳道的時候，這殿仍舊沒有完工。（約翰二章廿節）直到紀元六十六年至七十年發生亂事這殿被燬的時候，大工還沒有告成。照這樣看起來，足見得這殿的規模實在非常宏大了。希律王生平最喜歡建築；他建築這聖殿的意思，未必因為要光大猶太的宗教，大約不過是為了自己的快樂和榮耀。

聖殿的內容很複雜，不是一間屋子構成的，乃是許多屋子，月台，和走廊，合起來構成的。聖殿處在許多屋子的中心點，若要走到聖殿裏去，須從東邊的走廊進去。聖

殿裏面，又分作兩部；一部是聖所，一部是至聖所。至聖所外面，掛着一幅極厚的簾幕，每年到贖罪的日子，由最高的祭司揭開一次。內中除大石一方之外，空無所有，從前猶太人最寶貴的約櫃，曾經在這塊大石上放過。聖地的中間，有一個祭壇；靠北的一邊，是放麵包的桌子；靠南的一面，放着金的燈臺。聖殿的前面，有一個月台，除了祭司以外，無論那個都不許走近這個所在。月臺上有一個極大的祭台，是焚燒祭品的。靠南面有一隻洗盤，每天早晨，要盛滿清水。各種犧牲品，都是在這祭司的月臺上屠殺供獻。由此朝東，有一條大路，可以走到一個所在，叫做以色列人月臺，男子都可以在這個月台上崇拜上帝，聽講聖道。牠的東面，有一個月臺，是供女人用的；但是男子也可以進去。除此以外，凡生癩病的，離俗的，和別種人，都各有特別的地方安頓，不能和他們同在一起。各地方都裝着喇叭式的錢筒，預備大家隨意樂助時可投錢在筒裏。聖殿裏的各部分，不准外邦人進去，如果有人犯了這個禁例，一律處以死罪。就是羅馬人犯了，也不能免罪，並且不必請總督的命令，可以立刻處決，

至於聖地四面的廣場，則不論什麼人都可以去得，所以又稱這塊地方爲外邦人的月臺。這一處地方，在耶穌的時候，都被那些賣祭物的和兌換銀錢的所佔。牠的東部，有一處上面有遮蓋的廣場，可以躲避風雨，可以用做開會的地方。這個聖殿全部分的面積，方向，和格式，我們不能一一知道，好在這種瑣屑的事情，和本書也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也不必去細考了。

聖殿內部的陳設和拜神的禮節，都是祭司和他的助手利未族管理的。他們都零零落落的住在耶路撒冷或附近的村莊裏。住在猶大省的人，自然最多，但是住在巴力斯坦的人也不少。他們辦事，總共分做二十四班，每班輪值的期限是一星期。他們的領袖，就是高級祭司；許多聖潔的事情，祇有高級祭司能夠做，別人都不能做的。在那個時候，高級祭司的地位，與其稱爲宗教的，還不如稱爲政治的來得貼切些。起初，高級祭司的位子是終身的，又是世襲的；後來希律王和羅馬政府，不理會這些舊例，就隨便予以任免，不過當高級祭司的，須限定在少數家族中罷了。這少數家族裏

面的人，和退職的高級祭司，大概就是所謂祭司長的一流人物；有幾種捐稅和祭品，都歸他們收作用費。

聖殿裏每天早晚，各獻祭一回，替猶太全體民族祝福。此外都是私人祝福的獻祭，一天到晚，絡繹不絕。所以祭司終天忙碌，殿裏各部也擁擠不堪。每逢節期，殿裏熱鬧的情形，更是不消說得。一年之中，有三個大節期。到了節期，凡住在耶路撒冷十五英里以內的男子，若不是犯罪不配獻祭，必定一律到殿，斷不能規避的。

此外從巴力斯坦各部來獻祭的男女，又不知有多少。那三個大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三節的日子，是年年不同的；因為猶太人是用陰歷，一年共分作十二個月，一個月分廿九天，或三十天不等。每隔三年，有一個閏月，藉此配合陰歷的節氣，所以我們不能在陽歷上指出他們一定的節期。猶太人的日子，不是從半夜算起，却是從黃昏時候算起；他們宗教上的年份，是從春季的納森 Nisan 那一月起頭。

民間的年份，又是從秋季的帖希利 Tishri 那一月起頭的。

現在把猶太各大節期，和贖罪日，在猶太歷上的準確日子，和在陽歷上大約的日子，寫在後面：

逾越節，納森 *Nisan* 十四至二十一號，大約在陽歷四月初旬。

五旬節，錫文 *Sivan* 六號，大約在陽歷五月底。

鳴號節，帖希利 *Tishri* 一號，大約在陽歷九月底。

贖罪節，帖希利十號，大約在陽歷十月初旬。

住棚節，帖希利十五到二十二號，大約在陽歷十月中旬。

供獻節，克斯利芙 *Kislev* 二十五號，大約在陽歷十二月底。

普琳節，阿度 *Adar* 十四號，大約在陽歷三月初旬。

此外還有新月節，是在每月一號舉行的。和耶穌生平有關係的各節期的意義，將在本書的後面，逐一細講，以作讀者的參考資料。

古代猶太人的見解，以爲聖殿是最清潔的地方，最能幫助人做靈性上的修養工夫；

但是照我們的眼光看來，其實在情形恰是相反。就拿外邦人的月台上的情形而論，便覺得光怪陸離，無奇不有。例如屠殺牛羊哪，叫賣物品哪，隨地大嚼哪，聚衆談論律法哪，外邦人攜老扶幼的游覽哪，何異一個極大的市場。那裏還配稱爲聖地呢？至於祭司的月台上，滿眼都是那厪然懸掛的牛羊鷄豕，血流滿地，毛骨狼藉，甚至祭司也磨刀霍霍，親手宰割；聖潔的地方，簡直變成血腥氣的屠宰場了。但是這種景象，猶太人見了，却並不覺得有什麼感觸。到耶穌的時候，鬧得越發不像樣子了：最高的祭司，可以聽羅馬政府隨便任免；內殿聖物，如約櫃之類，已經不知去向；多數重要祭司，都是貪黷不法，飲酒無度；一所最清潔的聖殿，已變爲信奉邪教的希律王的紀念物了。若說耶和華真神還願意在這個地方享受祭祀，恐怕沒有人肯相信的。所以凡是真要尋求上帝的人，都以爲若要同上帝相親近，決不能在這有名無實的聖殿裏，還是在清淨的地方，或在會堂裏面，適宜得多。

(四) 會堂和會堂內的聚集

猶太人的會堂，是在他們被放逐到巴比倫的時候創始的；當時他們聚集在一所私人的屋子裏，聽講聖道，崇拜上帝。後來他們覺得這種聚會，極有益處，所以回到巴力斯坦以後，仍舊常常開會。後來猶太人又有注重法律的風氣，所以越發使會堂逐漸興盛起來；因為會堂的主要宗旨，並不在乎敬拜上帝，乃是要傳授律法。耶穌在世的時候，巴力斯坦的各城市和各鄉鎮，都有會堂一兩處。除了巴力斯坦之外，凡是猶太人數多一點的地方，莫不有這種會堂。會堂裏面，至少有十個人到會，纔可以開會。

會堂的房子，有講究的，有不講究的，各隨地方上人民的窮富程度而定。會堂的方向，總以使聚集的人的面朝着耶路撒冷為標準。在會衆的前面，會堂的一端，放着一個約櫃；約櫃裏面放着一隻小箱子，小箱子裏放着好幾卷聖書，每一卷都用錦匣裝着；約櫃的前面，挂了一幅大簾幕；簾幕前面，有一盞燈，終日點着。其次便是長老和法利賽人的座位，他們的面都是朝着會衆的。再次就是講壇，講壇的地位比會堂高些，壇上放一隻講經臺子，演講的人的面，是朝着會衆的。女人的座位和男人分開，

大約設在用簾幕遮隔的邊廂裏面。

在猶太各城鎮裏面，無論關於政治的或者關於宗教的事務，都山猶太公會管理，已經在上文說過，所以猶太公會也有管理會堂的權柄；他們對於會員操有賞罰之權。處罰有兩種法子：一種是笞責，一種是驅逐出會。第二種法子比第一種更厲害，（約翰九章二十二節）因為一個人被逐出會堂之後，就為社會上所不齒。猶太公會也可以替會堂任命下面的各種職員：

（一）管會堂的。（路加十三章十四節及八章四十一節）他的職司是管理會堂和各種聚會的事務，此外聚會時的各職員，也是由他指派規定。

（二）執事。（路加四章二十節）他的職司，好像現在教會裏的理事，不過他的地位比理事稍許高些；他管理聖書和會堂事務；笞責社員，也歸他担任。有時他也兼充村莊上的小學教師。

（三）司捐人。他的職司，祇擔任收發各種捐款。



每逢安息日（星期六）的早晨和節期，會堂裏照例要舉行會集，安息日的下午，星期一和星期四，會堂裏總有非正式的聚會；聚會時候的秩序，如下：

（一）希馬、Shema 就是大家合誦申命記六章四節至九節，十一章十三節至二十一節，民數記十五章三十七節至四十一節，合誦的前後，都要舉行祝禱式。

（二）祈禱、會衆都要站立起來合禱。到耶穌的時候，祈禱纔有一定的式子。

（三）讀經、由管會堂的人派人擔任。先讀法律，（每安息日所讀的法律，都是預先指定的。）然後再讀先知書幾節。讀經用希伯來文，附有阿拉美克的譯文。

（四）講演、也由管會堂的人派人擔任。讀經的人要站立起來讀，講演的人却可以坐了講。（路加四章二十節）

（五）祝禱、由祭司擔任；如果沒有祭司在場，也可以用祈禱來代替祝禱。會堂裏各職員的職司，沒有一處是和現在教會裏的牧師相像的。當時舊約的後半部，不常引用；在節期上有時或偶然選讀幾節，但在平日是從來不選讀的。

可知當耶穌時代，猶太人的宗教生活的中心，是在法利賽人和經士所管理的會堂當中，不是在祭司所管理的聖殿當中。就外邦地方而論，會堂不但可以堅固猶太人的信仰，並且可以吸引外邦人同來聚會。凡來聽經的外邦人，先入猶太教，後又加入基督教者很多。因此當時的會堂，真是一個極好的傳道處所；我們簡直可以說當時的會堂，就是現在的教堂的雛形。

## 第二章 猶太人的宗教思想

猶太人古代的宗教思想，因為舊約裏邊講得非常詳細，所以我們是很熟悉的。但在舊約完成後和耶穌降生前中間的一個時代，猶太人的宗教思想，曾經過多少變遷，並且還有好多的新觀念，在這時代產生出來。所以我們要完全了解猶太人的宗教思想，除了研究舊約以外，還得再去參攷別種書籍纔行哩。

關於這一類的參考書，可分兩種：一種叫作舊約外傳 Apocrypha，是希臘文猶太聖書的一部，除了巴力斯坦最嚴格的猶太人外，其餘的人，都將牠奉爲至寶。一種叫作猶太經外傳 Jewish Apocrypha，這書雖不能算爲聖書，但在耶穌時候，却是流行很廣，牠的影響於猶太人的宗教思想，同失去天國和天路歷程兩書影響於用英語的民族一樣。後一種書，到近代纔有人去研究牠，並且內中有幾種書，直到近代方纔發見；所以其中所講的和耶穌的教訓有甚麼關係，世人還是議論紛紛，不能一致，須要經過澈

底的研究，纔得決定呢。這書的內容和特點，我們如今也不必多述。我們但讀但以理書和約翰默示錄，就可略知這書的性質了，因為這兩種書都是默示錄的一類。現在我們應當從各方面考察，以觀耶穌時代猶太人的宗教思想究竟是怎樣。

(一) 上帝和律法

我們應該先說起的，就是猶太人對於上帝的觀念；因為無論什麼宗教，都是拿這觀念做創造的基礎的。猶太人在未出埃及以前，有禮拜偶像和崇拜多神教的風氣；自從飄流曠野以後，這種舊式的迷信便消滅了。他們因為飽受苦難，所以覺得天地之間，祇有耶和華真神是可以信託的；其餘異教徒所禮拜的神和偶像，都不過是逢場作戲，沒有信仰的價值。後來他們對於上帝的全能和屬靈的信仰，更一天堅固一天。但是他們舊有的『上帝與人類相親，和人類表同情』這些思想，却漸漸的消滅了。他們把上帝看如一位君王或審判官，並不當上帝是一位朋友。他們以為上帝是至尊至高的，人類是最醜陋的動物，不配和上帝交通。所以當時在猶太人中間有一種理論，以為人類

和上帝交通，全賴天使爲媒介。天使的使命，就是替上帝傳遞消息，執行命令，統治民族，監督個人。他們對於上帝的能力和他不變的意志，也極爲信服。他們相信世界人類的運命，早已由上帝注定，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定命運的。撒都該人是屬於保守派的，對於這種主張，很不贊成。但法利賽人却竭力地提倡這種論調。

猶太人以爲上帝既是創造律法者，審判世人者，那末，人類的本分，就是應該遵守他的律法，方纔可以得着獎賞，避免刑罰。若使他們所謂的律法，是鑄在人心上的，不是刻在碑石上的，那末，他們遵守律法的動機，可算是完全出於愛的觀念。這種服從律法的好處，就是和上帝有互通情感的機會。這種見解，也可算得和高尙的靈性生活符合了。但是當時的讀書人所注重的律法，和他們遵守律法的宗旨，與上文所說的却大不相同。他們所注重的律法，都是屬於形式的，不是屬於精神的。他們所最認真講究的，祇是祭肉應該怎樣潔淨，安息日應該怎樣遵守，受割禮的和沒有受割禮的，應該怎樣交接往來等等細節。他們想要把日常各種事情，都一樁一樁的，定出一個律

法來範圍牠。照他們的意思，動作比情感和旨趣更加要緊；遵守律法，比公平和慈善更有價值。

我們可將他們關於守安息日的律法來做一個比方。遵守安息日，乃是他們第一樁要緊的事。所以關於這件事的律法，也就層出不窮。據經士的意思，安息日的律法，應該禁止同平日職務相似的無論何項工作。一切救傷、救火、賑饑等事，都不能行，因為這些事都是一種職務性質的工作。講到靈性上的事，他們是一些兒不管的。所以一個人可以在形式上完全遵守安息日的律法，內心則裝滿着種種惡意、妒忌、驕傲等各項邪念。這樣，遵守律法又有甚麼益處呢？況且人在安息日上受這般束縛，那真是受罪，並非是安息了。

經士所定的律法，都是消極的，例如「勿摸，」「勿嘗，」「勿拿，」之類。但內中却有一條最寶貴的，和孔子的倫理相仿，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他們宗教生活的指歸，就是限制二字；消極的德性，他們竭力培植；最重要的就是禱告、禁食、和

納捐三事。每日早晚，各須作一次禱告；禱告儀式，都有一定的規範。夫子所教訓學生的，也就是這禱告一件事。（路加十一章一節）照古代的律法，每年在贖罪日應當禁食一天，自從出埃及以後，禁食的日子更由漸加增起來。猶太人以爲禁食是大有功德的事，所以法利賽人，每逢星期一星期四例須禁食。納捐是會堂中一樁重要的事體；但他們納捐，却爲自己名譽，並非爲要周濟窮人。

形式的宗教，容易使人自足，因爲儀文不論怎樣繁雜，終是容易守的。儀文既經遵守了，人們就易自信本分已盡了，此外更沒有什麼再應該做的事情了。次之，遵守儀文往往使人自以爲已蒙上帝喜悅，於是對於不遵守律法的人，就不免心存藐視。所以猶太人常藐視外邦人，因爲他們沒有律法；而法利賽人又藐視其他的猶太人，因爲他們不懂律法。（約翰七章四十九節）凡遵守律法的人，一切舉動，都須受律法的束縛；所以有許多職業他就不能幹了。倘他一定要幹這項職業，他就要違背許多律法。就是退一步說，一個人倘去幹這項職業，至少他必不能多有工夫禱告禁食，和到會堂裏

去。他們以爲遵守儀文比幹職業還緊要十倍，就爲這個緣故。因此之故，一個窮人不能一面尋求生活，一面熱心宗教。所以耶穌說「富人難進天國」的時候，門徒就由的問道，「那麼，誰能得救呢？」（馬可十章二十六節）

當時的猶太人，把法利賽人當做聖人看待；當時的猶太民族，是注重宗教儀文的民族，這固是不錯的，但其中也不無例外可尋，例如撒都該人就是一個極好的明證。撒都該人因受異教的影響，對於宗教極冷淡。又如耶路撒冷雖是猶太教的中心點，但大希律王竟能在這裏建造極大的戲院，講求種種娛樂。倘若他不能得多數人民的贊助，他又安能做出這種破壞律法的事來呢？除了這般人以外，還有許多有高尙人格的人，不重形式，專重靈性上的修養。他們所視爲靈性上的資養品的，就是先知的教訓，和詩篇的旨趣。他們覺得遵守上帝的律法，是一種快樂，並非煩惱；因爲上帝特造這種律法給他的選民遵守，是要使他們得着外表的興盛，并內心的平安的。

（二）彌賽亞的希望



猶太人出埃及後，經過千辛萬苦，仍能保存他們的民族獨立性，這實是一樁極可驚異的事。若使別個民族經過這種苦難，他們的民族性，必定早歸消失了。所以然的緣故，就是因為別個民族的黃金時代都在已往，獨有猶太人的黃金時代，却是在他們理想中的將來。換一句話說，就是猶太民族的得救，全靠希望二字，他們心目中，常想到將來的彌賽亞時代的快樂，并且自信這時代一定是快要到了。

我們若要研究猶太人希望彌賽亞降臨的歷史，須將全部猶太歷史，從頭至尾，細加玩索。因為猶太人這種希望，是和各時期的歷史有關，并且是隨着當時社會的情形和思想而變遷的。他們心中的彌賽亞時代，就是猶太人最繁榮的時代；在這時代，猶太人的志願，必能獲得神助，一一可以滿足。又因為猶太人常為被征服的，缺少有能力的領袖，所以他們最熱烈的希望，就是希望產生一位英明的君王，為他們打敗四面的仇敵，建設一個獨立的王國。這樣的君王，必然是上帝所選定的代表，他們就稱他為彌賽亞。（基督）意思就是受膏者，（詩篇第二章二節）就是說受上帝的膏而踐登王位的。

所以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希望，乃在希望彌賽亞降臨，爲他們建立一個上帝國。

有時猶太人對於列強能獨立自由了，他們就不熱想將來的國家了。有時他們對於在上的領袖很稱滿足，他們也就不熱望彌賽亞降臨了。雖然如此，他們的極樂將來的希望，到底未曾消失。有時他們遭遇疾病苦痛，他們就要冥想到將來人類沒有疾病苦痛的一個時代。猶太國多山，但毫無出產，於是他們就想到將來不勞人工，而可以獲得許多食物的一個時代。他們被異族欺侮的時候，就想到將來各民族必都來到聖殿，崇拜上帝的一個時代。有時他們覺得自己犯罪作惡，就希望能夠得上帝的饒赦，和靈性上的祝福。但到了宗教勢力薄弱時候，他們所有高尚的理想，多歸消失，於是就不免放縱失德，這恐怕都是他們由於屢次失望和缺乏熱誠傳道人喚起他們希望的緣故。

現在我們所講到的時代，就是猶太人熱望彌賽亞降臨最懇切的時代。在瑪喀比朝他們已經嘗過獨立自由的滋味；但黃金時代不過如曇花一現，愈使他們切望將來永久的神國。撒都該人自希律王死後，權勢漸漸恢復，所以他們對於羅馬的統治，也沒有什

麼話說。但法利賽人和其他平民，則極願猶太民族脫離羅馬人的羈絆；自己創造一個上帝國。可是猶太人對於彌賽亞和上帝國的理想，各各不同。有人以爲彌賽亞不過是一個大衛王的後裔，他能得着神助，率領猶太人，把羅馬人逐出境外；彌賽亞就王位以後，猶太的國疆必大爲推廣，將比大衛王的領土還要廣大；在外國的猶太人，將一齊歸國，使耶路撒冷和巴力斯坦成爲一人口繁殖，出產豐富的地方。猶太人的生活，因爲得着耶和華的寵佑，一定非常適意快活。以上所說，都是可能的，不過猶太人須要預備才行。（路加一章十七節）彌賽亞所以遲滯不降臨，都是因爲他們沒有信心，和不能遵守律法的緣故。他們的這種理想，多半是從舊約預言中發生出來的。

另有一種理想，——一部份是根據於舊約一部份是根據於後來出現的啓示錄外傳，——是包含着一種超自然的世界觀的。據主張這派理論的人的意見，現在的世界，正是一個極大時期的臨末一幕。在這個時期中，滿眼所見的，都是痛苦和不義的事；邪惡當道，良善衰退。閉幕時所呈的景象，就是魔鬼似乎得勝，隨即有各項災難，一一降臨

人間。如戰爭，地震，荒年，和種種不可思議的災害，都是這邪惡世界閉幕的先聲。等到邪惡世界過去以後，光明世界才能建立，審判的日子，也就到了，當時魔鬼的國傾倒，信從魔鬼的人，也要按罪審判。世界既沒有作惡的人，就可變成乾淨樂土了。信服上帝的人，就可安安樂樂地過日子了。非但活人須受審判，就是死人，也必在墳墓裏復活起來，受同等的刑罰或獎賞。這種理想，因為注重末日，所以就叫做「末日論」。

有幾篇啓示錄外傳，並未提起彌賽亞，但說克服魔鬼，是上帝和天使直接的工作罷了。有幾篇啓示錄外傳以為彌賽亞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是超人的，並不是尋常的人。他的降臨是突然的，又是神妙莫測的。他一朝從雲中降臨，來到世界，向世人宣佈刑賞，他不但將要管理猶太人，并且要統轄全世界的人類。自靈界回來的以利亞，就是彌賽亞的先鋒。天使就是彌賽亞手下的從者和兵卒。

以上所講的兩種理論，是不相符合的。所以猶太人有主張前說，也有主張後說

的，而他們的主張，又是隨時代而不同。所以問猶太人在第一世紀對於彌賽亞降臨的意見怎樣，猶之間現在的基督徒，對於耶穌再來的意見怎樣，一樣的難以答覆。

撒馬利亞人也盼望彌賽亞的降臨。但他們的意見怎樣，我們更無從知道了。不過因為他們只接受舊約書的前五卷，所以我們可以推知他們的理想一定是很簡單。申命記十八章十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你的弟兄當中，選拔一位先知出來，像你一樣。我將要拿我的話，放在他的嘴中，他就要對你們說我所吩咐的。」撒馬利亞人信服這幾句話，所以他們希望的彌賽亞，就是摩西第二。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為宗教師的工作。在撒馬利亞的女人和耶穌所講的話裏，（約翰四章二十五節）就可以見出他們的希望來了。這女人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因為耶穌能夠曉得他從前所做的事體的緣故。

這麼說來，形式主義，律法主義，和偽善主義，都是當時猶太人所最注重的，也就是耶穌畢生事業的最大障礙。耶穌被害，無非是受這三大主義影響的結果。因為這

個緣故，我們或可下斷語說，耶穌時代的猶太宗教，是奄奄垂斃，毫無生氣。但這樣的見解，又實是誤謬的。陀愛氏 Foy 說得好，「當時猶太的宗教，並不是毫無生氣的；講到實在的情形，適與我們所想像的相反。因為當時確有多少優秀人物，不滿意於當時的宗教狀態，熱誠的期望有一種清潔的高尙的宗教生活」。師丹氏 Dantley 也說，「在猶太歷史上，人民盼望上帝統治選民的熱心，恐怕沒有一個時代，能及到耶穌的一個時代了。這種心理的態度，是預備耶穌臨到的一個好資料，耶穌於是就降臨世界，以最寶貴的福音傳給他們」。

## 第三章 耶穌誕生

歷來相傳耶穌誕生的故事，現在且把他寫在下面：大希律王在位的時候，拿撒勒地方，有大衛的後裔二人：一個是童女馬利亞；一個是男子約瑟。他們二人，早已訂婚。在他們未成婚以前，天使加伯列顯現在馬利亞面前，說他將要產生一神嬰，就是彌賽亞；他的老年親戚以利沙伯，不久也要產生一子。因此馬利亞就動身到以利沙伯家裏居住；二人因為得着神的允許，都非常快活。馬利亞在那裏約莫住了三個多月，回來後，果然覺得有身孕了。約瑟知道此信，就打算和她解除婚約。正在那時，他得了一個夢，夢中有天使對他說，馬利亞是一位清潔的女子，胎內的小兒，乃是一個神兒，約瑟於是纔娶馬利亞為妻。

後來拿撒勒省要編造人丁冊，約瑟和馬利亞就動身到伯利恆去居住。當時城中所有的客棧，都已住滿客人，所以他們兩人就棲息在山洞裏面，這山洞本來是牧放牛羊用

的，現在却做了耶穌誕生的地方。耶穌呱呱墮地後，無地可容，就放在馬槽當中。

當夜有一羣看羊人在田中牧羊，有一個天使對他們說，新生的彌賽亞，已經出世，現在正睡在伯利恆地方的一個馬槽裏。同時他們又聽見天使齊聲奏天樂，慶祝他的誕生。

約瑟從牧人那裏聽得這一切，就定意不回拿撒勒，打算長住在他祖先所住的村莊上，以撫養他這嬰兒。於是他就尋找了一所房子，在那裏住下。到了第八天，嬰兒按照

猶太人的禮俗，行了割禮，起名叫耶穌。耶穌二字，在希伯來文就是 *Yeshua*，意思

就是「耶和華爲救法」。四十天後，耶穌的父母，帶了耶穌同上耶路撒冷，到聖殿裏

去祝獻，又捐納銀幣五枚，爲取贖頭生子的代價。他們在聖殿裏的時候，遇見兩個

人，一個叫做西緬，一個叫做亞拿，都見證耶穌是彌賽亞。過不多時，有外邦學士從

東方到耶路撒冷來，告訴希律王說，他們看見一顆星，知道猶太人的王已經降世了；他

們很希望能曉得這猶太人的王，是在那裏，以便去崇拜他。希律王就叫他們到伯利恆

去，因爲依照預言，彌賽亞將生在大衛王的城中；又吩咐他們說，如果你們尋見這小



兒，我自己也要去拜他。學士就跟着這顆星前進，一直走到約瑟的住所。他們看見了耶穌，就恭恭敬敬的拜他，并且送上金子乳香沒藥等物爲禮物。同時他們又得了一個夢，知道希律王將要謀死這小兒，就變計不回到希律王那裏去。希律王大怒，下令將凡住在伯利恆的兩歲以下的男孩一齊殺死。同時約瑟也得一夢，知道希律王將下毒手，就帶了妻子，逃往埃及去。他們住在埃及的時候，直到希律王去世，當時他們又在夢中受上帝的指示，叫他們回到巴力斯坦去。約瑟聽從命令，打算回到伯利恆去，但又懼怕希律王的兒子亞基老。其時上帝又在夢中指示他，所以他一直就往拿撒勒去居住。

#### (一) 二書記載的差異

上面所講耶穌誕生的事蹟，是從馬太和路加二書中採摘來的；二書的記載，相同之點甚少。不過如馬利亞與約瑟既定婚後及其未成婚前，得聖靈的感動生兒，名叫耶穌；又耶穌降生的地方是在伯利恆，後來生長在拿撒勒等事，却是相同的。即此可見他們

的記載，是從各異的方面搜羅得來的。路加寫完了序言以後，就插入耶穌誕生的故事，足證他的敘述，是從阿拉克載籍中採集來的。馬太書所載的，有人說也是從一種記載中轉鈔的，不過轉鈔的是誰家的記載，却不可攷了。馬太記載，是以約瑟爲主體，馬利亞的性情的思想，完全沒有提起。路加的記載，適是相反，其中的中心人物，就是馬利亞，所以馬利亞的心事，也完全道出。這樣看來，我們就可以說馬太的記載是出之於約瑟路加是出之於馬利亞，但他們怎麼得到的，我們却不能知曉了。

普通人的見解，以爲這兩書的記載極不一致。但除掉一個例外以外，其餘不同之點，都不是事實的，乃是推測的。例如我們若只有馬太的記載，我們就要猜想約瑟是伯利恆的居民，在他沒有從埃及回來以前，從沒有想到拿撒勒去住。又若只靠路加的記載，我們就要下斷語說，他們在伯利恆的時候是極短促的，拜訪聖殿，是回拿撒勒時順道而行的事。但我們若把兩種記載，併合起來，非特不相抵觸，并且是彼此應合。又如約瑟對於馬利亞的態度，路加書略爲提及，而馬太書却更說明其中的緣故。又選

擇拿撒勒地方爲家的所以然的緣故，也全靠路加表述出來。二書的記載，既這樣彼此應合，可見他們所講的，當是確實可靠了。

講到耶穌的世系，馬太書所載，和路加書所載的，大有出入。這是什麼緣故呢？倒是一個難題。有人說，一個世系，是指約瑟出自大衛王的自然世系；另一個是猶太人的特殊的世系。（按照猶太人習慣，凡是無出之寡嫂，可以娶爲己妻，不過以後的頭生兒，當作兄的兒子）。又有人說，一個世系，是約瑟的自然世系，另一個是照大衛王王位的系統排的。又有人說，一個是約瑟的世系，一個是馬利亞的世系。今人對於這兩個世系，都不願曲爲解說，不過承認牠們爲兩種不同的記載。

### (二) 二書記載的可信

馬太和路加的記載，就算是符合一致了，關於這記載的是否可信一個問題，尙有多少可疑之點。但我們若承認耶穌是神，便可除掉一重大疑團。例如有一般人說童女生育是一種異跡，爲不可能的，所以不可相信。但若信耶穌是神，則神具萬能，童女

生產，又有何不可能呢？人類生育，常理固須有親生之父，假使耶穌不過是人，那麼童女感生，自然便要成爲一種異跡了。但是我們倘從耶穌的品行、教訓、和行爲上觀察，斷定他是一個神，那麼，童女感生也極平常，那能說這是一種異跡呢？所以用異跡二字，指說耶穌的誕生，頗覺不通，不如直直爽爽的說他是童女感生的合宜得多。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路加二書，開章就講起童女感生，這也是很可注意的事。馬可最先講的是施洗約翰和耶穌受洗的事情，這爲什麼呢？原來這是彼得傳道習用的前提語，所以馬可也照樣寫了下來。至於約翰書沒有提起誕生的事蹟，這是因爲此書是爲補助他書而作的，所以一切細節目，他就不必說了。他對於此點默無一言，更可證明這事是正確的，否則他一定要用力駁正，像他駁正耶穌曾說約翰在耶穌再來以前不致於死的那種誤傳一般。或問何以各種書信上，也沒提過此事？照我們看來，有幾種書信，極應該提起童女感生這件事，藉以證實他們的理論。但是這些書信，何以對此竟不提一字，這是很可奇異的。其惟一的回答，就是：這樁故事，知道的人很少，就是知

道的也嚴守祕密，不肯張揚。至於他們嚴守祕密的緣故，請讀下文，自能明瞭。

世人不肯相信童女生育的最大緣故，就是因為這樁故事，和他國古代的神話相仿。例如耶穌以神爲父，以及關於耶穌偉大將來的預言，天使遠來訪星的朕兆，耶穌生後即遇險等，何一不與相傳的釋伽牟尼、亞力山大、愷撒的誕生事跡若合符節呢？我們對於異教徒的這種神話，往往嗤之以鼻，獨對於基督門徒所述的，就深信不疑，這豈能自圓呢？

釋伽牟尼誕生的事跡，和耶穌相仿，這是古代佛教同基督教會相接觸的明證。佛敎古代的經典，原沒有這種記載，顯見得牠是後代的人附會基督教的話頭。其他教門的說法，與基督教不相同一，更不必說了。

所以我們解說這件事，想要用他教同樣的記載來做見證，是不可能的。倘我們能察知基督教思潮怎樣幫牠們產生這樣的記載，這倒很有裨助，但這却是一樁不易做到的事。若說基督誕生的故事，是從他教模仿來的，我們止須看當時基督徒厭惡異教的態

度，此說就不攻自破了。原來當時的基督徒，不肯將基督誕生的事跡傳佈於外，就因為這事同異教神話太相彷彿，恐怕外教人因此將把牠和異教神話同樣看待。若說這段故事雖不是從他教模仿得來，但發生這段故事的原動力，却和他教相仿，這也是不通之論。因為基督教的上帝觀念，和上帝對於世界的觀念，同他教所抱的，是完全不同的。羅馬希臘所代表的神，其一切形狀性情，與人相差不多。而基督教中的上帝，完全為靈體，清潔高尚，完全不與人類相同。所以路加書所記載的馬利亞怎樣受最高上帝的感動，懷了神胎，聖靈怎樣保護神嬰等事完全與希臘羅馬神話不同。至於東方教門，則完全主張萬有神論；他們以為神和人都是一種永久能力的表現；普通人與超人，沒有甚麼差別，所以神的肉體表示，也就沒有甚麼意義了。基督教則重言聲明神是和世界隔別的。他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他以肉體降臨世上，乃是一種最難了解的事實。初世紀的基督徒，極信服耶穌為神，但他怎樣能夠將神和人的品格合在他一身，他們却沒有解說過。就使他們解說這事，也決不會聯想到童女感生一事上去的。

總之，關於耶穌誕生的事跡，如牧羊人耳中的天樂，星象指導學士尋見耶穌等等，都和其他福音記載，不相同的。這些事好像是幻想，不是實事；是神話，不是異跡。

耶穌生平有許多事跡，都是叫人難以揣想的。例如我們認他爲天降的大教師，但在幼時却也從人受學。他是清潔無罪的人，但也曾用力抗拒試誘。他是能行異跡的人，但却從來沒有使行異跡以滿足自己的欲望。他是人類的王，但却謙虛服務，同傭人一樣。

他是生命的源泉，但却爲人舍身而死。這些事，都是出於人意想之外的。所以若說這些事都是後人想像出來的，這真是極不通的論調。至關於誕生事跡，或有少許是從想像附加的，但這並不是出於當時人的好奇心，乃是出於他們特別注重人類歷史中有神靈化身成人的一件事。

### (三) 童女感生關係之重要

我們知道耶穌爲神的信仰，和童女感生的一段故事，實際上並沒有多大的關係。

倘使路加和馬太書中沒有提起這事，耶穌一生的歷史，也決不因此有什麼變動，這是可

以斷定的。但我們研究耶穌的畢生事業，若僅從他受洗時候起，那末我們所處的地位，也不過與初世紀的基督徒相同。反過來說，即使我們對於童女感生一事完全信服，也不能在耶穌神人合一的人格的解說上有什麼幫助。

但從反面說來，童女感生的信仰，却與耶穌爲神一事有極大關係。倘使我們不信耶穌帶着上帝的使命，到世界上來做各種民族的救主，那末馬太和路加所記的事，就顯得有些荒誕。但我們既然認定耶穌是以神的資格，化身爲人，他的使命是要顯現上帝如何愛憐罪人，那麼，倘使耶穌降世也同常人一樣，我們心中必要發生許多的疑慮，這是一定無疑的。照我的意見，我們研究耶穌入世的事蹟，須得拿他使命告終時的事蹟來同時研究。因爲我們必先查究他自受洗至升天的畢生事業，又必先對於他的一個問句「你們說我是誰」？尋出一句滿意的回答來，然後方能評判那敘述他入世的那種記載的是否正確。

(四) 耶穌的誕期



羅馬高僧敦尼西伊格茲格，爲當時一個有名的學者，歿於紀元後五百五十六年。

他首先以耶穌誕生之年爲記年之起點，這是一樁極可喜的事。但世界採用耶穌紀

元，實後在第十世紀，多得力於倍德和查禮門二人。但照伊格茲格的推算，耶穌誕生

是在羅馬建國後之第七百五十四年，未免不大準確。現在我們所知的雖較準確，但是

也無從改正了。可是我們却敢說耶穌實生在紀元以前，而不在紀元以後。

耶穌的實在誕日，我們今已無從推定。按大希律王卒時，是在羅馬建國後七百五十

年三月或四月。倘使馬太的記載是可信託的，那末，耶穌一定生在那時之前。但要

推定一較確切的時期，却是不可能了。因爲書上僅說約瑟在埃及聽得希律王去世的消

息，那時耶穌尚在幼稚時代。若是從東方學士所看見的一顆明星推算，那更是渺茫

了。因爲星導引學士，且停止在耶穌所住的屋上，那是一種超自然的現象，不可以常

理測度的。

路加書中所記載的登錄戶口册一事，似乎可以作爲推算耶穌誕日的根據，但其他書

傳，都未曾道及這事，而且路加關於這事的記載，按諸路加書中其他事實，也有不盡合處，因此我們不能拿他作根據。紀元後七年左右，亞基老被廢，猶大省併入敘利亞，羅馬派居利紐氏爲該地總督。這時人丁冊曾編造一次，路加記載此事很明瞭，（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七節）所以他慎重的說：居利紐爲敘利亞方伯的時候，初次編造人丁冊。據近來的調查，羅馬政府每隔七年，必重訂人丁冊一次，以便徵稅，（埃及每十四年舉行一次，編訂時，凡居住別國的人，一律用詔令召還，以便登錄）。但除掉路加所記之外，他書卻沒有同樣的記載。我們曉得居利紐在希律王身死後數年，在敘利亞居住，其就方伯的職位，或許就在此時。可見他編造人丁冊的時候，希律王還在世。但他何以有這造冊的權利，這是我們很不明白。將來我們對於這事的日期進而有所發見，那時或可解決這問題也未可知。但在這事未解決以前，我們也可依照使徒行傳的種種證據，證明路加是一個準確的歷史家。并且這事也可使我們相信將來事實大明後，路加關於這事的記載，必顯爲毫無錯誤。不過就現在論，關於人丁冊的記

載，實不能幫助我們斷定耶穌的誕期。

聖經上尚有他項記載，似可對於這問題的解決，有些幫助，但到我們細加查究的時候，往往不免大失所望。例如路加書三章一節至二節，本是要想將施洗約翰最初傳道的時代，明明白白寫出來的。但其可疑之點，即在「該撒提比留在位之十五年」一句。不知這是從提比留亞古士督同時執政的時代起算呢？（即紀元十一年或十二年）。還是從亞古士督身故的一年，（即紀元十四年）即提比留執政之年起算？他的用意所在，我們竟無從知道。若拿別處記載的日子合算起來，似乎前說較為合理。路加在三章二十三節又說道：「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年紀在三十光景」，但我們却不知道約翰為耶穌行洗禮的時候，他已傳了幾年道？我們也不知道「年紀三十光景」作何解說？據我們考查所得，約翰起始傳道，是在紀元後二十六年夏間，他為耶穌行洗禮，是在他傳道六個月之後。（約翰年紀長於耶穌六個月）倘在這時，耶穌的年紀是三十光景，那末耶穌誕生之年，當在紀元之前五年了。

約翰書二章二十節，也有關於時代的記載。當耶穌傳道後之第一踰越節，聖殿已經建築了四十六年。（其完成之日在紀元後六十四年）自初築聖殿之日，——紀元前廿年秋天起至紀元後廿七年之踰越節止，共為四十五年有半。約翰記載的意思，是說聖殿已經建築了四十六年呢？或是說他即在那一年竣工呢？還是說聖殿工程當時仍在繼續進行，這裏所說的四十六年，乃指較早的一個時期呢？這些問題，到底都不能解決，所以此節又成了一個謎了。總之，根據上文的記載，我們決不能下什麼關於時代的斷案。不過若說耶穌誕生之年，是在紀元前五年；對衆傳道，是在紀元後二十七年；那就相差不遠了。

在耶穌誕日舉行祝典，這事起始在第二世紀。當時每逢一月六日，舉行顯現節的時候，各教會為耶穌誕生和行洗等事，也同時共伸慶祝。至於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聖誕祝典，那是開始在第四世紀。選擇此日舉行聖誕典禮的緣故，大約是要和異教徒所行的冬至典禮相對抗。異教徒既為着一陽來復而舉行祝典，那麼基督徒為「義日」

降臨同伸慶祝，豈不是一件很合宜的事麼？就各福音書的記載看來，也沒有與此意相抵觸之處，因為伯利恆附近的羊羣，雖在十二月中，也常飼食於牧場的。假如說編造人丁冊的日子必就人民的便利，那麼這日子該定在十月。因為這時果實已經收成，冬令雨雪，尙未流行，人民往來旅行，較爲便利。總之，現在所稱的聖誕節，乃是在耶穌確實的降世日子，早已忘却以後規定的；這節期不過是沿傳而來的一個日子罷了。

## 第四章 拿撒勒時期

耶穌自伯利恆誕生至約旦河受洗，其中相隔有三十年之久。這三十年的光陰，是耶穌生平極重要的時期。我們可以稱他爲拿撒勒時期。在這時期中，耶穌或會離開過拿撒勒，到別處地方去旅行或工作，但他留住最長久的地方，却是拿撒勒；所以稱這時期爲拿撒勒時期，是不差的。除了一樁小事以外，這一時期中的耶穌的行爲，都已湮沒無聞了。我們雖極歡喜追想這一時期內的事蹟，可惜不能有所發見。所以本章所講的，不過就當時猶太少年所受的普通教育等事，觀察耶穌怎樣在加利利環境之中長大成人罷了。

### (一) 拿撒勒鎮

拿撒勒在愛史特萊倫 *Eshtreion* 大平原之北四五里，位置在一不整圓形山脈的西北坡。從拿撒勒街道遠望，但見青葱的山谷，景緻甚佳。登山俯視，四周的景物，都

極美觀，所以這地方便稱爲全巴力斯坦的第一名勝。遊歷家到此，都喜歡將該地風景，曲折寫出，由此也就可以推想到該地的風景如何了。現在拿撒勒人口，約有一萬多，在第一世紀的時候，大約不到此數。在舊約書上，從沒有提起過拿撒勒城，但在福音書上，拿撒勒常稱爲城，可知當那時候，這城是很大了。凡城鎮與世隔絕，而同時又和世界活動相接觸，如拿撒勒那樣的，實在不易多見。愛史特萊倫平原，爲世界交通大道之一，自從赫族及埃及法老王時候，直至今日，商旅軍隊，在那地往來經過者，不絕於道。又在這片大平原上，也不知打過了幾次大仗；恐怕世界上再沒有一塊地方，比這地方所看見的戰爭還多呢！最近一次的大戰，就是拿破崙與土耳其在一七九九年的大戰，也在此地交綏。但是無論繁盛的商業，或猛烈的戰爭，終不能影響於這爲大山所包圍的拿撒勒城。我們看到拿但業所說的，「拿撒勒能出什麼好人呢？」（約翰一章四十六節）又看到城中的人怎樣待遇耶穌，（路加四章十六至三十節）就容易揣想拿撒勒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一定是一個極醜陋的地方了。倘使果真如此，那末約瑟又何以選擇

拿撒勒爲他的住家之所，且又在那裏撫養他的嬰兒呢？所以這推想，又顯得是無所

根據了。拿但業有這句話，不過是表現他的疑慮，不信彌賽亞可以出在加利利罷了。

（約翰七章四十一節又五十二節）至於拿撒勒人見了耶穌，如此揶揄他，也不過因爲

他們看耶穌乃是一個褻瀆上帝的人，所以有這樣待遇他。他們的行爲雖不正當，却也

可以原諒的。并且我們從此也可以曉得拿撒勒人的宗教熱。此外我們更有許多證據

，足以證明拿撒勒是一個祭司鎮。因爲祭司每逢往耶路撒冷參禮的時候，常在這個地

方齊集，如有因疾病或不潔淨的緣故，不能前往者，常留在這裏，禁食禱告。那麼，

拿撒勒定是一個極聖潔的地方，祭司的各種虔誠行爲，也一定影響及於全鎮人民了。

就栽培少年時代之耶穌而論，拿撒勒地方，實比伯利恆更爲相宜。因爲拿撒勒處

於加利利的自由空氣之中，支配那地人民生活的，是會堂而非聖殿，且與外邦各國，也

易於接觸。那地雖極孤僻，却能接近外界潮流；譬如家中之育兒房，與大人起居室僅

隔一幕，這就是牠的優點。



(二) 拿撒勒之家庭

約瑟向爲木匠，(馬太十三章五十五節)所以耶穌長大以後，也學會了木工的職業。  
(馬可六章三節)「木工」二字，在希臘語中，含有工師的意義，兼做木革金各項工作。據馬特吉斯丁 Justin Martyr 說，耶穌當時曾製田耜及車輓等物。這兩件東西，在巴勒斯坦，都是用木製的。約瑟是一個勞動者，所以馬利亞獻潔身祭時，只用鴿子一隻；(路加二章二十四節)因爲只有窮人，方可用鴿子代羊羔。(利未記十二章八節)但我們須曉得，當時的約瑟，並不十分貧苦，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與他的鄰人也未必有什麼兩樣。因爲加利利人民的生活，不因貧富貴賤而有顯著的區別。倘使我們過分的注意耶穌的貧窮，那末哥林多人後書八章九節的深意，我們便不能知道了。那節書說：「他本來富足，但因爲我們的緣故變成貧窮了；你們却由他的貧窮，變成富了。」

現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與初世紀時還沒有什麼分別。平常人家的住宅，都是石築的平屋，屋頂極平，樑木上面，多覆以茅茨，然後再以泥土塗在上邊，所以極易破

壞。(馬可二章四節)全屋僅有房間一二間，並無煙囪。所有窗子，僅有一孔，用木格遮之。屋內器具，又非常稀少簡單，大約有低桌一張，椅子幾把，蓆幾條，日間捲好，放在一處，夜間即攤開作爲床褥。沿牆脚或設長几一張。一燈置於壁龕當中，燃燒的資料是橄欖油。又有瓶幾個，中儲清水，或五穀等物。另有碗盞等物，也同置一處。又有火槩一隻，用炭或煤作燃料，以爲烹飪或取熱之用。富人家庭一切設備，自然比較的完備，大約房屋中央，多有天井一方，屋頂之上，多設有會客室一間。(馬可十四章十五節)

猶太人民的生活，與他民族比較起來，極爲清潔而美觀。多妻制度雖不禁止，(例如婦人不能生產，男子即可重娶，或嫂氏寡居，叔可娶嫂爲妻等事，)但這並非常見之事。猶太通行早婚，(男子二十歲後始婚者極少)定親之約，他們極爲重視，不能反悔；如要悔約，須用離婚之同樣手續。女子不貞，同犯奸淫一樣看待；夫婦可以爲了一點極小原因離異。猶太婦人，在社會及家庭間之地位，頗爲高尚。所以父母與子

女闖，和夫與妻間之關係，同後來的基督徒相差不多。那時約瑟同馬利亞在家庭間的生活，一定是非常圓滿，令人欽敬的。

在馬太十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說起耶穌有弟兄四人，其外又有姊妹。他們對於耶穌的關係如何，各人的意見却不相同。新派的耶穌教會，除有幾個例外之外，都以爲他們同是約瑟與馬利亞所生的。馬太一章二十五節和路加二章七節，都含有這個意思。初世紀的基督徒，似乎也主張此說，且並沒有與此說反對的記述。不過希臘教會，却說他們都是約瑟前妻所生的。這個說法，來源很古，是出於外傳雅各經，并且也與約翰七章三節至五節所說的相符合。拉丁教會，則以爲他們是馬利亞或約瑟的姊妹所生的。因爲希臘文中之弟兄和姊妹字樣，也指同一血統之從兄弟或從姊妹而言。

這是吉羅姆 Jerome 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意見。總之，這個問題，是完全屬於情感的；人們贊成那一個見解，全視他對於馬利亞的真操問題，意見怎樣而有區別。但這件事實在的關係，實暗藏在耶穌拿撒勒之家庭的怎樣結合，和亞勒腓之子雅各，是

否就是耶穌的弟兄，又是否即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及著雅各書信的雅各，二事之中。

(三) 耶穌所受的訓練

耶穌幼年時代的長成，也可分作幾個時期，與通常小兒相仿，路加這一點最注重。(二章四十節又五十二節) 他用幾個適當的名詞，形容耶穌幼年時代的幾個階段，如嬰兒，(二章十六節)小兒，(二章二十一節至四十節)童子耶穌，(二章四十一節至四十三節)耶穌，(二章五十二節)之例。耶穌並不是一個像偽經所形容的那樣奇怪及非常的人，他不過是一個可敬愛的小兒及少年罷了。他的聰明和體格，逐漸發達，所以神和人多喜愛他。他所受的訓練，也與平常猶太童子所受的共同。

約書弗論希伯來民族說得好：「他們最大的事工，就是在以良善的教育訓練兒童。」拉姆散 Ramsay 說道：「依教育的真意義講來，希伯來民族在這時候，是最有教育的民族。」他們的兒童在很早時期，即受家庭教育。做父母的，必將希馬及舊約教他們的子女，并教以家庭生活中應做的事。申命記十一章十九節及他處，都有關於這事的

訓命。至于女子教育，猶太人却不甚重視。她們所學的，祇限於家庭間的規則，和會堂中的儀文，因為普通男子都不贊成女子有高尙的學問。爲注重男童教育的緣故，各村莊多設有小學校，小學校都附屬於會堂之中，由會吏担任教授。（究爲何人教授，尙有疑問。）教習薪水，由會堂供給，不取學生脩金，這是爲要防止教習歧視貧富學生的緣故。

兒童至六歲或七歲，即須送入學校，學習讀書寫字。其餘如淺近的算學地理，也須學習。他們惟一的教科書，就是舊約聖經。所以約書弗關於此點說道：「我們所有的教科，就是這二十二本書。我們過去的歷史，無不記載在這二十二本書之中；不似外邦人的教科書，既極繁夥不勝其數，各書的見解，往往又有彼此矛盾之處。」兒童上課，先讀利未記，然後讀關於律法的各書；其次至於先知書，和其他諸書。當時猶太人已用阿拉美克語代替本國語言，所以兒童在學，又必須要習阿拉美克語。至於希臘語，當時在巴力斯坦幾乎成爲一種國際語。所以當時的舊約和默示錄諸書，也早已編

成希臘文了。（該舊約書即爲有名的七十人合譯之希臘舊約）會堂中雖不教授希臘文，但我們看到耶穌這樣熱心求學，（路加二章四十六節）知道他一定也會習過這項文字。看到耶穌引用的舊約文字，同七十人所譯的希臘文舊約，非常符合，我們即可推知耶穌是懂希臘文了。耶穌又極熟悉默示錄諸書，路加十一章四十九節中的話，好像是直接引用默示錄的。耶穌同彼拉多的談話，若不是當時有一繙譯在旁，就像是完全用希臘語的。但說耶穌會研究過外邦人的著作，這句話却不甚可靠：不過當時外邦人的思想，已佈滿於加利利空氣之中，耶穌住在其中，自然也不免要吸收多少外邦人的思想。拉丁文，當時也由羅馬人輸入巴力斯坦，但我們可以說，耶穌還不懂這種文字。只是後來十字架上所高懸的句子，却是希臘，阿拉美克，及拉丁三種文字並用了。

在耶穌的時候，一部羊皮製的舊約書，價值是非常貴重的，恐怕窮苦如約瑟，未必能買得起。但窮苦人家得自祖宗遺傳或由他家賤價買來，而藏有那書的，也是很多。耶穌後人所引用的舊約書，大半爲申命記，詩篇，以賽亞諸書。看到耶穌對於諸書如

此熟悉，我們就可以推想耶穌家中，也必藏有這書。加以諸書的教訓，和耶穌的思想，又非常聯絡，越發可以推想耶穌必定時時研究這書了。因為耶穌極熟悉舊約，所以他的思想行爲，深受舊約的影響；這件事是我們不可忽略過去的。

#### (四) 拜訪聖殿

聖經外傳諸書，極力張揚耶穌幼時之神異；但路加書却沒有同樣的記載。又據他所記述的耶穌幼時的一樁故事看來，我們可以說路加的記述是很確切的。這樁故事，講來極有趣味。因為我們從此可以曉得耶穌於未傳道前之心思才力，並且可以知道耶穌在拿撒勒時候所有的神子的自覺，達於何種程度。換一句話說，我們藉是可以知道他的彌賽亞的自覺性，那時已發達到怎樣的地步。

猶太童子，滿了十三歲的時候，就可稱爲守法的兒子。兒童到了那時，遵守法律的責任，已自父親的身上，移轉到自己身上去了。一直到今日，仍有許多熱心的猶太人，堅守這種風俗，以爲從此以後，其子對於上帝有親切的關係，并負嚴重的責任了。

耶穌在這年紀，跟從他的父母，初次上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該節爲時約有七日之久。最先兩日的儀式最重要，到了第三日，有許多參禮的人，就動身回去了。在這節期內，祭司們在聖殿外的天井內，集衆講演。馬利亞，約瑟，同其伴侶，在第三日上，一定也早已回家了；但耶穌却仍留在耶路撒冷。三日以後，（一日出行，一日回來，一日尋覓，）他仍雜在講師中間，聽他們講演，并且以種種問題相質。

教師們看見耶穌留此不去，并且如此用心，自然非常駭異。因爲十二歲的童子，大都不願在講師前聽講，多歡喜到繁華的城市中去看看景緻，尋尋熱鬧。他獨情願在那裏聽講，可見得他是極要明白聖經上的各種教訓了。有許多困難問題，拿撒勒會堂中的教師，都無從解答，不過在耶路撒冷的著名博學之士，或者可以從容解決。所以耶穌很願趁此機會，提出各項疑問來向他們請教。當時耶穌是否即刻發見諸教師實空無所有，這却是一個疑問。但有一樁很可注意的事，就是耶穌回答他父母的時候，露出驚異的面色，說道：「你們爲什麼搜尋我呢，你們難道不曉得我是在父的場所麼？」



當時耶穌天真爛漫，以爲他們不應在別的場所尋找他，因爲他們當必知道他的本分是在這裏等候他們招呼，然後一同動身回家。這事可以顯出他相信他的父母對於他的宗教觀念是表同情的。耶穌家庭間的和洽一致的情形，也就於此可見一斑了。

當時諸教師，非常的注意耶穌，這是不足爲奇的。因爲他們很歡喜拿律法上的問題，深印於聰明伶俐的小孩子的腦海中。史家約書弗曾說道：「當我在十四五歲的時候，因吾稟性聰敏，人都稱贊我，所以城中的大祭司，和有學問的人，時時來看我，問我關於律法的種種見解，」這就是一個證據。聽見耶穌談論的人，個個驚疑，並非因爲他具有超人的智慧，（如偽經中的福音書所說的）實因他的問答當中，都含有不可及的理想，創造力，獨立性，和屬靈的精神，所以人人都驚異起來。就耶穌自身說來，他當然想到自己已成爲法律上的童子，現在第一次瞻拜這巍巍的聖殿，得見許多逾越節中的儀文，得與多少博學教師質疑問難，不禁有多少感觸，於是不免發生一種極大的對神的新責任心。這種責任心，在拿撒勒時候，原是潛伏在他心中，但到了現在，却沛

然莫之能禦的湧現了。

記述耶穌的第一次談話，其中最可注意的事，就是以「我的父」三字代表上帝。

耶穌用這個名詞，是什麼意思呢？若說他在那個時候，已經明白「三位一體」主旨中的相互關係，這似乎不近情理。因為這樣解說，無異說他在童子時代已非常神異了。記載中豈不是說過「他在童子時代與常童無異」麼？我們誠然可以信服耶穌的人格是屬神的，但若說他在幼年時候已能怎樣的了解自己，那麼他自嬰兒時代至於童子時代，依照常理長成，將成爲一件不可能的事了。後來耶穌教他的門徒，用「父」一字稱呼上帝，上帝同人的關係，以及上帝如何寶愛世人的意義，因此更覺明顯。有人說，稱呼上帝爲父，是基督教的特色。其實這個名詞，並不是耶穌發明的，因爲在舊約書中，我們就可尋見這種稱呼。不過在耶穌的世代，尋出這種稱呼者寥寥無幾，而耶穌就是這寥寥幾人之一。所以我們可說，當他說「我的父」的時候，他的意思就是要教我們說「我們的父。」「上帝爲我們的父」這種見解，就今日而論，雖五尺童子都能

了解；但在耶穌的時候，就是號稱智慧的夫子，也全無所知。他們的教訓，不外說上帝居住的所在，乃是與人類相隔極遠；上帝是可畏的，不是可愛的；他的最顯著的名字，人類不配稱呼。試想忽有一個十餘歲的小孩，坐在他們當中，泰然稱呼上帝爲「他的父」，他們將怎樣驚異呢！不知他們在那時節，曾否覺得那個見解，與他們對神的意見，大相牴觸；又曾否覺得耶穌引用這個名詞，實可顯出他具有屬神的生命？

#### (五) 晦暗時代

猶太童子，通常到了十二歲或十四歲的時候。學校生活就此終止；僅有少數的幸運兒，經過了會堂學校後，能升入拉毗教授的高等學校。這種學校，大半設在耶路撒冷，其宗旨乃在造就將來的律法師。保羅曾在這種學校肄業；（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三節）但耶穌却没有。約翰書七十五節曾說道：「這人沒有讀過書，如何懂得來文字？」即可表明當時聽耶穌講道的人都以爲耶穌並未在拉毗所設的學校肄業，但却能夠自居於教習的地位，所以實在是可異得很。

約瑟大約在耶穌少年的時候就去世了，因為以後我們就沒有聽見說到他的事。（世人傳說約瑟年紀較馬利亞爲大。）倘若如此，耶穌當然極早就要擔負扶養老母，和保護弟兄姊妹（假定我們接受基督教徒關於「他的弟兄姊妹」的普通意見）的責任，所以他一定是日不暇給的從事木工生活了。耶穌所經營的木工職業，非常發達，這事我們也有很多的憑據。這都是由他的能幹勤儉和德行所致。也許他的弟兄和其他工人都是在他的管理下做雇工的。看到後來耶穌訓練及指揮門徒的手段，非常高妙，就可以證明他是慣於調遣工人了。又如他所講的寓言，如託財家僕，工人平均得儲值，和受命作工的二子等類，都能表明他從前曾做過雇主，並非雇工。拿撒勒是一小鎮，但離此二十英里之迦百農地方，却非常繁盛，其工作機會，也較爲繁夥。所以耶穌在傳道時候，他的弟兄已不住在拿撒勒地方，說不定他們已將迦百農當作他們的第二家鄉了。（馬可六章三節又二章一節馬太四章十三節）耶穌的弟兄，倘使搬到迦百農去，當然是爲發展營業的緣故，那末他們一定會得耶穌的助力和教訓的。

有一件事，我們可以決爲必然的，就是耶穌住在加利利地方，與世界上的思想和行爲，一定有多少接觸。因此他對於外界的事情，也必然非常熟悉。有人說，耶穌是一個夢想的人，對於外界的政治商業，懵無所知，於生活上的各種試誘和機會，也絲毫不能領會，這是完全不曉得耶穌當時的環境了。加利利在當時是羅馬國家中心點之一，幾條著名的大道，都在此匯集。所以一年到頭，駱駝隊，軍隊，和商旅在這地往來的，不知多多少少。全加利利省人口，非常衆多。大城市星羅棋布，不知幾十處，其交界的地方，如腓尼基和底加波利，都是著名的大商埠，富有希臘的文明，加利利省一定受其影響不少。喬治亞當斯密士形容當時的情形，極爲詳盡。他說道：「一切關於羅馬帝國的傳聞，無不一一傳至巴力斯坦，以達拿撒勒。如羅馬皇帝的起居注，大政治家權力的消長，希律王及猶太宮中的故事，關於稅貢的該撒詔令，及方伯政策的變更，都爲他們街談巷議的資料。多數的加利利人一定有親友住在羅馬，這些親友回來的時候，又必將大帝國中可驚可喜的事情，告訴國人。又關於希律王的醜史，也往往由

負販人輾轉傳述；一般希臘化的啦吡，又必曲爲辨白，造成一種可以入耳的故事。至於外邦人的各種習慣風俗，如放縱的生活，野蠻的宗教，嗜利的行爲，和可笑的墓誌銘（此種墓誌銘現在尙可於墓道中尋見）等等，都爲拿撒勒人男婦老幼茶餘酒後之談。

耶穌住在這般環境之中，自然與世界及世界上的大問題，常相接觸。所以我們講到耶穌處世的態度，我們斷不可以說，他所有的舉動，是因爲不知當時情形的緣故。

耶穌一生最可注意而且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無罪。」所以他對耶路撒冷的統治者說道：「你們控我何罪？」（約翰八章四十六節）近來頗有人要在耶穌傳道時的行爲和言語中間，尋出些瑕點來。但這種吹毛求疵的舉動，却不能有損耶穌的完全人格。所以耶穌仍舊是一個萬世師表的「光明救主」。耶穌在拿撒勒時代的生活，我們雖沒有記載可以查考，但我們却可相信他在這時的行爲，也是潔淨無罪的，因爲我們從他對於他的門徒和世界的訓語中，絲毫尋不出什麼毛病，也不能發見他因犯過失而悔恨的痕跡。大凡人從較低的人格，漸漸進至較高人格的時候，每易想到從前的過失，而有悔恨的表

示；但耶穌却完全沒有，這就可以顯出他清潔無罪的人格來了。耶穌教訓世人聽從天父命令，其所立的標準極高，就是最好的人聽了，也不免要生出一種慚愧的心來。然而耶穌自己，却毫不愧作的說：「我所做的事情，都爲上帝所喜悅的。」（約翰八章二十九節）他的完全服從上帝，並不是從修養得來的，乃是與有生俱來的。他一生自始至終，無不顯出這種精神來。

偽經中的福音書，和其他後來的著作，都想設法將耶穌在故鄉時的生活情形，描摹出來。但這是一樁很難做到的事。我們對於此事，實在也無須刻求，只須讀到路加二章四十節「上帝的寵佑，在他身上，」一句話，就可以曉得耶穌的完全人格了。總之，耶穌的爲人，下爲人所愛悅，上爲神所嘉許，這是可以深信不疑的，耶穌的弟兄承認耶穌爲彌賽亞，已在耶穌中年時候，這好像耶穌在少年時代，並未得着他們的羨慕和愛心。其實不然。因爲這不過顯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是另一格式的。這種信仰，在猶太人心中，種得根深蒂固，所以就是耶穌的弟兄，對於耶穌是否爲彌賽亞

，也不能不有些懷疑，必須到後來方始深信不疑。耶穌的兄弟雅各晚年的事業，和他所寫的書信，（假定這書信就是耶穌的兄弟雅各所寫的）都可以顯出他在拿撒勒時候會受極適宜的家庭教育，所以那書信的格式和議論，多是合乎猶太成規，且是極整齊嚴肅的。這也可以顯出雅各得着馬利亞的教訓，較之得着耶穌的爲多。按路加記載，當耶穌在拿撒勒傳道的時候，「他照他的習慣，進會堂裏去，站着讀經。」（路加四章十六節）「照他的習慣」一句話，是怎麼講呢？倘這句話不過表明他出席於會堂，那就沒有什麼意思了。因爲凡熱心宗教的人，在安息日子，都要到會堂裏去的。所以這句話，大約是指耶穌在傳道時代，常在會堂裏講道，（比較路加四章十五節）不然便是指耶穌少年在拿撒勒的時候，常在會堂裏讀經講道。倘如上說，那麼，我們就可曉得當時耶穌的同鄉，如何尊敬他；會堂內的長吏，也必常請這少年木匠到會堂裏去做讀經講道的人。他們爲什麼時常請他，那是可不言而喻了。

耶穌在拿撒勒工作的時代，怎樣覺悟到自己是彌賽亞，且與施洗約翰很有關係，



這在下一章可以細加討論。

基督傳 第四章 拿撒勒時期

七三

## 第五章 施洗約翰

福音書中，講到施洗約翰一生的事跡，極爲詳細。倘使他生在舊約時代，他的名望和地位，一定比當時更大。耶穌也極看重約翰，所以說道：「由女人生產的人們當中，沒有一個再比約翰大了。」（路加七章二十八節）但照我們的眼光看來，他却是一個很平常而並不重要的人物。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當時耶穌的尊嚴和榮耀，已普照社會，相形之下，他自然不免減色；又如生在太陽旁邊的明星，他自然不能得很多人的注意了。

### （一）施洗約翰的誕生和所受的訓練

路加將施洗約翰誕生的事跡寫下來，作耶穌誕生的伏筆，簡單講起來，就如下述：撒加利亞是一個祭司，他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也是一個祭司的女兒）住在猶大省一個山區的城中，他們的生活，是很和睦而無瑕疵的；但生平却有一樁極憂愁的事體，

就是他們膝下尙虛。而且他們二人的年紀，都已入了晚年時代，所以得子一層幾乎全無希望了。撒加利亞有一次到耶路撒冷去履行他祭司的職務。那天早晨輪着他司值，他走進聖所，在禱告時間，站在祭臺下焚化祭物，此乃祭司的最高的職務，在就職時期，止能輪值一次。當撒加利亞站在祭臺旁邊的時候，心中發出一種熱切的願望，以爲耶和華當記念猶太民族，將應許的彌賽亞速速降生世間，救出猶太人於困難之中。他在矇矓之間，天使加伯列忽然顯現在他面前，對他說道：「你的禱告已經得蒙應允了；你將得着一個兒子，這孩子的名字就叫約翰，他就是彌賽亞的先驅。」同時撒加利亞覺得這時光景，並非幻想，將來一定可以成就的。但他立時間即變成了一個聾啞的人。他以後因爲身體不健全的緣故，不能照常繼續履行他的祭司職務，但他仍舊住在耶路撒冷，直到該星期之末，然後才回到家中，果然看見他的妻子已懷身孕，天使的話也就應驗了。隔了六個月以後，馬利亞得着神的指示，就到他的親戚以利沙伯家中居住，直到小兒生產以後，方始回去。當這小兒受割禮取名的時候，親朋都說他的名，

該從他的父親，也叫撒加利亞。但他母親說道，他的名字，當叫約翰。同時，啞子的父親也將「約翰」二字寫在簿子上；他的喉嚨忽然張開了，就感謝上帝，并且將他從前的經歷一一說出來。於是凡聽見這故事的人，多驚異說道：「這小兒將爲何等人物呢？」

路加這段記載，大約與耶穌誕生一事相同，也是得之於馬利亞的口述。因爲馬利亞同以利沙伯居住了好多時，一切事情，都非常熟悉。所以路加記載這事，極爲詳盡，雖受割禮題名字等種種細故，也一一記出，但對於以後的事，就沒有記載了。這段記載，更有與耶穌誕生一事的記載相仿的，就是他顯有一種古代的痕跡；例如各篇讚美的詩歌，都是照當時猶太虔心人如何熱望彌賽亞降臨的意思寫下來的。若拿後來基督徒變態的彌賽亞觀念與他比較，就顯出不同的格式來了。所以這篇記載，與耶穌誕生的一段記載，當然是一樣可靠的，我們也不必再行研究了。

關於約翰幼年時代的生活，我們所曉得的極少。書上不過有下述一段的記載，就

是說：「這小兒生長起來，靈性甚爲茁壯，住在沙漠當中，直到他在猶太人面前出現爲止。」（路加一章八十節）他的父母，在他的少年時代早經去世了，在他早年是住在猶大省的鄉間。他並不是一個隱士，也並不與流行的宗教生活或思想隔絕。他不過是一個住居在鄉野的人物，如同從前的先知亞摩斯相仿。他責備世人的罪惡，所存的心理，也是與亞摩斯相同的。馬可一章六節說：「當約翰起初施洗的時候，他身上穿了一件駱駝毛的衣服，腰間束着一條皮帶，他的食物，就是蝗蟲和野蜜。」我們曉得這是鄉人慣穿的衣服，慣吃的食物。現在俾多因 Bedouins 荒野間的鄉人，仍舊穿這樣的衣服，吃這樣的食物。住在沙漠中間的另一個大先知以利亞，所曾做過的事，約翰也都照樣做過。以利亞所穿的衣服，既與約翰同，（列王記下一章八節）他所吃的食物，也必與約翰相似，這是無可疑的了。

天使預言約翰的誕生說：「他不飲酒，也不飲烈性的飲料。」（路加一章十五節）意思就是說他將遵守「離開俗人」的誓約。這誓約的效力，或者僅限於一時，或如約

約翰之類，延長至畢生之久。他的戒律共有三種：就是不飲酒，不剃髮，不和屍首相近。（民數記六章一節至八節）但這不過是將己身供獻上帝的一種外表的表示。以上所述，可以顯出約翰在未誕生以前，上帝已經派定他爲上帝最高的先知。卽此可以知道他的使命的重要了。

約翰是否受業於以斯尼派呢？有人說耶穌的理想，是由約翰間接而得之於以斯尼派的，但這事却無實在的憑證。以斯尼人固然也在猶大省荒野之中，靠近死海旁邊住着，但這點却與約翰沒有什麼關係。「約翰的旨趣是孤寂。他們的旨趣是結合。」約翰傳道所注重的是，在糾正人靈性生活的不潔，而以斯尼人却只要更改儀式上的污穢罷了。還有一層，以斯尼人沒有彌賽亞的觀念，也不豫備接受他。倘說約翰在荒野的時候，必有人做他的教師，那麼我們可以說，這教師就是以賽亞書。因爲約翰講到彌賽亞的人格，和他自己的使命，所發表的意思，都是得之以賽亞一書。所以當約翰疑心耶穌是否爲彌賽亞的那個時候，耶穌就指稱自己說，以賽亞的預言，於今應驗了。

（馬太十一章二至八節）

（二） 他的使命

約翰在何時起始傳道，我們不很知道。路加雖然記得很詳細，（三章一節至二節）但除了提比留第十五年以外，其餘都不甚確切。但這提比留紀元，應當和亞古士督共治的年份同算在內。這時期的開始，是在紀元後十二年；所以約翰傳道，大約是在紀元後第二十六年。且這個年份，同彼拉多就任方伯之年，也很符合的。那時大約是秋季，因為這時候人民閒暇無事，都有機會來聽他講道。傳道的地方，就在約但河的下游，是猶大省荒野的一部分，從前先知以利沙，以利亞，與這地方都有關係的。這地方有清潔的河水，可用以施洗；且為寂寞的地方，可為休息時修養之用。他後來又到伯大尼（約翰一章二十八節）哀嫩（約翰三章二十三節）各地方去傳道，並不是專在一個地方，也並不是專在約但河流域。

約翰的工作，約分三種性質。

(一)宣示上帝國已近在眼前，彌賽亞將降臨世上，審判世人。他意想中的上帝國，和當時人意想中的上帝國，是完全兩樣的。他的國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和政治的，——是神權政治，是最高道德的法律，是人心中間的一種預備。他因為那時候的人缺少靈性的生活，所以他傳道的時候，極注重於彌賽亞赦罪和審判的工作。至於基督教較高尙的上帝國和彌賽亞的觀念，他簡直沒有提起。所以直到他臨終的時候，他仍然不過是一個上帝國的急先鋒，並不是上帝國的一份子。

(二)使世人預備主的降臨。約翰和法利賽人都以為彌賽亞迅即降臨，人民應當豫備。所以吶吶有一句話說道，倘然以色列人，能有一天悔罪改過，彌賽亞就可降臨。但法利賽人僅注重儀式上的合宜，約翰却勸世人從德性上豫備。所以說道：「應當悔改預備。」他以為改變當自心中和生活上做起，並不主張外貌的改變。他去世以後，他的門徒自成一派，但在他生時，他的門徒並沒有自立門戶的意思。他的工作宗旨，是在個人及民族的改進。



(三)指出最後彌賽亞的降臨。這個使命，好像是在他開始工作以後纔覺悟而擔任的。後來他又得着一種信念，知道能從一定的意象中，認識誰是上帝所膏的彌賽亞。

(約翰一章三十三節)

他的使命的結果是怎樣呢？講到第一種使命，他是完全成功了。除了法利賽人以外，猶太人都承認約翰是他們需要甚切的先知。他所傳的道，頗有能力，一半是因爲他所傳的是驚人的消息，一半是因爲他傳道的態度非常懇摯。猶太民族得了他的警告，幾乎都興奮起來，常有多少人民圍繞他，聽他講道。甚至於稅吏和羅馬兵士，也來問約翰道，「先生，我們應當怎樣做？」耶穌曾有一句隱語道：「從施洗約翰到如今，人人努力要得天國；努力的人就着了。」這或者是指着當時約翰所喚起的人民的不健全的衝動而言，又或者是讚美當時門徒熱望彌賽亞而言。至於第二種使命，約翰却失敗了。因爲他實在不能警醒猶太人的領袖，使他們曉得自已所有的罪惡。這般領袖，以爲常人需要悔改和滌罪，他們却不必需要。他們以爲有了亞伯拉罕爲始

祖，彌賽亞降臨一定是有益於他們的。不過外邦人對於彌賽亞降臨，却有些懼怕。（馬太三章七至九節）所以當約翰用嚴厲的聲氣，申斥他們的驕傲時，他們就說「他被魔鬼附着了。」（馬太十一章十八節）至就羣衆一方面論，約翰的工作雖有價值，但不免是膚淺而不能持久；他們或許就是信仰約翰，但不過是一時的事。至論到第三點，他確會指點耶穌爲救主，不過他所宣告的事，信的人極少。

(三) 約翰的施洗

施洗的意義，約翰是從什麼地方得着的呢？是從以斯尼人或法利賽人得來的麼？這未必是罷；因爲他們的洗禮，是可以一再舉行的，並且完全是儀文上的事。看到法利賽人差去的代表責問約翰道：「你既不是救主，又不是以利亞，又不是先知，爲什麼施洗禮？」（約翰一章二十五節）便可見得他們看約翰施洗是一件極莊嚴的事，與通常洗罪的儀文是兩樣的了——這事若不是上帝的大使者，決不能有這樣的舉動。又約翰有施洗者的徽號，這也可以顯明他的工作，非常特殊。他所得的施洗的意義，恐怕是

從以色列民族同上帝立約以前的受洗（浸禮）一事得來的，（出埃及記十九章十節）否則當是從他們接受上帝誓約時的受洗（灑禮）一事得來的。（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八節）（上述的儀式，不過將長袍施洗，但毗毗以爲這禮也包括全身浸在水中。）倘果這樣，那麼約翰的意思，當是要將猶太人同上帝的契約關係，重新鞏固一番，藉是預備選民，等候彌賽亞降臨。也許約翰看見凡異教人要加入猶太教者，必須先行浸禮，所以他便照法施洗。他要爲彌賽亞造成一種特殊的民族，所以他看待本國人彷彿異教徒一樣，若不先受洗禮，就不能加入真以色列人民之列。

約翰的施洗，究竟有什麼意義呢？爲着這個問題，世人已發生很多的議論。（馬可十一章三十節）馬可路加都以爲這是悔改而認罪的洗禮。馬可馬太又說道，人民在受洗的時候承認罪惡。總而言之，這不過是一種外貌的認罪改過，不能算是內心的，否則耶穌也不必再苛求人民內心的悔改了。約翰的工作，不過爲主預備選民，（路加一章十七節）但爲豫備起見，悔改和赦罪也是不可少的；外表的清潔，即所以表明內心

的乾淨。退一步說，就使內心已經清潔了，而受洗一事，也是含有深意的，因為人們可藉以表明他情願加入豫備接受彌賽亞及天國選民之列。

約翰說他自己施洗與彌賽亞施洗，很有不同之處。他自己施洗用水，彌賽亞却用聖靈和火。但我們却不可將基督教三位一體的道理，和施洗的意義相混。當時約翰不過向自己的民族講道，所有「聖靈」一個名詞，在他們心目中，不過是「上帝在人類生活中活動」的一個代名詞。那種活動，在猶太過去的歷史上，是一種很榮顯的事。雖然到了現在，活動已經終止，但先知的預言，已允許人在彌賽亞時代，那種活動將重新復興，且要為人製造各種幸福。所以他宣言說，將來有人要用聖靈施洗，意思就是彌賽亞時代，不久要到了。在約翰的時候，「靈」字的確解，就是彌賽亞的工作；聖靈就是神的風，耶和華的氣——照以賽亞一書的意思看來，靈是審判世人的一種工具——（以賽亞書四十一章十六及二十四節又十一章四節）有了聖靈，糝糠等物，就能從五穀中簸揚出來，給火燒掉。約翰看他自己的工作，不過是較為緊要的彌賽亞工作的開始。

所謂彌賽亞者，即是耶和華的代表，他所有的能力，也由耶和華所付給，他能將以色列族的罪孽完全洗掉。（馬太三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

約翰引耶穌到約但河邊，向他施洗，可見他所行的並不是灑禮，但究竟是浸禮，還是注禮，那仍是一個疑問。他的洗禮，不能算是基督教的洗禮，所以在約翰那裏受過洗禮的人，仍在保羅那裏重行受洗，（使徒行傳十九章一節至五節）因為他們二人施洗的意義是兩樣的。不過二者的儀式頗有相同之點。這是很可注意的。大約因為耶穌的門徒多數皆為約翰所訓練，所以在耶穌既死以後他們仍用從前的儀式。

#### （四）耶穌對於約翰的評論

約翰並不以怎樣重大的使命自居。他說他不過是叫人豫備彌賽亞降臨的先聲。

（約翰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 獵取高位的試誘，是不能激動他的心的。（路加三章十五至十七節） 當時耶穌的成功和聲望，也並不能激起他的妒忌心。（約翰三章二十六至三十節） 至於耶穌對於約翰的評論，却是完全不同的。他說他並不是為衆意所鼓

動的蘆葦，也不是追求私利的人，他是一個先知，但較先知爲大，乃是彌賽亞的急先鋒。照經上說，他是人中最大的，但在天國中却又比最小的人更小。他爲天國開始劇烈運動，凡有靈性感覺的人，都能知道他是人所盼望的以利亞。所以他走的路，是正義之路，法律之路；但與耶穌的路是不同的。（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二節）他在靈性上和行爲上，都與耶穌殊異。但兩人同是不爲當時的人所歡迎，却是先後一致。（路加七章三十一節）從知這兩人的性質定有多少相同的地方，因爲非但希律王想耶穌就是再生的約翰，就是普通的人也多有這種思想。（馬太十四章二節又十六章十四節）

## 第六章 耶穌受洗

那時猶太人最普遍的意見，都以為人民到了窮困萬狀，需要急迫的時候，上帝必差遣彌賽亞降臨世界，拯救他的人民。約翰也相信這事，以為這是不差的。不過那時的人所想的窮苦和需要，是屬政治的；而彌賽亞救人，是在將人民從異教徒逼迫之中釋放出來。約翰卻以為人民的苦惱是屬性靈的，都是人們犯罪作惡的結果；不過有一個比他更大的人物，可以將各個人的罪孽洗掉。他信彌賽亞不久就要降臨，因他看見猶太人的罪孽非常深重，所以耶和華差遣救主降臨，顯然是必需的事了。於是他就毅然決然的大聲呼喊說，「天國近了！」一面他自己也耐心靜氣的等候着，因為主將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出現，他也是不知道的。

### (一) 時間和地址

耶穌遇見約翰時，約翰已經傳道施洗了多少時候，我們無從知道。但在約翰傳道

之後，全國的人都知道有一位先知宣告彌賽亞不久降臨。這一消息傳播得非常迅速，加利利地方，不久必也聞知，因為有一條大道自耶路撒冷直達北方，是貼近約但河的。加利利河流域中的人，跟從約翰做門徒的很多，如安得烈、彼得、腓力等都是，所以約翰傳道的聲名傳到僻靜的拿撒勒城，一定也很快。有人說耶穌在受洗前，曾經遇見過約翰，這話也屬可信。讀約翰三章二十六節「他就是同你在約但河旁的」這一句，更可證實此話了。耶穌要贊成約翰的工作，必定不能貿然的贊成他；必須先與約翰會見，以研究他的為人和主張。所以耶穌後來講到約翰的話，都表示他與約翰十分熟悉。至於說耶穌是約翰的門徒，或說耶穌的福音，是從約翰處得來的，那却是毫無根據之談了。勒能 Renan 氏本他自己的幻想，構成耶穌一生的歷史，其中有一處說：「耶穌召集門徒若干人，傳揚淺顯的福音，後來聽見了約翰，就和門徒同去訪問約翰，及至看見約翰，非常佩服其人格，就採取他所施行的洗禮，作為一種自己的使命。甚至把他早年時代的傳道工夫都拋棄了，專來做約翰的工作了。」這真是全無根據的虛構之談，



所以大衛司密史 David Smith 說道：「這是一種幻想：既不合理性，又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的話。」

倘使我們要決定耶穌受洗的日子，我們可從約翰起首工作的日子推知。約翰起首工作，是在紀元後二十六年之秋，所以耶穌受洗，當在同年之正月或二月間。約翰年紀比較耶穌長五六個月，所以約翰傳道也較為早些。耶穌受洗的地點，相傳在耶利哥附近約但河邊的一個小池內；但這個地點，恐怕也和其他聖跡一樣，乃是爲着當時瞻禮人的便利而選定，並無歷史的證據。這個水池，貼近耶路撒冷，凡自耶路撒冷來的人，來此訪尋很容易。試想遠道來訪該地的人，既可看見以色列民族渡過約但河的遺蹟，又可在耶穌受洗的水池中洗澡，這豈不是一得兩便麼？但據我們的觀察，耶穌受洗，大約是在約但河下游（馬可一章九節）不過在約但河下游的那一段，却是不能準確指定了。

(二) 耶穌的旨趣

基督傳 第六章 耶穌受洗

希伯來文福音書中有一節經文（恐怕是聖經軼文中最寶貴的了，）說道：「主的母親和他的弟兄對主說道，約翰現在爲人赦罪施洗，我們也當去受洗。主回答道，我有什麼罪孽，也要去受洗麼？」他們答復耶穌的話，可惜已經失傳，所以我們不曉得著書者怎樣解決耶穌所提的問題。倘約翰的洗禮，不過爲洗淨罪孽，那麼耶穌自不必有此一舉了。按我們所知道的，約翰所負的最大使命，就是使人民預備彌賽亞及大國降臨。人民前來受洗，這不過爲預備的一種表顯——悔改和赦罪，是天國開始必需的條件，但耶穌卻無需乎此。照耶穌的「無罪」和「義行」說來，他是早已預備好了；他在新以色列民族中，早可佔得一席之地。所以他對於約翰使命的惟一問題，就是該問明這使命是不是出於上帝，他觀察明徹了，曉得這使命確是出於上帝的，所以就十分情願的到約翰那裏去受他的洗禮了。

耶穌和約翰雖有親戚的關係，但他們的往來却疏遠得很，所以他們彼此也未必十分熟識。關於耶穌誕生的異跡和各種誓約，馬利亞都是嚴守祕密的，（路加二章十九及

五十一節）就是對於自己的兒子，恐怕也不肯隨便洩露。關於約翰誕生的事跡，我們可料想她也是照樣謹守祕密。況且約翰父母早死，約翰後來又常住在鄉野中，兩家往來，自然因此更形疏闊了。難怪當時約翰說，「我不認識他。」（約翰一章三十三節）從此可知約翰在未曾爲耶穌施洗以前，也是一個不知道耶穌是負有彌賽亞使命的人。約翰又說，「我應該受你的洗，」（馬太三章十四節）可是我們却不能指這話爲約翰早知耶穌爲彌賽亞的證據。但從這句話中，我們可知道一件事，就是約翰向耶穌施洗的時候，他早已知道他的人格了。耶穌遇見約翰時，是在幾天辛苦之後，當時衆人都已散開，（路加三章二十一節）他們二人遂有密談衷曲的機會。常例約翰對於請求受洗的人，一定要他認罪悔過。當耶穌來受約翰的洗禮時，他必定說他無罪可認，無過可悔。約翰聽見了自必非常驚異，以爲耶穌缺乏靈感；但二人既相談論後，約翰就曉得耶穌一生的生活，是完全與上帝的意旨符合；他的良知也是完全無缺的。所以約翰就很謙虛的說道，「我應該受你的洗禮。」

(三) 異象與天聲

約翰向耶穌實行施洗的時候，也就是他們二人在靈性上彼此都受着極大的奮興的時候。一方面，施洗者覺得這受洗者是一個真正屬靈的人，所以他不斷的問道：「這豈不就是人們所希望的彌賽亞麼？」一方面，受洗者正在那時經過他一生最重要的一個轉機。所以據路加書，耶穌受洗以後，就禱告上帝，（路加論到耶穌禱告，總是在耶穌一生最緊要的時候）。據最古的記載稱：「在這個時間，耶穌看見天忽分開，聖靈同鴿子一般，降在他的身上。有一種聲音從天上來說道：你是我愛的兒子，我為你非常喜悅。」（馬可一章十節至十一節）或問這個異象和聲音是不是客觀的呢？那些立在旁邊未受感動的人，曾否看見同樣的異象，聽見同樣的聲音呢？我們以為這類問題並不是重要的。因為這種異象和聲音，不論客觀的是怎麼樣，在受感的一方面終是主觀的。換一句話說，約翰和耶穌的受感，並不是屬於視官聽官的，乃是屬於靈性的。所以我們對於客觀的事實，雖不肯贊成；主觀的事實，我們卻不能否認。而且這故事

實，並不因此問題而稍失其屬靈的意義。照著者看來，此段事實，自以說牠是屬於主觀的較有充足的理由；因為據馬太說，這聲音是對約翰發的；而據馬可路加，則却是對耶穌發的。又馬太說，「天也爲他開了。」這明明是指着爲他一人獨開的了。但有幾冊舊經，卻將「爲他」二字刪掉，這又明明因爲怕這二字將使該段事實變成主觀的緣故。他們以爲士提反所見的異象，（使徒行傳七章五十六節）那才是完全主觀的。約翰書十二章二十八節所說的聲音，也含有主觀的性質，因爲各個聽見的人所會悟的，全憑他們自己的理解力。耶穌受洗時所見聞的異象和聲音，大約也是屬於此類了。

#### （四）彌賽亞使命的顯明

彌賽亞快要降臨，這是約翰堅信不疑的。至於彌賽亞是誰？住在那裏？約翰當初並不知道。但當他讀先知書的時候，他就曉得彌賽亞是爲聖靈所寵佑的人；（以亞書十一章二節四十二章一節六十一章一節）所以他就到處尋找這位彌賽亞。（約翰

一章三十三節)耶穌在受洗禮時所見的異象，和所聞的聲音，都足證明他就是彌賽亞。至於他受神的寵佑，這可在聖靈像鴿子一般降到他身上表現出來。又「這是我的愛子」的一句話，恰似詩篇二章七節的回聲，更可顯明這事的意義了。所以從此以後，約翰的福音就改變「彌賽亞將來了」的宣告，更作一種較可驚人的語調，說：「在你們當中站着一個人，你們不知道的，他就是後我而來的人！」(約翰一章二十六節)

耶穌覺悟自己爲彌賽亞，是否發動於他受洗的時候，或者他當時的經歷，不過證實他從前所已有的覺悟，這是一種很難解決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有三種答復：

(一)耶穌在未見約翰以前，早已覺悟自己的彌賽亞的使命。

倘若如此，那麼，他在什麼時候覺悟的呢？倘若耶穌的神識是有生俱來的，那麼，耶穌並不是人了，因爲一個小孩而能無所不知，那決不是尋常凡人的小孩。可是我們都知道耶穌在幼年時代的聰敏，是逐漸長進的。(路加二章五十二節)若說耶穌是人，所以他曉得的不能過於常人的小孩；但同時他又是神，所以是無所不知的，這點未免不

通。因爲如此說來，耶穌一人有兩種人格了，耶穌靈肉一致之說，又將打破了。倘耶穌在幼年時候，並不自知彌賽亞的使命，那麼，他在受洗以前的甚麼時候，他纔覺悟得呢？可知耶穌受洗時，實爲他最適宜的覺悟時候，所以受洗未幾，他就遇見試誘了。

(二)耶穌在受洗以前，不知道自己的彌賽亞使命。

按溫特 *Wendt* 的意見：耶穌受神召喚，是同保羅一樣，在事前並沒有料想到。

二人所不同的，就是保羅以前的生活，是在反對一方面，所以一經召喚，他就不得不與從前的生活決絕了。耶穌則在不知不覺之中，本向着這目的進行，此次召喚，不過使他更清楚的看見罷了。這種說法，與耶穌的神性並不衝突，因爲耶穌是上帝之子，但他在降世的時候，已經將他所有的神智神權，完全拋棄，在人的中間，完全做一個人。但耶穌在拿撒勒時候，雖尙沒有超人的見解，但是對於將來自己的使命，的確有些覺悟。他同其他虔誠的猶太人一樣，一定也是希望彌賽亞國的降臨，不過他意中的彌賽

亞國是屬靈的罷了。至於他意中的彌賽亞，必非超人，也必非人中之王，當是一個爲耶和華艱苦備嘗的僕役，像以賽亞所描摹的一般。他的使命，靠着神的助力，率領衆人至於正義之路。當耶穌在拿撒勒考慮這種事的時候，他一定有多少思潮，往來胸中。他或會自問道：「倘我父揀選我擔任這項高尚而悲慘的責任，我是否能擔任？召喚我，我又怎樣知道呢？」後來他聽見人家傳說約翰說彌賽亞快到了，對於這事必又發生多少感想，因此就起了往尋約翰聽他講道的心。當約翰不願爲他施洗的時候，他說道，「容許這事罷，」（馬太三章十五節）這話可以顯出耶穌當時已立刻接受上帝的任何使命了。洛帥 Loisy 說得好：「受洗一事，只有預備接受上帝使命的屬靈的人才可以領會」

（三）耶穌第一次知道他彌賽亞的使命，就是在受洗的時候。

倘我們不贊成上文所述的二說，就應該贊成這說了。有幾種舊式的聖經，在路加三章二十二節說，當時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今天我生了你了。」按這一



個記載與聖靈感生一說，沒有什麼牴觸，不過說在受洗的時候，耶穌對於彌賽亞的使命更澈底覺悟罷了。那天上來的聲音，就是關於他彌賽亞使命，第一次的準確的宣示。但在從前，他也曾得着各種的暗示。他的無罪的品格，他長大切願完全順服上帝，和他視上帝爲父，同上帝有繼續不斷的交通等等，都是他覺悟上帝使命的憑證。路加書關於耶穌一生靈性上的歷史，可分爲三大時期：（一）他爲馬利亞子時代的生活。——自誕生起，至幼時在拿撒勒時代爲止。（二）他爲天父子時代的生活。——自往訪聖殿起，至他在拿撒勒成人時代爲止。（三）他爲上帝的彌賽亞時代的生活，即自他的受洗時起，至對衆傳道後爲止。他的生活，自這一時期遷至別一時期，並非一種完全解脫，不過就他所已經有的，更加上一種屬靈的能力罷了。在他各個時代不斷的變化中，有一個永久不變的個性，就是以自己的意志去遷就神的意志。所以他在每個時期中，可以無愧無作的說：「我所做的事，常使父喜悅的。」（約翰八章二十九節）父也可在天上說：「爲了他，我非常喜悅。」

## 第七章 荒野試誘

耶穌在荒野中受試探一事，我們應當信他是一種歷史的記載，否則牠的來源便無從解說了。大概在耶穌的門徒看來，耶穌定是不會受試誘的。就是退一步說，他們若以為耶穌也不免受試，他們必要想他所受的試法與尋常迥異，如同歷代相傳的聖徒所受的一樣。孫兌氏 *Sanday* 說：「耶穌的使命和服務的真意義，從沒有人能這樣透澈的知道，而用為造作受試故事的根據的。」可知荒野受試的一個記載是事實了。但是凡研究耶穌言行的人，對於這事，似都不很注意研究。有人說，這事是人所想象不到的。另有人說，耶穌雖有施行神蹟的權能，但他也能用這權能去抵制自己的私欲，和常人一樣。多數的人却注意於這三種試誘的形式，而少留意於這三件事的真意義。能夠理會這是耶穌將他個人的經歷告訴他的門徒的，祇有極少數的人。據我們所知，耶穌生平所發表的自身的閱歷，不過這一件事。他發表這事的緣故，無非是要使他的

門徒更明瞭他怎樣履行他的使命罷了。有人想耶穌將這事告訴門徒，是在他對彼得說「撒但退去罷」以後，這話似乎可信。耶穌有幾次不肯應合時人的心理，去滿足他們對於彌賽亞的希望，門徒見了都很希奇，倘耶穌在那時將這試誘告訴他們，也是於他們很有益的。

### (一) 試探的形相

倘使我們覺得這一件事是耶穌告訴人的，并且是他靈性經驗的表示，我們便可免掉誤以這事爲他的門徒所親見聞的誤解了。至於耶穌用這形式來自述他內心的閱歷，也不止是這一次。他訓斥彼得時，或說「看見撒但從天上降下來，像閃電一樣，」（路加十章十八節）或說「撒但要簸你們，像簸麥子一般」（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其所以用的方法，與這事相同。此外關於屬靈的經驗，尚有許多的喻言，如說：「我給你們權力，可以踐踏毒蛇蠍子」（路加十章十九節）「我來將火扔在地上」（路加十二章四十九節，）「若你一隻眼睛犯了罪，就把他挖出來。」（馬可九章四十七節，）都能證

明耶穌喜用喻言的習慣。倘我們要想將當時的撒但的狀態形容出來，或想尋出那座可以看見世界萬國的高山，這不但徒然虛耗光陰，反要使這段故事顯爲荒誕糊塗了。撒但的存在，和他的有試誘人的能力，我們都可以承認的。但如耶穌這般的人所受的試誘，決不和小孩子們所受的相同，這也是無可疑惑的。

受試探的所在，大約就是耶穌受洗處的猶大省荒野。因爲這地方是很幽靜的，極宜爲人退隱之地。時間爲四十日，大約是不差的。「四十」一個數目，雖猶太人常用作一個重要數目的舉例，但在這裏，似乎沒有這個意思。至禁食卻不是有意做的，因爲耶穌向來以爲禁食一件事是沒有什麼價值的。禁食的緣故，大約是爲缺乏食物。但其最大原因，恐是因爲耶穌心靈上太用功夫，所以把進食一事早已忘卻了。他後來覺得飢餓了，第一試誘就起來了，但那試誘的來源，卻並不在此。

(二) 試誘之可能性

有人辨論說，倘使耶穌受試探的事是確實的，那麼他完全無罪的人格將怎樣解說

呢？因爲凡人心必先有了不正當的欲望，試探遂有隙可乘。若是無罪的人格，那種不正當的欲望，決無發生的餘地。無論那種試探，此理是一定不易的。譬如有兩件事體，一件事是正當的，一件事是邪惡的；一件是善爲人掌管金錢，一件是吞沒人家的財產；倘那受試的人心中，沒有不正當的念頭，試探自無從而入了。但此外還有一種試探，在二事之中，我們可任意選擇，都是無瑕的，純正的，不過二者之中的一種是較好而也較難，例如在家中盡職，或到外國去傳道之類。那較易較適之事，並非罪惡；願意求得這事，也非過失，但人們若被那求易求適的念頭束縛了，那就是罪惡了。因爲這樣做去，便是舍大德而就小德。所以對於這是非二途應從應違的定理，簡單說來，就是倘有二德在前，一是大德，一是小德，若取其小德而舍其大德，那就是惡。反過來說，若取其大德而舍其小德，那就是善。但在二德之間，施行選擇，比較在善惡之間施行選擇更難。要抵禦這個試探，非有極高尚的德性不可。耶穌所受的試探，就是屬於此類的。耶穌能抵禦這種試探，無非因他有完成他彌賽亞使命的決心，要引以色

列族都進到上帝的國中來。

(三) 三種試法

耶穌所受的試探，共有三種，都是對他三種的人格上——身體，性靈，精神——施行打擊的。其打擊的武器，也分三種；就是肉欲，世界，魔鬼。其打擊之點，是從人類求生，求名，求成功三弱點上著手。但撒但開頭所說的「若你爲上帝的兒子」一句話，還有一層深意，就是要引動耶穌的自信心，撒但所以說這話來試誘他，並非因他心中有所疑惑，因爲上帝早已明明白白的說道：「你是我的愛子。」倘耶穌心中仍帶些疑惑，這豈不成了一種罪惡嗎？撒但開始就用這句話試探他，可見他早已承認耶穌的彌賽亞的使命，因爲「若然」三字的意義，是與「既然」Sine 的意義相等的。所以耶穌的受試探，是以神之子的資格——不是以馬利亞之子的資格——受試探。耶穌在未受洗以前，如何覺悟彌賽亞的使命，我們的意見雖各各不同，但耶穌既受洗後，既聞天上的聲音，和既得聖靈的充滿以後，他心靈中一定覺得自己的使命重大，將做上帝

國的創造者和統治者，這是我們都同意的。但責任雖大，他卻毫無疑慮，毅然決然的就接受了這個使命，因為他對於上帝的服從是完全的。但這個使命將如何履行呢？他又怎樣可以吸引人民，做他靈國中的百姓呢？這幾個問題，在他起始作工以前，一定要預先決定的。他到僻靜的地方去，就是爲要思索這幾個問題，要尋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來。所以他在荒野裏的時候，其餘的事體一概丟掉，想來想去，不過就是這件事。當時猶太人，對於彌賽亞降臨的感想，約有幾種；耶穌所受試探的性質，也就是和這幾種感想有關係的。撒但說，「若你是神的兒子，你可以叫這些石頭變成麵包」。當時猶太人所希望的，就是行這樣異跡的彌賽亞；他們以爲彌賽亞的國度，不過是一個地上的天國罷了。當時的啦吡，極喜歡將彌賽亞時代的快意事講給人聽，說什麼天國中的麥粒，其大如牛腎一般哩；菓樹終年開花結果哩；一枚葡萄菓可以裝滿一輛車子哩；葡萄酒可以直接從菓子中提取，如同從酒瓶中倒出來一般哩；種種形容過實，無非因他們所渴望的彌賽亞，就是能行這類異跡的人。這類異跡原是耶穌能力所做得到的，

并且這類事的本體，也是很正常的。耶穌爲萬物之主，自然可以使石頭變成麵包，供給他的從者；他也可以在他的國度當中滅除飢餓疾病死亡等事。他若這樣做去，世上的人，必都爭着到他國度裏去，他的使命也就可以迅速成功了。但照這樣說來，這個國度，將成什麼樣的國度呢？專講吃餅吃魚的人，將成什麼樣的國民呢？須知天國並不是爲着食與飲，乃是爲義與平安，及聖靈中的快樂。倘使叫石頭變成餅，天國就可以造成麼？這樣做法，豈不將造成一種相反的結果，使人越加注重肉慾麼？要對付這個試誘不過有一個方法，就是大聲叱斥牠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麵包，乃是靠上帝口中所說的話。」

上帝國既不能用飲食吸引人，請問可能用聳動人耳目的方法去促進他呢？倘使彌賽亞立在天使的翅翮上，自天空中落下來，站在聖殿裏，叫許多日日在那裏祈求彌賽亞降臨的祭司和官員們看見，那末，他們必立刻就擁戴他，全猶太的民族，自然也必跟着擁戴他。這種做法，也不能說是差，因爲耶穌若不能證明他就是上帝的兒子，他怎能



用神力行別種異跡呢？當時人民都這樣盼望，也是這樣要求。耶穌何不滿足他們的要求，速將上帝的大能顯出來呢？但我們若仔細想一想，用這種法子造成的國，又將成爲怎樣的國呢？這國是不是屬靈的國？所謂義與平安及快樂，是否可從驚人的異跡中創造出來呢？我們可以把人驚駭或眩耀到天國裏去麼？就實際講來，耶穌傳道時所行的異跡，非但不能幫助他的工作，簡直是有礙他的工作。那些爲異跡所驚駭的羣衆，都不過要想利用異跡，滿足他們卑劣的欲望；他們尋求真理的志氣，反而因此冷淡了。

可知建設在異跡上的信心是虛空的。所以後來耶穌大聲說，「若不看見奇事異能，你們就不信。」（約翰四章四十八節）這話是與摩西申斥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地方試探上帝說：「上帝是不是在我們當中呢？」（出埃及記十七章七節）有同樣的意義。耶穌不贊成彰顯神力以求得人們的信仰，所以就回答撒但說：「你不應試探你的主上帝。」（申命記六章十六節）我們要詳知這句話的意義，只要研究利非訂地方發生的事，便知道了。

第三次的試探並沒有「你若爲上帝之子」的一個起句，因爲這個試探與他使用神力

一事無關，不過涉及他將創造的國家的性質罷了。當時猶太人受羅馬馬虐政的壓迫，莫不怨聲載道，只要有人能救他們出這苦難，他們馬上就一致擁戴，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他們又情願這位救主坐在大衛王的寶座上，做他們的王。耶穌是與王族血統有關係的，進取王位，也屬正當。但耶穌何以不先恢復大衛的國度，然後再創造天國呢？先用干戈得了王位，然後逆取順守，照義氣平和及聖靈中的快樂，去解決各項問題，豈不是大好的事麼？可是我們該想一想，政治的國度除掉犧牲性靈以外，究竟能得到麼？一個人能夠服事兩個主人？倘耶穌在人民手中得了王冕，當然他要事事奉承他們的私意，不能自由。這樣做去，就是俯伏於世界君王的足下，而為他們所驅使了。耶穌悟到這一點，所以就因此呼斥道：「撒但退下去，因為經上說；你應該敬拜上帝，惟有他是你應該服侍的。」他這樣把試探打勝了，魔鬼也就退去了。

以上三種試法，簡單的敘述，很可以表明三種試探的性質。倘將這三種試法與耶穌的先知祭司君王三種職務的關係，略為研究，也是很有意思的。因為他是先知，所

以他一定要將上帝的道，供養世人，以代將石頭變成的麵包；因為他是祭司，所以他一定要貢獻自己身體，贖世人的罪；因為他是君王，所以他一定要宣稱「我的國度，並非在這世上。」

#### (四) 後來重見的事實

後來耶穌對衆傳道，他必一再遇見同類的試探，這是人們都能料到的。路加料到這層，所以說道：「魔鬼完了試探以後，暫時離了耶穌（四章十三節。）我們倘將耶穌個人的歷史，悉心研究下去，就可以明白這三種試探，非特常和他相伴，并且每個試探都能在不同的時地，表現一種特殊的勢力。猶大省的官員，要看異跡；加利利的人，所熱望的是疾病的治療，和物質需要的救濟；庇里亞及沿海人民所常夢想的，就是一個政治上的國家的建立。耶穌在不同的境界中應付試探，表面好像遷就試探，其實都是抵敵試探。對猶大省，他就在伯散大醫好了一個病人；對加利利省，他餓飽了五千民衆；在傳道終結的時候，他就榮入聖城。這樣看來，我們就可領會耶穌爲什麼將他

在荒野中所受的試探的經歷，原原本本告訴門徒，而其餘多數單獨的經歷，卻一字不提了。他發表這事的緣故，無非要使門徒曉得他在傳道時所遇見的試探的性質；并且曉得這種試探，在耶穌開始工作時，也會來纏擾過他的。在受試探的時候，耶穌曾將普通心理中所有的彌賽亞觀念細加考慮，然後表示堅決的反對態度，而另以一種高尚的彌賽亞觀念，及天國觀念為代。他在離開荒野的時候，已十分明瞭他前面當行的路程。不過在他當眾傳道的時候，他的計畫和他的教訓所注重之點，卻常常變更；這是因為環境不同，或為應合聽者需要的緣故。有人說，耶穌所注重的事常有變更，這是因他的主意和信心有變動；因他關於他的使命，另有新見解的緣故。但對於這層，我們却未能尋出證據來。後來他的請柬被人拒絕了，他的計畫被人阻礙了，他的同國的人非但不幫他創立天國，反而謀害他的性命，這都是他所料想不到的。原來人類意思的趨向，誰也不能逆料的。但不論人心是善是惡，上帝的意旨，和耶穌一生效事的原則，却是始終一貫的。所以他說道：「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約翰八章二十九節）

## 第八章 最後的豫備

(一) 施洗約翰的見證

耶穌受洗以後，就離開了約翰；（馬可一章十二節）他們後來會否再會晤，經上沒有記載。當時約翰傳道已經多時，他的熱心，也是漸次加增；他所盡力傳揚的新福音，就是：「彌賽亞已經在你們當中了，你們却不知道。」（約翰一章二十六節）當時「活彌賽亞暫時隱藏，不久就要突然出現」的一個觀念，（約翰七章二十七節）已經普遍人心，所以極能爲約翰這個宣傳加添幾分力量。這個驚人的消息，猶太公會必定非常注意，法利賽人的議員尤甚。（約翰一章二十四節）約翰本是祭司之後，所以他們就派了祭司和利未族等人去調查這事，到約翰那裏問道：「你是誰？」

這個時候，便是約翰受試探的時候；——同耶穌在荒野中所受的試探一樣，也是由他建造上帝國的熱誠引出來的——倘然他自稱有特別的權力，他的說話必能加增許多的

力量。可知這真是一個很凶的試探了。調查員問他，「你是彌賽亞麼？」這個問題，

人民也已問過，他也早已有過回答了。（路加三章十五節）所以就答道，「我不是。」

又問：「你是以利亞麼？」——倘他們認他是以利亞一樣的人物，（馬太十一章十四節）

他就可做馬拉基預言的以利亞所做的事情。（馬拉基四章五節）又問「你是先知麼？」

——就是在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所講起的；猶太人都以為他是彌賽亞時代的急先鋒。——

倘約翰自認是這般人物，那也並不算差。但約翰對於這種試探，都以極簡單的話，一

一拒絕，仍舊嚴守他為「荒野中之聲」的使命，——即為彌賽亞的無名先鋒。勒能氏

以為耶穌為加添自己的聲名起見，容許人民誤認他為彌賽亞，且誤認他能施行異跡。

此說如果真確，那末，約翰是比他的主耶穌更誠實可靠了，這話未免有些說不過去。

這件事發生於約但河以外的伯大尼，大約即在河的一個支流處，在加利利海南十二

英里，去拿撒勒約有一日路程。約翰自從為耶穌施洗以後，即往北去，就是在迦南地

方舉行婚禮的那一星期的第一天。倘使婚期在星期三，——女子結婚常擇在該日，——

那麼，這天就是前星期四了。

耶穌在荒野中受試以後的次日，（即星期五）動身還到拿撒勒，路上經過約翰傳道的所在，自然也走近去，要聽約翰在那裏講些什麼道理。倘使約翰在前天被那試探降服了，自以為是以利亞第二，或摩西預言的先知，那麼，當時他在無意之中，看見耶穌走近前來，一定非常忸怩。但約翰是忠於他的使命的，所以當耶穌在人叢中走出來的時候，他就熱切的指點道：「看上帝的羔羊——這就是我所預言的，——我看見聖靈降在他的身上。」（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至三十四節）

「上帝的羔羊」一個名詞，本來出於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七節，後來約翰就拿來用作彌賽亞的代名詞。大約約翰同耶穌談話的時候，心中有非常的感觸，所以就拿這個名詞，奉敬耶穌。但下文「就是除去世界罪孽的」一句，這是施洗約翰的口氣呢，還是寫第四福音書者的添註，這却很難斷定了。若說約翰在這時候，已能看到將來耶穌在世界上的使命怎樣偉大，那是很難相信的。但在以賽亞書上，救主的使命，彷彿已

約略說出，約翰當早已研究過一番。所以他向外邦軍人及稅吏傳道的時候，一切議論，都能超出猶太人簡單思想的範圍。後來耶穌竭力稱揚約翰，（馬太十一章十一節）頗能證明約翰平日所持的彌賽亞的觀念，高出於其他猶太教師數倍。但雖然如此，約翰的宣言在大衆的心理上，却不能發生何種影響，大約這是因為衆人不能十分明白約翰的用意。所以耶穌於衆人未曾認清以前，就離開去了。須知這樣的宣告，和當時人民的慌張，極不宜於開始傳道；耶穌立時離開，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本日就是猶太人的安息日，（禮拜六）人民都住在家裏，不做甚麼生活。約翰除了他幾個門徒之外，也不同人家往來。那日耶穌勾留在伯大尼，並未往前進行。當約翰同兩個加利利的漁夫安得烈和約翰站着談論的時候，耶穌適在前面走過，給他們看見了。約翰細瞧了耶穌一番，（據我們所知，這是約翰看見耶穌的末一次）認得這就是昨天看見的耶穌。他便喊道：「請看上帝的羔羊！」這兩個門徒聽了約翰的話，覺得很奇怪，於是就跟從了耶穌；從此約翰就沒有伴侶了，但他却已遵行了他的使命。



這事以後，約翰所指證的人逐漸昌盛，但他自己却逐漸衰頹了。

## (二) 第一批門徒的召喚

那兩個門徒，被耶穌邀請到他那裏去，「約在第十點鐘。」照猶太人的計時法，第一點鐘就是日出時候，第十點鐘是在下午四時光景，那時天已近暮。據經上說：「那日他們和耶穌同居。」那麼，他們不過同耶穌有兩點鐘的盤桓。但有多數學者的意見，以為約翰計算時辰，是同我們相似的，所以經上所說的十點鐘，就是上午十點鐘。倘果這樣，那麼約翰書上其餘的記載，就可以有較圓通的解說了。（四章六節，五十二節，十九章十四節。）這兩個門徒，既同耶穌做了一日的伴侶，快活非凡，所以安得烈就急忙去尋他的哥哥西門，——大約是耶穌所允許的——見面便說他已經尋着了救主，而西門也就跟了他來。同時約翰也去尋他的哥哥雅各，不一會兒，也帶了他到耶穌面前來了。（這種推論，是從「他先尋」一句（約翰一章四十一節）中得來的。希臘原文的意思，「先」字是指兩個探尋人的第一個人，但有幾種很好的譯本，說「先」

字的意思，是指他在未做他事以前先去尋人。）次日，耶穌預備動身他往，四個門徒也就預備跟從他。但另外又有一個人，來加入門徒之列，就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同鄉腓力。安得烈和彼得先曾告訴耶穌，腓力爲人怎樣。耶穌便自己去尋腓力，把他尋到了。腓力又去轉尋一個人，叫做拿但業。（這或者就是西門巴約拿見馬太十六章十七節）他來自迦拿（約翰二十一章二節）原是要聽約翰講道的。這樣，耶穌祇用了這很自然很簡單的手續，一會兒就得了六個弟子，後來都成爲他的大使徒。

耶穌有鑒別人品的能力，看他題西門的名爲彼得，和他同拿但業的談話，就可知道。這種才能，他後來時時流露。這或者是出於超然的，是偉大人物所同有的，很難說定，不過這也是彌賽亞的一種必需的資格。他要將上帝表顯於人，他必先認識人，同認識上帝一樣。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見了耶穌後，有怎樣的感觸，雖沒有記載可以查考；但當時兩人的談話，必然非常密切，非常神聖，所以拿但業即時信從耶穌說；「先生，你真是上帝之子，以色列人的君王。」

這些門徒當初表示信心的說話，究竟有什麼意義呢？既然他們在最初的時候，就信服了耶穌，何以到了後來，他們却遲遲不信耶穌爲彌賽亞呢？又何以彼得等耶穌教訓了幾月以後，方始承認耶穌爲救主呢？（馬太十六章十六節）我們在搜尋這些答案以前，必須記得那時候的人所有的彌賽亞觀念，是很模糊，就是施洗約翰，也不甚清楚；何況這般對於約翰所說的尙未能明白了解的人呢？他們的信心，自然是不甚可靠的。他們跟從耶穌，並非因爲靈性上認識耶穌，或與耶穌的使命完全表具同情；不過因爲他們的先生，將耶穌指點出來，并且爲他作保證，所以他們才跟從他。他們要知道耶穌的真相，得着耶穌的祝福，像彼得一樣的，非隔了很多時候，得了許多教訓不可。有時他們或尊耶穌爲彌賽亞，但後來因爲耶穌不能照他們所理想的行事，就疑惑起來，像施洗約翰一樣。迦凡氏 *Carvie* 說道，耶穌起初沒有覺得當時人執迷不信的程度，且缺乏預備，所以他向他們表現的彌賽亞使命，較後來爲多。當時他所表現的自己的使命，雖不是完全的，但他同門徒初次的談話，和他在猶大省的工作，比他後來

在加利利的工作，實在明白曉暢得多。不過他和拿但業的談話，却又非常晦澀。（約翰一章五十一節）這些談話的解說，或者是與雅各在伯特利所得的夢一樣，——耶穌就是天地間的扶梯，上帝的福音，將由這扶梯上通過。拿但業信服耶穌，除了耶穌知他心中祕密以外，一定還有其他極充分的理由。所以他能在耶穌身上看出神的顯現，神的智識，而斷定他爲「人子。」

星期一二的事情，書上沒有記載，據我們所知的，就是當時耶穌同他的門徒動身回到拿撒勒去。當時逾越節已到，不久必須再回來的，他爲什麼這樣不憚往返跋涉，帶了六個門徒同到加利利去呢？照我們的猜想，他們有此一行，大概是爲個人的或家庭的事務，或者耶穌特地使他們離開約翰，要教訓他們，使他們生出一種新的信仰。耶穌回鄉的消息，不久傳至迦拿，該地距拿撒勒約有數里之遙。他和門徒就得了——一個請吃喜酒的請柬，日期在星期三，地點就在拿但業的本鄉。當時，馬利亞在喜事人家幫忙，很忙亂，這可見馬利亞同這喜事人家必有親戚或朋友的關係。有人說，這就是拿

但業的婚事，那是不可信的。耶穌在猶大傳道以後，也曾回到迦拿去過，（約翰四章四十六節）可見耶穌必有親戚或至友在那裏了。

### （三）迦拿地方的異跡

耶穌所行的各種異跡，要算這個異跡最難解說了。當時馬利亞同耶穌取一致的行動，這是最惹人疑惑的一件事。但這件事有歷史的價值，因此正可表明，因為虛構的人，決不會將這個情節記載出來的。記這段故事的約翰，是親眼看見的人，所以種種情節，記得極清楚。他在晚年時，追憶主所行的第一異跡，那也是很合情理的事。但其中詳細情形，恐怕是得之於馬利亞的，因為相傳耶穌殉道後，馬利亞是同約翰住在一起的。

這一種異跡，是「物質的異跡，」所以不能用耶穌的人格感化力來解說牠。有人想拿催眠術來解說這異跡，但這是不可信的。懷疑派解說這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牠看做一種神話，以為是與摩西將水變血，以利沙將苦水變成甜水，有同樣的性質。

但當時若約翰果然在場，約翰福音果然是約翰所寫的，這件事是決不會虛構的。有人說，約翰當時吃醉了，所以這事的真相，他也不明白。又有人說，席上的酒是由馬利亞置備的，所以他也叫耶穌弄些酒出來；當時耶穌所說的，「這是我將水變成的酒，」那不過是一種戲語或比方，不料後人竟誤認爲事實。更有人說，這是一個比喻：水代表施洗約翰，酒代表耶穌，將水變酒，猶之以信服約翰的心，變成信服耶穌的心。另又有人說，化水爲酒，不過是一種靈性的奮興，叫人把水當作酒看罷了。又有人，恰在那時有人送酒過來，所以就演成了這段故事。我們如今姑把這事關於異蹟的性質暫擱，俟在本書異蹟章內再論。

耶穌所變出來的是酒，那是並沒有什麼奇怪，因爲有醉性的酒，在當時巴力斯坦爲一種通常飲料，如同現在人用茶和咖啡一樣的。不過變成的酒，却是有五百瓜得（每瓜得約六合三勺餘）之多，這似乎有些奇怪。但我們須知當時的人舉行喜慶，往往延長至一星期之久，那麼也就不嫌其多了，

這異跡最可駁詰之點，就是這事似乎非屬必要的，不過是純乎誇示權能，有如從殿頂上跳下去一樣。無謂的異跡，是不可置信的；試問耶穌化水爲酒，究竟有什麼用意？或許因爲當時耶穌帶了六個門徒來，酒不夠了，所以耶穌不得不變些酒出來供給衆賓，以表他一種殷勤的意思。（注意當時有六個門徒，所以有六個水瓶）但其他尚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這些新門徒很需要這種異迹。施洗約翰，是不行異跡的。（約翰十章四十一節）耶穌行這異跡，是要使他的門徒曉得他比約翰爲大。再者約翰是不飲酒的，（遁俗派）耶穌在婚筵上行這異事，是要使門徒曉得耶穌的行徑，是不與約翰相同的，所以他們所得於約翰的天國觀念，必須放大擴充。可見耶穌行此異跡，原是要證明他的地位，非爲誇示；而同時他又供給了衆賓客和他的門徒的需要。

當時馬利亞對於他的兒子的態度，驟然看來，似甚奇怪；但細想也很平常。因爲關於耶穌幼時的種種異跡，馬利亞都牢記在心，終身不忘的。他早曉得耶穌將爲國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但他所有的觀念，也是很不完全。耶穌受洗以後，忽然帶了一羣

門徒回家，馬利亞見了，一定以為耶穌將趁此時機宣告他的彌賽亞使命了。他或者會從雅各及約翰處，（二人或是馬利亞的姪子）探得耶穌與施洗約翰遇見時的各種事跡，因此深信耶穌能行奇事，願意耶穌趁此一試，以服衆人。但馬利亞心中的彌賽亞國度，是屬肉體的，所以他在不知不覺中，竟用麵包的試法來試探耶穌了。因此耶穌有「我與你何干」的回答。這個回答，是回答馬利亞心中的意思，不是回答他的說話，并無輕悔的意思，（參約翰十九章二十六節中的「婦人」）與責備彼得的口氣不同。（馬可八章三十三節）他不過老實說馬利亞不能干涉他的彌賽亞的使命。他宣告他彌賽亞使命的時候，不但尚沒有臨到，並且他也決不願做馬利亞心目中的彌賽亞。這個意思，馬利亞却仍不甚明白，所以他仍舊吩咐用人，照耶穌的命令行事，可見耶穌行這奇事，也許是專為馬利亞和他的門徒行的，所以祇悄悄的使馬利亞，門徒和僕役幾個人看見。當時水缸是在客廳之外，耶穌和他的門徒，並不是怎樣的貴客，自然也在外邊。馬利亞是管僕役的人，當然也在外面照料了。那目擊這奇事的僕役，是否因此



信服耶穌，我們無從知道，不過在門徒看來，這件事實能表顯耶穌的神力，所以他們信仰耶穌的心，必因此大爲加增。這事以後，耶穌又同門徒到迦百農小住了幾天，後來就同往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在那時候，他們雖不知道耶穌的統治權的性質怎樣，但他們却料定他快要統臨以色列民族了。

## 第九章 猶大省傳道時代

### (一) 概論

猶大省是一個很小的區域：自伯特利至別斯巴，長五十五英里，自歇弗勒（西面之小山區域）至約但河流域，闊二十五英里至三十英里。全省大半皆為荒野，山脈佔有三十五英里長，十二至十七英里闊之面積。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的機會，所以人口稀少，居民大半靠來往參禮的人過活。所以他們的生活，無非是開設旅館，供人居住，及售賣祭物犧牲等品，以供參禮人到聖殿獻祭之用。即此可見他們乃是完全靠着聖殿過活的。他們除與參禮人交接之外，與外面的世界，一律隔絕。他們所有的思想，都集中於聖殿及律法二點之上，是非常簡單而固陋的。

耶穌如要在大眾面前宣稱他是彌賽亞，最適宜的地方就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據馬拉基三章一節，大眾盼望彌賽亞顯現的地方，就在那裏。就是照耶穌自己的意思看

來，也沒有他處較他父的聖殿更爲合宜了。又他如要將他的使命的意義，同人家辨論，也以在聖殿爲宜，因爲猶太公會就是設在這裏；他們的特別任務，就是排斥假彌賽亞，或證明真彌賽亞。耶穌倘能得着公會的證明，那真是再好沒有的事。倘議長說道：「這就是我們盼望的彌賽亞，」那麼，非但猶大省的猶太人要歡迎他，就是散處各地的猶太人，也必同來瞻拜他了。從知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緣故，無非是要贏得耶路撒冷領袖——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信仰，更要注重在猶太公會的那些人。倘他能將他們說服了，全民族就都說服了。

## (二) 對於撒都該人的表示

聖殿是拜神的中心點，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牠也是商業的中心點。這話聽來，似乎有些奇怪。但當時聖殿所有的財產，非常充足，凡是猶太人，都要到耶路撒冷完殿稅。據稱在紀元前五十三至五十四年，克勒塞人 *Crispus* 從耶路撒冷劫去的金錢，值美銀一千萬圓之多；他人劫去的數目也相仿。聖殿周圍，開設售賣牛羊鴿子，及他

項祭品的餽子；在大節的時候，前來拜神的，真是人山人海，各項買賣怎樣熱鬧，自是不言而喻了。

聖殿變爲商業的中心點，這本是不合理的。但一時要整頓起來，却極爲難。因爲當時當權的祭司，都是貪黷成性，無所不爲的人；非但沒有意思去整頓他，並且利用這個怪現象，以便從中取利。例如獻祭的牛羊之類，須經祭司查驗沒有毛病，然後可以出售。於是凡非屬他們的經紀人所售出的牛羊，他們都可吹毛求疵，不准發售。

又人民納於聖殿中的稅銀，成色都有一定的標準。故在大節時候，市上的上好銀幣，都在祭司掌中，若有人要來兌換，他們便抬高價值，以博厚利。到了後來，他們託辭爲獻祭人的便利起見，將豬欄及錢莊，搬入聖殿內外邦人的庭心當中。所以聖殿自身，也幾乎變成商場了。（約翰二十章六節）那處地方，乃是外邦人可以進來拜神的惟一場所，耶穌極爲重視，所以說道：「經上說，這是各民族禱告之所，現在你們把牠變成爲強盜窩麼？」（馬可十一章十七節）我想凡是熱心宗教的人，倘有膽力，一定也要

這樣說法。

清潔聖殿一事，馬可（即其他福音的藍本和）約翰都有記載。但按馬可書這件事，是發生在耶穌傳道的終結時候，按約翰則在起始。二者究爲一事或兩事呢？倘爲一事，究竟發生在什麼時候呢？照我們看來，這兩段記載，實是一事，其原因詳見後面。至約翰以外的諸福音書，其記述這件事，雖在後段，却都是指那同樣的事。

耶穌在迦拿吃了喜酒以後，就到迦百農去小住了幾天。他的門徒（或他的家屬）都在那裏。後來踰越節近了，他就上耶路撒冷去。到了那裏，耶穌乘機向撒都該人挑戰，逼他們承認他的權威，改良聖殿中的種種惡俗。若他們不聽，便任他們排斥他，像馬拉基預言所指稱的。當時耶穌走到外邦人的庭心中，看見多少做買賣的人，在那裏作種種的交易，忙碌得很。耶穌就用嚴厲的命令，莊重的態度，將他們一一驅逐出去。他又不准人民抄近路，經過那塊地方。（馬可十一章十六節）耶穌這一回的成功，並沒有使用什麼超人的能力，或旁人的贊助；因爲那些商人自己的虧心，己能

成就此事有餘了。當時耶穌看見這般人這樣的褻瀆聖殿，貪婪無恥，所以不覺盛氣用武力來驅逐他們，那是很應該的。他的門徒看見他這樣的舉動，就記得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說：「因為你的聖殿，我心焦急，如同火燒，」（詩篇六十九章九節）耶穌早知道用溫和的手段，決不能有效，所以毅然決然的用縛牲畜的繩子來縛人了。

倘然耶穌不過是一個改進家，他也極應該做這件事。但耶穌會屢次走進聖殿，屢次看見這種景象，並不會有什麼糾正的舉動，因他不僅是一個改進家。他這天進殿，是用彌賽亞的資格來的——就是兒子到「我父的家裏去」。這話比他十二歲時所說的，意味更深——是照着神的意思做的。當時猶太人（約翰書中的「猶太人」常指領袖而言，在這裏是指撒都該人，）的眼光，都集注在耶穌的身上。他們都承認耶穌不僅為一個改進家，所以要求耶穌行異蹟。（約翰二章十八節）倘然耶穌不過做一樁顯著的改進事業，那末異蹟就無需的了。所以耶穌在這開始傳道的時候，又遇見荒野中所遇見的第二種試探了。

耶穌的答語，（約翰二章十九節）似乎故意說得不甚清楚。或者他的答語的一部份，已經被人刪去，也未可知。馬可十四章五十八節載有假見證的報告，但其不實之處，似在「我將破壞」的那一句。耶穌所說的恐是「試把這手造的聖殿拆毀了，在三日當中，我將造成一不用手造的聖殿」幾句；倘果這樣，那豈不較說「倘將耶穌置之死地，三日內他必復活」為更含有深意，且更合於當時的情形麼？換一句話說，這用手造成的聖殿，已為撒都該人糟蹋破壞，變成了強盜的巢穴，耶穌將在極短的時期（三日）中，重新建造一座屬靈的聖殿出來。這意思與耶穌同撒馬利亞女人說：「時候到了，真拜神的，將用靈性和真理來拜他」的一句話，是一樣的。（約翰四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四節）不過約翰後來想起的意思，也許是包含在這話之中。約翰以為那些以聖殿為市場的人，倘遇彌賽亞的耶穌干涉他們時，定敢將耶穌殺死；可是耶穌死後必要復活，大顯神能，而一種新的屬靈的宗教，也就得以成立了。（羅馬人書一章四節）不過照當時的情形看來，耶穌清潔聖殿一事，似乎沒有什麼效果。到了明天，祭司的權力就恢

復，商人仍還舊地營業，耶穌的呼斥，一般的人早已完全忘却了。

(三) 對於法利賽人的表示

耶穌向撒都該人發言後，又和法利賽人開談判。法利賽人是很贊成耶穌清潔聖殿之舉的，不過他們不願將這事的功勞，歸在一無名的加利利人的身上。所以耶穌清潔聖殿一件事，並沒有喚起他們對於耶穌爲彌賽亞的信仰。當時的情形，與耶穌在踰越節星期內所遇見的不同。在踰越節時，有許多人「相信耶穌。」換一句話說，就是在踰越節時，人都認他是彌賽亞，且願意來看他所行的各種異蹟。（這般人大概是從別處地方來的，因爲耶路撒冷的人，不能自定主見，事事須聽他們的領袖。）當時耶穌行了什麼異蹟，我們無從知道，大約總不出乎醫病。耶穌行這醫病的異蹟，決不是爲要引起大衆的信仰，因他早已覺悟，凡異蹟所產生出來的信仰，根基薄弱，沒有什麼效用的。他行異蹟的最大原因，無非要使法利賽人來評論他的人格。因爲耶穌既行異蹟，必有人議論他是否爲彌賽亞。法利賽人聽了這種議論，定要想法解決，因他們



以爲這類問題，須由他們解決的。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約翰七章五十節）並且也是猶太公會中的會員。當時法利賽人中的優秀分子，對於耶穌的態度怎樣，他就是一個代表。他爲人雖不免拘謹守舊，但極直爽。他乘夜來訪耶穌，並非怕猶太人嫉忌，（當時並沒有這種懼怕，直到後來，乃有此種懼怕），（約翰十九章三十八節，參看九章二十二節十二章四十二節）不過因爲夜深人靜，最合宜爲長久的談話罷了。

尼哥底母爲耶路撒冷一個受人尊敬的夫子，自視甚高，但他居然來訪拜一個年輕的加利利人，可見當時的耶穌，頗能引動尼哥底母一流人物的觀聽了。但聽他的談論，（約翰三章二節）就可知他不明白耶穌卽是彌賽亞；照他看來，耶穌不過是一個從上帝那裏來的先生。（並非卽耶穌用來譏諷尼哥底母的那個「先生」）（約翰三章十節）他以爲耶穌不是學校出身的先生，乃得有神眷和神智的先生。他說話中常帶着「我們曉得」四個字，耶穌譏諷他，就是爲此。

耶穌同尼哥底母的談話，必定是很冗長很嚴肅的。但福音書中，僅僅記載幾句重

要的話。這幾句話，一定是很準確的，因為只有第四福音書中，有「上帝之國」的一個名詞。又對這段記載，做書人沒有加什麼評論，所以我們不知耶穌的談話，在那裏完結。大概看來，是完結在三章十二節；因為以下的話，非但與尼哥底母不稱，且和作見證的各門徒無關。（三章十一節）尼哥底母本是為討論彌賽亞問題來的，後來忽論到彌賽亞的統治國的性質問題。這確是一個應該先決的問題，因為君王的資格是和他的國度的性質有關的。但尼哥底母却非常固執，以為法利賽人的意見終是不差的。對於別的主張，他一概不能領會，所以講到屬靈的國度，不過悔改得聖靈的人可以進去一層，在他看來，完全是不可思議的事。因此他很驚疑的問道：「這事怎麼能夠呢？」以後就不再問了。像尼哥底母這樣的人，尙不能領會上帝國，那末我們怎樣能希望使法利賽人認識耶穌為彌賽亞呢？當時耶穌就用回答多數法利賽人的說話回答道：「我說地上的事，你尙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又怎樣能信呢？」

（四） 在猶大省的工作

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是完全失敗了。撒都該人以爲耶穌是一個狂妄者，且或帶有幾分危險性。法利賽人則以爲耶穌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人，但料定耶穌的主張倘使與他們相反，他必沒有便宜佔。至於猶太公會，耶穌更無取信的希望，因他們都以爲耶穌是一個不足注意的人。耶穌這樣的處處失敗，倘我們知道他處境的拂逆，也就並不足怪了。他既生爲加利利人，猶大省人對他自不免有一種藐視的態度；他曾受約翰的洗禮，並且他的門徒，多數就是約翰的門徒，所以人都輕看他。但是最大的阻力，就是一般人的驕傲，自私，及缺乏屬靈的感覺，所以他們難於接受屬靈的國度及其君王了。

約翰所做的預備工夫，是顯然不甚完全的，所以耶穌在踰越節星期之末，就離開耶路撒冷，——他住在那地，非但無用，並且狠有危險——一面就差他的門徒到猶大去，做施洗約翰同樣的工作。這種工作，是他們很熟悉的；他們照樣做去，施洗約翰的工作，一定可以推廣擴充，而他們自己，也可借此爲將來傳道的預備。因爲這不過是「

種預備工夫，所以耶穌不親自去做。又耶穌自己既爲彌賽亞，自然不能做彌賽亞先鋒的工夫。（當門徒爲人施洗時，耶穌做些什麼事，却無人知道了。）門徒當時的工作，很博得人們的歡迎，從前在約翰處聽道的人，都來聽他們說法。但這項工作不久就停止了；耶穌也不甚注重這事。所以當「一個猶太人」（約翰三章二十五節）（大約是公會中的一個法利賽會員）爲耶穌門徒施洗事，到約翰處搬弄是非後，耶穌就中止這項工作。往後「他離開猶大，」（四章三節）意思就是說「他拋棄猶大」。換一句話說，就是他休棄想在那地得人承認的念頭。但以後耶穌又在猶大省爲一度的工作，乃是去赴一個不知名的節期。這事也可稱爲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終結一件事了。

（五） 在撒馬利亞的工作

耶穌動身回加利利時，「他必須經過撒馬利亞。」（約翰四章四節）以上這一句話，是爲不知猶太地理的人寫的。多心的猶太人多不願經過撒馬利亞，情願繞道走庇哩亞；至於「加利利人去守節，却不經過這條路」。耶穌自加利利動身，到相近敘加

的雅各井地方，大約止消一天的路程。他到井邊，是在「第六點鐘的時候」，不然便是在正午，或是在下午六時，就是人民汲水的時候。倘那時爲夏天，那麼下午六時，時候尙早。

耶穌同井邊女人的談話，（約翰記來很有精采，也許約翰就得之於這女人的口述，因爲這女人自談話以後，腦中就很有甚深的印象）頗可顯明耶穌對付個人的奇異能力。在談話終結時，他就明白宣稱他的彌賽亞使命。他爲什麼能在撒馬利亞有這種的宣示，而在猶大省則否？這也有很大的緣故。撒馬利亞人，多信服摩西五經，而舊約中其餘諸書，則一概拒絕。所以他們對於諸先知和詩篇中的教訓，都不能領會。至於將來彌賽亞當權時，將有怎樣的新氣象，他的國度將如何強大，這種期望，他們也完全不能覺悟。他們所有的彌賽亞的觀念，是得之於近隣の猶太人。但他們以爲彌賽亞不過是一位先知罷了，像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所說的：「耶和華真神將在你們當中，在你們弟兄當中，舉一位先知出來，像我一樣，你們都須聽從他。」（比較約翰四章十

九節，二十五章二十九節，使徒行傳三章二十二節）對於有這種信仰的人，耶穌自然可以明白的說：「我同你說話的人，就是他，」他們聽了這話，也決不致有什麼誤會。而且耶穌說話時很慎重，很顯出一種威權，這更可誘使他們信仰耶穌爲「世界的救主」。——但這救主一個名詞的意義，當時在他們心中還是很簡單的。

這撒馬利亞婦人表示很大的熱誠，耶穌非常歡喜；（約翰四章三十二節）他後來會將這事激勵門徒。因爲當時門徒看見在猶大省的工作全無效果，未免有些失望，所以耶穌就拿當時一句普通俗語安慰他們，說道：「人自播種以後，須等四個足月，才能收成」。他又向他們說，你們可以開始收穫了，可以在你們從前沒有工作的地方開始收成了。（耶穌這一比方，或者是因爲看見前面稻田有感而出的）。

耶穌在敘加住了兩天，教訓了多數願意聽道的人，心中覺得非常歡喜。這恐怕是耶穌生平最得意的幾樁事體中的一樁了。但耶穌不能久留在撒馬利亞人當中，因爲凡與撒馬利亞人爲伴的猶太人，一例都要被藐視被攻擊的。耶穌要想在猶太人中間做重

大的工作，他就不得不暫時離開撒馬利亞人。後來有人評稱耶穌是撒利馬亞人，大約就從耶穌在鼓加傳道一事發生出來的。耶穌在鼓加雖僅留了兩三天，但撒馬利亞人的熱誠，頗能使他和他的門徒鼓舞起來，不啻爲將來加利利的大播道預下種子。耶穌在鼓加傳道最後的結果怎樣，我們不能詳知；但後來腓力到那地方傳道，（使徒行傳八章五節）撒馬利亞人都歡喜接受，這恐怕還是耶穌當時傳道的效力。

#### （六）在迦拿的第二異跡

有人說，這異跡與醫好百夫長的傭人（馬太八章五至十三節）同是一事，這却未必可信；因爲二事相同之點甚少，相異之點却是很多。約翰以爲這事是耶穌在猶大傳道的尾聲，如同第一異跡是這時代的開始一樣。耶穌在猶大省傳道效果雖很少，但在加利利省却已結有佳果。從前耶穌從加利利出去的時候，沒有什麼人恭敬他，因爲先知不能在本鄉受人恭敬。但到回來的時候，人家却都歡迎他了，因爲那時加利利人早聽見他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事情了。（約翰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

看到耶穌在迦拿所做的第二異跡，就可曉得當時已有多少人信服耶穌了。那時有一貴人自迦百農來，——約一日路程——請求耶穌去醫他垂死的愛子，但他却未嘗想到耶穌也可以在遠地救人。這也沒有什麼希奇，因為能有這樣相信的人，已不多觀，——只有兩個外邦人——（馬太八章五節至十三節又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所以耶穌見了也覺得驚異。

耶穌在猶大傳道影響怎樣，可在耶穌的「你們不見奇事異能，就不信服了」（約翰四章四十八節）一句話上表明出來。耶穌要試驗這貴人的信心，就對他說道：「你去罷，你的小孩子已活了。」這貴人的信心，那時已大加增，相信耶穌雖不往迦百農去，也可以醫好他的兒子，就立刻預備回去。但時已在晚間七時，（四章五十二節）所以只好稍待。次日早晨回去時，半途遇見家中差來的人說，他兒子的寒熱已退。推算起來，恰是耶穌同他講話的時候退的。這事以後，那貴人同他的家屬，對於耶穌的信仰，就更圓滿了。（四章五十三節）但他們的信仰究竟是怎樣呢？大約就是相



信耶穌爲彌賽亞。但他們的彌賽亞觀念是怎樣，我們却又不得而知了。有人說，這個貴人就是希律家宰苦撒，Chuzai那麼耶穌同他十二個門徒上加利去的時候，拿資財供給他們的那一羣女子當中，苦撒的妻子，一定也在其內：這便是耶穌的異跡所產生的感恩的果子。（路加八章三節）

耶穌到加利去傳道，也許是這異跡鼓勵他去的。在這傳道期內，他做了好多醫病的異跡。但在施洗約翰預備工夫未曾完畢以前，那地的傳道工作，還不能開始，——大約耶穌過了幾禮拜以後，纔聽見約翰被捕下獄的消息。在那時候，耶穌做些甚麼事情，我們無從知道；至於他的門徒，則當時已都回到船上去了。

（七） 該處傳道的時期

耶穌在猶大省所做的工夫，開始在主後二十七年的逾越節，（在四月十二號或十一號）終結在經過撒馬利亞回到加利利的時候，這個時候，人們都說是在十二月中，所以他在該地傳道約有八個月的光景。此說惟一的證據，就是約翰四章三十五節所說的，

「你們豈不說收成還有四個月麼？」推測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那時距收成，——開始在四月——還有四個月。但這句話或者是教人忍耐的格言，耶穌的門徒，特借來形容他們工作的收成的。又當時路上的境遇，如疲勞呀，口渴呀，缺乏水料呀——都是形容熱天的景象，不似巴力斯坦十二月間潮濕寒冷的天氣。況且耶穌回到加利利的時候，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所得於耶穌的印象，仍非常新鮮，（四章四十五節）可見相隔時候，決沒有八月之久。耶穌在耶路撒冷祇住了一個禮拜，（二章二十三節）因為他在那裏只消停住幾天，他就可知道他在猶大的工作，非但不能幫助施洗約翰，並且有礙他的工作。所以我們可說，耶穌回到加利利的時候，大約是在五月初旬。

為什麼耶穌在猶大傳道僅有約翰福音記載下來，其餘的福音都寂然不提呢？這或者是因為這一段事的時間極短促，並且工作亦絕無效果。其他三書著者所記的耶穌言行，都拿彼得傳道時所宣講的為根據。彼得所以刪去猶大省傳道一事，就是因為耶穌在該處傳道，不單時期短促，並且沒有效果。又當時所有的事跡，也不能引起非基督

徒的觀感，所以他就不講了。約翰書是爲基督徒而寫的，他以爲將耶穌事跡完全表顯於世，是一樁很要緊的事，所以就將這事一併寫下來。

(八) 或然的結果

耶穌在猶大傳道的或然結果，是世界歷史上最有趣味的一個問題。假如說猶太公會果真接受耶穌爲彌賽亞，試問世界將受什麼影響呢？又若公會不拒絕耶穌，竟然承認他的主張，聽從他的吩咐，并且宣告大衆說，他們想要的彌賽亞出現了，那麼又將怎樣呢？倘果這樣，我們可料想世界歷史必因之而大有變動，而猶太國或不致滅亡了。因爲耶穌教訓他們，該撒的東西應該歸該撒，那樣猶太就不致與羅馬衝突，自取滅亡之禍，並且可以用基督教來感化世界了。猶太人的品性，本和傳道工作最相宜，（保羅就是一個好例）在耶穌的時候，他們又有很好的機會。當時門徒散居於文化所及的各重要大城，（使徒行傳十五章二十一節）猶太人的會堂，都可用作基督教傳佈的中心點，像後來門徒要利用會堂一樣。但是猶太公會是拒絕耶穌的，所以世界信奉基

督教，就耽擱了有幾世紀之久。倘若他們接受了耶穌，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將有怎樣的變化呢？據我們看來，聖殿一定能保全，一定不致爲羅馬兵士所蹂躪，但聖殿中的一切規矩，則必大有變更。換一句話，倘使猶太公會認耶穌爲彌賽亞，猶太教中就要有一番大革命。猶太公會不接受耶穌，就爲這個緣故。不單這樣，假使他們接受了耶穌，他們所有的信仰觀念，將因而更動；所有屬靈的專斷權，將因而拋棄；所有極大的利源，也將因而損失；這都是於他們不利的。這樣看來，猶太當道之不肯承認耶穌，同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失敗，並不是一樁奇怪的事了。

倘使猶太人接受耶穌爲彌賽亞，那麼，他以身殉道一舉，究竟可以免去嗎？這個問題，却很難以回答。據我們推想起來，耶穌到處傳道作工，所切望的，無非盼望人民信從他，接受他，否則他到處傳道，豈不成了「虛應故事」嗎？倘使猶太人果真接受了他，一定不再設法謀害他，那是可以斷定的。若是這樣，那麼「預定」及「贖罪」兩端道理，將怎樣解釋呢？關於這一層，各人的意見不一。作者却有以下三個意見，

貢獻讀者：

(一) 耶穌在開始傳道的時候，就曉得他將為世界犧牲自己的性命。他雖將這個觀念嚴守祕密，好像他嚴守自己的彌賽亞使命一樣，但約翰却早已覺得耶穌舍身的必要。（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二章十九節三章十四節馬可二章二十節）這件事舊約中的預言曾提到；耶穌能這樣知道人性，又把這一事自行證實；而他有百折不撓表現上帝之愛的決心與誠願，所以就被迫而實行此事了。在希伯來聖經上，關於彌賽亞工作的觀念，約分兩層：一就是得勝的君王：他要將一切仇敵，踐踏在足下。一就是為耶和華受難的僕人：他要犧牲自己性命，贖人的罪。這種見解，好像是矛盾的。但耶穌將這二項事合併為一，而拿捨身一事，做他登極為王的先導。

(二) 耶穌對於自己死的時候和情形，都沒有預先知道。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就是要光照外邦人，普傳救法於全世界人類。舊約書上雖已明明說以色列全民族未必都來接受這個使命，但大概多數的以色列人是要來接受的；他們先要接受了彌賽亞，然後

將他的福音傳播於外邦各地。耶穌的受死，——不論死在自己國人手中，（以賽亞五十三章）或是死在異教徒手中，（詩篇二十二章）——和他的得勝，就是這福音的登峯造極。

（三）猶太的當道和人民，先後拒絕耶穌，所以耶穌將來必死在他們手中，也是很顯明的。因此，從那時起頭，耶穌傳道的性質就有變動了。因為釘死耶穌的十字架，倘使要高豎在耶路撒冷，耶穌自須改變他工作的方法：一方面使國人不能避免拒絕他的罪孽，而一方面他的福音仍舊可傳遍全世界，使凡信服的都可得救。

## 第十章 加利利傳道時代

(一) 大概的性質

加利利地方比較美國洛特島 Rhode Island 略大。自南至北，約有五十英里；自東至西，約有三十英里。據約書弗稱，該地人口，在第一世紀之中，有三百萬。這個計算似乎是不可信的，因為此數比較洛特島人口要超出六倍了。但約書弗是很熟悉該地掌故的人，他這句話，又是向熟悉該地情形的羅馬人說的，當非全無根據的。總之，加利利確是一個很富庶的地方，省中大城星羅棋布，與僅有耶路撒冷大城其餘都為荒僻的猶大省，大不相同。猶太人素來藐視加利利人，一半也是為嫉妒的緣故。

加利利省人的性質，與猶大省人也大異。他們並不是純粹猶太種，所以有一個時代，那地方也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以賽亞九章二節）他們勤於商業及農業；因為這地方適當衝要，所以慣與外國人往來。他們任事勇敢，且富於獨立性，也歡迎新思

想。約書弗說，加利利人性浮動，喜變化，又喜歡做犯法作亂的事，但他這句話，却是指與他爲難的提庇利亞人而說的。希律安提帕司治理加利利，政績甚好。他並不注意猶太人的宗教問題，所以耶穌傳道，他也不來阻止干涉，至於加利利人的宗教熱，也不減於猶太人；他們的會堂，轉移人民宗教思想的勢力，比較聖殿更大，也更健全；他們的彌賽亞觀念，比猶太人還強。因爲啓示錄等書，都在加利利寫的，所以加利利就變成一個宗教的策源地了。

耶穌在猶大傳道的失敗，決不能摧折他移轉猶太全民族宗教思想的熱誠。當權的人不肯接受他了，他就趨向猶太人民。爲了這個緣故，他揀選了加利利地方，在人民中間，做他的傳道生活。倘使加利利人果信服了他，那麼或者猶太公會也可改變態度，宣稱耶穌是彌賽亞了。退一步說，就是已經在政治上獨立的加利利，或者更可在靈性上獨立。所謂彌賽亞國度，就可有他的根據地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手續甚爲簡單：他以迦百農爲大本營，因爲迦百農交通便利，地勢甚關重要，而耶穌的家庭也



在那裏。馬可二章一節 馬太四章十三節 當時耶穌不是與彼得同住，便是與他的弟兄和母親同住。照當時的完稅手續看起來，可知人家都承認他爲迦百農人民了。馬太十七章二十四節 自迦百農出發，他游遍了加利利全地，一路傳道教訓人及醫病。每逢聚會時間，（星期六，一，四）他常借用會堂傳道，直到那裏的人表示不准他入會堂，方才停止。但他每見有人民聚集，仍舊不厭不倦的教訓他們。當時跟從耶穌的，有一般特別的門徒；他們並不同時傳道，不過略做個人傳道的工夫而已。傳道時，沿途所需的用費，都由朋友和感恩的人樂助。馬可開章的一段記載，就是當時在路傳道景象的一個好樣子。

耶穌如要感化人民第一要事，就是喚起人民的注意。這就是耶穌施行異跡的一個緣故。因爲異跡可當作禮拜堂的鐘聲，能召喚和警醒人民，使他們前來聽道。但這樣吸引而來的人，不是好奇，便是爲要求治疾病；真能領略耶穌福音的人，却是很少。所以第二步必須告知大衆，上帝的國，已經近在眼前，所以使聽道的人曉得這國

度的不同的性質。當時人民所有的普通觀念，都與耶穌相反，所以這是一樁很難的事。他所行的異跡，原是要顯明他的國度的性質；他所說的教訓，也無非要使那性質顯得格外明瞭。但是當時人民能領略個中道理的，可稱絕無僅有；因為他們的心思，都爲異跡驚亂了。最後，耶穌只有在大衆前宣稱他自己爲彌賽亞的一法了。但在他們未領悟及接受他的國度以前，他却不能做這件事。他們所情願接受的彌賽亞，乃是能夠創造他們心目中的國家的人。耶穌能夠使他們有較高的思想嗎？這便是耶穌當前的問題了。但在解決這問題之前，他却又碰着與荒野中性質相同的試探了。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那是他生平最忙的一個時期。他時常爲大衆圍住，有時竟沒有進食的機會，——甚至連禱告的時間，也要特爲抽出。當時他所行的異跡，極爲繁夥。病人前來請耶穌醫治的，不計其數，「他一一把他們醫治了」這種震人耳目的事，既一天多似一天，他的親友便聽見人說，「耶穌發狂了，」（馬可三章二十一節）於是他們生怕耶穌果真發狂，所以很顯出一種不安的樣子。當時加利利全省的人，很

有許多輟了業來看耶穌的；施洗約翰在獄中得了這種消息，也不勝煩惱。同時耶穌的仇敵，憤恨耶穌之心，也一天厲害一天。在這當兒，猶太公會中廣遣密探，到處偵察他的行動。至於一般聽道的人，則都不能領會上帝國的性質，所以關於彌賽亞的使命，耶穌就不能不暫守秘密。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所做的各項事情，極難照時日先後排記，所以著福音書的人，也沒有照編年體寫下來。馬太和路加書，大半都以馬可的記載為根據的，所以我們還是從馬可書為最妥。凡馬可書所不載的，可仔細補插下去。至於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間的久暫，那是以他在猶大傳道何時終了為斷的。耶穌離猶大不久，約翰就被捕入獄；所以可以說約翰的收監，就是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起頭。他在那裏傳道，一直到使五千人吃飽的異跡發生後為止，那時已相近踰越節了。（約翰六章四節，參馬可六章三十九節）倘猶大傳道時期是紀元後二十七年五月前結束的，那麼這個節，當是紀元後二十八年三月間的踰越節了。又有人說，耶穌繼續在猶大傳道，直至紀元後二十七年

十二月方才停止。此說如果真確，耶穌在加利利止有四個月的工夫，怎能做如許事體呢？所以使五千人吃飽那個異跡，一定是行在紀元後二十九年的逾越節之前了。但照此說，加利利傳道時期延長至十六個月，卻似乎太長了。因為我們照福音書看來，耶穌在那地傳道至遭遇大故，所經過的各事，是迅速得很的。

(二) 耶穌之聲譽日隆

耶穌在加利利第一次對衆傳道以後，就有許多人圍住他，聽他的教訓。那些人雖都表示一種驚異之色，但態度卻很和善。耶穌在加利利傳道，開始要行了許多異跡。他前在猶大會因異跡出名，所以人人都知道他。湯姆遜 Thompson 博士說：『東方各宗教的人民，極喜歡看先知，或行異跡的術士。』況且加利利各城鎮人口繁密，所以耶穌所到的地方，常有萬人空巷的氣象。他開始所說的話，同施洗約翰所說的相同。就是說：「日期到了！神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相信福音！」（馬可一章十五節）這幾句話，最易激起人們的注意，所以衆人聽了以後，都非常受感動。不過他們受的

感動，多半是因爲耶穌傳道時異樣的狀態：對於教訓的實質，卻少領悟。『因爲耶穌教訓人，正如有權柄的人，和那些經士不同。』（馬可一章二十二節）經士所講的，無非是根據於幾位老夫子所講的，耶穌則能獨出己意，滔滔不絕，能使聽者因爲這話於他所講的而信從他。二者不同之點，就是：一則說『從前人這樣說法，』一則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所以經士可比水門汀造的水槽，把從前老先生們所教訓他們的事物，一起裝載在裏面。耶穌可比活水泉源，自己胸中藏有無盡的教訓。耶穌又像當時的吡，是一個律法教師。但吡不過拘守成法，耶穌則能創造新法律，所以他的談話，都有一種命令的口氣。而他的教訓，又非常新奇，最能引人注意；聽道的人，各類都有，因爲他的教訓是公開的。凡是貧的富的，教師，平民，法利賽人，稅吏，都來聽講。他們覺得耶穌的教訓，可以容納各色人類，沒有什麼階級的區別。最可注意的，就是耶穌講道時，常有一種和愛可親的態度，（路加四章二十二節）所以聽講的人，都側耳傾聽。凡是大宗教家，如釋迦牟尼，孔子，摩哈默特，都有一種吸引人的能力。

但耶穌尤深具這種能力，所以男女老少跟他聽道的，到處人山人海。這並非因為他們能領會耶穌的教訓，也不一定要想得什麼個人的利益；不過好像是被耶穌的能力所吸收，自己一些不能作主罷了。

在開始的時候，不過有些被鬼附着的人，鬧著和耶穌反對。後來耶穌得勝了，人民恭敬耶穌的心，就大大的加增起來，（馬可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所以耶穌在安息日子醫病，加利利省的人，不像猶大省人那樣的反對。但加利利人卻並未請耶穌在安息日子醫病。（馬可一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當耶穌开始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全境會堂的門都給他開了。（馬可一章三十九節）後來有一個患癩的人偷進城中——大約在晚上——病給耶穌醫好了，雖耶穌吩咐他嚴守祕密，他到底叫當權的人聞知這事，所以耶穌便被禁止入城，以免他再做那種污穢的事。當權者此舉，並不是直接反對耶穌，乃是反對耶穌引進的那些墮落的人。但這也就是他們反對耶穌的起點，所以馬可特將這事詳細的記載下來。（馬可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

那時耶穌雖一步一步的遭人仇視，但他的聲名却傳播廣遐，人民都歡喜他。所以馬可二章二節說道：『有人聽見他在屋裏，就有許多人聚集，連門外都沒有空地了。』又三章七節至十節說：『耶穌同門徒離了那地方，往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猶大，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來跟隨他。還有推羅，西頓許多的人，聽見他所做的事，也來從他。耶穌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預備小船，免得受他們的擁擠。』耶穌醫好了許多病人，『凡是有病的，都走到他面前，要摸他。』又耶穌在拿因所行的異跡，也都是能叫人信服的，所以說：『衆人駭異，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這是神眷顧他的百姓。』（路加七章十六至十七節）

跟從耶穌的人雖極衆多，但大都不是出於好奇心，便是要求耶穌爲自己或親友醫病。至於靈性上能贊成耶穌的人，可稱絕無而僅有。耶穌以上帝國向衆宣示，人民都沒有怎樣的感觸，所以能接受上帝國的人是很少，耶穌也就不便宣示自己爲上帝國中的彌賽亞了。又耶穌費了許多時間教訓人民，這也是阻礙大衆承認他負有彌賽亞使命

的一件事。因為承認彌賽亞是教訓人的，只有撒馬利亞人，猶太人卻沒有這種觀念。所以當時人民擁戴耶穌，都是皮毛的。耶穌不能信任加利利省的人，猶之他不能信任猶大省的人一樣。但同時間，他的仇敵，卻多方設法謀害他了。

(三) 十二門徒的選擇與訓練

在馬可福音書中，耶穌選擇十二門徒一事，與耶穌聲名遠揚從者如歸一事，是併在一起記載的。其實耶穌在加利利召喚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馬可一章十六節）那四個門徒時，事尚在前，這四個門徒就是在猶大省與耶穌為伴的。這一次的召喚，是帶有永久性質的。換句話說，就是要他們終身相隨。所以他說道：「你們跟我來，我將使你們為漁人的人。」腓力與巴多羅買兩人，大約不久也就跟從了耶穌。因為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時候，他們也和耶穌在一處了。稅吏利未——亦名馬太——跟從耶穌，是在耶穌第一次周遊傳道以後。他立刻離開稅關，跟從耶穌，（馬可二章十四節）那是沒有甚麼希奇，因為他早已聽見耶穌所講的道理，而願意跟從他了。其



餘的門徒，是怎樣跟從耶穌的，我們不能詳知。但我們曉得耶穌在傳道時，時常有許多男女門徒跟着他，並不限於這十二個人。有的是自願前來跟從耶穌，有的是被耶穌召喚的，有的起初雖願跟從耶穌，但不久就灰心，或被禁止了。總之，除了十二人以外，尚有多人，自始至終，跟隨耶穌。所以後來彼得要在衆人當中尋出一個人來代替猶大，雖條件甚嚴，不久就有二人當選。他的條件，就是：『所以主耶穌在我們這裏始終出入的時候，從約翰施洗起頭，直到他離開我們升天日為止，所有常常與我們作伴的，我們必須在他們中間，立一個人，和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使徒行傳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可知耶穌的門徒，照他們和耶穌的關係的疏密講起來，可分爲四類。第一類是信從的，如馬利亞，馬大，及癩者西門；他們多曾迎接耶穌到他們家裏去，但未曾和耶穌一同出外傳道。第二類是同伴的，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馬提亞等人。他們會跟隨耶穌傳道。第三類就是十二門徒，是在衆門徒中選擇的。第四類就是與耶穌最密切及同患難的彼得雅各約翰三人。（馬可五章二十七節，九章二節，十

四章三十三節)

耶穌的工作繁忙，就覺得需要助手。所以他就選擇了十二個門徒，作爲使徒。

門徒 Disciples 一字，意思就是學者。使徒 Apostle 一字的意思，就是被差遣者。

馬可明明白白說道，耶穌選擇十二門徒，是「要他們時常同他在一塊兒，並且可以差遣他們出外傳道。」（三章十四節）要成就第二個目的，就不得不先成就第一個目的。

因爲在他們未曾差遣出外以前，他們應當先與耶穌互相接近，（這種接近，是歹人所怕的，因他的真相難免要盡情暴露，）常在一處，承受耶穌親切的教訓。這樣，他們的意見方能和耶穌完全相同，然後才可得着神異的能力，將福音傳徧各方。至於耶穌在訓練他們的時候，是否已經覺悟將來自己的運命，不得不預備將未完之工交給他們，那我們只可付之揣度了。照我們看來，他在那時確有這個念頭，不過他講起他升天的日子，是在加利利傳道末了以後。

十二門徒多爲加利利人，祇有猶大是以色加略人，就是從猶大省小鎮基立 Chericho

來的。或者有人要問，耶穌爲什麼選擇猶大爲門徒？最簡單的回答，就是因爲耶穌看他很有才幹，極配做使徒的緣故。後來耶穌雖叫他爲魔鬼，（約翰第六章七十節）但並不說他一定不是好人；這好比耶穌叫彼得爲撒但一樣。（馬太十六章二十三節）十二門徒中，更有一個是羅馬政府的反對黨，又有一個是收稅吏，就是羅馬政府的雇員。

照此看來，耶穌屬靈的眼光，是與世人的眼光十分不同的。常有人想，十二門徒的門第是很低微的；那種觀念真是大錯了。雅各與約翰的父親，都雇有下人；（馬可一章

二十節）約翰與最高的祭司往來，並且可以隨時在祭司宮中出入；（約翰十八章十三節）

馬太也能在他的家中大宴賓客；（馬可二章十五節）低微門第中人，可以做這種事嗎？他們也並非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因爲猶太人極注重教育。猶太公會說約翰彼得得不學無識，（使徒行傳四章十三節）那不過說他們是平常人，不是啦吡罷了。但耶穌在平民中選擇門徒，這是一樁很可注意的事。（當時袖領中間，未必沒有可以選擇的人）後來漁夫稅吏，以及相等程度的人，都成爲基督教會的中堅人物；這真是一種奇異的工

作，不可不稱他爲屬靈的異跡。

(四) 反對勢力的增長

耶穌在猶大省未曾得志，故即退出；施洗約翰因爲痛斥希律安提帕司非禮的婚姻，故被捉到監牢裏去。在耶路撒冷的噓吡看見這二事，都以為關於彌賽亞的運動，將告終止了；他們二人的失敗，和從前假先知的失敗，如出一轍的，所以二人的行動，也不必再注意了。但隔不多時，這拿撒勒的怪人，忽然又在北方出現了；且吸引大眾的能力，比約翰還要強大。於是他們就差遣偵探，偵察耶穌的舉動，若有機會，便想加以阻止。加利利的法利賽人，本來不大表同情於耶穌的行爲，後來經耶路撒冷偵探的煽惑，也就竭力反對起來。他們反對程度的長進，讀馬可逐段的記載，就明白了。他們指摘耶穌的罪名，是逐漸加重；他們指斥耶穌的膽量，也是逐漸加大。今試將他們責備耶穌的罪名，詳寫在下面：

(甲) 褻瀆上帝的罪孽 (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

耶穌第一次出外傳道，事後就回到迦百農去。那時他講道的地方，或者就在他家中，（二章一節）因為那時候各會堂都拒絕他，（但後來仍許他進會堂講道，見約翰六章五十九節。）當他講道的時候，法利賽人和律法博士，（有幾個人是從猶大及耶路撒冷來的）都到場聽講，且注意他的舉動。其中多數是沒有勢力的，但自耶路撒冷來的，卻佔有偉大的勢力，願爲人們所恭敬。他們聽見耶穌對患癩的人，說道：『你的罪孽，已經饒赦了，』心中就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憤恨。因爲他們萬想不到耶穌竟敢立在上帝的地位，自稱有饒赦人罪孽的能力。他們想到耶穌這樣自負，心中不覺切齒痛恨，幾乎把他們的袍子，都撕破了。（馬可十四章六十三節）他們以耶穌做這事，是顯然僭越祭司的權柄，因爲只有祭司能代表上帝，可於罪人悔改及獻祭以後饒赦人罪。不過從前先知卻曾教訓世人說，赦罪不祇靠悔改和獻祭，先知也可自動的赦免人罪；（撒母耳記下十二章十三節）所以經士不能因此控告耶穌。到了後來，耶穌做了許多醫人的異跡，人民因此又歡喜，又驚異，他們更不便爲彰明的反對；但是暗中的仇

視態度，卻越發增進了。

(乙)同罪人爲伴 (馬可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耶穌召喚馬太未爲門徒，及同稅吏罪人共桌吃飯，更激起法利賽人和經士的反對。這兩種人當中，本來有信服耶穌的人，自有此事發生，他們也就反對耶穌了，因爲耶穌理想中的生活，與他們所有的，是完全不相同的。但他們卻不能因耶穌與他們趨向不同的緣故，就說耶穌違反上帝的律法。他們既不便直接攻擊耶穌，就間接來攻擊他的門徒，以破壞耶穌的名譽和勢力。他們毀謗耶穌說：「他不是一個好人，如若他是好人，一定不與匪徒爲伴。」耶穌的回答，更是極有理由，而無可辨駁的。他說道：「你們愈說他們不好，我愈當尋他們出來，使他們好些；倘使他們是完全的人，那麼，我就不必去警戒他們，叫他們悔罪改過，爲神國預備了。」

(丙)不禁食 (馬可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經士反對耶穌的膽量既日益增加，他們就開始直接攻擊耶穌。但他們卻用一種利

婉的問題攻擊他，就是問他爲什麼不教門徒禁食。（馬太書說這是約翰的門徒間的，但馬可、路加却說是經士問的，）耶穌回答說：禁食不過是將內心表現於外的一種行爲。同時他用兩個比方，——新布補舊衣服，新酒盛在舊酒袋內，——證明他的使命並非改良舊俗，乃在將一種全新的教訓，交與世界。這種回答，更使反對黨不快，所以耶穌也就在那時露出他使命失敗的一種暗示。（馬可二章二十節）照摩西法律，禁食並不是強迫的，（不過贖罪日的禁食，是強迫的）所以經士也不能爲這事公然控告他。但暗中的反對，卻更非常利害了。

（丁）不守安息日（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

安息日是猶太人特別體面的一件事。他們爲了這第四戒，不知訂了多少規則及限制，再沒有什麼宗教規矩比這更嚴重了。但他們守安息日，純然是一種儀文；只注重外貌，不注重靈性；只注重祭祀，不注重憐恤。（馬太十二章七節）耶穌屢次違背守安息日的規則，那自然沒有什麼希奇了。（路加十三章十至十七節又十四章一至六節）

以上所提的二事，大約都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發生的。他這樣違犯規律，反對黨更加切齒痛恨，以爲此事足以證明「他是撒馬利亞人，且是附着魔鬼了。」（約翰八章四十八節）

馬可書中記有兩事，講明他們反對的緣由。第一椿，就是耶穌爲門徒在安息日上摘麥穗而辨護。這事大概發生於加利利傳道時代的起初，因爲麥的收成，是在六月中間。「這裏有一物，比殿還大」的這句話，是像在第一踰越節說的。這事違背安息日規則有二點：一就是摘麥，二就是搓着吃。（路加六章一節）安息日搓麥吃，在法利賽人眼中看來，同打穀一樣。那種細事，常人都注意的，但法利賽人則慣於吹毛求疵，以爲這也是破壞安息日戒律。後來耶穌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創造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他們聽了這話，對於耶穌遵守安息日的態度，就更加注意。

他們既是嚴密的監視耶穌，所以在某一安息日上，在會堂等着，看耶穌是否要去醫



治一個乾枯手的人。當時耶穌喊那人上來，在衆人面前，請求他們贊助他在安息日上將做成的一樁善事，豈知全堂的人寂靜無聲，表示不贊成的意思。耶穌心中不由的生出一種義怒，就叫那人伸出手來，那手就立刻全愈了。法利賽人大驚失色，因爲手雖醫好了，但醫治的手續卻甚簡單，不過將手一伸就完事了。說做這事是違背守安息日戒律，不免有些牽強，耶穌簡直是故意玩弄他們，他們以爲他真是一個奸險壞法的人，終得想法把他推倒才好。（不一定謀害他的性命）至於希律黨爲什麼也一同反對耶穌，這事却不很明瞭。或者因爲人民信服耶穌的心，天天增加，所以希律王亦不免驚懼起來。

（戊）附着邪鬼（馬可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

耶穌的敵黨在耶路撒冷，得着關於耶穌舉動的各种報告（馬可三章二十二節）以後，就聚商辦法。但是耶穌的行動，照報告所說的，是很可驚異而羨慕的。他所行的各種異跡，是行在千人百眼面前，沒法可以湮滅。所以他們想，不如說耶穌是附着魔鬼行事的。那種解說，與責他不守安息日及他種罪名，也很相符合。假使人民信了這

話，那麼耶穌的勢力，就可破壞了。人民雖或仍要請求他行異跡，——因為病人終要請耶穌醫病，不管他是邪是正，但他的教訓，却必沒有人接受了。到了人民不要醫病的時候，他自然將被人完全遺棄了。

法利賽人指斥耶穌爲附邪鬼的人，這也不是憑空捏造的：他們頗有充足的理由，說這是真的。他們以爲異跡的性質怎樣，是視做異跡的人的人品怎樣而定。這個見解，是不差的。律法書上也曾開列過這個試驗方法。（申命記十三章一節）假使我們在現時代，要判斷什麼異跡，我們也得採用這個方法。當時的法利賽人，以爲他們已經尋到耶穌着魔的證據。例如他喜歡宴會，不喜歡禁食，這就顯出他是一個酒肉朋友。他又喜歡同稅吏妓女及罪人爲伴，輕視洗濯、什一捐、割禮、及他種法律上的規則；又有意破壞安息日法律：這豈不足證明他乃撒但之子，且有心引誘人民入於罪惡嗎？倘果這樣，那麼他的異跡，不過是魔鬼的工作，有甚可貴呢？

法利賽人的過失，就在他們對於耶穌畢生所提倡的真理和愛心，都伴爲不知。他

們說耶穌所做的種種善事，都是出於他的惡意。他口說創造上帝國，其實是供魔鬼的驅使。他們有了那種見解，所以耶穌高尚的道德，終不能理會了。這種態度，比非難耶穌尤惡。因為說善是惡，說亮光是黑暗，（以賽亞五章二十節）直是誣讒聖靈了。所以即使耶穌再顯出一種較完全較明瞭的能力，他們仍不能覺悟；因為他越做上帝的工作，他們越要說他是屬於撒但。他們仇恨的態度，至此可算達於極點了。試問他們這種見解怎樣傳播，并發生怎樣的結果？

#### （五） 輿情的改變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的下半段，有幾件事發生，很能表明當時人民愛戴耶穌的心已漸漸衰落。其中一件事，就是耶穌多用喻言，暗示他所要傳的真理。喻言本來是最能動人的施教方法，而耶穌的喻言，卻更親切有味，其中包含着多少良好的教訓。但喻言如沒有人領悟，便失其功用了。能領悟喻言意義的人，很不可多得，不過愛真理而預備接受的人，方可明白他的真意。所以就是十二門徒，也曾幾次請耶穌將所設的

喻言的意思解說給他們聽。(馬太十三章三十六節又十五章十五節) 因為這個緣故，耶穌每逢聽者中有表同情於他的人，和反對他的人混雜一起的時候，他就多用喻言來發揮他的真理，使表同情於他的人可以十分領會，同時反對他的人也無疵可指。例如當稅吏和罪人聽他教訓的時候，有許多法利賽人和經士立在旁邊聽着，想捉他的錯處，(路加十五章一至二節) 耶穌就以浪子為喻施教。在自覺有罪孽的人聽着，就知這喻是描寫他們的荒唐，並是告訴他們怎樣可以得蒙饒赦的福音。在那自命有德的人聽着，這不過是講到浪子慈父的閒話罷了，並不會發生什麼感想。可知耶穌在海邊教訓衆人時，所以多用喻言來解釋天國，必是因為聽者之中，有許多人與他為敵的緣故。況且海邊訓衆，這事是發生於敵黨宣告耶穌附鬼以後；二者的關係，豈不是很為明瞭嗎？

第二件事，乃是從施洗約翰處發生的一個問題。那時施洗約翰，因為非議希律娶非法之妻的緣故，已下在監獄中。他聽得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事，心中十分疑惑。因為從前預言為彌賽亞的，是要清潔階沿的人；凡廢棄無用的糠粃，他要拿不滅的火來

燒除牠。但耶穌卻未做這麼一回事，反而和稅吏同食，和罪人結交，宣傳簡易的救罪方法，所以約翰非常不快，並且疑心他從前說耶穌是彌賽亞是錯了。當下他差人去問道：「應當來的是你呢？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馬太十一章三節）那時約翰對於自己的見解，雖甚疑惑，但卻仍信服耶穌的誠實，所以才有遣使詢問這一回事。倘耶穌明明白白的認說，他就是那應當來的，那麼，就不得不在大衆面前，將他祕而不宣的彌賽亞使命宣佈了。所以他就引以賽亞預言（六十一章一至三節）做他的還答。這幾句預言所說的，就是約翰素來依據着盼望彌賽亞的。耶穌的教訓和異跡，已經使這預言應驗了。這個回答，頗能恢復約翰對於耶穌的信仰，并能使他多研究先知所說關於彌賽亞的話。耶穌最末一句話說：「凡不厭棄我的，就有福了。」這話卻含有很深的意味。因為像約翰這樣的信託耶穌的人，尚且萬難相信耶穌是在那裏建設上帝國；那麼，凡是不深知耶穌高尚的職工和無罪的人格的人，他們豈但不能認識耶穌，並且還要極端的拒絕他了。

耶穌在拿撒勒遭人拒絕，這也是當時人逐漸反對耶穌的一個憑證。路加把那事緣故。但就各方面的情形，如他所提到的迦百農的異跡看來，這些事都該排列在較後的時代，像馬太，馬可所記的。拿撒勒是耶穌釣遊之地，耶穌回到那城去，衆人自然都歡喜見他，要請他到會堂中去講道。但他們到底不肯相信他，以致他行異跡的能力，亦大受阻礙。不但如此，拿撒勒那種頑抗不信的態度，非常強烈，所以耶穌也覺得驚異起來了。（馬可六章五至六節）據路加的記載，他們當時更有謀害耶穌的意思。拿撒勒人對耶穌有這種態度，一半因為他們素來熟悉耶穌，曉得他是一個木匠，如今忽然自命爲先知，叫他們都來信從他，他們自然覺得這事是太離奇，不肯輕信了。此外還有一個極大的原因，就是反對派當中，一定有耶穌的仇敵在內，興風作浪，將他們擁護宗教的熱心煽惑起來，所以才有這種堅決的反對。咳，從前熟悉耶穌愛護耶穌的人，如今一齊起來與他反對，那真是叫身受者心灰意冷了。

後來耶穌分別遣派十二門徒出發，（馬可六章七節）那是耶穌想感化加利利的一個最後的努力。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屢次被他的敵人阻撓，不得效果，所以他才想出差遣門徒，分別出發的計畫。因為若分門徒爲六組，兩兩出發，既可將福音多傳給人聽，又可免受反對黨的阻撓。況且這個計畫無論是失敗，或是成功，終不失爲訓練門徒的一個極好的方法。但那事自然不是容易做的。因為在門徒的周圍都是敵人，他們好比馴羊走入狼羣中去，（馬太十章十六節）處處須防敵人的攻擊。他們的工作，又將如主的工作一般，止限於自己本地及本族人中間。（馬太十章五至六節）

他們又受叮囑，凡有敵抗態度的城，不必去工作，因為他們應當工作的區域太廣，『以色列的城邑沒有走偏，人子就來了。』（馬太十章二十三節）至於門徒臨出發時，耶穌所吩咐的，據甘脫 *Kat* 說來，大約是教他們用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做工；無謂的阻力，儘可避去；見有時機可乘，方可實行工作；此外又將他們所負的責任的重大和尊貴，告訴他們，并預先將種種或然的誤解及阻力，諄諄告誡，使他們不致因難而退。

門徒出去幾多時候，及遇見什麼經歷，書中都沒有記載。但據馬可六章十二節看來，他們那番出去傳道，似頗出力。（路加十章一至二十節，似乎也指此事。）回來時，因為得有逐鬼的能力，都極高興。耶穌看到此番成功，就曉得撒但將來必完全失敗。但耶穌叫他們高興，並非爲了他們已有的成功，乃是爲他們將來無限的前途。（路加十章十七節）大約適在十二門徒出外傳道的時候，耶穌接到約翰殉道的消息，那事與耶穌是很有關係的，他傳道的方法，從此也就完全改變了。

（六） 最後之試驗

施洗約翰做完了他的工作以後，就爲一惡毒婦人所害，當時的法利賽人，恐怕亦與其謀。耶穌不以賊害約翰的責任，放在希律王或希律王黨身上，而放在當時猶太領袖身上，那是很不差的。約翰的一生，處處可做耶穌的預影：最初天使向撒加利亞傳報信息，後來馬利亞也得同樣的傳報。約翰在荒野中大聲疾呼，耶穌乃開始向公衆傳道。耶穌首批的門徒，就是先受約翰訓練的門徒。又猶大省傳道時代，既告終結，約翰收



進監獄，而耶穌乃有在加利利傳道之舉。幾個月後，耶穌尙在加利利傳道，似乎有成效的希望，恰好約翰的門徒，拿約翰被害的消息報到他那裏，（馬太十四章十二節）耶穌就覺悟自己將來的運命，所以說：『以利亞已經來了，人都不認識他，任意待他，將來人子也要這樣受害。』（馬太十七章十二節）猶太人缺乏屬靈的判斷力，所以不能認識約翰爲以利亞，也不能認識耶穌爲彌賽亞，所以耶穌的結局，自然與約翰相同了。

在表面上看來，耶穌在加利利所作的工夫，似乎不應該使他失望，因爲跟從耶穌的人並不算少，而且十二門徒，方從外邊傳道回來，報告種種成功。就使法利賽人反對他的氣燄日漸加盛，說耶穌是別西卜的兒子，用邪說惑人，或說他所做的各項異跡，無非是靠撒但的勢力，但人民既是信服他，他們終不能阻止他的工作。況且加利利政界的人，也沒有干涉耶穌工作的意思。那時耶穌的聲名，想早已傳到王宮中；他的工作，是否有內亂的嫌疑，他們一定早已討論，在討論的時候，希律安提帕司因爲良心不安的緣故，忽然疑心耶穌是約翰再生，（馬可第六章十四節）所以希律王也不願貿然出面

去加害於耶穌。

當時真正的危險，乃是隱伏在多數跟從耶穌的人的自私自利之中；這些人信仰耶穌的心，非常薄弱，他們對於耶穌固然有一種熱誠接待的心，但他們所爲的，無非爲他能醫疾病，驅逐魔鬼，使死人復活。所以在他們的眼中，耶穌不過是一個神奇的醫生罷了。耶穌每到一處，卽有許多病人前來求醫；在路上走的時候，也有許多人圍住他；進入屋子內，便有人揭開屋頂來拜訪他。甚至耶穌連進食禱告的時間，也幾乎沒有了。可是耶穌若向那些人講道，他們就不能領會，也不歡喜聽受，常將無謂的及利己的種種問句，來阻撓耶穌親切的訓旨。所以耶穌的登山寶訓，非但不能激動他們，反使他們覺得詫異；耶穌的海邊喻言，他們聽了更覺茫然。他們一天能從耶穌得着目前的私利，就一天跟從耶穌；否則一刻不留。加大拉地方的異跡所得的結果，就可顯出他們的態度了。倘使耶穌留住不去，他們的豬將難保存了，所以他們寧可保留豬而去掉耶穌。

約翰在世的日子，想把人心改造一番，但完全沒有什麼結果。耶穌的工作，也將同樣無效嗎？這是耶穌心中一個最大的問題。爲了這個問題，他反覆思想，連休息和悼惜約翰的機會也沒有了。因此耶穌同了十二門徒就動身避到曠野中去。那知一羣趕逾越節的瞻道人，在耶穌船未傍岸以前，早在那裏等着了。耶穌於是不能不將休息默想的日子，變爲大傳道大醫病的日子了。到了晚間，門人請耶穌遣散衆人，讓他們去尋找食物及覓地寄宿。但耶穌要試驗他的工作，是否能激動他們，就行了一樁從未做過的大異跡。他拿了手邊所有的五個餅，兩條魚，叫每一個人，都得飽食。這事使大衆非常驚異，並揣想耶穌一定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了，因爲耶穌不僅能醫人疾病，并能以食糧供給衆人。他們彼此揣想若能得這樣的人做他們的君王，真是造化極了，所以就想強他登寶座，做猶太人的君王，（約翰六章十四至十五節）當時這件事，好像真要成爲事實了。倘使耶穌依從了他們，馬上就可在這自私自利的人民中間做王。但耶穌決不肯如此。不過要阻止這事的實現，非有決絕的手段不可。所以耶

耶穌就約束他的門徒，——那時門徒似乎表同情於大眾，——叫他們下船，開到河的一邊去。一面他吩咐大眾散開，然後照他平常遭遇大試鍊以後的習慣，退到山中去，做連續不斷的禱告。

一二天後，這同幫的大眾，又到迦百農來，——上耶路撒冷去所必經之地——尋求耶穌，仍想擁立他爲王。前次耶穌拒絕他們的請求，他們已覺不快，這次耶穌的態度愈見決絕，他們自然更覺不快了——當日耶穌在會堂裏的態度，非常的冷淡難明，爲從來所未有。——那時耶穌心中非常憂慮，心想約翰半世辛苦，竟爾遭人殺害，自己在加利利的工作，以餅和魚的異跡所得的結果看來，不免又告失敗了。他所能激起的人，都爲自私自利之輩；屬靈的國度，這些人却完全未能領會得。永久生命的價值，他們又完全未能覺悟。他們在空望瑪拿，和要求耶穌顯現神通滿足他們肉體的需要時，耶穌對他們說了些什麼話，我們無從考究。約翰所記下的，大約是耶穌說話的大意，並非即是耶穌所用的字句。耶穌見了那種貪心不足的人，自然當用屬靈的事來勸勉他們，所以他

就拿能壞的食物，同關於永生的食物比較。（約翰六章二十七節）他們請耶穌做他們的君王這件事，也就是荒野試法的一種。所以耶穌就拿得勝那種試法的真理，去對答他們。（馬太四章四節）耶穌看到加利利人的態度，必然覺着自己的死期將至，所以 he 當時話中實含着一個十字架的影子。據約翰的記載，這話是指聖餐而言。但那時耶穌尚未宣布自己捨身的必要，所以那段記載，似不應列在此處。照情理而論，這種說話，耶穌在受難前對他親信的十二門徒說的，才覺配稱。若他對於加利利不知天國為何物的暴徒，決不致有那種說話。約翰書未曾講起聖餐，但聖餐的意思，已在此指點明白了。他將這段文字放在此處，因他看見耶穌竭力要使加利利人同他在靈性上合而為一，所以在荒野中間共吃晚餐的異跡，真似聖餐一般了。

耶穌對答迦百農貪心人的話，不論怎樣，終覺是非常嚴厲而難於領會的。所以他們就快快而去了。約翰指定那時即耶穌為衆所棄的起點。不過六章六十六至七十一節所說的，却為總結以後的各事，直至彼得承認耶穌時為止。（馬太十六章十六節）四

福音著者，雖以後仍提及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但太都皆屬醫病事業了。（馬太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馬可十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加利利傳道時代，不久就告終結，後來耶穌就到推羅西頓地方去了。我們想到經士們怎樣毀謗耶穌，就可以明白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失敗了。他們說耶穌附了魔鬼，這話自然發生多少惡影響。衆人雖然仍舊圍住耶穌，喜歡看他所行的異跡，見了耶穌的容貌，覺得非常可愛，但他們因為宗教領袖說他是附鬼的人，所以終覺得耶穌是一個奇異而危險的人。并且他們看見在耶穌身上，不能得着什麼好處，——既不肯做有益於他們私利的異跡，又不肯爲他們創立新國度——所以想不如離開耶穌爲妙。耶穌在迦百農會堂中的一番談話，不管聲明他不能再給他們什麼恩惠了，所以他們就離開他去了。照實在講起來，衆人並不是要離棄耶穌，不過耶穌覺得自己的使命已歸失敗，所以把衆人捨去了。

耶穌同法利賽人爭論不洗手而吃飯的這段記載，（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寫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的終了，這是極爲合宜，——雖這事發生或在較早的時候，——因爲這事

頗可表明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失敗的大原因。法利賽人所信奉的宗教觀念，就是用酒肉獻祭，事奉上帝，注重遵守外貌的規矩。這種事盡了，就沒有他事可做了。耶穌的觀念，照他所言所行的看起來，適是相反。一般人民起先沒有悟到這層；他們夢想不到耶穌不但敢公然反對尊貴的啦吡，并且敢將關於義氣的永久信條，一齊推翻。後來一經覺悟，他們就情願盲從他們的盲目領袖。耶穌的上帝國的召喚，也就不能再進到他們的耳朵裏去了。

## 第十一章 耶穌的異跡

耶穌所行的異跡很多，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所行的，比在別的時候更爲繁多。醫病趕鬼，好像是他日常所做的事。此外又施行屬自然界的異跡幾次，起死回生二次。所以在耶穌的加利利傳道篇以後討論他的異跡，是非常適宜。

### (一) 我們對於異跡的態度

我們研究耶穌所行的異跡，終不免有幾分成見，橫梗胸中。這種成見，是對於凡百異跡而發生的，並非僅是對於耶穌所行的異跡而發生的。例如勒能氏 *Renan* 在他所著的耶穌傳的敘中說：『異跡是從沒有發見過的事。』可見他開宗明義，就排斥可爲耶穌異跡的各項證據。我們對於異跡的態度，常跟着我們所接受的造化計畫的觀念，轉移改變。譬如說在造化計畫當中，沒有上帝爲之操縱，或上帝對於人類並不發生什麼興趣，或人類在進至神的智識和形相的路上，也不需要特別幫助，那麼，攏總的



異蹟，都可抹煞不論了。他們不承認耶穌的異蹟，表面上雖託言因為沒有可靠的證據，其實即使有可靠的證據，也是無用的。因為在他們的哲學觀念及宗教觀念當中，實沒有異蹟存在的餘地。反一面說來，倘使我們接受基督教的造化觀念，就是說：上帝是世界人類的創造者和主宰者；他用了極深切的愛心，要同人類締結一親密的關係；他認識人類，知道人類，不過入因為罪孽的緣故，不能看見他的存在，聽見他的召喚，所以確實需要一種特別的助力。那麼，異蹟不但是可能的，並且是有理由的。倘使異蹟有可以發見的證據，我們就不能不研究一下了。又倘使我們相信耶穌降世，是上帝特定的意思，要藉耶穌表明上帝的慈愛於世人，那麼，我們又可相信耶穌施行異蹟，無非是要輔成他的使命罷了。

我們對於異蹟的普通成見，就是說，異蹟不過是奇事罷了，在新約上叫做「奇能」*A Wonder*——大都是愚昧無知的結果。在野蠻人觀念中的異蹟，照科學家看來，都是常事。由此推論起來，耶穌所行的異蹟，在當時加利利人看來果是異蹟，在我們看

來亦然，但到將來人民智識較為發達時，或者要變成尋常的事，沒有什麼奇怪了。這種推論的謬點，就是沒有知道異跡不僅以希奇為可貴，尚有比「希奇」條件更可貴者在。異跡帶有希奇的性質，不過要使人民注意罷了。異跡的真價值，是在他所包含的意義。在新約上「奇能」“Word”一個名詞，並不單見獨用，常和「異事」Sign 一個名詞相連接，如「奇能異事」“Signs and wonders”之類。我們要議論異跡，須先為異跡立定一界說。但這事却不是容易做得到的。因為異跡是一件超自然的事，而什麼叫做自然的事，我們尙是意見不一，沒有定論，怎麼能為超自然的事，定界說呢？假使我們能夠認識宇宙運行，是上帝規則的習慣的動作，那麼，我們可以說異跡是上帝的非常的，含有神意的動作。因為是非常的，所以稱他是奇能。“Wonder”因為是含有神意的，所以稱他是異事。“Sign”可知異跡與常事，都是上帝所能做出來的；異跡和常事同出於上帝，都是一體的。上帝使太陽天天昇起來，猶之他為約書亞禱告的緣故，叫太陽停止幾許時候。但是異跡既是一件非常的事，我們自然不能將他歸納於

上帝平常動作的常律範圍內，我們止可稱他爲「超自然的。」“*Super natural*” 他所遵循的法律，是靈的法律；在那靈的法律範圍之內，上帝可行多少神異的事，但在上帝，這些事亦是與普通的事一樣平常，一樣自然的。

## (二) 異跡的重要

耶穌在早期的時候，就用異跡證明他的神性。使徒對於耶穌的異跡，沒有十分注重，不過耶穌復活一事，是他們很重視的，所以各人都寫來有聲有色。他們注重這事，是要在猶太人當中，洗去了十字架的羞辱，在外邦人當中，要顯出耶穌的確爲上帝的兒子。但不久他的異跡，已得人們的注意，都說這就是「耶穌爲神」的證據。一般懷疑派，却以爲照理論講來，異跡都不可信，所以他們否認「耶穌的神性。」他們所持的理由非常粗淺，以爲異跡不是耶穌欺騙的行爲，便是他的門徒捏造的謊話。即或不然，福音書一定是後來人假造的，故全無價值可言。

耶穌的異跡，在今日所居的地位，很爲特殊。在一方面，我們覺得有不能不承認

異跡之勢，因為耶穌和他的門徒，照道德上說來，決不能以異跡欺騙世人。又福音書及新約各卷記載真確，其證據甚多，我們亦不能不加以承認。在又一方面，我們覺得現在接受耶穌所行的異跡，是比較從前爲難，因為現在是科學的世界，容易使我們有不認異跡的趨勢。所以在多數研究聖經的人，覺得異跡非但不能堅固人的信心，並且足以阻礙信心的長進。哀特奈氏 Adeney 說得好：『現在開通的信徒接受基督教，並非爲了異跡而接受的，僅可說是不爲異跡的難解而拋棄信仰罷了。不論他承認異跡，或排斥異跡，他終覺得異跡對於他是幫助少而阻礙多。』他們以爲我們雖不能解說異跡，但該深信世間實有這麼一回事，不過不可解的，未必就是異跡。可知現代的人信仰基督，其基礎是築在他的品格上，他的教訓上，他的對世界人類的影響上，並不在他所行的異跡上了。當我們想到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到世界上來是要表顯上帝，就將覺得異跡並不佔有什麼很重要的位置了。

我們將異跡放在次要的地位，這實在是同耶穌的態度符合的。須知耶穌施行異

跡並不僅爲歎動看客（這種試探，耶穌在荒野中曾經遇見過，他馬上就用正直的態度把他克服了）有一件最像是用來感化懷疑人的異跡，就是耶穌醫好從屋頂繫下來的瘋癱的那一件事。（馬可二章十節）但當那時若沒有與耶穌爲敵的經士在場，耶穌也必因扛抬瘋癱的人的信心，醫好那瘋癱的，何況當時耶穌行了那異跡以後，經士仇恨他的態度，並未改變呢。即此可見異跡是不能感動旁觀的人了。耶穌又屢次遇見人，請求他顯天上的異事與他們看。（馬可八章十一節）但耶穌對於這種請求，終是拒絕的。因爲他很注意，不願使異跡阻礙他的重要的工作；有時他特意避開爲異跡而鼓譟的大衆，（馬可一章三十七節）有時禁止他人洩漏關於異跡的事。（馬可五章四十三節馬太九章三十節）對於十二門徒，他又警戒他們，不要過於看重異跡。（路加十章二十節）就是他最後所傳的福音，也是靠那不爲異跡而發生的信仰爲根基。（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所以凡是堅持耶穌的異跡而接受他的，在八福中是沒有名分的。

### （三）耶穌爲什麼行異跡

## 基督傳 第十一章 耶穌的異跡

無用的異跡，是沒有價值的。我們雖曉得耶穌確有行異跡的能力，但耶穌的異跡，却不是貿然做的。他每個異跡，都有每個異跡的意義，但是我們不能尋出他行異跡的實在原因呢？有人說，異跡好似禮拜堂的鐘聲，他的功用，是在召喚大衆，前來聽道。這果然是異跡的一種附屬功用，但耶穌却未嘗專爲這事而施行異跡。看到他避開爲異跡所吸引的大衆，就可知了。有人說，異跡好像是打在他教訓上的一顆印子，可以證明他的教訓是屬神的。這句話，亦很有意思。尼哥底母說得好：『夫子，我們知道你是從上帝那裏來的教師，因爲上帝若不同他在一塊兒，沒有人能做你所做的那種奇事。』（約翰三章二節）但究竟講來，異跡不僅爲證實他的教訓的奇事，所以這也並不是施行異跡的最大原因。

基督畢生的工作，是和諧一致的大事業。異跡是這大事業的一部，却非最緊要的一部。所以耶穌用異跡來證明他自己，與他引他的別項工作來作證是一樣的。比如耶穌要施洗約翰知道他是彌賽亞，就以「死人得着復活，貧困的人得着福音」（馬太十

一章五節)幾件事做證據。「他以貧困的人得着福音」一事放在最末，可知這事在表彰彌賽亞一點上，比異跡更爲重要。因爲照普通文氣，最末指稱的事，常是最緊要的。勃羅斯 Bruce說得好：「異跡都是屬於道德的、慈善的、有效用的工作。」耶穌本着他救主的衷懷，在他傳道時代做成的各項異跡，無非是要完成他的最高的使命。」耶穌爲完成他的使命起見，何以必須施行異跡？這有兩個原因：

(一)使人信他是彌賽亞。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來的時候，將行各種異跡。所以耶穌屢次遇見人要他行些奇事給他們看。(馬太十二章三十八節馬可十五章三十二節約翰二章十八節)耶穌拿他在荒野中所遇的試探，告訴他的門徒，一則因他曉得將有人請他行異跡，二則因他知道自己有行異跡的能力，否則告訴門徒是全無意思了。既然異跡是猶太人所屬望的，那麼，倘耶穌不肯行異跡，人怎麼能相信他呢？耶穌生平的行，與他們的彌賽亞和國家的觀念，完全不同。就是對於異跡一事，也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這樣想要使他們信仰且跟從他，自然是很難的事了。孫但氏 Bandy說：「

假使耶穌不行異跡，猶太人必以爲他缺乏彌賽亞的品性和能力，或將不能相信拿撒勒的耶穌爲彌賽亞了。」但一方面我們又須曉得，耶穌雖行異跡，依舊不能感化看見的人，像我們所想像的一般。因爲那個時代的人民，輕信虛假，不能辨別那個是異跡；那個是奇事。並且社會中間，不乏自命爲能行異跡的人；（馬太十二章二十七節）有些人也可借着撒但的能力，做成許多異跡。所以凡是不行異跡的彌賽亞，人將不接受他；但行異跡的人，人也未必就信他是彌賽亞。

所以將上文的意思總結起來，我們可以說耶穌所行的異跡，是應人民的盼望而做的；——就是耶穌適應人民需要的一種最惠的工作——當時如沒有這種需要，異跡也就不必做了。耶穌如果生在今日，我們不能確定的說耶穌也將爲同樣的異跡。魯濱孫說：「耶穌的異跡，是爲啓發當時人民的信心做的；一面叫他們得益，一面要使基督教深種在他們中間；並不是爲異跡發生後之十八個世紀的猶太人，或外邦人做的。這個分別，我們要看得清楚。」



(二)使人愈加曉得他的國度的性質 我們都覺得當時猶太人對於天國的觀念，怎樣的根本差誤，以致耶穌不得不屢次教訓他們；說這個國度，不是政治的，是宗教的；他的生命不是肉體的，是屬靈的；他的中心勢力，不是自私自利，却是仁愛；他所有的君王，不過是衆人的公僕罷了。這種教訓，耶穌非但以言語教訓人，並且用行爲來證明。所以他的異跡，同他的言語一樣，都是與他的憐惜仁愛天命及赦罪等教訓符合的。我們如今研究耶穌的言行和異跡，都可用這種眼光去研究。在約翰福音書中，我們可以尋見耶穌所行的異跡，常爲他講道的一個題目。例如他開瞎子的眼，就是他說「我是世界上的光」的一個開端。可知耶穌用異跡來輔助他的教訓，也不過是適應當時大衆需要的一個方法。他的口頭教訓，本來應該就可以感動聽者的。但聽者如聾如瞶，竟沒有什麼感動，所以耶穌就不得不用那種實物教授了。

耶穌生平的行爲，與他所行異跡的旨趣，完全符合。後代的異教徒與中世紀聖徒所行的異跡，就不是這樣，不能與耶穌異跡相提並論，因爲他們缺乏那種符合的精神。

他們的異跡，不過是驚人的奇事罷了。舊約外傳諸書中所捏造的，多屬此類。可見人類想像所產生的異跡，與真爲耶穌所做的，完全不同。他們并且可以證明福音書中的異跡，是屬前一類的，確非後人所捏造的。所以有人說，耶穌的異跡，是福音記者或一般人想像所捏造的，那是很不可信了。因爲一般人的想像所演成的謠傳，都是無意識的，決不能在他中間發生出什麼道理來。

照耶穌所行的異跡的用意看來，可見異跡的施行，也是有限制的。凡要得見異跡的人，最不可少的，就是信心。（馬可五章三十四節，三十六節，九章二十三節，十章五十二節）沒有信心，就不能發見異跡。（馬可六章五節）那個信心，不僅必須信服耶穌能行異跡，並且須承認耶穌爲上帝的器具。這種信心經過了異跡以後，一定更加堅固，更能明白上帝國的臨在。（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所以凡是說耶穌是行使魔術，或爲別西卜的密使的人，決不能在異跡上得着屬靈的助力，耶穌也決不會爲他們行什麼異跡的。假使人實有那種信心，耶穌有時竟至違反自己的志願，將異跡顯示給他

看（馬可十章四十節七章二十四節）還有一類異跡，好像不是由耶穌自己有意做成的。（馬可五章二十五節）後來法利賽人用種種方法破壞耶穌名譽，或說他是撒馬利亞人，或說他是附鬼的人，以致衆人對於耶穌的信心，不免搖動起來，從此異跡也就漸漸減少了。因為異跡既不能教人得到屬靈的益處，自然也不必行什麼異跡了。

#### （四）異跡的種類

我們往往喜歡將耶穌的異跡，分成種類，將他超自然的程度分出等級來。例如起死回生的異跡，依我們看來，是比醫病的異跡來得神奇，所用的神力，也較醫病的爲多。其餘如平定風浪，與趕鬼的異跡，也作一例觀。但仔細查來，在耶穌實沒有覺得其中有什麼區別，他也沒有將他的異跡分出類來。他將彼得的母親從病床上救將起來，與使睚魯的女兒從死中復活，都用同樣的手續，其間全沒有難易和彼此的分別。

進一層說，他對於平常的和異常的事情，全沒有什麼分別。在耶穌的眼光中，異跡是一種極簡單平常的事。他在伯賽大附近，將餅劈開，分給五千人吃，同他在以馬忤斯

將餅分給二門徒，一般做法。他平日行事時，常將平常的及異常的事情，和在一塊兒做，與我們的區別觀念，大相反背。例如他將餅和魚變化，分給衆人，個個滿足以後。就收拾殘餘，以備將來之用。又他既使睚魯的女兒復活了，即命其父母以食物給他。

耶穌異跡，大概可分爲四類，如下：

(一)醫病。屬於這種的異跡最多。

(二)趕鬼。福音書中所記者有五六起，大概還有許多，書中沒有提起。

(三)起死。寡婦的兒子，睚魯的女兒，和拉撒路的回生，都屬此類。

(四)自然界的異跡。如將水變酒，平定風浪之類。倘把所載的一併計算，共有九起。

以上四種異跡，四福音各書都有記載。不過約翰却未將醫好附鬼人的事跡寫下來。但猶太人誣耶穌爲附鬼這件事，約翰福音也屢書不一書，(七章二十節，八章四十八節，十章二十節)可知每個異跡，雖未必都是確鑿，但每類異跡却都有證據，可供

查考。耶穌曾行變化物質的異跡，起死回生的異跡，和醫病逐鬼的異跡，是有同樣可靠的憑據。更有一事，我們須牢記在心的，就是減少耶穌所行的異跡數目，並不能有助於我們的信心。因為我們若信耶穌能行一個異跡，則行許多異跡，也不為難，只要看當時有施行異跡的需要沒有就是了。

#### (五) 懷疑派對於異跡的解釋

凡不信耶穌異跡的人，常爲着福音書上有異跡的記載的一個問題，而別尋出一種解釋來。其最容易的一個解釋，就是說異跡多是後代熱心而無知的基督徒加添上去的。有幾個是帶有名人軼事典故的性質，有幾個是帶有神話的性質；凡是舊約上的各種異跡，乃是預示彌賽亞將來的性質，更與其他的異跡不同。又有幾個是完全出於誤會的，把喻言假說都認爲真事了。若將耶穌的異跡，這樣解說起來，那麼，四福音書都是後來寫的了。但馬可書——公認是錄寫最早的——亦滿載各項異跡，甚至於比馬可書出世尤早的某遺經之一篇，亦載有耶穌醫好百夫長的奴僕一事，這將怎麼解呢？況

多數學者，都說福音書是在十二門徒在世時，及爲親見耶穌的人寫的。說他們肯任憑人隨便把確實的事情改動了，那是不可信的。又約翰書寫的最後，他所記的異跡，却較馬可爲少，也更爲平淡。這又是異跡不關時間問題的一個確證了。況載於福音書中的耶穌的異跡，若拿他與後寫的猶太僞經上所僞造的異跡比較起來，其性質大不相同，更可證明他不是憑空捏造的了。

福音書是在很早的時候寫下來的，這句話已可無疑問了。但懷疑派對於耶穌的異跡，尚有一種稱爲合理的解說。他們說：耶穌醫好各樣疾病，是不外一種心理作用。耶穌非常的人格，和他洋溢的聲譽，都能使病人的心和軀體，發生反感，有治療的功效；不過書中所記的耶穌醫病手段的靈驗，內中不免有些過分罷了。對於逐鬼一事，他們也同樣解說，因爲那種附鬼的人，不過是神經迷亂和瘋癲的人，所以耶穌能醫好他們。至於寡婦之子，與睚魯之女的復活，亦不過平常的假甦罷了。拉撒路的復活，亦可一樣看法，但事之確實與否，尚極可疑。其他變化物質的異跡，原是最難解說

的，但懷疑派說，這種事也是很平常的，不過事有湊巧，那事恰發生在那個時候，所以人便想他是非神力不辦了。有幾件事是把喻言當作實事，或是過分鋪張出來的。

用理智的方法解釋異跡，已在上文討論迦拿婚筵時略為提到，關於供給五千人的餅食一事，也可作同樣解說。這事的記載，四福音書都有，且為加利利傳道時代最緊要的一件事，他的證據，非常充足，是人不能否認的。但這乃是一樁變化物質的異跡，要應用理性的解說，却是很難的。試將諸家對於這事的解說，分別寫在下面：

(一)「這是一件極簡單的事，不過當時的實在情形已經失傳，後人言過其實，才有這段疑似的記載。」(霍資孟 *Holtzmann* 語。)

(二)「耶穌先將自己所有的少許食物分給衆人，大衆見了不覺慚愧，便也同樣去做。其結果就是大衆共同預備一頓公餐，給大衆人吃。雖所有的食物很少，但各人因為和衷共濟的緣故，却都十分滿意。」(開姆氏 *Keim* 和孟瑞思 *Menzies* 語。)

(三)「那裏所講的食物，是屬靈的食物，世人竟誤認他為口腹的食物。至於人人

滿足，那是因為他們同耶穌在一處，所以靈性上覺得十分滿足。」（勒能 Renan 語）。

（四）「除去結語」他們都滿了」一句之外，這段事盡是一種歷史的記載；耶穌分食物給大眾，是仿行聖餐典禮，各人得着的食物，都不過少許。」（希衛川 Schweitzer 語。）

看到上文諸家的解說，有一點是他們共同承認的，就是飽食五千人一事並非異跡。據我們看來，這種解說，仍產自他們對於各種異跡的成見，並非是平心靜氣的研究得來的。

所謂「理性的解說，」就大綱上說來，我們可說他是很聰敏而可贊美的。照這樣的推論，耶穌和他的使徒醫病的異跡，都可列入心理作用的法則範圍之內。關於這種心理作用的律令，現代的人方在發明之中；有等從前不可解的異跡，有了這種律令，都可照樣解說了。但在信神的人，本沒有什麼平常的和異常的，若叫他在兩事中畫一界線，這事很覺為難。所以吾們在平常的及異常的事情上，倘能覺悟上帝的存在，就可以在基督的教訓上及行為上，參透上帝的啓示了。耶穌的異跡，將來或者不見有什麼可



異的一天，但我們仍當以上帝啓示世人的一種行爲相看待。

(六) 附魔的人

除了關於各項異跡的普通難解問題以外，對於趕鬼一事，尙有特別難解之點，我們不可不討論一下。相信鬼魔，好像相信巫覡，就一方面看來，是智識及宗教程度低下的一種狀態，——就是蠻教的遺傳物——等到智識及宗教程度發展以後，那種狀態，就要消滅的。就另一方面看來，耶穌和他的使徒，就是世人公認爲世界最大的教師的，言行上似乎也承認有附鬼這麼一回事。假如耶穌和他的門徒，不承認這麼一回事，我們可將這事和巫覡一樣看待。如今他們既然承認，難題就發生出來了。耶穌不是愚昧無知，便是明知沒有這事，佯稱爲有，而存心欺人了。

把力斯坦在第一世紀，迷信鬼道，很是通行的。自稱有逐鬼能力的人，隨處都有；約書弗曾寫下一節記載，說他親眼看見一個驅鬼的猶太人，在羅馬兵隊之前，行驅鬼的事。耶穌也講起過驅鬼的人。不過他曾承認他們能夠驅鬼沒有，却是很可疑惑的。

（馬太十二章二十七節使徒行傳十九章十三節）所以我們在研究福音書上驅鬼的事跡時，很可說那種記載是出於當時人的迷信。例如馬太書十二章二十二節所講起的人，據稱是附着鬼的。但這也許是當時旁人，見他又盲又啞，所以想他附着鬼了，亦未可知。但有幾件事，是不可諱言的：

（甲）附鬼一事，當時的人拿他與疾病分得很清楚。雖有時體育上的不完全，——雙啞癱瘓，常與附鬼連帶而生，究竟不是一事。又驅鬼與醫病二事，聖經中也分別得很清楚。（馬可一章三十節至三十四節路加九章一節）

（乙）照耶穌對於魔鬼的說話及言行看來，好像魔鬼實可附着人身，而耶穌可以用他的能力把他驅逐出去。同時我們又知道耶穌逐鬼，不用那種左道，（如畫符念咒等類）不過用直接口氣的命令。他逐鬼是靠着上帝的能力，或上帝的靈。（路加十一章二十節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若使門徒要行逐鬼的事，則信仰和禱告二事，都是必需的。（馬太十七章十九至二十節馬可九章二十九節）

(丙) 罪孽與附鬼二事，是不必連繫的。所以附着的人，不必較他人爲惡。如經上所講起的兩個人，都是從小附着鬼的。(馬可七章三十節九章二十一節)

據近代人的意見，附鬼的事，不過是體病與心病的變相罷了。所謂附鬼，不過是由於聾啞癩癩而已，不明白的人，硬誤以爲這種毛病，都是惡鬼弄出來的。更有幾種附鬼的，那是純乎一種精神病。有幾個附鬼的，能夠認識耶穌爲彌賽亞，那亦不甚奇，(馬可一章廿四節三十四節五章七節) 因爲意識迷亂的人，有時感覺力非常敏活，獨能詳細知道衆人對於彌賽亞的希望，到衆人深受耶穌的感動時，他就老老實實的聲揚出來了。倘照這樣解說起來，耶穌既爲聰敏正直的人，當然不應該相信附鬼的事，何以依據經典：適得其反呢？倘說耶穌信鬼，因爲他的見識，也不高出於當時一般人民，那麼他屬靈的師傅的資格，豈不將因之而降低麼？或者說，耶穌的科學智識(如關於天體運行等事)和歷史智識(如關於申命記之著作人)當然與他同時的人相仿，但這也不能妨礙他的屬靈的澈底覺悟和威權。可是附鬼問題是科學的，也是宗教的，

倘耶穌對於這件事，不能使我們發生信仰，那末他怎能使我們相信他對於不可捉摸的善惡觀念呢？反過來我們也可說，耶穌逐鬼，不過迎合當時人的心理罷了；他本來不相信附鬼這麼一回事，但他竟實行逐鬼，好像果有其事，這不過要當時的病人，和他的親友信仰他，幫助他，所以才有醫病趕鬼的事發生。但耶穌私下對他的門徒，何以也證實那種迷信的事件呢？（馬可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那種行為可算得誠實麼？凡醫生不以確實的病情告訴病人或瘋子，我們都可原諒他的，因為病人和瘋子，本不知什麼是真，什麼是假，可是醫生如將這不實的話告訴旁人，或為旁人證明那種謬見的虛偽不實，那是我們斷斷不能原諒的。

說「附鬼不過是一種疾病，」這話很難使人信服。所以另有一派學者起來，倡言世界之上實有鬼的存在，耶穌確會行過趕鬼的事，紀載中或許有言過其實之處，但不能因此就把這事完全吐棄。中世紀時代，人民造出種種天使與魔鬼的謬妄典故，他的反動力，就是使人拒絕一切神奇靈異之談。從前以為是鬼魔的作為的，如今都認為是人

的作爲了。但現代研究人類直覺的心理學專家，却都承認宇宙之內，實有一種非屬人類知覺的勢力。麥金瑞 Douglas Mackenzie 說：「世界上除極端的唯物派外，沒有一個人相信有知覺的物，盡是存在這世界上。世界以外，更有有知覺的物，他們也分種類與階級，超過人類之上，與現實世界上的有知覺的物，自人類以下各分等級相同；又世上的人，除與同類外，不能與其他有知覺的物互通聲氣，此說亦非通論。」所以附鬼一事，在無知的人所信的，雖是荒謬，但研究起來，却亦有可信的道理在。在這森羅萬象之中，除掉上帝與人類外，怎見得就沒有其他屬靈的物體呢？既有善的靈體，怎見得就沒有惡的靈體呢？惡的靈體果真存在，他們在某種地位及境遇內，自然亦可影響人類的意識，如人類影響人類一般，有何奇異呢？不過在什麼地位，在什麼境遇，那種靈體，才可與人類通聲氣，那是不能說定的。近來有人在中韓及他處發見附鬼的事，很與新約所載的相仿。據眼見的人說，這是與瘋病完全異致的。我們若將那種事細加研究，在這個問題上一定有許多的發明。

(七) 刪去異跡的福音書

我們信耶穌是世界的救主，原不必根據於耶穌所行的異跡。但我們假使拒絕耶穌所行的異跡，說那都是不可信的，我們就幾乎將福音記載完全拒絕，耶穌高尚的人格和歷史，勢必也要一併給他一個否認了。試把他的所以然寫在下面：

甲、福音大部份的記載，都是屬於異跡的；馬太路加所依據的馬可福音，尤多那種記載。如將異跡一律刪去，各項記事，都將破碎不完了。

乙、倘使我們隨意將異跡刪去，那麼，耶穌言行上的最關緊要之處，愈將不可解釋。譬如將飽食五千人一事刪了，那麼，使他在加利利傳道時代遇見危險的是什麼呢？倘把拉撒路復活一事刪了，那麼，耶穌在伯大尼做了什麼事，叫撒都該人也驚訝起來，約同了法利賽人，要將他置之死地呢？就是勒能氏，也以爲他們謀害耶穌，一定爲耶穌做了一種非常的事；他說：「有一種動因出自伯大尼，促使耶穌速亡。」可知使拉撒路復活一事，不是耶穌同其姊妹所講的話訛傳而成的，便是實有一種騙人的異跡

發見，致招敵黨的仇視。次之，什麼事使耶利哥人那樣熱誠信服耶穌爲彌賽亞，以致演成榮入郇城那一回事呢？開姆氏說，耶穌在耶利哥開瞎眼，必定實有其事，所以當時的人民，才這樣信服他。開氏以爲這事是醫治瞎子諸異跡中的最有確鑿證據的。又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難後，怎能使門徒對他的信仰，重新復興呢？初代的教會，一定深信耶穌復活，那是無可致疑的，否則教會的存在將不可解。這層就是不信復活的批評家也得承認。

丙、凡是最可信的耶穌的教訓，常不能與他的異跡分離。試舉幾個例來。倘耶穌沒有在某安息日上，做了什麼憐愛人的善事，法利賽人將沒有什麼評論，耶穌又何必有關於守安息日的一番著名的談話呢？（馬可三章四節）當施洗約翰在監獄內的時候，耶穌特遣人去慰問他，慰問他的說話中，所講起的，多是關於他萬能的工作及教訓，這又是耶穌實行異跡的證據。又耶穌倘沒有行過擘餅分魚的異跡，他在迦百農會堂中的談話，將怎樣解說呢？耶穌親口述與門徒聽的荒野中的試探，內中豈不也含有耶穌有

行異跡的意思麼？

哥爾氏 Gore 說得好：「異跡在耶穌的事業中，佔一很重要的地位，倘說這都是門徒的空中樓閣，或爲後人所假造的，那麼，福音書將完全不可信了，耶穌的人格，亦不過同希臘神話中所載的漢格爾士 Hercules 相等罷了。」但哥爾氏結末一句話，却未免說得過分些。世界上即沒有福音書，耶穌也決不至於變成神話中的人物。基督教會、聖餐、主日、各種制度，都能表現他有在歷史上存在的價值。但世人若沒有了福音書，他們不免要靠着想像，將耶穌生平的事業完全虛構起來，叫那種自命爲「理性派的著作家」見了正中下懷了。



## 第十二章 上帝國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他的最要的論題，就是上帝國。這究竟是什麼國度呢？在什麼時候，可以建立這國度呢？這國度與耶穌有什麼關係呢？這幾個問題，都是學者所當研究的。黑納克氏 Harnack 說，耶穌畢生的教訓，可拿一個題目概括之，就是「上帝國及其來臨。」這真是不刊之論。本書的宗旨，是在研究耶穌的生平行為，雖他的教訓，可以表示他的行為，他的行為，也可以表示他的教訓，但我們卻不能將他的教訓，分段分節，詳細推敲。不過他的行為與教訓，既是很與上帝國有關係，我們就不得不將耶穌對於上帝國的意思研究一下，否則我們怎能明瞭他的事業呢？這種研究，在今日是特別重要。因為當代學者，對於上帝國的疑問很多。就如耶穌是否相信上帝國已經臨到，或須等到將來才降臨呢？耶穌心目中的上帝國，是一個世俗的還是一個神祕的國度呢？耶穌看自己為彌賽亞呢，還是不過為彌賽亞的先鋒呢？對於

以上幾種問題，我們怎樣解答，我們對於耶穌的觀念，便也跟著改變。看到熱心研究此事的各家，意見不一，就知道本問題中尚多不明瞭的地方了。

(一) 研究的前提

要明瞭耶穌關於上帝國的教訓，我們不可不記到下述諸事：

(甲) 耶穌所說的話，必適合於當時聽者的程度。所以「上帝國」或「天國」(此爲猶太語，馬太很喜歡引用)一個名詞，必定也是適應當時的情形而說的。在耶穌看來，或者未必算他爲最好的名詞，不過這名詞使聽者容易了解，耶穌就應用而不辭了。約翰要表出耶穌的意思來，就用了「永生」一個名詞去代替他。他以爲這個名詞，更能把耶穌的意思表達出來。至於耶穌應用「上帝國」一個名詞，有什麼好處呢？好處就在這個名詞最能引起猶太人的注意和興味。猶太人最喜歡用這個名詞，以爲這可以表示耶和華真神的愛心，因爲他們一切希望，在上帝國中都能得圓滿。希伯來經脫爾末特 Talmud 說：「不提上帝國的禱告，那簡直不是禱告。」可知這個名

詞，實是最能將耶穌的事工，與猶太民族的希望和歷史相聯接了。

(乙)可是這種應變方法，也有一種不可避免的弊害。因為聽者對於這國度，心中早有一定的觀念，不免要拿自己的意思，去解釋耶穌的教訓，因之生出種種誤會來。這種誤會，雖他的密切的門徒，也有所不免。他們所記的耶穌的語錄，有時或許不甚可靠，就為那個緣故。所以我們須認明什麼是耶穌的意思，什麼是他的門徒所解釋的意思，因為二者是很有不同的。

(丙)舊約上的上帝國主義，頗能發明耶穌的意思。耶穌對於舊約教訓的態度，可以拿他下述一句話表明出來：「我來要成全律法，非破壞律法。」（馬太五章十七節）關於表示上帝國的祕密一層，他也有話對他的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不得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不得聽見。」（馬太十三章十七節）舊約上所講上帝國的意思，其屬靈的見解，很有深淺之不同。但那最含屬靈意義的，就是耶穌所證明的那幾句話。而陳義最高，範圍最廣的，却沒有

勝過耶穌自己所說的了。

(丁)倘使耶穌已經創立了上帝國，那麼，這個國度，已經立在我們中間，耶穌的想望，亦多少有些應驗了。我們可說，上帝國已經發榮滋長，其種子就是耶穌親手播下的。若否認這事，即不啻反證耶穌不會明白自己的使命，或者說他的使命，已完全失敗了。須知基督教成立到今，已有十九個世紀。在此十九個世紀中間，當時的耶穌門徒所一知半解的或全未見到的關於上帝國的意義，已發明了許多，吾們正可用這新知識，去解說耶穌所論的上帝國。

(二) 猶太人思想中的上帝國

上帝國一個名詞，最初發見於但以理一書。(二章四十四節七章二十七節) 但他所包含的意思，却可以遠溯至希伯來歷史開始的時候。約書弗氏說：摩西時代的政體為神道政體，這話非常確切。古代認上帝為君王的民族，雖不止猶太一族；但倚靠神道為其立國根本的，無論那一個民族，都沒有猶太民族那樣的真摯深厚的。猶太古

代歷史，——不論其爲歷史或爲神話——及後來的記載，都載明耶和華（他們的君王）怎樣與猶太人（耶和華的人民）互相立約；他們的立法家和先知，又怎樣竭力的注意這種關係。所以到猶太人既立了地上君王的時候，他們就把君王奉爲上帝的有形的代表。在王位空虛的時候，或在外侮逼迫的時候，他們民族的獨立性，並不消失，就是因爲他們有那種自信和希望，以爲上帝不久就要來拯救他的人民，作他們的君王。

猶太國在耶穌降生一世紀以前，民生塗炭，時有擾亂。後來雖經羅馬統治，國家仍未太平，人民歎愁之聲，不絕於耳。所謂上帝國，到那時候，已在中絕狀態；因爲人民犯罪作惡，耶和華即准許異教徒進來壓制他們。將來上帝息怒，重眷其民的時候，羅馬人怎樣可以被逐出外呢？用自然方法，還是用超出自然的方法呢？又誰將登猶太的王位呢？是大衛王的子孫，還是自天而降的彌賽亞，或是耶和華自己，由祭司或先知爲其代表呢？又這個國度，是爲以色列人設立的；那麼，內中的榮耀，是否凡爲亞伯拉罕子孫的，個個都可以享受，還是僅限於守摩西律法的人呢？又到了末了，上

帝國將推廣至世界萬國，於是各地異教徒將怎樣？——滅亡呢，還是改信猶太教或做以色列人的奴隸，像從前以色列人做別國的奴隸一樣呢？又上帝國內的事物，多是完美的，但其大旨是屬於政治的，還是屬於社會的，或僅屬於靈性的呢？這幾個問題，猶太人一定常常議論的。非但學堂及會堂中的夫子，常常議論及此；就是街頭巷尾的普通平民，也很注意這種問題，因為這些都與他們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對於這種問題的意见，必是各有不同，不能一致，看到猶太預言及猶太經外傳所論的將來世代的情形，人異其說，家異其言，就可知道了。

除了研究福音書記載以外，我們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推考當時猶太人對於上帝國的觀念，究竟怎樣。就是福音書記載，也或致有誤；因為福音書記載下來的，多是反對耶穌的人的見解。但那般人的見解，不論其為政治的，或是社會的，大概都不想轉什麼屬靈的恩寵，（這種恩寵就是先知算為是上帝國中最大的愉快。）因為他們的觀念，是世俗的，私利的，頑固的，所以他們不能領會耶穌的教訓。但如盼望神國的亞利馬

太人約瑟，（馬可十五章四十三節）和爲耶穌所愛的少年人，（馬可十章二十一節）却有一種高尚的見解。除了他們二人以外，一定還有許多抱同樣見解的人。他們的見解，都是爲舊約教訓陶鑄而成的。但我們看到當時人對於施洗約翰及耶穌怎樣的冷淡寂寞，就可曉得大多數人的上帝國的見解是非常卑劣了。瑪喀比朝創立時候，極尊重神權，但到了後來，竟釀成私利的政爭，以後就沒有再行振作神權的思想了。雅各烏爾氏 James Orr 對於當時的情形論得極透切；他說：當耶穌的時代，不論是法利賽人或撒都該人或以斯尼人，他們所具的上帝國見解，都比不上舊約中深奧的屬靈的上帝國的見解，這是顯而易見的。要尋覓思想高尚的人，必須在熱心宗教的私人團體中去尋覓，如講論那事的人，（馬拉基書三章十六節）或渴望耶路撒冷得救的人（路加二章二十五節又三十八節）之類。因爲那時的人喜歡講法律，專務世俗，上帝國屬靈的意義，若非用力尋求，自然難於見到了。

(三) 耶穌思想中的上帝國

基督傳 第十二章 上帝國

當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麼？」耶穌回答道，「我的國度不屬這世界。」（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他的意思，就是說上帝國不是屬於政治性質的。我們看耶穌的行為和教訓，便可知這話的真實。他曾禁止門徒使用外邦君王的權柄；（馬可十章四十二節）又警戒他們，叫他們謹防希律王的酵，（馬可八章十五節）——希律王就是一個野心握政治權的人。這都是耶穌排斥政權的明證。然耶穌畢生，從未對於外邦君王稍露一些藐視及不恭敬的狀態。他對於外邦派來的代表如稅吏之類，並且非常尊重。不過以政治立國，是他素不贊成的，因為他早已知道，凡與瑪喀比朝同樣的政治國度，（即當時猶太人所渴望的）雖得成立，亦不能使國人得有屬靈的幸福，或恐反有禍害哩。所以他在荒野遇試的時候，就嚴拒一切的誘惑。又耶穌對彼拉多說的話，並不是指點上帝國純乎是一個天界的國度，必不能成立在地上；不過說那個上帝國是為世上有需要及遇著試法的人而設立的。（馬太六章三十三節三十四章四十一節）所以那個國度是在世界的，但不是屬世界的。至在什麼時候成立，——在現在



還是在將來——下文當再爲討論。

所謂上帝國，質言之，就是一個由上帝統治的國度。換句話說，上帝的旨意，就是那個國度的法律和治權。路加的主禱文說：「求你的國度來臨。」馬太則添加一句說：「願你的旨意成功在地上，像天上一樣。」（馬太六章十節）這天國的界說，凡是猶太人，都能承認的，但他們對於天國的觀念，却與耶穌的大不相同。據猶太人的意見，上帝是一全權尊嚴的東方式的專制君王；耶穌則以爲上帝是人類天上的父。他稱上帝爲君王，生平不過一次。（馬太五章三十五節）專制君王的統治國家，雖是非常聰明公正仁慈，但決不能如父之愛其子女。父的人民就是子女；父的宗旨，無非要教育他的子女，使他們的品格和志氣，同他一樣。這就是耶穌關於上帝國教訓的最要關鍵。上帝國一個問題的性質，既是這樣廣博；耶穌的教訓，又是這樣稀少而無統系，並且是從多數方面立論的，所以他的意思，終覺得不十分明瞭。但我們如要免掉誤會他的意思，有一樁事最須記得，就是上帝國是父之國，而非專制君王之國。

上帝國中的人民，都能本敬愛的心，照上帝的旨意行事。所以種族或其他的區別，都不能阻礙人進入神國。阻礙人的，止有不敬愛和自私自利的心；因爲人性本來是趨於私利的，所以要進天國，必先悔改。（馬可一章十五節）所需要的改變，就是要變成像小孩一樣的態度，（馬可十章十五節）或稱重生。（約翰三章三節）凡屬於天國的人的品格，詳載在耶穌的八福之中。（馬太五章三至九節）上帝雖始終不變，爲世人的父，但人類要做他的兒子，却須改變他對上帝和對待同類的行爲。（馬太五章四十四節路加十五章二十四節）至於耶穌自身，却不需要這種變化，因爲他的心靈是永久孝順的；他所做的事，常能使上帝喜悅。（約翰八章二十九節）他自己又覺得十分完全，所以敢於招人跟從他，（路加九章五十九節）學習他。雖是這樣，然凡口頭愛戴他的；和外表學習他的人，仍是不能進天國；（馬太七章二十一節）進天國的惟一條件，就是照父的旨意行事；『凡是遵行父的旨意的人，他就要認他爲弟兄或姊妹或母親。』（馬可三章三十五節）

上帝國中的生活，不外是愛和服務二事。這就是屬神的生活。因為上帝是父，所以他是衆兒女的公僕。不論是善的，或是惡的；是公正的，或是不公正的，他都一例爲他們服務。（馬太五章四十五節）凡是以愛服務的人，也就是上帝的兒子。（路加六章三十五節）耶穌的行爲，就屬於那種，（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七節）而且爲門徒的一個極好的榜樣。（約翰十三章十節十五章十二節）上帝國中的生命，是眞生命。所以人在地上所有的財產，不論怎麼豐厚，如失掉了上帝國中的生命，也就失掉他的生命了。（馬可八章三十五節）這上帝國的生命，就是第四福音書上所載的「永生」。「永生」一個名詞可稱爲上帝國的代替名詞。上帝國中的主動力，——卽生命的法律，——就是一個愛字。（馬可十二章二十九節）將愛心擴充起來，在律法及先知預言上所講起的上帝的意旨，卽可完全實行了。（馬太五章十七節）凡最盡力服務的人，就在天國佔最高位置的人。這最高的位置，却不是糊塗的給予的。（馬可十章三十五節）倘人所得的服務機會不同，他日論功酬勳，並不因此發生問題，——

家產託僕的喻言，即指此意。（馬太二十五章十四節）——但若不能利用同等的機會，將來屬神的獎賞，也就不能從同了。銀子託僕的喻言，即指此意。各項服務，都可獲得獎賞；但應如父之於子，其獎賞不能照工錢計算，應當恩惠看待。——葡萄園工人的一個比喻，說明該點極為詳細。（馬太二十章一至十六節）——總而言之，上帝國只屬於那輩有菓子貢獻上帝的人，——就是以愛和服務為生活的人。因為這個緣故，耶穌就預言這種獎賞，猶太人將不能得著，將要送給其他的民族。（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

上帝國內的獎賞是屬靈的，因為施主上帝是屬靈的。他的最高尚的恩施，並非上帝國內的事物，乃是上帝國的本身。上帝國是隱匿的寶藏，是無價的明珠，各人以攏總所有的家產，為購買上帝國的代價，也是值得。（馬太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這是上帝所喜悅給人的禮物，（路加十二章三十二節）因為國度是屬父的。我們可用一個比喻來說明他：譬如說家庭中的福氣，這不是說家庭中的事物，乃是說家庭本身。

可是猶太人的觀念，却適與這相反。他們以爲上帝國中的福氣，就是自由權力財產健全等事；上帝國的所以寶貴，就是因爲由此可以得著這般福氣。但耶穌則從未以那種物質上的福氣，應許他的門徒；且亦未嘗應許他的門徒可以避免他所遇見的各種困難。他一生受人薄待，逼迫，最後且受極大的苦痛。這都是門徒親眼看見的，但他却也未嘗以爲屬世的安適，不足與上帝國的福氣相比較。（馬太六章三十三節，馬可十章二十九節）他也未曾以禁欲主義教訓人。他以爲屬地的福氣，是無可抹煞的，不過以天國的福氣相比較，便顯得暫短而不足掛齒，（馬太六章十九節）而且沒有什麼真價值了。（路加十二章二十一節十六章十一節）神國中的幸福既是屬天的，而世人最上的幸福，既是在覺得上帝及其愛的存在，那麼，耶穌所講的究竟是國度呢，還是講天呢，那倒很難明白。但我們却也不能說耶穌對此，劃有甚麼清楚的界限，原來他也並沒有劃清界限的必要；因爲他不像一般聽者那樣糊塗，他極知道屬神的人非但有將來幸福的希望，並且在這世界內，已經富有幸福的經驗了。

(四) 上帝國成立的時代

在耶穌的觀念中間，上帝國是屬於現在，還是屬於將來時代呢？這個問題，很難斷定，因為耶穌所說的話，好像也有衝突之處。他論到天國的話，大半都是屬現在的。例如他對聽他講話的人說，天國已在他們的當中；（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又他靠上帝的靈驅逐邪鬼，也是天國存在的證據。（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他又說，『從施洗約翰一直到如今，凡努力的人，已經得著天國；（馬太十一章十二節）『法利賽人和讀書人自己不進去，也不許他人進去；』（馬太二十三章十三節）『富有的人難進天國；』（馬可十二章三十四節）『稅吏和妓女比祭司和長老先進神國；』（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一節）『凡能同小孩一樣謙和的人，在天國中是最大的。』（馬太十八章四節）<sup>\*</sup>反過來說，有時耶穌明明說天國的成立，是在最近的將來，『如人在未死以前，』（馬可九章一節）或『在他一踰越節臨到以前，』（馬可十四章二十五節）將見天國降臨。又有幾處說，天國將有極遠的將來成立。例如十兩銀子的比喻，是對一般以為天國立

刻來臨的人說的，所以說世子將往「一極遠的地方，」帶了天國回來。（路加十九章十一節）又在家產託僕的一個比喻中，他說，「過了許久」主人回來，同僕人算帳，明明指稱天國是在極遠的將來了。（馬太二十五章十九節）再有幾處，論到人子再臨，要來建立屬靈的天國，更是顯明天國是在將來了。

聽耶穌講論的人，自然都是盼望將來的神國的。他們對於當前的時局，非常的悲觀失望。但時局愈加惡劣，他們的希望却愈加迫切，因為他們以為逼迫愈甚，耶和華的臨至必愈速。當時耶穌自然不贊成他們的含有政治意味的天國觀念，但有等學者以為耶穌心目中的國度，雖非政治的，但他對於將來最後的一個國度的成立，亦深表同情；他現在的工作，不過是一種豫備的工作，同施洗約翰一樣。照這意思而論，耶穌為門徒現世生活所立的教訓，純為那中間過渡時代的應用罷了。像約翰以悔改和義氣教訓世人，耶穌卻用他較深的屬靈的觀察，以悔改和服務愛人，教訓世人。他們二人，都相信倘人類在過渡時代的行爲，得蒙上帝的悅納，那最後的上帝國，就可降臨

了。照這一班人的意見，上文所述耶穌關於上帝國的教訓，多是屬於上帝國未來以前的一個時期內的工作，其與普通教訓不同處，就在他教人從道德的屬靈的生活入手，爲天國預備，不像普通教訓，是教人從謹守律法入手的。

耶穌是否主張最後式的國家觀念，我們將在下章詳細講論。但就是說他主張的，他一定也把那觀念包括在上帝國之內。因爲上帝國一個名詞，原極廣汎，能兼含這二種意義。最後式的上帝國中間，沒有『試探和罪惡的存在。』那麼，就沒有道德觀念了。所以我們可稱我們所論的上帝國，爲道德的上帝國。耶穌所論的上帝國，顯然就是這道德的上帝國。至於他的時期，有時似說在現在，有時似說在將來。他對他的門徒，一方面說上帝國已在他們中間，而教他們禱告時，却又說你們應當求這個國度速來。所以我們就使將最後式的國家存而不論，耶穌的言論，關於時間一層，仍不免有抵觸之處。

解決這時間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包含在耶穌所設的幾個比喻之中；在這幾個比



喻當中，分明分有三大時期——胚胎、發展、和完成。在一個比喻中，這三個時期是叫做發苗，成穗，結實。（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在另一個比喻中稱為播種、長成、收實。（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在又一個比喻中，却稱拋網、舉網、和選擇魚類。（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節）倘上帝國是以上帝的愛心統治的，那麼，上帝國在耶穌宣傳天父意旨吸引人歸服上帝的時候，已經成立了。在起始時候，我們可以說上帝國中惟一的人民，就是耶穌自己。到了後來，門徒跟從了他，信服他的教訓，國內的人民，就漸漸加多起來。但這也不過是一個極小的起點，只好稱他為預備時期；上帝國中的福音妙諦，尚不能向人宣傳；為上帝國階石和為上帝旨意宣導物的十字架，尚須待至將來顯現。所以當時耶穌就渴想他的小羣的門徒，都能明白那贖罪奧義的一個日子，同時激勵他們說，在他們生存的時候，將看見大有力的。上帝國成立在世（馬可九章一節）這個允許，果於復活日及五旬節上應驗了。從此以後，上帝國有了十字架和聖靈的權力，就成立在世。直到如今，上帝的旨意漸次表現，人民忠心服

務的機會，亦漸次加多了。結果子的時候雖尚遙遠，但如今確是已在發榮滋長的一個時期中了。上帝的寶物，已經付託於他的僕人手中；他僕人的忠心的服務，亦漸次加多起來了。這就是上帝國發展的時代。但耶穌工作和福音的收成時期，換句話說，就是上帝國真正來臨時代，則尚在將來。到了那個收成的時候，上帝的旨意，就可成就在地上，像在天上一樣。地上的上帝國，也就可等於天上的上帝國了。

(五) 上帝國和教會

照上文講起來，可見得上帝國是上帝在愛他的人心中的一種統治。但有時耶穌的教訓，又像指稱上帝國是一個有形的外表的家；那國度的大小，好像可以推算得出的，而在這國度的人民，也不盡是上帝的真兒女。芥菜種的比喻，（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就是說上帝國的外表的生長。如在田中種麥，被人將稗子種雜在麥種裏頭；（馬太十三章二十四節）張網的時候，有好魚及不好的魚混雜一起；（馬太十三章四十七節）迎娶童女，有聰敏及愚笨之別；（馬太二十五章一節）這些比喻，都是指

上帝國內，善惡的人民都有。又有幾個比喻，以上帝國內的人民，比喻僕人；有幾個是不謹慎的，無價值的，到底受了懲罰。（馬可十三章三十六節、路加十二章四十七節、馬太二十五章三十節、）但我們須曉得耶穌在那幾處所講的上帝國，都有特殊的意思，他所指的就是教會。

希臘文中的 *Ecclesia* 一字，（譯即教會，）在全部福音書中，只發見過二次；（馬太十六章十八節、十八章十七節）我們也不能指定他所代表的是甚麼阿拉曼克 *Aramaic* 字。但我們却可以確定說，耶穌在二次用這字的時候，一定不是指稱教會事業。耶穌以磐石、鑰匙、束縛、釋放等事，應許彼得和其他門徒，這應許不論含有何項意味，總與教會有屬靈的權力管轄人的意思相反背的。耶穌曾屢次責備喜歡受人恭敬而把持宗教權的法利賽人，（馬太二十三章五節）嘗說上帝國中的階級，是以願意服務的程度劃分的。（馬可十章四十二節）他在最後一次遣門徒出發時，一方面說他已得著攏總的權力，一方面却是叫他的門徒出外，不過做他的見證，和引人歸向他罷了。（馬太二十八章十

八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雖是這樣，耶穌在開始傳道的時候，就想集合一般屬於上帝國的人成一團體。所以他那少數的從者，都能恃一種愛力和對於上帝國的虔敬心，結成一種極堅固的團體。在這團體中間，不論老少強弱，都相待如弟兄，互相幫助，各盡其力。同時彼此練習爲上帝國作見證。他們既受耶穌的召命，便輾轉去召請他人。到了後來，這團體爲求辦事得法的緣故，或者需要信條、職員、和各種禮拜儀式。但在那時候，這些都似乎不必需要，所以一切關於將來組織上的瑣細節目，也就一概都沒有提及。

那一班門徒，在五旬節之後，就成爲教會的中堅份子；他們有時又好像成爲合於現代觀念的上帝國，但這二事是不相同的。教會不過爲創設上帝國的代理機關。教會的任務，就是使世界人類所有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動作，都能服從天父的旨意行事罷了。

## 第十三章 邊界傳道時代

### (一) 概論

耶穌在這個時候所做的傳道事業，若在地理上尋出一個名詞去形容他，要算福音書上幾次說起的邊界二字，爲最合宜了，所以就叫他做邊界傳道時代。據馬可書，耶穌先到推羅，（七章二十四節）後經過西頓，及底加波利，（七章三十一節）繞過加利利河，復向北行至該撒利亞腓力比，（八章二十七節）再由此處經過加利利，回到迦百農去。（九章三十節又三十三節）在這個時期，耶穌曾到耶路撒冷小住二次，去赴約翰所述的議會。耶穌的家，却仍舊住在迦百農；（九章三十三節馬太十七章二十四節）當時耶穌所走的路程，極爲遲緩，有時隨意遊行，好像並沒有一定的目的地一樣。

那時耶穌的心中不十分安寧，這可顯見他有靈性上的痛苦。換句話說，就是耶穌知道沒有人能工作的夜間快到了，十字架是不可避免去了。這事門徒雖未覺察，耶穌却

看得十分清楚了。猶大省的領袖祭司，酒醉昏迷，教師頑固不化，加利利的人民，亦是自私自利，獸欲橫行，羅馬政府方才殺死施洗約翰，自鳴得意；——這些空氣，都是為世界最大慘劇不久將臨到的一個朕兆。而最能刺激耶穌心靈的一件事，就是古代先知的預言，說彌賽亞將要為他的人民，犧牲自己的性命。可是這個時間，尚還沒有臨到。在他去世以前，他必先將十二門徒個個都造就好了，使他們將來能奉他的命令，傳播福音於全世界，好像上帝差他到世界上來一樣。

門徒在這些時候，除了偶然離開耶穌，自去作短期的傳道工夫以外，大部份的時間，常同耶穌住在一塊兒；不過耶穌却沒有機會，去教訓他們，因為大眾時常圍繞耶穌，要聽他的教訓，所以門徒的見識，或者因此不比常人高。所以當大眾離去耶穌的時候，耶穌向他的門徒說：「你們也要離開我麼？」在這邊界傳道的一個時代，耶穌多注意用直接的教訓和密切的友誼，去培植十二門徒。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的要題，就是上帝國。而在這一時代中所注意的，則為『關於他自身的各事。』這時代可分為兩大階

段，可以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一事爲界線。一個階段是證實耶穌爲基督，又一個階段是證實彌賽亞必爲人舍生而復活。在第一階段耶穌所予門徒的教訓，已經失傳了；（或者這種教訓是感情的非語言的）但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馬可八章二十九節）一事，必是那第一階段教訓的結果。耶穌對於彼得的承認，非常喜歡，又可見耶穌等候這個結果是何等的懇切。第二階段的耶穌的教訓，福音書載得非常完備，其最要的論旨，就是十字架，愈到後來，愈覺明顯。

耶穌在這個傳道時代，對於大衆方面，所有的效果是很少的，因爲在這時代，耶穌並不盡力於大衆傳道。他在底加波利，雖也略向大衆做傳道的工夫，但大衆所得的印象，都是皮毛的，薄弱的，同在加利利一樣。獨是十二門徒在這夏秋間的幾個月，却得著極大的助力和教訓。當時顯著的成效雖極細微，但種子已經播在適宜的泥土中，等耶穌去世以後，就可發榮滋長，成就很大的事業了。

邊界傳道時代，開始於加利利傳道以後，去紀元後二十八年的逾越節不遠；這時期

延長到什麼時候，我們不能確切指定，但知他在這年十月間的住棚節那時，尙在進行之中罷了。

(二) 在外邦人中間

耶穌自離開加利利以後，就開始做這一時期的傳道工夫；他到外邦去傳道，這還是第一次，最先到的地方，就是推羅和西頓。他的宗旨，就是要領他的門徒離開猶太的環境，因為猶太環境，足以阻礙他們靈體的發達；他以為領門徒到生疏的地方去，師生之間，自能密相聯絡了。又當時希律王很注意耶穌，（馬可六章十四節）因為外邊傳說，猶太人民將要擁戴耶穌為君王，所以他很驚慌，想要設計謀害他。於是耶穌不得不暫往他處躲避。這一時代的大部份時光，都是消磨在外邦地方，就是有時還到加利利去，亦是暗暗地去的。（馬可九章三十節）在這個時期內，或稍後一些，有人警告耶穌，希律王將加殺害。（路加十三章三十一節）

耶穌既往異教徒地方，想來可以沒有人知道他了，但他一到那處，在加利利看見過



他的人，都認識他。（馬可三章八節）有一個外邦女人，就來求耶穌，爲他的女兒遷去附著的魔鬼。（馬太書，十五章二十三節）當時十二門徒見耶穌不理會她，就一同爲這女人請求。耶穌不肯即刻允許，一半是因爲恐怕行了這事，又要引起大衆的注意，使他不能再有清靜的生活，一半是要試驗這女人和門徒的信心；但最重要的原因，乃因耶穌覺得倘在外邦地方做了什麼可注意的事，那末他引導本國人歸向他的機會，必將完全失去。他在迦百農會醫好一個百夫長的用人，這用人，或許是一外邦人，但這事是受猶太長老的請求而做的。（路加七章一至十節）但這次這女人的請求，非常誠懇，加以門徒同時請求，所以耶穌到底也就應許了。但除了這二事，記載中從未提起耶穌爲外邦人行過什麼異跡，（他在底加波利，或者亦會行過一二次）因爲使猶太人回心轉意，雖是很無希望，但他却不願再留甚麼障礙在他們面前，致使他們有所藉口。至於外邦人共來譙宴，亦自有他的日子，（路加十三章二十九節）——耶穌所說的兒女當先吃飽，（馬可七章二十七節）就暗藏着這個意思。在這個日子尙未臨到以前，外邦

這次這女人苦苦哀懇，得蒙恩待，也不過是食兒童餘剩的餅屑之類罷了。

因為同樣緣故，耶穌也不能與僑居外邦的猶太人接近。僑外的猶太人，腦筋較本國人民爲開通，也易於接受耶穌的教訓。耶穌前次離開猶大，到加利利去；今番照例亦可離開加利利，到外邦地方，去向那些熱心等待彌賽亞降臨的同國的人作工。這一步驟，看來亦極自然，所以他的仇敵，都這樣揣測他。（約翰七章三十五節）但若這樣做去，他就不復有接近猶太公會的希望，並且那也不是他自己表示的最上方法。可是以後却有一個異鄉的猶太人跟從耶穌，爲他背十字架到髑髏地。

(三) 在底加波利的工作

耶穌領了十二個門徒經過了推羅西頓，就到一個地方，叫做底加波利，（意即十城）這地方是在加利利河的東南。這十個城本爲希臘的殖民地，內中有幾個城，是爲亞力山大手下的勇士所建的。到了亞力山大雅納史 Alexander Jannaeus（紀元前一〇四

年至七八年)的時候，便併入瑪喀比國，到紀元前六十三年，邦貝 Pompey 爲王，又許他們獨立。當時他們聯合爲一，統歸羅馬人管轄，作爲敘利亞的一部。但每城各有自由權，可以管理自己的市政，製造自己的錢幣。他們用希臘文爲語言，商業和學術頗爲發達；有幾個希臘著名學者，都從那地產出的。在底加波利的猶太人，性質近乎散住他方的猶太人，同猶大省和加利利省的猶太人，就相差遠了。在耶穌周圍的人，半數是異教徒，馬太所說的，「他們歸榮耀於以色列人的神。」(十五章三十一節)就是一個憑據。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曾經渡過加利利海，到底加波利，去醫治一個附鬼的人。(馬可五章一至二十節) 那裏的人，因爲損失豬羣的緣故，都反對他，他就不能再繼續作工了。但耶穌在當時，竟違反平日的習慣，命人將這消息傳揚開來，可見得他有意鼓動底加波利人民的興趣，使他們來到加利利訪問他，或者他打算在日後再要回到裏去作工。他如今爲何回去做這工作，我們無從知悉。或者他覺得既經差遣醫好的

附鬼人到那處去，做他的先鋒，他就應該跟他去走一遭。或者他往來耶路撒冷的时候，對於那地早已發生同情的注意，所以不得不前去走一遭。在那地的工作，同在加利利的工作相仿，不過人民更注意於他所行的異跡，全不注意於他所施的教訓。那次傳道，仍以飽食大衆一個異跡爲結局——這次吃飽的，共有四千人。有多數評論者，以爲這次異跡的情形，同前次飽食五千人相仿，所以前後是一件事；但馬可書却明明將二事都寫出來。倘他的記載材料自彼得處得來的，決不致有差誤的。所難解釋的地方，就是在這第二次飽食大衆的時候，十二門徒爲什麼仍不知道大衆將怎樣得食的一點？（馬可八章四節）假如他們已有第一次的經歷，這種顛覆狀態，是決不至於有的。但正因爲有這樣的記載，這事就愈見確實了。至於門徒爲甚麼毫無覺悟，那是因爲他們對於物質的異跡，在未見之前，總是夢想不到的，既見之後，却又覺得非常驚異。

（四） 在無名的節期中

「這事以後，猶太人的節期到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約翰五章一節） 倘

使約翰指明這是什麼節，一種無謂的議論，就可免掉了。但他止說『猶太人的節期；』這話非常含糊。我們可說這是逾越節，也可說是五旬節，或住棚節，所以各人所持的意見都不一律。約翰記載這事，適記在飽食五千人一事的前一章，似乎指這件事是見於加利利傳道時代內的一個節期；但這兩章事跡的次序，早已錯亂，或者約翰這書，並不是按年代的次序寫的，『這事以後』一句話，不過是行文的開始罷了。他將這事敘在猶大傳道時代以後，或者他以為這確是那次傳道的結局。倘我們以為這個節期，是在飽食五千人以後的一個逾越節之後，那麼該節定是五旬節，而那次耶穌上耶路撒冷，必在邊界傳道時代開始的時候，否則或尙在到底加波利去傳道之前。

耶穌在打算感化加利利人的時候，雖特意離開了戶路撒冷，但到他所打算的失敗以後，他却仍舊回到耶路撒冷去。他想耶路撒冷的當權者，或許尙肯接受他，承認他爲彌賽亞。即使他們要將耶穌置於死地，他們既已知道耶穌的爲人和行事，也不能推諉有所誤解了。但耶穌這次往耶路撒冷，實在危險得很；倘使他被拘了，或被害了，他

訓練十二門徒的工作，就到底不能成功了。在這節期時間，多數與耶穌有友誼的加利利人，也都在場，所以耶穌的性命，在日間尙稱平安，——夜間却須隱匿在祕密場所。〔約翰八章一節路加二十一章三十七節〕他每次上耶路撒冷去，必是突如其來，不爲人所預知；在那裏勾留的日子，也必十分短促，使他的仇敵沒有謀害他的機會。試看他在世的末年，在五旬節（這或者確是未指名的一個節）住棚節和修殿節三次上耶路撒冷去的情形，就可知道了。以前二次，都像獨自去的，並未帶領十二門徒同去，在第二次更明說『照常祕密』。每次節期過了，他即離去，不稍留住。門徒中惟有約翰看得出那幾次行程的重要，所以特地將他記載下來。

猶太公會對於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行動，探聽得非常詳盡，所以他們曉得耶穌慣在安息日上醫病。（約翰五章十六節）反對耶穌的中心點，和加利利傳道事業失敗的原動力，就實際上說來，都是耶路撒冷。但是耶穌離開耶路撒冷，已有一年之久，那裏的當道者，料想他總不敢再走進他們的勢力範圍了。豈知耶穌居然在五旬節上，再來

耶路撒冷，而且醫好城中的一個著名的廢人，那人在畢士大池邊，候了三十八年之久，人人都輕侮他的，耶穌竟將他醫好了，這豈不是公然與當道者敵抗麼。當道者自然不能不承認這是異跡，也不能說他不是彌賽亞所當行的，不過他們却別有見解，看到約翰二章十八節他們的問句，便明白了。但耶穌這個異跡，是在安息日上做的，且又吩咐那病人攜着臥具而去。那般自命爲宗教領袖的，看見這事與他們的威權有礙，自然不肯承認耶穌爲彌賽亞了。（馬可十一章二十八節的質問耶穌的話，當在這時發的）耶穌又說，他不守安息日，正是爲他是上帝之子的緣故。他們聽得這話，更覺忿怒不可遏，（五章十六至十七節）所以用什麼方法去對付他，也就不難決定了。不是把別西卜之子處死，就是法利賽人完全滅亡，二者實有不容並立之勢。從此二方面，便有最後的激戰。

這時耶穌似已被人帶至猶太公會。他說話的口氣，（五章十九節）並非是對大眾的，乃是對一小部份人的，又好像是對官長而說的。（三十三章三十九節）在這幾句

話中間，耶穌將自己身分，並現在人不信他的原因，詳細申述一番。猶太公會也不能斷然取何手段去制裁他，因為其中有多數的撒都該人和少數的法利賽人，（如尼哥底母之類）都不願做這件事。但耶穌的性命，在猶大省地方仍極危險；（七章一節）倘耶穌稍不小心，那磨刀霍霍的刺客，就要結果他的性命了。

耶穌在耶路撒冷行這個異跡，實在是福音歷史移轉的一大事實。在這事以前，耶穌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省所傳的福音，尚能夠叫人容忍，且有時也有人來接受他；但在這事以後，局勢就完全更變了。大衛王的城，就不再為大衛王的兒子的安居之所；上帝在地的聖殿，也不得再為永生之子的傳道地方了。可知這確是猶大省傳道時代的結末一事。當時人所要求於耶穌的，就是奇跡異事，耶穌就在這結局的時候，再施行這一個異跡，以試驗他們的請求是否出於誠意。其實他們所缺乏的，並不是彌賽亞的證據，乃是一個接受此項證據的誠願罷了。

（五） 彼得的承認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不肯在大衆面前，乃至他的密切的門徒面前，宣稱自己爲彌賽亞，此中原因，我們都已知道了。但耶穌既然擔任彌賽亞的工作，自然不能將自己身分，隱匿淨盡。所以他立於夫子的地位時，他能獨立不倚的將上帝的大道宣示於人；一切昔賢的教訓，無論怎樣高明，都不能束縛他。他立於立法家的地位時，非但蔑視國家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并且待遇聽者如同待遇他自己的人民，命令他們聽從他所制定的法律。他在領袖的地位時，吩咐跟從他的人，完完全全的服從他，信奉他，受沒有第二人所能享受的尊敬。他立於行異跡者的地位時，能將彌賽亞國度的性質，完全表示出來；又他在施行異跡的時候，他的自信力非常可驚，以爲萬物變化，都可如他的意思成功的。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十二門徒始終隨從，似乎他們早該認識他們的夫子是同等人物了。但我們必須記得一事，就是要門徒信服耶穌是彌賽亞，他們的彌賽亞觀念，須澈底的改變一番。他們在當時果然早已接受耶穌爲彌賽亞，但仍舊當耶穌爲衆人

觀念中的彌賽亞。這個承認，有幾個門徒在施洗約翰指出耶穌爲神的羔羊時候，已經有了。但在加利利傳道時代，他們就丟去這個觀念，不過在丟去的時候，未免帶有一些失望。急進黨的西門，一定最不願意拋去彌賽亞可以逐出羅馬人的那個希望。雅各和約翰，則仍盼望在地上國度中，得佔一崇高的位置。所以門徒同耶穌的感情和愛心，雖像一天深似一天，但他們却仍表同情於大眾，盼望一麵包君王，可以滿足他們肉體上的需要。這種觀念，是不可容忍的。因爲將來的教會，要在他們身上建設，所以必須將他們造成堪當基礎的大磐石。

耶穌在工作匆忙的加利利傳道時代，實在沒有機會，可以給門徒一種特別的教訓。雖有時大眾所不能解的比方，耶穌也可私下爲門徒解說；大眾所不能領會的教訓，耶穌也可專爲門徒講演；但門徒終覺得缺少一種有統系的，有條理的課程，能叫他們變換他們的舊觀念，領會耶穌的較高的新理想。當耶穌教授這種課程時，他好像不過將自己的身分表示給他們知道，表示的方法，就是與他們密相交通。他沒有對門徒說他是誰

，不過使他們觀察他是誰。結果怎樣呢？俗語說道，「熟交生侮蔑」，但耶穌同門徒的關係，却適和這話相反；門徒同耶穌越加熟悉，他們就越加敬重耶穌。白希奈爾氏曾說道，耶穌一生歷史最可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人類相交普通所有的結果，在耶穌適相反背。所以門徒愈同他交接，就愈覺得他是可親愛，可尊敬，可羨異。歷史上記載這事，很直捷簡明，毫無矯揉造作的意思，並且像是出於無意的；福音書的著者當中，可以說，沒有一個看出耶穌品性中的這個異點來。因為這樣，就愈見得這事是確實了。

這幾個月向門徒施特殊教訓所得的結果，可在門徒答復他「你們說我是誰」的一個問句中見之。當時彼得代表十二門徒答道，「你是基督。」（馬可八章二十九節）耶穌聽了這話，非常高興，可見這是門徒靈性發展的大轉機。在那時候，大眾都以為耶穌不過是一個大先知，門徒却承認他為彌賽亞，這豈不是很可注意的事麼？須知這一個承認，並不是從野心驕傲私意中發生出來的，乃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所以耶穌說道

：『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世上的人指示給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馬太十六章十七節）耶穌因為他曉得天國情形，這樣深切，所以就將天國的鑰匙賜給他。幾禮拜後，他又以同樣鑰匙，總共賜給十二門徒。（馬太十六章十九節十八章十八節）但內中有一個人，始終不能感受耶穌的感化。我們如以約翰第六章六十六至七十一節，作為邊界傳道時代的結語，則非但彼得所回答的，微有語氣上的異點，並且可以看出耶穌怎樣評判猶大。他說道：『我不揀選你十二個人麼？你們中間有一個人是魔鬼』。這句話的意思，我們可以在講到猶大歷史時再為細論。如今不過將他和彼得的說話作一比較罷了。

耶穌見門徒漸有正當的彌賽亞的觀念，心中非常快慰，所以就拿彌賽亞最後的工作程序，來告訴他們。經上說道：『從此耶穌指示門徒自己必先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受長老祭司長讀書人許多的苦待，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馬太十六章二十一節）他不將這許多事早些告訴門徒，是因為他們不能領會；就是到了現在，他們還覺得這種

程序不好，不肯贊同。彼得雖是屬靈智識最深的人，聽了亦不禁驚皇失聲道：「主，這是萬不可的，也不至於如此。」（馬太十六章二十二節）所以耶穌的十字架，在當初卽爲門徒信仰的障礙。反過來說，門徒不能領會這事，亦足妨礙耶穌的事工，因爲別尋一條較爲容易的路逕的試探，又臨到他了，所以耶穌不得不嚴厲的拒絕說：「撒但，退下去罷」。

(上) 耶穌變容

耶穌初次向門徒宣布十字架的後一星期，就有登山變像一事發生。（馬可九章二節）馬可除在受難星期的記載以外，從沒有將兩樁事相隔的實在期間寫下來。他所以在這裏寫下來，是因爲他想這兩件事乃是有連帶關係的。當時耶穌因爲門徒不能領會他十字架的教訓，心中非常不快，或者又爲他受難的日子將臨，不免百感交集。所以他深切的覺悟須與天父相通，方才能奮起他的精神來。至於門徒，他們想到彌賽亞將要爲人所殺，自然非常憂急，所以必須有變容的彌賽亞去激勵他們。耶穌變容所在的高山

，或者就是黑門山，時間似乎是在夜間。

耶穌慣在夜間獨自默禱，不過這一次和以後

在喀西馬尼園中那一次，他却帶領彼得雅

約翰同往。

耶穌此次帶領他們前去，並沒

有變容的打算，不過要同他們有個密切的接觸，使他們曉得他的死，是不過幻象，非真的滅亡，並且這是上帝的旨意。倘使門徒能在禱告的時候領悟了種種，十字架就可不爲他們的障礙物，反能成爲他們信心的基礎了。

這次變容的性質，和耶穌受洗，受試探，和在喀西馬尼園所閱歷的性質相同。當時

耶穌有怎樣的感覺，書上沒有提起。

當時三個門徒所見聞的，都是主觀的——據馬太

書，耶穌稱這事爲幻象（十七章九節）。倘在那時有牧人經過，他們所看見的，不過四

人在那裏祈禱默想了。但是變像一事在三門徒的腦海中，却是一種極深切極實在的

印象。在這個簡短時間中，遮蓋主面的網，好像是揭去了，他們就得『親眼看見他的

大榮耀』了。（彼得後書一章十六節）當時的耶穌，全不像是加利利省的木工，受人

藐視毀謗怨恨；他站在他們面前，竟顯出極大的榮耀，發出雪白的大光亮來。他們又

看見摩西、以利亞站在旁邊，同耶穌談論到「他將要在耶路撒冷去世的事」（路加九章三十一節）——就是耶穌新近告訴門徒，而他們不肯信服的。這次談話所含的教訓，和耶穌上以馬忤斯時給兩個門徒的教訓相同。當時耶穌將摩西和衆先知書上所論及關於自己的話，都一一講解明白。大意就是說，法律所預表的，先知所預言的那個彌賽亞，必定備受苦難而進入榮耀。（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彌賽亞受難這件事，雖古代聖賢，早已預言過，但這時仍不能將他受難的祕密解說出來。門徒若要了解這個祕密，必須等待主復活以後，纔能夠明白，所以耶穌叮囑他們，不可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馬可九章九節）祇可幫助人明白耶穌遇難的必要。所以彼得說，「夫子，我們最好等在此地」，這話亦頗不錯；不過他提議爲三人搭建帳篷，想延長那幻象的經驗，却似乎太無意識了。（或者因爲住棚節近了，所以他想在這山上過這令節）。但不一會，他們又驚懼起來，不敢久留了；因爲他們忽然爲白雲遮蓋，——猶太人以爲雲是耶和華顯現的徵象——雲中有聲音說道：『這是我愛的兒子，你們應該聽從他』。

這句話，同在耶穌受洗時所聽得的恰是相同的，無非是要堅固門徒的信心罷了。

這是一種很奇怪的閱歷，門徒怎樣能領會個中的道理呢？看到他們下山以後的狀態，便知道了。當時他們却不敢再問耶穌死中復活是什麼意思，（馬可九章十節）因怕受彼得所受的同樣斥責。但是這事却使他們想起一個預言，就是說以利亞將先彌賽亞降臨。所以他們就大着膽子問道，這句話爲何不應驗呢？大約耶穌對大衆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的時候，門徒都不在場；否則耶穌所說的隱語，（馬太十一章十四節）他們一定未能領悟，所以才有這個疑問。到了這時，他們方才覺悟施洗約翰是來應驗這預言的；但約翰已死，這就是表明以利亞的使命已經失敗了。那麼，彌賽亞的使命，料想也將失敗了，耶穌何必又有此變容的舉動呢？歷時愈久，這事愈覺得不可解說。到了後來，門徒最需要此中所含的教訓時，他們却早連這事都已忘記了。

（七） 十字架的教訓

後來十二門徒既經明白耶穌就是彌賽亞，耶穌就告訴他們他必將被猶太公會拒絕，



被他們殺害，三天之後，將從死中復活。據馬可書，「他公然說明此事」；（八章三十一節）後來又說明各項瑣事，如被賣，（九章三十二節）解交外邦人，備受凌辱鞭打等事。（十章三十四節）此外馬太又加了「釘死在十字架上」一句，（二十章十九節）——這種死刑，是羅馬所慣施的。但耶穌的種種暗示和說明，都不能使門徒澈底領悟。所以到耶穌被人捉去宣告死刑的時候，他們就非常恐怖，完全沒有死後復活的希望，宛如耶穌從沒有向他們提過這事一般。他們當那危機臨頭的時候，無論怎樣愚魯，怎樣不信，照情理而論，自然要追念耶穌所說的話的，但竟絕沒有人想到。可知十字架的教訓，他們了解的程度實沒有馬可所說的那樣澈底。大概書上所載的，已雜有後人的潤飾和解釋，並非純是耶穌原講的話，所以我們讀了覺得很是清楚。又照原文語氣，耶穌都用「人之子」三字代替「我」字，所以門徒不知耶穌所指的是自己還是他人。又耶穌慣將人子降臨的教訓，放在將來式的語氣中，那麼，關於人子受難的教訓他也照樣做法，當是情理中的事了。當耶穌第一次以十字架的教訓傳授彼得時，彼得

認明這指述耶穌的死，所以不覺驚惶起來；但他竟因此受了耶穌的斥責，（馬可八章三十三節）致使門徒揣想彼得誤會耶穌的意思，所以後來每逢耶穌講起人子被難，他們聽了都不作聲，不敢再問耶穌這事什麼意思了。（馬可九章十節，三十二節，路加十八章三十四節）當三個門徒下山的時候，耶穌叮囑他們，不要將這事聲揚開來，（馬可九章九至十節）好像山上所見的幻象，與前次耶穌公然告訴十二門徒的那一件事，是毫不相關的，所以他們就不能將現在的話，解說從前的話了。總之，將來受難的事，好像不過是耶穌慣設的一個比喻；這比喻怎麼解說，耶穌並未告訴他的門徒，他的門徒以為這事無從揣測，也就把他置諸度外了。

但耶穌爲什麼這樣含糊的教訓他們？這是一個很難解說的問題。我們若不否認耶穌可以預知一切，我們就可以說耶穌如肯將這事細細講明，門徒一定能領悟，而且在他被難的時候，門徒必然記得一切。第一福音書著作者以為在耶穌復活前，一定有人記得耶穌所說的『三日以後我必定復活』（馬太二十七章六十三節）這句話，但他却止

能說這事是從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口中吐出來的。（二十七章六十二節）但耶穌却故隱其事，不教門徒預先知道，因為門徒倘然預先知道了以後的事，受難星期臨到之時，他們屬靈的感動，必然要大為減少。試設想他們預知耶穌不久就要得勝死亡，將回到他們那裏，那麼耶穌在最後一次晚餐時所講的，怎能刺激他們的心靈呢？耶穌所說的「撒但要簸你們，像簸麥子一樣」，（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更有什麼意味呢？但耶穌上耶路撒冷遙望鞦韆地的時候，不將心事告訴知己的人，這事照人情講來，却也是不能的。況且耶穌極巴望要得他們的同情，要在他們受試鍊的時候幫助他們，他的心事，多少似乎總得披露些出來——這樣的披露，將來也是於他們有益的，能使他們日後覺悟當時耶穌言行的真意義（馬可十章三十二節）。不過怎樣披露的方法，還是要看門徒有怎樣的態度而定的。

十字架的教訓，非但有關耶穌自己的將來，也是有關乎門徒的將來；所以耶穌教訓他們說：『有人要跟我，先當克己，背著十字架跟我』。（馬可八章三十四節）這話就

是耶穌多次談話的鎖鑰。這幾句話我們非常熟悉，但往往以為克己就是背負十字架，却誤會了他的真意義。我們克己，應該到極點，就是凡跟耶穌的人，將為無家室，離親戚，恨毒自己性命的人。這都是耶穌關於克己的教訓，但這還不過是背負十字架的預備。十字架是犧牲服務的標記，是釋人重負的標記，也是贖人罪孽的標記。凡學基督的人，如僅僅以克己為止，不能進及十字架，那就不能使世界歸主了。

耶穌將十字架的教訓，教訓門徒時，他們非但不能領會，並且不具同情；所以他們聽了以後，都不作聲，並且以後行為，也適同背負十字架的一事相反。他們非但不接受克己的教訓，反議論誰是最大。（馬可九章三十四節）非但不饒赦仇敵，反為撒馬利亞人不肯接待他們的緣故，願天降火燒滅他們的村莊。（路加九章五十四節）非但不照顧承認主的人，反要排斥他們；（馬可九章三十八節）並且為跟了耶穌，要求獎賞。（馬太十九章二十七節）耶穌看見門徒這樣自私自利，心中好生難過；他真成了一個孤立無侶的人了。但那時耶穌至少也有一件使他欣慰的事：在伯大尼的馬利亞，向

來聽從耶穌的教訓，明白耶穌的意旨，（路加十章三十九節）對於十字架的教訓，非但明白，並且願意接受，但看耶穌上耶路撒冷路過伯大尼時，他做的是什麼，和耶穌說的是什麼，（馬可十四章三節）就可知道了。他拿貴重的香膏獻奉給耶穌，這就是他領耶穌旨趣和忠愛耶穌主義的表示了。

#### （八）住棚節

夏天既過，耶穌又還到迦百農去；但那時大衆，却不來圍繞他了。他也有意要尋個幽靜的生涯（馬可九章三十節）。但他的兄弟們却十分反對，所以約他在秋天的住棚節時，同上耶路撒冷去（約翰七章二節）。據約翰福音看來，倘使耶穌的兄弟們都不信他，他們爲什麼說這些話呢，這是很難解答的問題。但他們決非有意要置他於死地，或者他們想這次上耶路撒冷，可以決定他事業的成敗；他們以爲耶穌從前所做的事，如同發狂一般，此次如遇見最後失敗，也可教他死心塌地的還到家中，做個安分守己的國民了。當下耶穌立刻回答道：『我不去過這節』；（七章八節）——評論家以爲這

一記載有差，故將「不」字改作「尙不」，以圓其說——往後細想，不如上去過節，或者也很有益，不過不必如他的兄弟們的意思公然前去罷了，因為他凱旋的日子尙未到臨，所以他就把不去的決定取消了，等他的兄弟們去後，他自己也暗暗的上去過節。（七章十節）他的門徒想來未曾同去，否則不能說暗暗的去了；況且他在耶路撒冷將受的排斥，於門徒亦沒有什麼益處的。

那時耶路撒冷的空氣中，已播滿了敵愾之氣，當權者都候着耶穌去，因為他在前次節上，亦曾去過的。他們蓄意要謀害他，竟成了一樁公然的祕密。（七章二十五節）至於人民，彼此也都在那裏議論耶穌是什麼人，不過有一小部份的人，（大約是加利利來的拜神者）僅敢暗暗地說他的好。照大眾想來，耶穌必不上去過節，因為危險太大；但後來見他出現了，衆人反覺奇怪，想當權者或者已改變態度了。

這個節期延長有七八天之久，耶穌到時，適在節期的中間。節期完畢，耶穌即回去，大約因為危險太大的緣故。他一到耶路撒冷，不做別的，即往聖殿中去講道，他

的勇敢，足使他的仇敵，望而却步。後來他們想設計拘捕他，就有一部份的人民起來保護。不久他更與羣敵挑戰，那種勇往直前之氣，真令人佩服。湯姆許士 Thomas

Hughes 說得好：『耶穌當時的舉動，最能感動人，使人勇敢有爲；這種感動人的力量，是攏總歷史上所載的勇敢故事，所萬萬比不上的。』在這幾天當中，耶穌天天到聖殿去，教訓大眾；有時警戒他們，有時勉勵他們，有時責備他們，有時表示自己超人的品格，有時痛論猶太當權人的罪惡。差往聖殿拘捕耶穌的兵士，都空手回去說：『從沒有人照他這樣講道的。』猶太當權人見此情形，轉歸恨於尼哥底母，因爲他說不應該加罪於沒有審理過的人。所以他們決定，以後如果有人再說拿撒勒耶穌是基督，應該把他逐出會堂。他們在無法可施之中，見了耶穌，便擲石攻擊他，說他所講的話是褻瀆上帝。總之，當時猶太當道，好似一羣殘暴的狼，共逐一目的物，不過前面有重阻隔，不得近前罷了。那時既沒有人敢動手捉拿耶穌，耶穌就勾留耶路撒冷，直至節期完畢，說盡了他心中所要說的話。他的目的既達，他就再還加利去看他的門徒。

耶穌此次在耶路撒冷，沒有做什麼異跡，因為當時的空氣是不配做什麼異跡的。

但耶穌却天天遵行以金瓶往西羅亞池取水的崇拜典禮，這典禮除了節期的末一天，天天有的。到了末一天，耶穌就用『人如口渴，可到我處取飲』（七章三十七節）做他講道的題目。



## 第十四章 耶穌爲彌賽亞

我們在上文已經講過，耶穌在開始傳道的時候，所講的教訓，都是關於上帝國的。他自退出加利利後，專意訓練。所以那時他施於門徒的教訓，便都關於他自身了。這種教訓極不可少，因爲當時大衆對於耶穌是怎麼樣的人的一個問題，意見很不一致，比較門徒的意見（馬可八章二十七節）還要差殊。就是門徒的『你是基督』一句話，也包含種種不同的彌賽亞觀念。所以現在我們要略將當時大衆對於耶穌人格的意見，和耶穌自身的觀察，討論一下，當可得益不少。在討論之前，我們仍須記得下列數事：（一）他的教訓是適合於當時聽者的程度；（二）他的意見或者有人誤會，或是記載不甚確切，但其意思，是與舊約上最高的觀念協調的；（三）耶穌的言語所含的教訓，經了一千數百年的揣摩，覺得更爲清楚。

我們在寫名人傳記的時候，不但須細考他自身的見解，和人家對他的見解，並且也

裏研究他真正的品性是怎樣。但在耶穌則不然，他自身的觀察，我們可說是一無差誤的：耶穌自知之明，不減於知人之明。但有人說，耶穌對於自己的見解常常更變，例如他起初以爲自己不過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後來又以爲是先知，最後乃自以爲是彌賽亞。這雖是他自覺心漸次發展的階級，却也是他自知力不充足的憑據，所以他末了一個見解，就不能令人相信了。又有人說，耶穌在十字架釘死的時候，曾發聲悲喊，這恐怕就是因他覺悟前者自命爲彌賽亞的一個見解之非的緣故。據著者看來，說耶穌對於自己的見解是漸次發展的，那是全無根據的；這種觀察根本上的誤點，就是不知耶穌的自己表示，是隨着門徒的程度而有變遷。須知關於耶穌自己人格的教訓，是一種最深奧最難解的教訓；所以他必須隨時隨地，按照門徒的程度一步一步的表示；他這樣逐漸表示，斷不是因爲他智識 薄的緣故。

研究本章的題旨，最好先將他人稱耶穌和耶穌自稱的種種名號，討論一下，看他們各含有什麼意義。

## (一) 拿撒勒的先知

據聖經上的解說，先知是代表上帝發言的人。他的言論，乃是上帝付託的；他所講的，常爲關於將來的事；他的使命，是在警戒、教訓、或激勵現在的人民。他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的言論，有神的權力。以色列民族史的特點，就是在他有連續不斷的先知，以種種教訓，領導人民，使他們合乎耶和華的旨意。

當施洗約翰出現的時候，猶太人已長久沒有先知了，人民也都覺得這是不幸的事。所以約翰出現，百姓就當他爲先知。（馬太十四章五節）耶穌雖曾說約翰比先知更大，但也贊成此說。（馬太十一章九節）後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人們又都以耶穌爲先知，說道：『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這是神眷顧他的百姓。』（路加七章十六節）又有人說耶穌就是以利亞，或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馬太十六章十四節；約翰六章十四節，七章四十節）又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人民都喊道：「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馬太二十一章十一節）因爲耶穌既講了許多寶貴的教訓，行

了許多希奇的異跡，人們自然要當他是先知，真像兩個門徒到以馬忤斯去的時候，在路  
上所說的：「他是言行都有大能的先知。」（路加二十四章十九節。）

耶穌從沒有自命爲先知。有一次他在拿撒勒會說：「大凡先知，除了家鄉之外，  
沒有不被人尊敬的。」（馬可六章四節）又當他臨上路去受難的時候，曾說：「先知  
不能被害在耶路撒冷以外。」（路加十三章三十三節）但這並不是他自認先知的確證。  
他在種葡萄園人的比喻中，（馬可十二章一節）曾說差遣出去收受果實的人是先知，他  
自己却爲葡萄園主人的獨生愛子。又說，「有人因爲先知是先知而接待他，將得著先  
知的獎賞」，「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差遣我來的父。」（馬太十章四十一，四十節）  
這二說所分別的，都是一樣的。這種分別，凡以爲耶穌不過是教師而奉有神的使命的  
人，如尼哥底母之類，往往看不清楚。我們知道耶穌却是一個大教師，所以門徒也以  
夫子稱呼他。但他的使命，並非只爲宣傳上帝的旨意；他所有的關於上帝的智識，是  
子對於父所有的智識，不是先知對於上帝所有的智識。

(二) 大衛王之子和以色列族的君王

猶太王位爲大衛世系佔了許多時代；又歷來先知，都說大衛的子孫，將永爲猶太的君王；所以大衛王之子和以色列君王兩個名詞，幾乎成了一個相同的名詞了。那瑪喀比朝的君王，雖都不是大衛的子孫，但在法利賽人看來，他們都是篡奪王位者，不久必要受耶和華的譴罰而覆亡。當時猶太王位，正是空虛，所以想望大衛的子孫重登寶座的人很多，看到耶穌誕生一段故事，頗足以表明當時人的盼望了。但最明白的表示，就是所羅門歌（成於主前七十至四十年）的一章；法利賽人的最高盼望，完全出自該首詩歌。詩中申述上帝眷顧以色列民族，立大衛和他的子孫永久爲猶太的君王，雖以色列人犯罪，蒙異族蹂躪，但到了時期，大衛之子必將出世，用正義管理世界萬國，異教的民族，必都來事奉他云云。

在加利利地方，人民想望大衛子孫重登王位的心，不及他處人民的熱；或者因爲他們對於希律安第帕司的治績很爲滿足，所以也不想併入猶大省了。加利利人稱耶穌爲

大衛之子的時候很少。(馬太九章二十節似爲二十二十九節重出；又馬太十二章二十三節，他書都不見)後來加利利人想立耶穌爲王，那是因爲「他是到世界上來的先知」的緣故。約翰六章十四節 在耶穌受難前的幾個月他在庇哩亞講道的時候，人民都有建設政治國家的熱望，所以他末次上耶路撒冷時候，衆人都稱他爲大衛之子。(馬可十章四十七節馬太二十一章九節十五節)他可以繼承王位，這一事，不論是親友，是仇敵，都紛紛議論。後來彼拉多定他罪名，就爲他自命爲君王；(路加二十三章二節，約翰十九章十二節)而他臨難時，十字架上亦標著「猶太君王」幾個字嘲笑他。至於耶穌自己亦承認這兩個稱呼；不過他的觀念中的意義，却是與衆不同。他在荒野受試時，即不願建立政治的國度，所以他對彼拉多說，他是君王，不過他的國度不是屬世的。(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 這事彼拉多早已知道，因爲否則法利賽人決不將反對該撒的王交出來。當耶穌同法利賽人辨論彌賽亞同大衛的關係時，他說：「大衛既稱基督爲主，基督如何是大衛的後裔呢？」(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五節) 從這句話看來，他

非但承認自己是彌賽亞，並欲打破他們的彌賽亞必屬大衛後裔的一個見解。他們都說彌賽亞必與他的祖宗相仿，爲一偉大軍人，能以兵力鎮撫自己的國家。但據詩篇上說，上帝非但不命他出去打仗，並且請他坐在上帝右邊，使他的仇敵都作他的脚凳。那麼，詩人和法利賽人的見解怎樣可以調和呢？

耶穌的國度是真理之國：「凡屬於真理的人，都能聽得（即服從）我的聲音；」（約翰十八章三十七節）換句話說，這就是天國，就是上帝所統治的國，如我們上文已經論過的。但這天國就是上帝賜給耶穌的。（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九節）默海得氏 *Muirhead* 說道：「天國不是上帝的國，乃是上帝所簡選的耶穌的國，而耶穌就是那天國的君王。所以說上帝統治這國，或說耶穌統治這國，都是相同而沒有什麼分別的。」

### (三) 上帝之子

據舊約書，猶太民族與上帝的關係，猶之子與父的關係；（出埃及記四章二十二節，何西亞書十一章一節）因爲君王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又稱上帝之子。（撒母耳下七

章十四節，詩篇八十九章二十六節） 那麼，彌賽亞君王亦稱作上帝之子，也是自然的道理。（詩篇二章七節） 在耶穌的時候，這個名稱用的很少，不過在福音書中却多提及。拿但業對耶穌說：「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翰一章四十九節）彼得承認耶穌說：「你是基督，你是神的兒子；」（馬太十六章十六節）大祭司長問耶穌道：「你果然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三節） 在以上的舉例中，上帝之子（或神的兒子）一個名詞，都是與另一名詞連用的。就是耶穌釘十字架時人家譏刺他的話（馬太二十七章四十節四十二節）和馬太承認耶穌的話，（約翰十一章二十七節）也都是這樣的。 在路加四章四十一節和馬可一章二十四節中的附鬼者，亦稱耶穌爲上帝之子和神的聖者，這就是代表旁人的彌賽亞信仰的口吻。耶穌受洗時，天上有聲音說道，「你是我愛的兒子，」這就是指證耶穌是彌賽亞。耶穌在山上變容時，門徒也得有同樣的教訓。但「上帝之子」一個名字，却與「大衛之子」一個名詞的意思大有不同。他表示彌賽亞爲君王，是出於神意，非出人意；又彌賽亞是非常



人，彌賽亞的國度，是以上帝的權力建立的國度。彼拉多懼怕耶穌，就因為猶太人說，耶穌「自命爲上帝之子，」（約翰十九章七節）但那個名詞，在彼拉多的觀念中，却像是羅馬人所承認的「半神。」或許他素知猶太人的想望，所以也知道他們對於這名詞所有的解說。無論如何，他總以爲彌賽亞是神所特助的一個人，與普通人的見解一樣。

在前三福音書中，耶穌自己未嘗用過這個名詞，不過在彼得用這名詞稱呼他時，他也欣然承受。到了後來，耶穌見沒有隱藏的必要，就還答大祭司「你是上帝的兒子不是」一句話說：「我是的。」（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在約翰福音書中，耶穌曾兩次用這名詞稱呼自己；（五章十八節十章三十六節）這是耶穌的口吻，還是門徒推想耶穌的意思而記下來的，我們却不得而知了。在約翰書中，耶穌屢稱自己爲子；在其他福音書中，這樣的稱呼也曾三次見到。（路加十章二十二節，馬可十三章三十二節，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這個稱呼的意思，比彌賽亞還要深奧。他在惡農人的一個比喻中，（

馬可十二章一節）和他問法利賽人「你們想基督怎樣，他是誰的兒子」的二句說話中，（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二節）又明說他與上帝的關係，比人們所盼望的彌賽亞還要密切許多；但看他說：「你的父」「我的父」種種特別稱呼，就可以知道了。白希奈爾氏說道：「耶穌的品格果然不能與常人相提並論，照樣他對於上帝的態度，也不得與常人相提並論；因爲常人雖也可以爲上帝的兒子，但耶穌却是上帝惟一的兒子。」

耶穌爲上帝惟一的兒子，是因爲他的言行思想，處處同上帝相合呢？還是因爲他是道成肉身的永生之子呢？這種問題的討論，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因爲本書範圍，止限於耶穌的歷史，不能牽涉到神學一方面去。但卽就歷史的眼光看來，耶穌實配稱爲上帝惟一之子；不但爲猶太人所想望的彌賽亞，也是世界歷史上獨一無二的人物。

（四）人子

「人子」這個稱呼，最爲奇特，因爲這是由耶穌自己選擇稱呼自己的。除在司提反殉道的時候引起（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九節）的說話，亦曾提及這個稱呼外，（使徒行傳

七章五十六節)其餘多出自耶穌的口吻，共有四十餘次。這個稱號，最難解說，非但當時聽者莫明其妙，直到現在，學者仍舊紛紛聚訟，議論不一。有人說，耶穌所講的話，是阿拉曼克語，照阿拉曼克語的意思，這個稱呼不過是指常人罷了，並無其他用意。有人說，這不過是彌賽亞的特別名稱，聽者莫明其妙，真是無可原諒的。有人說，這不過是耶穌要表顯自己雖是神，但同時亦為人罷了。又有人說，這是一個完全人格的代名。

我們對於以上各家的解說，姑不必定其是非；我們可將這個名詞在舊約書上的意義先研究一下，因為這名詞在耶穌以前，已有人用過了。在以西結書，人子是指先知以西結自己而言，意思是要顯出自己的軟弱，凡事須遵神的旨意做去；(在詩篇第八章四節。)又這名詞是指普通人類而言；但普通人類是上帝所寵佑，地位與榮光中的天使相差不遠的。又在但以理書七章十三節中，這名詞含有啓示性質，代表永存國度的至高上帝的聖徒，所以以後這個名詞就帶有彌賽亞的意思了。又在耶穌紀元前不多幾年

寫的以諾書中，人子乃是一個超人的無始的神；他降臨世界，坐在榮耀的位上，管理世界，審判萬民；他就是舊約外傳中的人所希望的彌賽亞。這個解說，當時的人還不大明瞭，因爲這是後來的人發揮出來的。

人子二字的歷史既是這樣，當時的人聽了自然各有不同的見解了。有時他們想耶穌的意思也同詩篇作者一樣，是指普通人說的，如同馬可二章十節和二十八節中所指陳的。有時他們覺得耶穌是指自己而言；因爲他們既已接受耶穌爲先知，那麼，耶穌自然也可拿上帝賜給以西結的稱號，加在他自己的身上了（路加七章三十四節，九章五十八節，十九章十節，廿二章四十八節。）在約翰書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聽的人開始以爲耶穌是在那裏講論預言的彌賽亞。但到了後來，他們却疑心起來，以爲耶穌用這二字，恐怕沒有彌賽亞的意思。但耶穌用人子二字，確實是指彌賽亞而言，這可在耶穌回答大祭司長的話中看出來。（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在耶穌同門徒私下談論時，有時耶穌用這個名稱指稱自己，有時用來指稱將來的彌賽亞，但究竟將來的彌賽亞是

否就是耶穌，那却甚含混了。耶穌有句話說：「凡以我爲羞恥的，將來人子也必以他爲羞恥。」（馬可八章三十八節）這好像他和人子是二人不是一人了。門徒不能懂得清楚，這也是不足爲奇的。試再舉一個例。耶穌所講起的受難情形，據馬可記載，明明是指稱人子的受難情形，但因爲他的門徒想人子就是耶穌，所以就受耶穌的責備。因此，他們就想人子是將來的彌賽亞了。（馬可八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以後耶穌却又對他們說，人子要從死中復活，這又與彌賽亞將從榮耀中降臨一說，相爲牴觸了。（馬可九章九至十節）當時門徒非常疑惑，但是却不敢問耶穌這究竟是什麼意思。（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這個名詞在耶穌的觀念中，究竟含著什麼意思？這是一個最緊要的問題，也是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因爲福音書關於這個名詞的記載，很有差次。如在馬太書曾有三處引用這個名詞，而在他書就沒有引用。（十二章三十二節、十六章十三節和二十八節）即就耶穌而論，他引用這個名詞，他的意思也許是時時更動的。但就大概說來，耶穌

用這名稱，乃是指彌賽亞的。有人想，耶穌並不以自己爲彌賽亞，不過爲彌賽亞的引路人；此說除非不信任全部福音外，完全不能成立。這種說法，不過是一般學者要標榜自己，所以特創新奇之論，想炫惑世人罷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和在其他時候，不肯宣言自己爲彌賽亞，却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在他宣稱自己爲彌賽亞以前，當先將彌賽亞國度的性質，向人講解明白，然後纔不致有亂步驟。他要人選他爲君王，那麼，選舉的人該先曉得君王所有的國度的性質，否則選舉便成爲盲目了。倘使耶穌立時就宣稱他爲彌賽亞，或大衛之子，或上帝之子，果能震動人心，使許多人來跟從他。那些跟從他的，不是打算在羅馬人身上報仇，便是打算得著物質上的利益，或希望得見奇事異蹟；那真要獲得屬靈幸福的人，一定是極少的。但耶穌在講論天國的時候，也不能僅處於宣傳者的地位，像施洗約翰一樣。因爲國度是他的，所以他的名分是不可放棄的。他就以人子一個名詞，代表自己。這個名詞，原含有彌賽亞的意思，但人民不大了解，所以他不能激動他們的好奇心；因他們觀念中的彌賽亞，是舊約外

傳中的彌賽亞，他的降臨須在將來。所以耶穌用人子一個名詞，實最合宜；並且照舊約書中的意義講來，這個名詞，一定能觸動多少人的感想。

耶穌以人子稱呼自己，大約爲這名詞的意思是很晦的，並且同他現在的先知的作品，（顯示父的旨意）和將來的君王的工作（乘父的榮光臨世）很是相稱的。又他最歡喜引用這名詞，是因爲這名詞含有無數的意味；可以指普通的人類，可以指軟弱缺乏的人，可以指有權力的大人物，也可以指上帝之聖者，——這都是他指彌賽亞以前所有的各種意思。用這個名詞指彌賽亞，是要表顯彌賽亞與人類的關係。這名詞在耶穌軟弱受難的時候及將來有權力有榮耀的時候，都配稱的，因爲他在各個時期內，或爲個人，或爲君王，終能表顯人類救主的態度出來。他自稱爲神子，所以與父常息息相通；他自稱爲人子，所以不忘人類，做他們的救主。

#### （五）人子將來的降臨

在耶穌講論上帝國的時候，除了富有道德的意義以外，他的教訓中還含有一個後來

的國度，——就是現在時期以後的國度。這個國度的外表事象和超然的統治權，都是與舊約外傳所說的情形相仿。他每逢提及這個國度的時候，總連述到人子在榮光中再臨的一件事。我們先研究人子一個名詞的意義，然後才研究那個國度，就是爲此。

要研究這個國度，也是不容易的事——少數人將這問題研究得太過，而大多數的人却又犯了太不研究的毛病。那兩種國度，不但性質大異，無從著手，並且對於人子在什麼時候降臨的一個問題上，雙方好像有些衝突之點。我們無論說耶穌的知識怎樣有限，我們決不能說他對於自己國度的性質還不明白；所以有時說這許多事體在那世紀發生，有時又說這時日只有父知道。（馬可十三章三十至三十二節。）須知耶穌這樣說法，並不是出爾反爾，內中實有道理在。孔子說「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耶穌的見解，當不在孔子之下。所以耶穌對於自己的國度和這國度建設的方法，一定很爲明白，不過有兩件事却不容易使門徒領悟。一件就是由死復生，乃是以大能顯明他是神子；（羅馬一章四節）又一件就是他創立這國度以後，傳佈的責任，須由



門徒担任，直至他重臨世界，完成他的工作爲止。要把這兩件事在門徒未曾領悟耶穌殉道妙諦以前，向他們解釋明白，那是做不到的事。但叫耶穌在講論這國度及自身諸問題的時候，將這事完全嚴守秘密，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就不避給人誤會，力求將他心中所充滿了的意思，稍微向他的門徒吐些出來了。

人子建設他的國度，共分三大時期：第一，是以拿撒勒出身微賤的人子名義；第二，是以耶路撒冷墳墓中復活的人子名義；第三，是以將來從上帝右座重臨世界的人子名義。所以耶穌每逢講起重臨的日子，總不出於第二第三的兩大時期。當他吩咐門徒往加利利去傳道的時候，他第一次告訴他們那再臨的日子說：「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馬太十章廿三節）耶穌的話，顯然是要警誡門徒，不可在不歡迎他們的地方虛費光陰；因爲收成甚多，人工却甚少，（馬太九章三十七節）在人子降臨之前，他們決不能走偏以色列的城邑。這話是在耶穌加利利工作失敗，殉道時期將近的時候說的；但却不一

定指稱他的受難和復活必在門徒回來以前發生。倘然如此，門徒見了這話不確，一定早將那話忘了，或也不必記下來了。當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的時候，耶穌說，當時和他同在的，有許多人在未死以前，必要看見人子降臨在他國裏。（馬太十六章二十八節）據馬可書，則稱有權力的上帝國將臨到。（九章一節）有人說，這是指稱耶穌在下一星期的登山變容一事，但這句話明明含有「內中有人將在人子降臨以前去世；」那麼，決不會指稱下星期發生的事，那是很明白的。所以這話是指他的受難和復活，當然無疑了。耶穌拿這事教訓門徒，這却是第一次。又耶穌在大祭司面前說道：「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有大權柄的主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也是指稱他的由死復活，與上文相同。至於耶穌在橄欖山同門徒講話時所說的，將來耶路撒冷一定要歸滅亡，滅亡以後，人子將有大權柄，大榮耀，從雲中被中降臨，（馬可十三章二十六節）這是明明指著末日的審判說的，（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門徒以爲這事不久就要應驗，（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九節）但耶穌却說這個時期，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可知把這事

和耶路撒冷滅亡一事，連在一起記下，是出於門徒的意思，並不是出於耶穌的本意。

福音書上關於耶穌將來國度的教訓，爲門徒附會而成的甚多。第一福音書的著者馬太，最帶有猶太的色彩，所以他對於耶穌的教訓，最喜以猶太人的思想表示出來。路加就少有那種慣習了；約翰更是絕無而僅有。據評論家聲稱，耶穌在橄欖山所發的教訓，是參有舊約外傳中的思想，（馬可十三章七至九節，十四至二十節，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三十至三十一節）而福音記者却以爲這是表示耶穌對於將來的觀念。或者親身聽得耶穌教訓的人，腦海中藏有那種奇怪觀念，所以說耶穌有這意思，也未可知。

照門徒在橄欖山所發的問句看來，（二十四章三節）門徒自己也承認將來必要發見耶路撒冷毀滅，彌賽亞降臨，和現世終結等事，不過他們對這三事應驗的時間，很不清楚，所以我們研究他們的記載，便難以斷定三事先後的時間了。但有一事我們須記得的，就是耶穌的教訓常含有舊約外傳中的意味，不過這是爲便於聽者領悟起見，並非贊成內中的意義。例如財主和拉撒路的一個比喻，（路加十六章十九節）都是取材於猶太人的

最後國度的觀念；但這却不是耶穌自己對於將來的觀念，不過借此以發揮一種教訓罷了。同時我們也不能說耶穌的教訓中，全無舊約外傳中的觀念。在教會開始時期，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那種觀念，這就是一個極好的憑證。（使徒行傳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彼得前書四章十三節，帖撒羅尼加前書四章十六節）耶穌不久就要回到世界，用他的權柄和榮耀建設他的國度，這都是當時基督徒所盼望的：門徒的工作，也都照這觀念做去。他們深信耶穌因爲世人尙未預備接受他，所以歸到父那裏去；他們的本分，就是要警醒世人，預備耶穌再來，像施洗約翰預備耶穌第一次來臨一樣。豫備功夫完畢了，——他們希望完工，時間即在目前，——耶穌就在大榮耀中再臨世間，建設他的永久國，審判世人。所以使徒時代的箴銘就是，「我們的主臨到，」（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二十二節）。後來這句箴銘不能適用，使徒時代也就此告終結了。

耶穌關於他再來的教訓，現在尙不能解釋明白。照歷史的眼光看來，這種教訓也須等到事實發展後才能解釋。以色列民族中諸先知的教訓，不能使他們領悟耶穌所說

的關於他第一次臨到世界的諸般教訓，也不能使門徒領悟他怎樣第二次來臨世界，那麼他第三次臨到世界的教訓，我們又怎能領會呢？耶穌關於他將來國度的教訓，都以喻言和啓示法宣講。我們果然不能將他的教訓，逐字逐句拘泥解釋；但除了那樣解釋以外，更有什麼別的方法呢？

## 第十五章 庇哩亞傳道時代

### (一) 大概情形

庇哩亞是包括從底加波利起至亞農 Arnon 止，（約七十英里）自約但河東起至沙漠止的一帶地方的總稱；這就是古代的基列國，和摩押平原的北部，全域較猶大或加利利的面積更大。該地高出地中海二千英尺，氣候溫和，土地富饒，如四面防護得法，沙漠中野蠻人不來攻擊，乃是一塊極良的殖民地。雖該地在今日，已成爲荒廢之墟，但在耶穌的時候，希律安第帕司頗能治理國政，防備敵人，所以名都大城，星羅棋布，最稱富庶。人民都奉異教，故奉猶太正教的人，都看不起他們。當時猶太夫子有一句話說道：「猶大是麥，加利利是麥殼，庇哩亞是莠草。」耶穌在受難前幾個月，即在這地居住，所以我們就叫這個時代爲庇哩亞傳道時代。

耶穌在庇哩亞傳道，可以說是時勢造成的。因爲在那時候，耶穌已被猶大省和加

利利省拒絕，十二門徒已承認他爲彌賽亞，並且已爲將來的事業受過他一番特別的訓練了。耶穌同猶太公會的衝突，依然激烈，將來惟一的結果，顯然不外乎十字架。但耶穌受難，必須在下次逾越節之前，而且必須在耶路撒冷，所以耶穌說：「我甚願意在受難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路加二十二章十五節）「今日、明日、後日、我必繼續行事，因爲先知不能被害在耶路撒冷之外。」（路加十三章三十三節）據上文看來，耶穌在庇哩亞傳道，就一方面看來，好像就是他遲遲上耶路撒冷的行程，由此一步的向著耶路撒冷走去，以榮入聖城和釘死十架爲終結；在路上的時候，沒有一定的路向，亦沒有一定的耽擱，在途中時，曾幾次改易路徑，（曾爲修殿節上耶路撒冷一次，又往伯大尼使拉撒路復活。）最後退休於以法蓮地方。在這個時期內，耶穌知道他在世的時候，很爲短促，所以做工極其勤勞。他說道：「趁著白日，我應當作差我來的父的事，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事了，」（約翰九章四節）

耶穌此次工作的重要目的，就是要完成他訓練十二門徒的工夫。當時門徒都知道

耶穌爲彌賽亞了，所以叫他們再行一次的公衆傳道，必能使他們更加明白了解耶穌的硬命和人格。但要作這事，必須再尋得一塊傳道的新工區。猶大省已是太危險了；耶穌如要再在那地做工，他的性命除非異跡不能保全，——這件事耶穌決不肯做的。加利利又覺太冷淡；因爲那地人民早已離棄耶穌，對於耶穌的教訓很無心理會。撒馬利亞更不相宜了；因爲猶太當權者早已向他們宣稱，耶穌是撒馬利亞附鬼的人，（約翰八章四十八節）耶穌如再在該地工作，將更引起猶太當權的反對。只有庇哩亞是個未經試驗的地方。那地人民，比較的沒有受過猶太當權的煽動，所以耶穌在那裏或不致受猶太公會祕密使者的阻撓；那地又逼近猶大，耶穌可以隨時上耶路撒冷去，因爲耶穌此次傳道所注重的中心點，不外乎耶路撒冷，其主要工作是在預備應付公會的最後舉動。關於這一點，約翰福音的記載最有價值，因他獨載耶穌怎樣將自己表顯於當權人之前，和當權人痛恨他的心怎樣日漸增加。

這時約但河四邊的猶太人，都來跟從耶穌，像從前耶穌起初在加利利傳道時一樣。



據我們看來，他們對於耶穌的志望，是在立他爲王，爲他們恢復國家的獨立。所以在這時代將閉幕時，人都想上帝國將要立刻降臨了；（路加十九章十一節）雅各和約翰都想在那國度裏佔有重要的位置。（馬可十章三十七節）耶路撒冷的當權人很怕耶穌將率領衆人，反叛羅馬（約翰十一章四十八節）到耶穌榮入聖城時，庇哩亞的傳道時代就此終結；當時的人，以爲耶穌已接受大衛的王位了。在庇哩亞足以激起彌賽亞的政治性質的要求的事，不過有這一件。至於他處，情形各各不同：在猶大省，撒都該人都傾向羅馬人，法利賽人却等待耶和華用神力使他們脫去羅馬羈絆。在加利利地方的人，却不熱心於獨立運動；因爲他們在羅馬政府統治之下，商業興盛，生計寬裕，況且希律安第帕司爲人雖不甚正直，却也是一個寬大而有能力的人，所以他們也沒有獨立的思想；後來加利利人，要擁立耶穌爲王，並非爲要脫離羅馬人的羈絆，他們的目的，不過是在麵包和魚。當時庇哩亞地方的情形若何，除却福音書記載以外，我們沒有其他記載可爲印證。到紀元前六十八年，羅馬人滅猶太國，該地人民並沒有怎樣抵抗，這

恐怕是因爲在該地的猶太人民，比加利利還要少的緣故。該地雜居的外邦人既極衆多，那少數的猶太人，當然盼望得一政治的彌賽亞出現，幫他們從異教徒手中奪回故土，其情形一定比尋常更急迫，所以他們自然是很歡迎耶穌的來臨。

耶穌那次傳道，開始在邊界傳道之末，至受難一星期爲止。這一個結束的日子是很準確的，不過開始的日子稍爲有些模糊。有人以爲這日子是在十二月下旬修殿節之後，但以天時講來，開始時期必定較此爲早。在起頭時，大衆跟從耶穌，（馬可十章一節路加十二章一節十四章二十五節）這樣的事見於秋收以後，冬季未臨之前，自然較爲合宜，因爲一到冬季，雨雪載道，人民上路就不大方便，倘吾們說那次傳道是開始在十月初旬，緊接住棚節之後，那麼耶穌在修殿節後必定有一不作工的時期，並且在使拉撒路復活以後，他也必有空閒時間，得在以法蓮休息。耶穌停止作工和暫事休息，雖有許多原因，而天時的嚴冷，或許也是一個大原因。

馬可同馬太一樣，記載這次傳道的情形很是簡單，其中最緊要的諸事如下：如離婚一事的考問，祝福小兒，年輕的富世子，十字架的教訓，雅各和約翰的熱中請求，救治巴底買。這幾件事，馬可把他分爲兩個時期；——第一，經過約但河外入猶大境以後之工作；（十章一節）第二，踰越節過後最後上耶路撒冷的路程。（十三章十二節）

約翰福音書也記有關於這一時期內的事實三則：一爲修殿節時醫好瞎子，一爲救活拉撒路，一爲退休以法蓮。

按這次傳道的記載，路加記得最詳。凡馬太馬可所載的，他都記載下來，未載的不過是離婚的考問，和雅各約翰的請求二事。路加書又有極長極詳細的獨立敘事一篇，（九章五十一節至十八章十五節）這事好像發生於耶穌末次離開加利利的以後；又耶穌上耶路撒冷時所給予人們的教訓，路加書上也記得非常詳盡。（九章五十一至五十九節十章三十八節十三章念二念三節十七章十一節）馬可及馬太書曾將內中數事，列入他時代中，如有人擬爲有條件的跟從耶穌，（九章五十七至六十節）主禱文的教訓，（十一

章一至四節，)有人誣耶穌附鬼，要求異跡，(十一章十四至三十二節)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十三章十八至二十節)耶穌爲耶路撒冷悲傷(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等事皆是。又有幾件止見於路加記載的事，如耶穌在安息日上醫好彎背的婦人，(十三章十節十四章一節)和法利賽人同食，(十一章三十七節)並當時所行的異跡，(馬太十二章二十二節。)似乎應編入加利利傳道時代之內。然則路加的記載，究竟作何解說呢？他記此事，是否要補馬可馬太的不足呢？還是他不能知道那種事實發生的時日及地方，所以雜湊在一塊呢？二說之中，後說似較可靠。路加在那段不同的記載中，有幾節記得很有次序，大約這都是得之於他人的，其餘都是漫無線索，毫不一致，所以安置此地，無非爲便利起見罷了。因爲這個緣故，耶穌在庇哩亞傳道時代的事跡，極不準確，所以歷來研究耶穌生平事跡的人，對於這段記載，意見亦最紛繁。

(三) 在庇哩亞的工作

據路加記載，耶穌開始在庇哩亞傳道，就差遣門徒七十人，兩個兩個的前往各城鎮，

做耶穌的先驅，宣傳「上帝國近了」（十章一節）這個警告。但要解釋這段記載，却有許多困難之處。那輩前驅的人，從那裏差遣出去，後來又在那裏再和耶穌會見，路加都沒有提起；又耶穌對他們的吩咐，何以與對十二門徒的吩咐相同？又耶穌預言各城將罹禍患，（十章十三節）七十人回來時候耶穌喜悅，并且對上帝禱告等事，何以馬太都記入加利利傳道時代？這都是很難解釋的地方。耶穌差遣前驅的宗旨，本要使大衆注意他的行動的。但這種手段，或者較適宜於加利利傳道時代，到了現在，耶穌已不願再引起大衆的注意，希律王也不許再有羣衆運動了。所以這差遣門徒一事，如果確實，也是路加記載上的特色。不過仔細考慮，好像這是十二使徒出發一事的複文。路加對於十二使徒出發，固然曾在九章一節說過，但照當時耶穌說話的口氣看來，像是不在門徒往加利利小旅行時說的。或者這是因爲路加想庇哩亞傳道事業，與他榮入聖城很有關係，所以在開頭時應當多遣門徒，去做先驅。又庇哩亞地方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耶穌到那裏去傳道，正是他實行向全世界傳道的使命，尤須多派人幫同工作。

所以路加這個記載，就以七十爲數，——七十就是代表世界各民族，（創世記十章）猶之十二之數是代表猶太民族。總之，記載中所敘述的，無論何事，終與加利利傳道時代是不相稱的。

有等學者以爲路加書中曾說耶穌上耶路撒冷共有三次，（九章五十一節十三章二十二節十七章十一節）這和約翰記載中的住棚節、修殿節、和到伯大尼救活拉撒路三事暗合。但路加記載的太覺寬泛，所指稱的時間和地方，也不大明瞭，所以說他的記載和約翰並行，尙在可疑之數。有人以爲耶穌在這時候住在撒馬利亞，有所工作。他們依據之點，就是說耶穌離開加利利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一個撒馬利亞村莊，他們不肯接待耶穌，（九章五十三節；）又耶穌經過撒馬利亞及加利利邊界的時候，曾醫好痲瘋十人，其中有一個撒馬利亞人，還來感謝耶穌。（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但這耶穌的工作多集中於耶路撒冷當權人身上，若說耶穌在這時代曾往撒馬利亞去工作，那未免是不通之論了。

耶穌在庇哩亞的行程和事業，以記載失傳，我們不能知道他的詳細情形了。但我們却可以說當時他的大部份工作，就是教訓人民。（馬可十章一節）馬太開始說道：「有多數人民跟從耶穌，耶穌就醫好了他們。」（十九章二節）但這是馬太慣用的行文冒語。（四章二十三節，九章三十五節，十四章十四節，十五章三十節）那時耶穌的醫病傳道時代，早已過去，且那種傳道方法，對於屬靈的工夫，已經證明是全無效力了。

耶穌教訓的性質，可在他在庇哩亞所設的比喻中看出來。研究耶穌比喻的專家白羅斯 Bruce曾將耶穌的比喻，照各個的性質，分爲三類：一爲理想的比喻，即關於神國真理的比喻，二爲恩典的比喻，三爲審判的比喻。第一類比喻，共有十四件，內中八件，都屬於加利利傳道時代。第二類比喻共有十二件，內中九件，屬於庇哩亞傳道時代。——這是根據於路加記載，沒有差誤的假定——第三類共有七件，內中五件，屬於耶穌受難星期。以上的分類，可以證明耶穌在加利利所設的比喻，是要使人領悟天國

的性質；在庇哩亞是要引人歸向天國；在末一星期所說的，是要將猶太國因不接受上帝國，將受的災禍，警誡猶太人。在庇哩亞所設的比喻，爲浪子，失去的羊，失去的銀，良善的撒馬利亞人，切望的朋友，宴席，法利賽人和稅吏。路加詳載這一類的比喻和教訓，所以他的福音書是最纏綿悱惻，委婉動人。那時代的福音記載，有這樣的口氣，大約是因十字架即在目前的緣故。耶穌曉得他的末日已近，所以努力要想使世人覺悟天父的愛心。當時他的說話，雖是向大衆說的，但是爲門徒說的意思較多。他的用意，無非要使門徒知道，愛心是傳道工夫的原動力；所以他們如能爲愛人的緣故，犧牲性命，像主犧牲性命一樣，他們的一生，才能有使人棄罪歸正的能力。

(四) 修殿節

修殿節歷時八日，期間是在十二月下旬，所以有人以爲耶穌聖誕，即脫胎於修殿節，這話實在不確。這節是在紀元前一百六十四年設立的；當時哀的克斯以魄反斯 Antiochus Epiphanes 方被猶太人驅逐出去，猶太人重修聖殿，就擇了一個日子以爲紀念。



所以這是一個猶太人的愛國節，——猶太人的七月四號——到了那時，聖殿和人家都要掛燈紮綵，所以也叫做張燈節。各處猶太人既多自行慶祝，所以特地上耶路撒冷去的却很少。耶穌在這節上，趕上耶路撒冷，不過是照他預定的在末了一年要多上耶路撒冷去的計劃做去罷了。

我們在研究耶穌這次上耶路撒冷的事蹟時，須先考慮兩個問題。其一就是關於醫治生來瞎眼的人的時間問題。是在住棚節呢，還是在這次的修殿節呢，還是在這兩者之間呢？三說之中，末一說最難成立。因為當時猶太人極反對耶穌，耶穌留在耶路撒冷附近稍久，就有莫大的危險。第一說宜若可信，但除了約翰這樣記載外，却沒有其他證據了。耶穌在醫好生來瞎眼的人的時候，說道：「我是世界上的光，」（約翰九章五節）而修殿節適為張燈節，（一稱光節）與耶穌的話暗合，所以第三說為最近情。有幾種聖經舊本，在十章二十二節說：「在那時適在一個節期上，」更足為上說的憑證。其他可疑的一個問題，就是論到各種記事的次序：約翰福音因有各種原因，所有記事，

常缺少統系。即以剛纔講及的一件事而論，十章一至十八節，應記在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九節之後，那末十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方爲前章適宜的結束。又如八章十二至二十節，若記在九章四十一節之後，作爲耶穌同法利賽人談論異跡的一部，就較爲明白適宜了。

這一次耶穌同了十二門徒，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使他們曉得那裏當權的人，怎樣恨惡他們，但他們的權力，却不能逆了耶穌的意志而加害於耶穌。門徒這次所得的閱歷，在日後——耶穌受難的星期，——是很有幫助於他們的。耶穌使衆人知道他已到耶路撒冷的第一件事，就是在安息日上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并且還公然差遣他到西羅亞池裏去洗他的眼睛。法利賽人在審問那人時，要想推翻這次的異跡和行異跡的人；但那誠實無詐的態度，竟將他們的惡計打破了。雖然如此，法利賽人以爲他信從耶穌是罪上加罪，就將他驅逐出會堂，與他斷絕往來。這次的審問，大概是在聖殿中舉行的。這可憐的人，既由法利賽人押解出去，顯然是一個罪不可赦的人，沒有人應該親近他，與他講話；但耶穌却走近前來，問他道：「你相信人子嗎？你因爲相信我的緣

故，所以被人趕出去嗎？」那人不曉得耶穌爲誰，耶穌的主張是什麼，不過以爲耶穌又將賜教訓於他，所以問道，「誰是人子，我應當信他呢？」耶穌答道：「你會看見他，現在同你說話的，就是他。」當時押解的法利賽人，就和耶穌辯論，有幾個人就和耶穌一同到庫房裏去，再與那地方聚集的衆人辨論；後來他們聽見耶穌說，他是世界上的光，他們就愈加忿恨，要想捉他，「但沒有人動手捉他，因爲他的時候，尙未到臨。」（約翰八章十二至二十節）

當時衆人反對耶穌的態度，同住棚節時相仿。當權人要求他明白的說，他是否爲彌賽亞，（約翰十章二十四節）這原是一個特設的陷穽。倘使耶穌說他是的，猶太公會就可判他爲假彌賽亞，罪名就可立刻斷定了。但耶穌却說，「我與父是一體的。」（十章三十節）他們聽了忿恨至於極點，以爲這是耶穌自命爲神的證據，就想拿石頭來擲他；但耶穌這句話，却又是很活動的，不能就此定他的罪。因爲他們總想捉拿他，「所以耶穌就離開那地。」當夜耶穌在城外宿了一宵，——或者即在離此二英里的伯

大尼地方橄欖山的東陵；關於馬利亞和馬大的一件事，或就在這時發生的。到這星期六的結末，耶穌離開耶路撒冷時，他深信在那地無事可做了；十二門徒也以爲若再回去，必要遇見橫禍。（約翰十一章八至十六節）

修殿節後，耶穌穿過約但河，到從前施洗約翰將耶穌指點給他門徒看的地方，（十章四十節；一章二十八節）這裏就是耶穌開始工作的地方。人情在畢生工作將近閉幕的時候，總往往歡喜他開始工作的地方去走一趟，當時耶穌同他的門徒回到那地方去，也就是爲此。在那裏的時候，耶穌和門徒想到從前經過的千辛萬苦，一定有許多感慨。但在這不暢快的時間中，也有一線光明，可以藉以自慰。約翰雖早已過世，他的工作却未曾完全失敗，他對於耶穌的見證，人還記得，不致忘却，且也漸有收成結果了。耶穌在這地方時，「有許多人來見他，說道，約翰生前沒有做過一件奇事，但約翰指着這個人所說的話，却是真的，就有許多人相信耶穌了。」（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

（五）救活拉撒路

拉撒路病故之後，他的兩個姊妹懇求耶穌前往，耶穌就同十二門徒再回到耶路撒冷近郊，做出一件驚天動地的異跡來。這異蹟是當着當權人面前做出來的，可見當時耶穌更把他所具的神力顯明了。耶穌在第一踰越節做了什麼異跡，書上沒有記下，大約是平常醫人的一類事。一年後在五旬節上，耶穌醫好了一個患廢疾三十八年的人；在這年修殿節上，他又醫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這事是瞎子自己說出的，他說道：「自從世界開闢到今，從未聽見說有人可以開生來瞎眼的人的眼。」但現在所講的異跡，却更可驚了！拉撒路死後，放在墳墓中，已經有四天之久，耶穌竟然使他復活了。異跡一事本無限度，所以我們不能說這是最大的異跡；但這個異跡所有的影響，却是非常之大；許多觀看的人，因此熱誠奮發，在星期日上就結了果子出來。（十二章十七節）撒都該人見了大為不快，以為耶穌將率領大眾，反抗羅馬，那麼聖殿不免要遭劫，他們的權力就要失掉，羅馬人給予猶太人的自由權，也將被剝奪，（十一章四十七節）所以他們就想法要置耶穌於死地。

在撒都該人未曾起意處死耶穌以前，法利賽人不能有所動作，因為他們在猶太公會僅佔少數。如今撒都該人既萌此念，公會開會時，就不難處置耶穌了，所以救活拉撒路事，就是耶穌釘死十字架的先聲。耶穌曾說道：「拉撒路的死，是爲神的榮耀，叫人子也可得着榮耀。」（十一章四節）在約翰書中凡是榮耀 *Glorify* 一字，都有釘死十字架 *Crucify* 一字的意思。（十二章二十三節；十七章一節）這次的異跡，固然是耶穌能力和愛心的表示，使大衆都知道上帝的榮耀，（十一章四十至四十二節）但這件事的當中尚包含着一個較大的榮耀，就是「耶穌不但替一個民族死，也要使散住四方的神的子民，都能合而爲一。」（十一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

其他福音記者，爲什麼沒有將這段異跡提起呢？有人說，當他們著作時，拉撒路尚生存在世，當時人仇恨耶穌的心正厲害，（十二章十節）爲耶穌的安全起見，他們就不提此事了。此說似欠正確。還較爲近情的一個答案，就是說三福音著者在未到末一星期以前，不將耶穌在猶大省的工作提起，這是他們預定的計畫。路加曾提起耶穌到馬

利亞和馬大家中去，但他却未曾說他們住在伯大尼。（十章三十八節）他們爲什麼有這樣的計畫，我們祇能得其大概。關於這一點可說的雖很多，但可靠的却很少。例如猶大省的工作沒有效果，末一星期的事，記得已很詳盡，無庸再記等等，都可作爲一種的解說。所以約翰倘不將這事記下，則拉撒路復活和其他約翰書中獨載的異跡都將失傳了。假如約翰所說的福音書中都沒記下的耶穌其他的「許多奇事異跡」（約翰二十章三十節）都得保全，這豈不是極好的了麼？

#### （六）末次上耶路撒冷

耶穌自從救活了拉撒路以後，他的仇敵越發增多，危險也就越發加添了。所以他這次退休，不再經過約但河，却同十二門徒到以法蓮去，作完全的休養。以法蓮是一個小鎮，離開伯特利約五英里，「貼近荒野。」（約翰十一章五十四節）他在此大約至多住了數星期之久。紀元後二十九年的逾越節，適在三月中旬。時候將近，約但河大道上一路都是上耶路撒冷拜神的人，耶穌在他退休之處，很能清晰望見。當下他就

同門徒下山，與拜神人結伴同行。到了耶利哥就發生兩樁緊要的事情；一就是稅吏撒該悔改。這事可注意的地方，就在他預影耶穌的門徒以後將繼續做下去的一件事。撒該是一個社會上所看不起的人，生平犯了許多罪孽，如今誠心悔改。竟歡歡喜喜的得了一個新生命：這是一個屬靈的異跡，比之物質的異跡，更加希奇。耶穌末次同門徒吃晚餐的時候所說的話，就有這個意思，他說道：「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都要作，並且能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歸到我父那裏去。」（約翰十四章十二節）其他一事，就是醫治瞎子巴底買。這事是在多少拜神的人面前做的，所以激起許多議論。耶穌因為受當權人的逼迫，退居以法蓮當時就有人議論，以為耶穌在節上不敢再來耶路撒冷了，（約翰十一章五十六節；）但現在他居然又在大衆面前出現，並且醫好了瞎子，這瞎子就稱耶穌為大衛之子——意思就是彌賽亞君王。當時的人看見耶穌行這異跡，他們久抱的基督登大衛王寶座，將羅馬人驅逐出去的希望，不覺驟然的奮興起來，所以耶穌榮入聖城時，人民都非常歡迎他。開姆氏是不信異跡的人，上文已經論過，但他



對於這事，却並不疑惑，因為倘把這事刪除了，以後所發生的事跡，即難解釋了。

耶穌自耶利哥起行到伯大尼，為程有十五英里，地勢逐漸升高，幾達三千英尺。

約翰稱耶穌到該地是在踰越節六天以前，（十二章一節）倘踰越節是在下星期五，那麼，耶穌當在星期六達到該地。有人說，耶穌決不在星期六——即猶太安息日——旅行，耶穌到伯大尼是在星期五到，踰越節當在下星期四。但耶穌素來不拘守安息日，不拘守安息日的人，自然可在安息日上為簡短的旅行。倘耶穌果真在星期五臨到，人們必在這一日擁護他入聖城，因為人民見他在耶利哥所做的事，已經奮興得了不得。所以據我們想來，耶穌大概是讓同伴的拜神人先走，要他們揣想他將在耶利哥過安息日；到了下午。就同十二門徒起程，路過某地就在那裏過了一夜，到星期六的早晨達伯大尼。這樣他才能有一天安閒——最後的——可和他的朋友為一度親切的談話；因為他到的消息，倘非安息日已過之後，決不會傳至耶路撒冷的。

在伯大尼的耶穌的朋友，聽得耶穌到了，非常喜歡，就在患癩者西門家擺設筵席，

歡迎耶穌。這件事大約發生在星期六下午，因為安息日常為猶太人設筵的日子。

馬利亞就在那裏以香膏抹耶穌。猶大以後的動作，馬利亞自己的先見，和耶穌談話的意思，都與這事有關係的。當時馬利亞早已聽得耶穌到耶路撒冷後，將遇見極大的危險，又知道耶穌已豫備捨去他自己的生命，以成就他的使命，所以凡耶穌所說的話，他人所不能理會的，她都理會。耶穌在當時說道：「由他罷，他存這香膏，是為我安葬日子用的。」（約翰十二章七節）這幾句話，或者是指馬利亞買這香膏，本來為安葬耶穌用的，不料她竟在耶穌生前就行這敬禮。馬可馬太僅載明有人以香膏抹耶穌的頭並未指明是馬利亞。大衛司密史氏 David Smith 對於這層考據，有很有趣味的見解；他說：伯大尼的馬利亞，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的詳細歷史，載在路加七章三十七節，那就是一妓女以香膏和頭髮抹耶穌的脚的一段故事。他以為這馬利亞今日再遇耶穌，不免記念耶穌從前救他的恩典，所以為耶穌再行從前的敬禮。彼得講起這段事的時候，（馬可記載脫胎於彼得的談話）特將這一點藏匿，半為要遮馬利亞的醜，半為避免

人譏刺耶穌和拘為妓女的婦人交接。所以他僅記出香膏抹頭一事，並未提到以頭髮抹足，因為在大衆面前披散頭髮，本來是妓女的醜行。但他却未將這事完全藏匿，因他說當十二門徒和其他賓客「多極憤恨」且對這女人「顯出不滿」之意，這都是想起她從前醜行的表示。以上的見解，雖甚巧妙，但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否就是妓女，仍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指定；即使有了，我們也不敢貿然承認她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倘說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是向為妓女的馬利亞，我們更可知道他就是在耶穌釘死十字架時，徘徊十字架旁邊不肯捨去的馬利亞，也就是第一個到耶穌墳墓裏去照看主遺體的一個人。（馬可十六章一節）

## 第十六章 受難星期

四福音書記載耶穌受難星期中的事，都非非常詳細，約佔耶穌全傳的三份之一。這是很自然的，因為這是一件最驚人的事，福音發源地的耶路撒冷居民決不會忘記的；也因為後來使徒傳道，也特別注意這件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對於這一時期內所有的事，我們可以很準確的，循序按日研究。當時耶穌過夜，大約是在橄欖山的荒野間，或伯大尼的近郊，（馬可十一章十一節十九節）或喀西馬尼園。（路加二十一章三十七節，約翰十八章二節）他在夜間倘留居在城中，或伯、尼地方的朋友家內，那就非常危險。因為他的仇敵，常想在他離開羣衆的時候捉拿他，各地都派有暗探，要偵察耶穌過夜的地方。

### （一）耶穌榮入聖城——星期日

耶穌榮入聖城的一件事，可與飽食五千人一事比較，因為這兩處的人，都想立耶穌

爲王。在這兩件事中，耶穌都不想作什麼公衆的表示。在星期五自耶利哥到耶路撒冷來的衆人，會親眼看見耶穌醫好巴底買，他們就拿大衛的子耶穌要上來守節的消息傳佈出來。他們回去的時候，又聽見拉撒路復活的異跡，和猶太公會要置耶穌於死地的驚訊。後來知道耶穌已經到伯大尼，就有許多人在星期六下午趕去，要看拉撒路和耶穌。（約翰十二章九節）當時風聲甚緊，傳說大祭司定要把拉撒路一同處死，所以星期日下午有一羣拜神的人動身到伯大尼去，做耶穌的衛隊，保護他進聖城。同時又有一羣拜神人在同日的早晨，離開耶利哥。在動身以前，他們聽說耶穌已走在前頭，將自立爲王，他們就跟着趕上伯大尼去。所以耶穌進城的時候，就見有兩大羣衆，一在他的前頭，一在他的後面，不期相遇。他們大半是加利利人和庇哩亞人；他們的舉動的性质，是地方的，不是全國的。他們想要將以色列君王擁進城中，叫他在他的仇敵面前，大顯神通，施行各種異跡，然後入登大位。這是他們預定的程序。其實他們不過再將荒野中的試探，來試驗耶穌罷了。

從前有人在加利利海邊要立耶穌爲王，耶穌極端反對；但這次他却反對了。照實情而論，他確是他們的王，所以他容許人們在這聖城中，高呼「大衛之子。」但我們却不可不知道他是怎樣的君王，他是像撒加利亞豫言所說：「公平的，有救法的，謙虛的，騎在驢背上的君王。」（撒加利亞九章九節）當時大衆喊道：「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的君王！」他們這樣呼喊，自有他們的妄想和希望，但在耶穌方面却總沒有鼓勵他們這種舉動的代表。事後耶穌曾差兩個門徒，到一個不知名的朋友家中，借到一匹小驢子，——和平的表示——騎上了，照着舊約先知的行爲，就是爲這個緣故。但是這事的意義，照約翰所記的，（十二章十六節）連十二門徒也不能了解；他們以爲耶穌不久就要大顯神通，推翻他的仇敵，却毫無想到耶穌是「和平之王。」

耶穌榮入聖城一事，對於各方面人物，都有一種特別的意思。在他的仇敵看來，這無非是表示他們的無能和耶穌的威權，所以他們在城牆上看，見羣衆擁着耶穌，擊震天地，便互相說道：「我們所籌算的，都沒有益處，徧世界的人，都隨從他了。」（

約翰十二章十九節） 在衆百姓看來，這事所表示的精神，與幾十年後使耶路撒冷滅亡的猶太人抵敵羅馬人的精神是相同的。耶穌到了那時，心中有非常的感慨，所以不禁在歡呼聲中，說了一片傷心的話。（路加十九章四十一節） 在門徒一方面，這件事可稱是他們夢想境界的實現。他們從前所有的恐懼，（馬可十章三十二節）到了這時，都已化爲烏有；從前忿恨耶穌的耶路撒冷，如今好像變做愛戴耶穌了，幾年來所遇見的孤寂、飄零、困難、侮辱，如今也都消滅淨盡了。所以他們心中都非常歡喜，以爲最後勝利是屬於他們了，天國也歸主所有了。但在耶穌自己，却不見其中有什麼勝利，只見有失敗；不見有什麼榮耀，只見有慚愧；他以爲這就是他傳道事業最後一次失敗的表示。大衆在表面上雖極愛戴耶穌；但照耶穌看來，這都是浮而不實的舉動。今天他們要想利用耶穌的能力，滿足他們自私的欲望，所以大聲呼喊「和散那，」但到了明天看見耶穌不爲他們成就那種事體，他們便要狂喊「釘死他」「釘死他」了！

當耶穌走進城來的時候，萬人空巷，都登在屋頂上，要望見耶穌的顏色。互相問

答的說話，都是「他是誰呢？」「他，就是加利利省拿撒勒來的先知耶穌（馬太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不多一會，羣衆都擁入聖殿庭中，——這是彌賽亞王宣告登極的適當地方——在那裏專等耶穌的命令，預備驅逐羅馬衛隊，捕拿宮中的彼拉多，佔領皇城，宣告脫離羅馬獨立。當時耶穌只須說出一個是字，立刻就可激起大革命；但耶穌却閉口不出一語。原來在羣情囂張的時候；必不能施予什麼教訓；就是施行異跡，也不過加甚騷擾罷了。所以耶穌在那時，簡直不能做什麼事。他審察各事以後，（馬可十一章十一節）時候已晚，就同十二門徒還到伯大尼去。羣衆經此失望，頓把耶穌當作一個膽小無用之徒。

(二) 沉悶的日子——星期一

耶穌同十二門徒在星期日晚同往伯大尼，那晚，門徒在朋友家覓食過夜，耶穌却獨自一人上山禱告，與上帝交通。我們這樣推測，因為耶穌每次心靈中遇見大試驗以後，必往深山中去密禱。到了明天，他們從伯大尼動身出來的時候，耶穌覺得飢了，（



馬可十一章十二節)這也是耶穌曾禁食禱告的證據。當日早晨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一段故事，可疑之處甚多。無花果樹位置倘屬適宜，這時當已生葉放青；但果子常較樹葉先出，所以這棵有葉的樹一定先結有青而不熟的果實了。若說耶穌想在樹果未成熟的兩個月以前，覓得可食的果子，這似乎是不可信的。也許門徒看見耶穌細看這樹，事前又曾禁食了一夜，所以記載中就說耶穌盼望果實了。須知耶穌咒罵這樹，不是因為樹上無熟果，乃是因為樹上簡直沒有什麼果子，止有葉子罷了。有人說，這不過是一個比喻，所以路加未載這事，止記一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比喻，把他當作實事，都是後人的誤會。(十三章六至九節)這話也很有理，因為這段記載，確有比喻的價值。不過當時門徒却未有這樣的見解，他們以為這也是一個異跡。這棵樹既有極好的位置，應當結實纍纍，但竟全無果實，這裏頭包含着什麼意見呢？這恰可拿來作為以色列民族的小影，其最後的命運必是滅亡。但我們却不能認這事是比喻，其故就因為下文還帶有一段關於信仰的教訓——這樣的教訓，照理不能由比喻引出來的。但馬太路加在

他處也記有同樣的教訓，可知這段教訓，或許是屬於他段記載的，也未可知。

馬可馬太路加三福音把耶穌清潔聖殿一事，插在那天的晨間。當時商人玷污聖殿的惡習，已重新復活，那是無可疑惑的。但說耶穌重新再演他在猶大省傳道開始時所演的故事，却未必可信；因為他已明說聖殿和聖殿最後的命運是無可逃免，那末何必再去清潔他呢？況且再照以前那樣做法，商人早有戒備，必不能像從前那樣易與，倘或偶不小心，他何異自投羅網呢？當時耶穌行事非常謹慎，因他要在末日前頭與門徒同吃踰越節夜餐；說他再在聖殿中惹事，似乎太不近情。三福音記者，在這時提起潔淨聖殿一事，大約因為他們以前從未講及耶穌往訪耶路撒冷，沒有機會提到這件事，現在必須插入此段間文，無非要解釋耶穌審問時，爲什麼有這許多假見證，及釘死十字架時，爲什麼有人嘲弄他罷了。（馬可十四章五十八節十五章二十九節）但他們却將耶穌被人控訴幾句話（約翰二章十九節）完全略去。

星期一中的事蹟很沉滯，並無衝突發見。當時當權者都靜悄悄的在那裏等待耶穌

及人民有所舉動；耶穌仍靜悄悄的在聖殿中教訓人民，並醫治各種疾病；但人民對此並不再表示歡迎狀態，因為這許多事都是他們所不要的。昨天歡迎耶穌的熱誠，今日已烟消雲散；不過一般兒童，尙未忘懷昨日的光景，仍舊高聲喊道：「和散那！大衛的子孫！」但年長的人却沒有附和的。祭司見此情形，膽量頓壯，便發言指斥耶穌。不過耶穌的仇敵，記得前天耶穌榮入聖城時所有的景象，見了耶穌還有些寒心，後來看見耶穌仍復退往橄欖山去了，推戴耶穌的羣衆運動的危險顯然已經過去，他們方才放心。

### (三) 衝突的日子——星期二

星期二，猶太當權人預備同耶穌正式開戰了。所以耶穌一到聖殿，他們就和他衝突起來，整天沒有停止。他們以爲耶穌在星期一既在殿中教訓人，顯見他將繼續這項工作，他們想在他的教訓裏尋出他的差處，下手捉拿他，并且定他的罪名。即或不然，至少也可減少人民愛戴他的熱心。

當時猶太公會的代表先上前問耶穌道：「你用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誰賜你權柄作

這些事呢？」（馬可十一章二十八節）這幾句話，可使人知道猶太公會有判定彌賽亞的權力。倘耶穌否認這個權力，他必惹起人民對他的惡感；倘他承認了，猶太公會說他是假先知，他便也得承認，不能有什麼異議。耶穌要避去這個難關，所以也就設問問他們道：「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這一問句，雖把他們逼得無話可說，但却是極公允的問句。猶太公會要考查彌賽亞的真假，自然應自彌賽亞的先驅入手；倘第一步的工夫他們不能勝任，第二步的工夫自然也難勝任了。又耶穌這問實爲一語破的：倘他們果然是尋求真理的，應該先接受約翰，像他們現在應該接受約翰所預言的基督一樣。

次之，他們就唆使法利賽人與希律黨出面，以諂媚的方法，詭詐的手段，欺騙耶穌，請耶穌處斷他們常有的爭點。他們問耶穌道：「納稅給該撒，應當不應當？」倘耶穌說不應當的，贊助該撒的希律黨，就可藉口捉拿耶穌，將他送交羅馬官府，治以倡

亂的罪名。倘耶穌說應該的，法利賽人就可將這句話宣告大衆，證明他不是彌賽亞。耶穌怎樣回答，吾們都很熟悉；他的答語並未規定什麼政教分離的原則，像許多人所揣想的。他的答語不過說猶太人既然一日享受該撒所給予的利益——如軍隊錢幣及其他——便一日不能拒絕納稅給該撒；同時問他的話中又包含一種較高尙的意思，就是說世人既經得了上帝的恩典，怎能不恭敬上帝，崇拜上帝呢？那麼，他們問了一句瑣屑的問題，反倒得了一句意味深永的教訓了。「他們當着百姓，不能在他的話上尋得什麼間隙；又希奇他應對的巧妙，就沒有話了。」（路加二十章二十六節）

至此，撒都該人走上前來，要與耶穌一決勝負。他們知道宗教的政治的問題，都不能難倒耶穌。所以就舉出一個神學的問題來：耶穌同法利賽人都主張死人復活，撒都該人却絕對否認。他們借了這個問題，便可在衆人面前取笑耶穌同法利賽人。所以就問道：「倘有七個弟兄，依次娶一個女人，到復活的時候，這女人當歸誰爲妻？」七個人對於女人都有同等的關係，難道將來這女人坐在亞伯拉罕胸前時，將爲七個丈夫

圍着麼？否則誰爲丈夫這個問題，又怎樣定當呢？這樣的問題，自然粗俗異常；他們的用意，不過要使衆人發笑罷了。但耶穌答語的性質，卻完全兩樣；他說，他們的困難不在別處，就在他們以屬地的觀念推測天上的事體。他們說未來的生命上帝沒有給摩西顯示，這話是不確的。上帝曾說道：「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語氣中明指那般先賢仍都活着。又上帝的愛就是永生的印璽，他決不許「死」將他奪去；印璽上帝是永遠存在的，他同人類所結的關係，也必是永遠存在的。耶穌這種答語，不但使問者啞然無言，且以答語新奇及莊嚴的緣故，聽者都十分佩服且讚美他。當時有一個有思想的人，聽得耶穌對答的好，就用一個最要緊的問句，問耶穌道：「衆誠命中那一條是第一要緊呢？」——（馬可十二章二十八節）

這樣，他們屢次的攻擊，都歸失敗了，但他們卻仍間接的得了一個成功：他們已向大衆證明耶穌不是他們所希望的彌賽亞。大衆既中了這毒，以爲耶穌對於反對羅馬政府的革命運動，已表示最後的拒絕，不免都痛恨耶穌起來；耶穌最後的命運，也從此無

可挽救了。因爲人民既鄙棄了他，他自然就不免要落在敵人手中。自從那日起，人民也一致反對他。耶穌在那天所取的態度，不但爲自己辯護，並且要力取攻勢。他先拿詩篇一百十篇所說大衛與彌賽亞的關係一個問題，來反難法利賽人，叫他們承認不能回答。後來又講幾個比喻——卽二子，惡農，赴喜筵之客——給衆人聽，措辭之中，特意使他們智悟這是指他們說的。最後，耶穌更公然申斥法利賽人和經士的罪惡，并且宣告他們將遇的種種禍患，說得非常嚴厲。這許多話，恐不是都在這時節說的，不過傳述的人把他併在一塊，所以馬太也就照樣記在一處了。吾們看到以上的語句，就可知道耶穌不單是溫和忍耐有愛心，並且也有一種嚴厲的性質。我們平常不過想耶穌是上帝的羔羊，但在這裏，我們却不得不想到羔羊也有發怒的時候；這種怒氣，是發於愛心，所以更可注意。麥海特 Muirhead說：「細玩耶穌的語氣，可知在耶穌的觀念中，世界上的罪孽，再沒有比他祖國的罪孽更重大了。全世界人的罪孽，窮源竟委都須猶太人担負。他們阻當世人進入神國，引人同向地獄的火中走去；他們自己殺善善

良，又爲殺害先人的子孫，所以凡地上義人所流的血，罪名都要歸到他們身上。這許多話，耶穌不是以旁觀人或幻想家的地位說的，乃是以親見親覺的人的地位說的。」

在那天日沒的時候，有希利尼人前來請教耶穌，——這是約翰在耶穌榮入聖城和木次晚餐間所僅記的一件事。原來外邦人到聖殿中來獻祭，本是常事；他們差不多每天進殿爲羅馬皇帝獻祭求福，這却是羅馬皇帝出錢買來的。這時獻祭人中間有幾個希利尼人，以要見耶穌的意思，通知腓力。他們要見耶穌的目的，顯然不是爲好奇，乃是爲要得着耶穌深切的教訓。這事發生在這時候，很激動耶穌的心；他覺得這就是外面的世界要求救法的表示。可是在這時，耶穌斷不能見他們，因爲當時不但人多嘈雜，並且敵人環伺，要靜靜的與他們談話，是萬萬做不到的；況且他們所需要的福音，也尙未完成，——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馬書一章十六節）——要他完成，須待至耶穌既死之後。但耶穌對於希利尼人的請求有怎樣的觀念呢，這可從他的答語中看出來。他回答說：「人子受榮耀的時



候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爛了，仍舊是一粒，若是爛了，就結出許多的果子來。」（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可知世上的「我們要看見耶穌」的喊聲，耶穌聽了，不過使他覺悟他釘死十字架的日子已近罷了。

以下的一句話，（約翰十二章二十八節）就是耶穌靈性深處的寫照。約翰完全沒有提起設立聖餐典禮，但他卻特記耶穌在迦百農會堂中關於聖餐的教訓；（六章三十五節）照樣他也沒有提到喀西馬尼園中的一段故事，而獨提起耶穌心中憂愁。吾們倘將耶穌在園中的悲傷，與他當時的憂愁比較，便知他們是很相同的：（一）在園中時他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致於死，父呵，求你使這杯離開我……但不要照我的意思，乃要照你的意思」（馬可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二）當時他說，「現在我心中甚爲憂愁……父呵，救我脫離這個時辰……父呵，榮耀你的名字」。〔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而園中睡眠矇矓聽見耶穌禱告的門徒，可比當時聽見天上聲音的程度不齊的衆人。這二段記載，不必就是一件事。在耶穌傳道的時候，耶穌爲心中的苦難禱告天父，就

得着所需的力氣和平安，一定不止這一次。當時天上來的聲音，與耶穌受洗及變容時所聽見的聲音，是同一性質的。有人聽得似雷聲，有人聽得似天使之音，這無非指點此聲須用靈性去理會，不是傳入肉體的耳管的。耶穌這樣表示他靈性的態度，無非是爲了十二門徒，要使他們因此可以得益。（約翰十二章三十節）但他的登山變容和他現在所予門徒的教訓，依舊不能使他們在他受難的時候，有足以勝過一切的堅強的信力。

這一天的工夫，耶穌雖然得着勝利，但他的勝利，不啻就是判定自己的罪名。當時人怨恨耶穌的心已達極點，和解的希望完全消滅，人人都以殺耶穌爲快，耶穌死得愈早愈慘，他們便愈覺得甘心。耶穌見到這事，所以天晚了就離開這城。但他想到將來，很不放心他的門徒，所以這天晚間，在橄欖山上，特同門徒作一番親切的談話，諄諄的教訓他們，警戒他們，又預先告訴他們將來必爲他作證，並且要遇着許多苦難。

自星期二晚間至星期四晚餐的時候，耶穌似乎獨居一處，不與他人相往來。當時他的朋友和仇敵，心理上都有一種改變。耶穌雖仍可在耶路撒冷工作，但可決定說是沒有什麼效果的。在以前幾天，大衆在日間保護耶穌，故無意外，以後幾天，耶穌自己須格外謹慎，方有和十二門徒同吃逾越節晚餐之望。又耶穌行將赴難，不單靈性上應有相當的預備，就是軀體也應休息，所以不得不趁此時機稍自靜養。星期二的工作已經十分勞力了，星期四夜間的辛苦，料必加重，所以在這時間，耶穌實非休養不可。至於他在那裏休養，怎樣休養，我們卻不得而知了。

耶穌的門徒猶大，在這星期三工作停滯的時候，就得了機會，離開同伴，進城去見耶穌的仇敵。他一直走進該亞法的宅中，看見耶穌的仇敵們羣聚在那裏商量打算怎樣可以謀害耶穌。行刺是東方人對待仇敵的惟一方法，但耶穌的行蹤十分秘密，十二門徒保護耶穌又十分周到，所以謀刺是做不到的。他們又想倘能將耶穌拿住，送往彼拉多那裏，不難將他置於死地；不過當着大衆公然捉他，一定要激起衆怒；而秘密動手，

又苦沒人知道他的行蹤，因他未夜卽離城他去，不爲人所見知。他們正在無法可施時，忽見耶穌的門徒猶大前來告密，願爲向導。以上所說的困難就可免去了，所以他們都高興得了不得。

## 第十七章 末次晚餐和喀西馬尼園

耶穌的公衆傳道，是以宴會開始的，當時耶穌爲賓客；——就是迦南地方的婚宴；後來公衆傳道閉幕，亦以宴會爲終結，當時耶穌自己爲主人——就是耶路撒冷的晚餐，在開始的時候，他化水爲酒，要顯示他的榮耀給門徒看；在末次晚餐，他將酒化做永久紀念他寶血的表記，是要顯示他的恩惠給門徒看。這末次的晚餐怎樣重要和寶貴，可將耶穌自己的話去證明他。他說道：『我很願意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踰越節的晚餐』。路加二十二章十五節）可見耶穌對於此事是何等重視了。所以聖餐典禮，一直到現在，教會中仍視爲一種極嚴重的典禮。

(一) 末次晚餐就是踰越節麼？

據福音書耶穌同門徒吃末次的晚餐，是在星期四的晚上，被難是在星期五。但有人說馬太十二章四十節的預言，有事實上的應驗，所以晚餐的日子，當在星期三，被難

的日子，當在星期四。更有一個較為重要的問題，各人意見不能一致的，就是猶太那年的踰越節，是在星期四的夜間呢，還是在星期五的夜間？換句話說，耶穌同十二門徒在星期四晚間所吃的晚餐，是否就是踰越節晚餐？

踰越節是猶太最古的節，這是紀念出埃及而設立的，也是一個慶祝初次收成的節。節期不過一天，但卻緊接着一個延長七天的除酵節，——二節合併起來，共有八天。因為二節如此緊接，所以人家常統稱他爲踰越節。這節最大的典禮，就是踰越節餐。踰越節餐上最重要的一物，就是羔羊。這羔羊須預先帶往聖殿，由拜神的人在殿中宰殺；羔羊所流的血，祭司拿來灑在祭臺前面。時間在納森月十四號下午三點至六點鐘之間。獻祭完畢，將羊帶歸煮熟，在同日半夜以前，聚集家人同吃。合食一羊的人，大約在十人與二十人之間，以食盡全羊爲度。照猶太歷，一天的開始，是在日落時候，所以這時已在納森月十五號了。到了後來，猶太人踰越節的筵席儀式，愈弄愈繁瑣了，菜單與食序，都有一定不易的規矩。但初世紀時是否已有這種繁瑣的規矩，却

不得而知了。

耶穌在星期四晚間所用的晚餐，就是逾越節的晚餐不是？這個問題很爲緊要，因他包含下列兩種不同的意思：（一）耶穌會否使猶太教的逾越節，變爲基督教的聖餐；（二）他是不是在猶太人宰殺祭羊的時辰死的。神的羔羊，這個問題，似乎可用年歷解決，我們只消問那年那月的星期四晚間，是否就是納森月的十四號或是十五號，就易明白了。但這事却又是不能確定的，一、因爲耶穌究竟死在何年，我們不得而知；二、因爲古代假定耶穌死在紀元後二十九年的記時方法，是很不可靠的，所以我們不知那年那月的十五號，究竟在何時開始。我們所有惟一可靠的記載，就是福音書；不過馬可馬太路加的記載，又同約翰書不相符合的。

按馬可馬太路加三書的記載，我們可說這次晚餐，就是逾越節的晚餐，因各書說來都很明白的。（馬可十四章十二節，十四節，十六節，及他書）但各書仍記有多少發生於星期四晚及星期五晚中間的事情。照猶太故事，納森月十五號，不論逢着星期何日

，都當作安息日觀，例不能行事，那麼，他們的記載仍不免互相抵觸。聖殿衛隊和彼得各帶武器；（馬可十四章四十三節五十節）古利奈人西門，自工作地方前來；（馬可十五章二十一節）亞力馬太人約瑟買辦細麻布；（馬可十五章四十六節）從加利利來的婦人豫備香料香膏；（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六節）這都是當日發生的事情。更有最難解決之處，就是猶太公會會員，怎肯褻瀆踰越節的日子，在那日捉人審人釘死人呢？又據約翰書，末次晚餐似乎是在踰越節前一晚。換句話說，星期四晚是納森月十四號的起頭，不是十五號。他有一句很明白的話說，「這天是踰越節前的一天」。（十三章一節）又按他的記載，當時門徒都想猶大帶了袋子，去買節上所需要的物品了；可是在踰越節上做買賣的是很少的。（十三章二十九節）至於猶太當權的人，也決不肯做什麼污穢的事，阻礙自己享食踰越節的晚餐。（十八章二十八節）再拿十九章十四節三十一節比較起來，更可證明約翰指稱的是什麼日子了。

有人用了多少方法，想調和約翰和別的福音記者矛盾的地方。從前的人主張從別



的福音記者，說這日子是納森月十五號；現在的趨勢卻又適得其反。究竟這日子約翰是應該知道的；或者他在這兒，也同在他處一樣，（如說耶穌開始傳道是在猶大省）足以改正別的福音記者的謬誤。但兩種的記載，也許是都對的，因為踰越節可以提前一天，遵守踰越節餐，也可以在是月之十四號舉行。這事我們雖沒有的確的證據，但却有必需提前的理由可以說明。約書弗曾說，此後幾年內，在踰越節上宰殺的羔羊，有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頭之多。倘聖殿中每分鐘內。可以宰羊三百頭，亦須十四點鐘，方才可以宰盡此數。約書弗所說之數，似乎過多了，但無論如何，宰羊一件事，必不能在下午三點鐘內做了，那是很容易明白的。又烹羊用宴，亦需時間和場所。當時的啦吡，爲要人遵守在耶路撒冷烹食祭羊的典禮，特將城外近郊如伯大尼等處，劃爲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但廚房膳廳，仍有定限，決不能在同一時間，可容這許多人的應用。所以耶穌提早一天享踰越節餐，亦在情理之中，並且那樣，他們的屋主也可准時自行宴會了。倘果這樣，我們就可推定耶穌這天是吃踰越節餐，不過不在准時罷了。又他死

在十字架的時候，亦適在人家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

(二) 晚餐時所有的事

這次晚餐，是在一個門徒家中吃的。(馬可十四章五十一節) 因馬可獨載少年人跟從多人來捉耶穌一事，(十四章五十一節) 所以這次晚餐想是在馬可家中吃的。(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 耶穌那晚既要進城，這個宴會的所在，必須嚴守秘密，否則好細即可在吃晚餐時，約人捕捉耶穌了。彼得和約翰，固然很可信託的，但最好在他們未離衆人以前，也不教他們知道將差往何處去，所以耶穌但指點一個攜水瓶的男子，——這是不常見的事，——做他們二人的嚮導，領他們到那約定宴會的屋子去。這兩個門徒早晨就進城去，終日忙碌，預備羔羊和晚餐。到了晚間，耶穌便和其餘的門徒一同進城。

耶穌在逾越節上自爲主人，這是第一次。前年逾越節時，耶穌不在城中；在他傳道時代的第一逾越節上，他的門徒還不到必需的十人，所以大約能與他人合在一起會

餐。又耶穌同十二門徒相處雖久，耶穌自爲東道主擺正式的筵席請門徒，這恐怕也是第一次。所以到了那時，門徒十分注意坐席的位子，因爲在這上頭，可以知道耶穌對於門徒有何不同的寵眷。門徒的嫉妒心和功利心既這樣奮發，宴會的興味自然減殺不少；耶穌的一言一動，也就不免暗含責備他們的意思。門徒中懷惡意最利害的，就是猶大。自從進城之後，他就想去通知耶穌的仇敵，約會他們前來拿捉耶穌，所以他的神色，自然顯出張皇的樣子。他首先佔了席上的高座，不管其餘門徒怎樣憤恨他，嫉妒他。後來耶穌爲門徒洗足，這便是他最後的悔改機會。但照他的眼光看來，這事不過證明耶穌到底是一個土老兒。他想耶穌既不能照他從前的期望成什麼大事，所以把他吐棄是應該的。到了宴會的時候，耶穌憂憂愁愁的說道：「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個個疑懼，都問耶穌道：「主，你不是指我麼」？猶大也依樣葫蘆問道：「你不是指我麼？夫子！」耶穌就回答說：「你已說過了」。猶大聽了這話，不驚懼，也不懺悔。耶穌就曉得他的硬心腸，是不會轉變了，若容他坐在這裏，他

一定不能給予門徒什麼教訓，所以就揮他出去，說道：「你要做什麼，快去做罷」。（約翰十三章二十七節）

這次晚餐的重要意義，直到猶大離開筵席，各人心中都平安以後，耶穌方才將他披露出來。據馬可所說：「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來分給門徒說，你們拿這個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他們都喝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就是立約的血，為衆人流出來的。」（馬可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有些學者否認耶穌在這舉動裏面，有設立聖餐典體的用意。他們說：「耶穌早對門徒說過，他必須舍身流血；」他的舍身，是與他們有益的。他現在做這些事，不過將他從前的話，重行聲明罷了，其中並不包含什麼神學的教訓，和神祕的意思。所以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至二十節，吾們倘把他刪掉了，福音書中便並無吩咐後人舉行這事的明文。但保羅書信比福音書早出，卻曾記耶穌的話道：「你們做這事記念我」。（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四節）又聖餐的用意，在耶穌受難以前，門徒自然不能明白的，但

聖餐的深意不妨含蓄其中。叫門徒將來知識進步後去逐漸領會。總之，基督徒與耶穌，和基督徒與基督徒，彼此不可不有互相聯合的方法，設定一個典禮，去求達這個目的，那是很自然的事。聖餐典禮就有這功用，所以我們斷不可說耶穌生前沒有設立聖餐典禮的意思。耶穌既在生前設立這個典禮，我們又可斷定他在復活以後，必將這事教訓門徒，以促起他們的注意。

約翰雖未將耶穌設立聖餐典禮的事記載出來，但耶穌在散席時的談話和禱告，他卻說得很詳。十四章三十一節記有耶穌的話道：「起來，我們去罷」。有人以為這話足以證明耶穌的談話和禱告，不是在那坐席的樓上說的。有人說，耶穌嗣後就到聖殿中去，所以結束的話，是在聖殿中說的。他們惟一的依據，就是說聖殿門口，有一叢金製的葡萄樹籐，耶穌卽景生情，乃借葡萄樹爲喻，發出一番教訓。這個解說似乎不大可靠。照我們想來，當晚聖殿雖還開著，但殿中仍必爲耶穌仇敵活動的中心點，耶穌何必去自投羅網呢？況且當時聖殿已成了盜賊的巢穴，不復是天父的聖所，更沒有

吸引耶穌去的能力了。又有人以爲耶穌以後的談話，是在橄欖山時路上說的。但這也未必可靠。因爲同著十一個門徒在街上走路，怎能又禱告又教訓他們呢？耶穌久留在坐席的室中，那本是極危險的事，但他在室中的談話，並不冗長，大約不過照約翰記載的幾句罷了。這時的談話，句句印入門徒的腦府中。要把約翰記載難解的地方打通，止消將約翰十四至十六章行文的次序，掉換一下，拿吩咐動身一事放在結末，就與最後的禱告不相衝突了。

(三) 喀西馬尼園

喀西馬尼是在橄欖山近旁的一塊地方，（馬可十四章三十二節）乃是一個園子。（約翰十八章一節）喀西馬尼的意思，就是榨油處，大約那邊是出橄欖油的地方，耶穌常在那裏遊憩，（約翰十八章二節，）或者耶穌在前幾天，即在此過夜，且爲猶大所知道的。耶穌顯然不想避開那賣他的人。那時已在深夜，月色甚佳，因爲這正是月滿的時節。

耶穌同十一個門徒——那背叛之子已失去了——到了這地，就開口說道：「你們坐  
在這裏，我要到那裏去禱告。」（馬太二十六章三十六節）想來這是耶穌常做的，但這  
次他卻帶了彼得雅各約翰同去，與前一次晚上帶他們去禱告一樣。不過前次是要幫助  
門徒，這次耶穌卻想從他們的同情心上得到精神上的助力。那時耶穌也會變容，但不  
和前次一樣。在一句鐘以前，他雖會唱詩讚美，并且說，「你們不要心痛；」現在他  
却「驚恐悲傷。」（馬可十四章三十三節）這兩種不同的狀態，是很可注意的。當  
時耶穌心靈中所有的痛苦，非常劇烈，突然覺得一種寂寞淒慘之情，幾乎不能自持。  
所以對三個門徒說道：「我心中十分悲傷，幾乎要死，你們且在此地警守著。」於是  
移前幾步，就跪在地上禱告，希望能跳出這個時間。這突然而至的憂傷怎樣激刺耶穌  
非我們所能想象，但我們斷乎不可說耶穌是為貪生怕死而悲傷。這種皮相之談，我們  
絕對否認的。勒能氏對於這事嘗發疑問說：「當時耶穌是否繫戀加利利的清泉流水麼  
？是否不捨故國的葡萄樹與無花果樹麼？是否念念心所鍾愛的女子麼？還是他痛

恨天意待遇他的不公麼？或是自悔空抱太高的理想，未曾安心做一個拿撒勒的木工，享受天然的樂趣麼？」倘使果是如此，那麼，蘇格拉底的人格，比耶穌爲高尚了，因爲蘇氏在臨刑的時候，是非常鎮靜而平安的。

有人以爲耶穌的傷心，是他被難時的環境造成的。例如賣他的爲十二門徒之一，門徒中有一人不承認他，且咒罵他；當權者不照公理審判他；人民都喊，「釘死他在十字架上；」兵士將他百般侮辱，酷刑拷問；同時釘死的強盜，也附和著來嘲笑他——這些奇形怪狀的人類罪惡，都環繞著他的十字架而顯形。倘一死果不可免，這些可怕的事終須除掉，耶穌所說的杯子，大約就是指此了。這樣解釋耶穌的痛苦和祈禱，或許是不錯的，但這豈不是小覷耶穌的品性和意志力麼？從前耶穌會屢次獨遭衆人的怒目疾視，豈有現在獨難擔當的道理？可知其中一定有較大的原因了。

古時有一句預言說：「主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加在他的身上。」（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到耶穌將受難的時候，那句話可算真正應驗了。所以使耶穌萬分悲傷，幾



乎担当不起的東西，不是別的，就是世人的罪孽。我們的罪孽，耶穌怎樣可以担当，這是一個很難解釋的問題。這個贖罪問題，議論的人不知有多少了，迄今仍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問題。但其大概，我們卻可領會得：人類在彼此相愛之中，往往發生一種叫做同情的能力，我們有了這能力，不但可與他人同患難，共歡樂，並且見他人犯了罪孽，心中要覺得慚愧難過，好像自己犯了一樣。又我們倘然推廣我們表同情於人的力量，我們便可幫助陷罪的人悔改自新；這種出於愛心的同情所產生的行爲，就是贖罪犧牲的一個縮影。比如耶穌的愛心是無限的，他的同情是普遍人類各項生活的，那麼，他的結果豈不就要產生喀西馬尼和贖世的救法麼？

我們研究耶穌一生的歷史到這喀西馬尼園的時代，不免覺得喀西馬尼園中的經歷，與荒野中的試探，若出一轍。耶穌的傳道，可分兩類，一爲動的，一爲靜的。他歷年在猶太公會民衆和門徒的面前，所行的神奇工作，所說的仁惠言語，那都是屬於前一類的；如他在他們面前，忍耐吃苦，不顯出細微的能力，那都是屬於後一類的。喀西

馬尼園中的經歷，是爲後一類工夫的預備，猶之荒野試探，是爲前一類工夫的預備。他在末次晚餐以後說，「屬世的君王來了，」猶之他在荒野時候說撒但退下去罷。在兩處地方，耶穌都自願出去和仇敵對抗，都沒有得著他人的相伴和同情，都經過三次連續的奮鬪。在這兩件事當中，耶穌都得到最後的勝利，都本有「要成功上帝的旨意」的决心。若要更進一步研究耶穌在喀西馬尼園三次禱告的不同的旨趣，那是沒有記載可供查考了。荒野中三次試探的性質是怎樣，耶穌雖曾告訴我們，但喀西馬尼園中的故事，却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所曉得的，不過得之於當時睡眠矇矓的門徒所見所聞罷了。

天使顯現，和耶穌汗如血點二事，只有路加記載出來。在最古的最可靠的福音書上，這段事情是沒有的，所以知道他是後來添加上去的。倘說原本記載有這二事，那麼，鈔寫者爲何刪去很不可解說。路加這段記載，倘使沒有這二事，就覺得很簡短，很不能表示耶穌心靈中所經過的奮鬪；鈔寫的人加這二事進去，或許就爲這個緣故。又

有人說，這不過是一個古代的傳說；但照著者看來，這確是耶穌屬靈經驗的一種喻說。這段記載中用有「憂痛」Agony一名詞，所以後人論喀西馬尼園中的故事，就常用這一個名詞來形容。

#### (四) 耶穌被捕

耶穌早已說過他要爲人所賣，到晚餐的時候，他方才說出賣他的就是十二門徒之一。衆門徒聽了個個驚駭，就是猶大，也必因耶穌燭知他的奸計而大吃一驚。但是猶大却並不懼怕，他這時對於耶穌的感情，不過是忿恨與藐視。他的計劃既已被人窺破了，他就決意早下毒手。當下他就去見猶太的當權者，商定了計劃。猶太官長（約翰十八章三節；馬可十四章四十三節）就領了一隊羅馬兵丁，和聖殿衛隊，前來捉拿耶穌。料想猶大一定先領他們到那宴會的所在去，見耶穌早已離開那裏，他就再同他們到喀西馬尼園去。這事可以馬可十四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所提起的事來相證明。馬可提起這事，想必因爲這是他親身的閱歷，否則他何必提起這事呢？大概兵丁先到

馬可家中，馬可從睡夢中驚起，看見猶大也在人羣中，就曉得猶大心懷叵測，所以一直跟了他們同去；到喀西馬尼園中的時候，他險些也被他們一同捉去。

猶大早已同他們約定，看見耶穌以後，他就上前與他親嘴，以免誤會。到了那時，他仍然有些膽寒，恐怕他們誤捉了別人，所以見了耶穌，親嘴不止一次。（馬可十  
四章四十五節）耶穌看見他們以後，就喊道，「朋友，你們爲什麼來的？」（馬太二十  
六章五十節）這與他問猶大道，「猶大，你用親嘴作暗號來賣人子麼？」同是表示一  
種驚異的態度。

當時彼得記得耶穌叫他們帶刀的話，（路加二十二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豫備同來者抵敵一番，所以就拔刀斬去祭司長的用人的耳朵。四福音書中止有約翰書說明動手者爲彼得，被害者爲馬勒古。約翰福音寫的時候，這二人都已故世，所以提他們的名是無妨的。又耶穌立刻醫好馬勒古的耳朵，這事却止有路加把他記出來。倘使耶穌不行這個異跡，那麼，他的敵人在大祭司或彼拉多面前，又可多一句說話攻擊耶穌和他的

門徒了。耶穌所說的「由他們罷，」（路加二十二章五十一節）這句話很難解釋；他的意思或者是說，「容我行這個異跡。」他申斥彼得，和他的不肯自救，以及他所說的「可容這些人去」的一句話，門徒看著，以為都是叫他們逃走的暗號，所以他們的離棄耶穌自己逃生，是不可深加責備的。

（五）以色列略猶大

猶大究竟為什麼賣耶穌？有人想為猶大洗刷罪名，替他辯護道，他不過要試驗耶穌是否為真彌賽亞，倘使耶穌果為真彌賽亞，人來捉拿他，他必定立時顯出彌賽亞的能力來。所以勒能氏說：「猶大做這狠心事，實有不可告人之隱。」這個說法所依據的，就是：猶大見他的計劃失敗，就想設法取消這事，但事已成功，無法挽回，所以他就自殺了。這種理想，簡直把憂忿當作懺悔，但看耶穌論猶大的話，就可知他是沒有價值了。耶穌論猶大說：「這人倒不如不生在世上好。」（馬可十四章二十一節）又奉彼拉多為聖者（因他已洗過手了）的亞巴色教會 Abyssinian 教人把猶大當作聖者看

待，因他是自己縊死的，這正是胡說亂道了。趨於反面的極端的，則說猶大起初就是一個魔鬼。此說若確，耶穌又何以選他爲門徒呢？他又怎能同其他門徒相安無事呢？照我們看來，猶大的行爲雖與撒但相仿，但却很有才幹，很有爲耶穌門徒的資格。他顯爲最惡的人，那是因爲環繞他的都是善，所以相形見絀了。耶穌在世遇見好多有罪的人，但無可救藥終受慘報的，止有猶大一人。

猶大的歷史我們不十分詳細的曉得，但是也有很可注意的；他同他父親西門都稱爲以色加略，意思就是從猶大省克洛斯鎮 Kerioth 上來的人。在十二門徒中間，他是惟一的一的猶大省人。其他加利利省的門徒，因同鄉關係，都是聯絡一氣；內中有幾個人，在未做耶穌門徒以前，彼此已都相識。猶大在他們中間，是一個生疏的外邦人。他的脾氣又極囂強，往往不能同其餘門徒和合。所以他在受試探的時候，就缺少了朋友的幫助。又因爲他是猶大省人，所以他的彌賽亞觀念與他的同伴不同；他素來藐視加利利人，所以終不能傾心歸向耶穌。其他門徒，也未嘗沒有疑心夫子的時候，但他們

的愛心，終能得勝他們的疑心，使他們不致反叛耶穌。這種愛心又是猶大所缺少的；然而猶大又何以跟從耶穌呢？一則因為他相信耶穌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二則因他想跟了耶穌可以得著世上的富貴榮華。他在十二門徒中的職司，是管理銀錢出入，所以他想耶穌將來立國時，他也可佔有同樣的位置。但在他受耶穌的召喚，決志作耶穌的門徒時，他未始沒有高尚的觀念，那是可以斷言的。因為人定意行事，旨趣純一不雜的很少。其他門徒跟從耶穌，也不是光出於忠愛耶穌，其中也有包含著幾分自私自利的心，那是很為明瞭的。

門徒初次經歷的最大試驗，就臨到了耶穌既失衆望，民衆建設屬地國度的希望，既漸歸消滅。那時門徒的信心個個搖動，但他們的愛心與忠心，終能堅定他們的腳根。猶大則不然。他雖沒有完全離棄耶穌，耶穌却早已看出他的失望與悔恨，所以說道：「你們中間有一個人是魔鬼。」（約翰六章七十節）後來過了好久，耶穌仍然毫無自立為王的舉動，猶大暗想他已受耶穌的欺騙，所以心中十分憤恨；從前的野心漸次消

失，貪心因代之而起。所以當在西門家宴會的時候，他就在公共錢袋中偷取銀子。

（約翰十二章六節）他偷取銀子的時候，良心未始不責備，但他以為耶穌既誘騙他拋

棄了可獲大利的生意，叫他上當，現在拿這幾塊銀子，姑充這許多時候的工值，也說過得去。

猶大賣主，雖是出於貪心，但這並不是惟一的原因。那回耶穌榮入聖城，毫沒作為，猶大看了，就曉得耶穌決不再會做王了。他想到自己受騙，十分難過，就遷怒於耶穌和其他門徒，以為他們不該這樣待他。他以為這種人最好把他們交與猶太公會處置，以出他這口惡氣。況且他做這件事，也可得到若干銀錢，真是一舉兩得了。他所得的三十塊銀幣，等於一百二十枚提那流，每一提那流，就是一天的工值。此數雖然不大，不過是一個奴僕的代價，（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三十二節）但也值得一取。

因為除了錢袋之外，他沒有他處可撈取銀錢（可惜馬利亞沒有將香膏變價（三百提）歸入錢袋中。）到了這時，猶大的惡念，是貪心和報復心合併而成；其中報復心尤佔較大



的部份。按報復心較貪心爲毒，但報復易生悔念，貪心則否。

關於猶大的死，有兩種記載，可爲依據：一在馬太二十七章三至五節，一在使徒行傳一章十八節。至於誰賣這塊田地，是祭司或是猶大，猶大怎樣死的，是經死的還是倒斃的；這塊地的原名是什麼，是血價還是血死，二種記載很有出入。若要把他們調和起來，固非難事，但也不必，因爲兩處記載的意思，都不過指示惡人如何結局罷了。

不愧史氏 Pappas (紀元七〇年至一百五十五年) 記猶大的死，記的尤爲可怕。他說：

「猶大爲人放蕩，所以他的身體，浮腫得了不得，凡車子能過的狹窄的地方，他也不能過去；他死是被車子輾死的，以至肚腸都爆裂出來。」以後尙有較此更爲可怕的傳記，因爲惡人獲惡報，人人都覺快意的。但最含深意而最能使人驚心動魄的記載，便是彼得論使徒職分的話；他說道，「猶大已經丟棄他的職分，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使徒行傳一章二十五節）

## 第十八章 審判與受刑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以後，猶太公會就決計要謀殺他。（約翰十一章五十節）他們要謀殺耶穌的原因，是宗教的，政治的，也是經濟的。耶穌痛斥法利賽人的教訓，那是屬於宗教的；他警告撒都該與羅馬人聯合是不可靠的，那是屬於政治的；他責備祭司准許人在聖殿中做買賣，這是屬於經濟的。但要除去耶穌，最好不去激怒大眾。可知大眾的怒氣，就是猶太公會也不敢侵犯的。他們正在那裏尋計謀刺耶穌，苦無門路，忽見耶穌的門徒中有一人，肯作內線賣耶穌，所以他們就決意先將耶穌捉來正式審問，判定他的罪，然後用羅馬法律處死他。這個方法也含有危險，因為要成功這事，有三件事是必需的。第一，耶穌捉拿到猶太公會後，須叫大眾不起反對；猶大應允在夜間領路去捉拿耶穌，這第一個困難問題就解決了。第二，他們須使彼拉多速速判定耶穌的罪名，執行死刑，否則要使羅馬政府負殺死耶穌最後的責任，那是很難的。關於這層，

他們倒並不躊躇，因為彼拉多素來討好猶太人，在這節期之內，耶路撒冷非常熱鬧，設有騷動不靖，那是非同小可，彼拉多豈能擔此重任？既然猶太公會這樣請求，彼拉多當不願結怨於人。況且他從前曾流過加利利人的血，拿來和犧牲品調和，如今殺一個加利利的農工先知，又算什麼事呢？（路加十三章一節）第三，他們一定要尋得一種口實，可以對付人民，這是最難做的一件事。審問耶穌的手續是否合法，人民都不管帳，但他們一定要問猶太公會，為什麼要置耶穌於死地？若沒有滿意的答復，必定難免騷擾。所以他們就假造罪狀，這是他們當時所最注重的。猶太公會在耶穌半夜被捕後，至明晨將耶穌送往彼拉多那裏為止，所商議的，就是怎樣可以坐實他的罪名。他們先坐實耶穌的罪名，然後再假造出證據來，這種審判，本不成什麼審判。有大多數人爲了審問耶穌是否合法的一個問題，寫了多少書去考證他，其實都是不必要的，因為當時猶太人刑事訴訟的法律和手續，我們既全然不知，又何必爲此枉費唇舌呢？

（一）耶穌受猶太公會的審問

關於當時的詳細情形，記載中不甚明瞭。前三福音書都稱耶穌被逮以後，在該亞法的家中，即有一個聚會。明日晨，耶穌解往彼拉多那裏以前，他們又有一個聚會。但馬太馬可都說主要的審問是在夜間聚會時，路加書却稱在早晨。又據約翰書，則耶穌先解至亞拿處，但約翰後來所指稱的「大祭司」究爲何人，我們很不明白。他雖明白白說「當年大祭司」是該亞法，（十八章十三節）所以稱他爲「大祭司」，（十八章二十四節），但亞拿從前也曾做過大祭司，所以他或許也稱亞拿爲大祭司。路加書三章二節所說的「亞拿和該亞法做祭司時代」句，和使徒行傳四章六節以下所舉的事實，或者是很合情理的，我們可以參看。

耶穌被逮以後，就解往亞拿處，——他是大祭司中的領袖——亞拿在開會時間，略略審問幾句，便將耶穌依然縛着，解往該亞法處去，（約翰十八章二十四節）半夜會議就聚在那裏。馬可雖說，「衆祭司長老和經士都在那時會集，」（十四章五十三節）但他和馬太路加又都稱這次會集，不及晨次會集的嚴重。大約當時只有公會領袖在場。

，略將耶穌審問幾句，然後即互相商量怎樣定他的死罪。他們都曉得一經他們請求，彼拉多必肯欣然將耶穌處死；但他們須得宣告他的罪狀，方能服大眾的心。平日耶穌觸動他們怒氣的行爲，——清潔聖殿，不守長老的規則，申斥經士和法利賽人等事，——都不能拿來做他的罪名，因為有幾件事是大眾所贊成的，有幾件事不足成爲重大罪狀的。祭司中雖有許多人肯做假見證，但假見證要人相信，也須細加斟酌，不能在一會兒成功。當時他們所能說的話，大眾都知是虛僞不實，所以他們爲了這事，很費心計。後來有兩個人說，耶穌曾說過，「我將拆燬這聖殿，在三日中間，重新把他造起來。」這話似乎可以定實耶穌的死罪了，因為大眾都以爲聖殿是神聖不可侵犯，凡敢妄言拆燬的，這樣的人，豈不應該處死麼？但這兩個見證的話，彼此又不符合，所以也不能成立。況且當時的大眾，或尙記得耶穌究竟說了些什麼話哩。

時光過去得很快，在天未明以前，他們若不能定當辦法，說不定耶穌又將可以脫身了。所以該亞法怒冲冲的威嚇耶穌，要想使他說出些足以坐實他的罪名話來，但耶穌

却默然不應。該亞法急了，另想出一個法子，就是自己立誓問耶穌道，「我叫你在永生上帝面前起誓，（馬太廿六章六十三節）你果然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換句話說，「你就是彌賽亞不是？」這種問句，耶穌仍可不去理會，但他知道這是他向猶太公會證道的最好時機；他等候猶太國的領袖嚴重的盤問他的來歷和使命，已好久了，這擅自該很鄭重的還答他們一聲了。他就絕對的承認說：「我是的，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有大權的主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耶穌這回答，正足以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了。他們本苦於不能坐實耶穌的罪名，如今耶穌說出這話，褻瀆之罪已經成立，照律可以判定他的死罪；凡熱心宗教的猶太人，無不贊成的。彼拉多的意見，或不同他們一致，但這也不足使他們煩惱。當下他們的半夜會議就此終結，即將耶穌交給猶太兵卒，任他們終夜戲弄嘲笑。

彼得不認耶穌，就在這幾句鐘內。那段事雖無重大關係，但也足以表明彼得的性格。路加記載這事，較馬太可來得和緩；他把咒詛一事刪去，使三次否認的強度逐

步減退，又特提耶穌會向他一望。至於約翰，更顧慮到彼得的人格，所以說得越發婉轉。

到了黎明時候，耶穌的敵黨又有一次會議。當時猶太公會會員，除却尼哥底母，亞利馬太人約瑟及少數耶穌的朋友外，一例出席。大約在這次會集的時候，他們也匆匆的審問耶穌幾句，與半夜會集時一樣。但這次會集的目的，是要在耶穌被逮消息傳佈以前，將耶穌正式解交彼拉多。所以會集時間甚爲短促，以後就立將耶穌解往彼拉多那裏去。

### (二) 耶穌受彼拉多的審問

彼拉多是在紀元後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爲羅馬所派的總督，除了福音書以外，約書弗氏會略將他的事蹟記載出來。但約書弗對於彼拉多顯然有一種成見，所以很說他不是。按彼拉多爲總督有十年之久，所治的地方，爲一多事的猶大省，但他任事較在他以前的十四個總督，（除一人之外）却來得長久，可見他並不是一個懦弱無能之輩了。

當時他出來，很想爲那解來的犯人出些力；拯救他的性命，因那犯人素來的行爲，他是熟悉的；并且他也曉得猶太當道者要害死他，無非是出於他們的嫉妒而已。（馬可十五章十節）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情形，福音書記載互有不同，所以我們不能曉得他的底細。倘使吾們按法律的眼光，觀察當時的情形，我們可說彼拉多因爲這事不在他司法範圍以內，曾二次拒絕不理；又因爲證據不充足的緣故，曾三次宣告耶穌無罪；又曾三次吩咐陪審員釋放耶穌。以後必不得已，乃始勉強判定耶穌的死罪。

猶太當權人請彼拉多判定耶穌死罪，不過因爲據稱他們曾見他犯罪。這種非法行爲，彼拉多實在不贊成，所以他譏諷他們說道：「這事既然是你們辦的，就請你們定他的罪，何必煩我。」彼拉多既這樣說，他們就不得不承認他們沒有判定人死罪的權力。（約翰十八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此外他們又另想出一個關於政治的罪孽，去控訴耶穌，就是說耶穌自稱爲王，不許人民繳納羅馬稅銀。彼拉多素知道猶太人痛恨羅馬，



有人有這種行爲，猶太官長決不肯因此殺死他。所以他就自己私下再審問耶穌一次，證實許多事都是假造出來的。按耶穌所稱的國度，與彼拉多毫無關係；即與羅馬在猶太的統治權也並無妨礙，所以他就撤消這案件說：「我在這人身上，尋不出什麼罪狀來。」（路加二十三章一至四節約翰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後來他們又從耶穌榮入聖城的事件中，尋出一個罪狀來說：「他煽動猶太全省的人民，自加利利直到這裏，鬧個不休。」彼拉多聽了這話，就曉得耶穌是加利利人；因此就想出一個妙計，既可脫出這重困難，又可借此尊重希律安第帕司。這妙計就是將耶穌送交希律，請他審問，因為耶穌是他屬下的人民。（路加二十三章五至七節）

希律聽了他們控訴的話，心中早已明白，但他爲人狡猾，不肯即取什麼行動；既不釋放他，也不定他的罪名，——他一面要防得罪猶大省的領袖，一面又要防得罪加利利省的耶穌的朋友。他對於耶穌的宗教主張，並不表具同情，同時他也不怕耶穌有什麼反叛行爲，不過他極願意看見耶穌做些異跡出來。但耶穌在他面前，很是消極，

絲毫沒有什麼動作，所以他就叫耶穌穿了王服，以示侮辱，然後將他再解還彼拉多那裏去。（路加二十三章八至十二節）

當時彼拉多忽想出一種調停的方法，他說他願將耶穌答打一頓，然後釋放他。他的態度，至此明明軟和了。猶太當權人立即拒絕這個辦法。（路加二十三章十三至十六節）在這時間，有一羣人民，來請照例釋放囚犯一人，以為令節的紀念。彼拉多想起前星期日所有的事情，曉得大衆中間，必有許多人是耶穌的朋友，所以就另想出一個計策來。他一面坐實耶穌的罪名，以討好當權者，一面又請大衆在耶穌和巴拉巴二人中間，選擇一人。他曉得巴拉巴是一個萬惡的強盜，人民決不肯饒赦他，這樣一來耶穌就可得救了。但羣衆蜂擁而至雖出猶太領袖意料之外，叫他們心中很爲不安，是那羣烏合之衆，究竟容易運動，使就他們的範圍。所以當彼拉多問他們將怎樣處置耶穌，他們都同聲說道「釘死他。」（馬可十五章五至十四節）同時彼拉多忽得到從他夫人那裏來的消息，所以他更不願意重辦耶穌。（馬太二十七章十九節）所以他既饒答

耶穌，又以枳棘的冠冕帶上耶穌頭頂以後，再請大衆對於耶穌稍動憐憫。但當彼拉多說「看這人」一句以後，大衆復喊道「釘死他，釘死他。」（約翰十九卷一至五節）彼拉多見大衆非常強硬，他就取強硬態度，說道，「你們帶了他去釘死他，我不能在這人身尋出什麼罪狀來。」（約翰十九卷六節）

到了這時，猶太當權者丟開政治罪不講，竟然以宗教的罪狀，來控告耶穌，說道：「我們有一種法律，按這法律，凡自稱爲神子者當死。」當時彼拉多對於「神子」一名詞，不知其中有何解釋，但他却立刻發生一種迷信的恐慌，所以重新審問一次以後，他就在衆人面前洗手，并且說道，「殺這義人，不是我的罪，你們自己担當罷。」大衆仍不動心，答道，「殺他的罪，都歸在我們及我們子孫身上。」（馬太二十七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約翰十九卷七至十二節）當時當權人怒氣勃勃，對於彼拉多表示不滿。彼拉多忽念他若真把耶穌放了，那些人向羅殿裏提比留說他的壞話，非但他的職位難保，并且性命也極危險，所以他膽寒起來，不敢故違他們的意志了。彼拉多既屈服在猶

太當權人最後武器之下，就定了耶穌的罪名。但到了末後，他仍舊想要營救耶穌，所以將耶穌帶到大衆面前時，再問道，「這是你們的王，我應當釘死他在十字架上麼？」大祭司長回答道「我們除了該撒以外，沒有別王。」這是圖圖圖圖的撒都該人口氣；若在其他場合，法利賽人一定要起來反抗，因為這是政治上宗教上自殺的主張。當下彼拉多就宣布耶穌的罪狀，（約翰十九至十六節）將他交給羅馬兵丁看管。

以上的事跡，是四福音記載的大意，有幾件事或是各書複述的，所以實際當較此爲短。但照大體而論，終不外乎是。彼拉多洗手和其妻得夢等事，他書不見，獨見於馬太福音；可見該書這段記載略帶些禪史性質；雖不能說所記不確，但讀時應當另具眼光。

（三） 釘死十字架

耶穌釘死的地方，究竟在那裏，很難確定。我們所曉得的，這地適在城外，（約翰十九至二十節，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二節）叫做各各他。（意即髑髏）這個地名的來歷，

是否因那裏有座山，形如髑髏呢，還是因他是刑場，我們可不得而知了。在康士但丁時代，人家都以為現在聖墓教堂所在地，就是耶穌被害處。但現在的人却指稱城北小山，便是耶穌受難處。

據馬可福音說：「他們釘死耶穌，大約在第三點鐘，」（十五章二十五節）這話似與約翰記載有抵觸。因為約翰說，彼拉多命人將耶穌釘死時，「是在第六點鐘。」（十章十四節）大約約翰記時的方法，是與我們相同的。那麼定罪時間，大約在早晨六點鐘左右，行刑在九點鐘。其他三福音記者都說，自第六點鐘至第九點鐘耶穌氣絕時，天象變黑，可見耶穌氣絕是在下午三點鐘。

用石頭擲人致死，是猶太舊式的死刑；用十字架釘死却是羅馬式的死刑。（此刑先由波斯傳入希臘，再由希臘傳入羅馬，或由卡頰基直接傳至羅馬，也未可知。）羅馬初用該刑，是拿來對付奴隸和外邦人的，傳稱釘死耶穌的十字架，是一拉丁式的十字架。這並不是像圖畫所載，以巨木製成的，乃是以兩根粗木幹，交叉作十字架，由犯人背著

，豎著長量，止消能使罪人脚不著地，又可支持罪人身體的重量，就足夠了。（所以手拿一根葦子，即可頂海絨至耶穌脣邊。）（馬可十五章三十六節）那時耶穌體極疲乏，就是這麼重的十架也背不起來，所以就叫一個過路的古利奈人西門背着，——他並不是非洲古利奈黑人，或許也是猶太人，——這人好像已做基督的門徒。他的兩個兒子，馬可曾提起過，可知他們是與馬可相熟的。在十字架換肩的時候，有幾個婦人，爲了耶穌悲傷。耶穌就拿將來他們自身的可憐的命運告訴他們。（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釘死十字架這個刑罰，其用意無非要人死得難過而可慘。施刑時，先將犯人釘在架上，然後將架舉起；架上適中處，釘有木釘一枚，以支罪人身體的重量，否則身體或有脫落之虞。被釘者不易即死，有時可延長至二三日之久，呼痛之聲，慘不忍聽。

但耶穌在六個鐘點內即已畢命，這是很奇怪的。據史託特氏 Strong 所稱，耶穌是傷心過度而死的。耶穌臨死時，曾大聲喊叫，（馬可十五章三十七節）兵士以刀扎他脅，即有血和流出來，（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這兩事據稱都足證明他是傷心過度而

死的。吾們不必深究史託特氏的話是否有當，總之耶穌在這十幾點鐘內所遇見的種種使他心身兩方困憊難堪之事，已足夠使他快快歸天了。

耶穌臨死時所說的七句話，最足以表明他在當時的感想。第一句就是爲這輩行刑的人禱告，說道，「父啊，饒恕他們，因爲他們不曉得他們所作的是何事。」（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這樣的說話，鈔寫人一定不會漏脫的，但舊板福音書却沒有這一個記載。路加沒有將這事記載下來，恐怕就是爲此，但這話確實可靠，是無可疑的。

大約這事的保存是全靠口傳，如同那在犯姦淫時被捕的婦人一個故事一樣，以後方才記入福音書中去的。耶穌生平關於赦罪的教訓很多，但他爲釘死他的羅馬兵丁一番的懇切禱告，那種感動人的力量，實超過一切教訓之上。

第二句就是耶穌對懺悔的賊說的，「今天你和我同在極樂園中了。」（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大約此人從前早已知道拿撒拉出了一個先知，如今見十字架上的標記，和四周大衆的嘲弄，他頓時想起前事。他就向耶穌說道：「當你得國再來的時候，求

你紀念我。」這一句話，是完全出於他的信心，所以耶穌立刻應允他，像他平時應允別人一樣。這賊所希望的是將來的幸福，但耶穌卻很顧念他，允許立刻滿足他的願望。

第三句，就是關於他生母的養老事情。諸門徒在耶穌被捕的時候，都已遠颺，惟彼得和約翰還到議會那裏去聽審。到耶穌釘死時，或者還有幾個門徒回來，遠遠的站著，（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九節）內中也許有放膽走近十字架的。當時女人在場的，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約翰雅各的母親撒羅米等人。耶穌的生母馬利亞亦在場。耶穌生母也是忠心跟從耶穌的女子中的一個人，倘耶穌不說這句話，我們就無從知道了。這次他大約爲赴踰越節而來的，這是他素來的慣習。（路加二章四十一節）耶穌在那時不敢再稱呼他母親的名字，也不敢說出他們二人的關係，恐怕在場的暴徒要來侮辱他。他所說的，不過是「母親，這是你的兒子！」又對他門徒約翰說道：「這是你的母親！」當時約翰就領着馬利亞回去了。（約翰十九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是否只請約翰在這悽慘可怕時間內，照顧他的母親



，或者要他以後看待馬利亞，如同他自己的母親一樣，如傳述所稱的，我們也不得而知。不過按使徒行傳所記看來，幾星期後，馬利亞好像已與約翰住在一塊兒了。（使徒行傳一章十四節）

日中時，天忽發暗，當時大衆驚慌失色，從此也不敢再挪揄耶穌了。須臾天復明亮，耶穌又說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爲什麼離了我？」（馬可十五章二十四節）這是極悲痛的話，猶之在喀西馬尼所說的話一樣。這句話，是詩篇二十二章開始的話，其形容十字架上的隱痛，比之門徒攏總所說的爽快得多。這句話的真意味，只有會爲愛者的罪孽而心靈中經歷痛苦的人，方可了解。

其次一句話，就是「我渴，」（約翰十九章二十八節）好似同章詩篇的回聲。（詩篇二十二章十五節）經過的人聽了動心，就拿海絨浸了醋，送至耶穌嘴邊。耶穌在臨刑以前，不肯照釘死犯人的常例，飲香料調和的有麻醉性的酒，使自己神思糊塗，不覺痛苦。但在這次，他却沒有拒絕，所以報答這人的好意。

結末兩句話，就是「成功了，」（約翰十九章三十節）——有人說，這話是與詩篇的結句有關係的——「父啊，我拿我的靈魂，交給你的手中。」說完了，「他就低了頭斷氣了。」十字架的慘劇，至此終結。

據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耶穌臨死時，有多少凶象發見，例如「聖殿之幕，自上至下，裂分爲二；地大震動，墳墓裂開；多少聖者從墳墓中躍起，到耶穌復活之後，更自墳墓中出來進入聖京，被許多人看見。」——這都是馬太書獨見的。馬可路加所載的，只有殿幕分裂一事。馬太喜談怪異，所以將這些事一齊記下。有人以爲這許多事，都不是奇怪的。因爲地既震動，墳墓自然裂開；在地震以前，天忽變黑，也是常有的事。巴力斯坦常有地震；地震雖不能裂開殿幔，及使死人復活，但却可震開墳墓，斷裂楣石。（吉羅姆說據希伯來文福音書，開裂的是楣石不是殿幔。約書弗說，當時聖殿銅門，也自己開了。）總之，這種異象是不可盡信的，因爲他們不但沒有實用，並且近於兒戲。大概幔子裂開，不過形容我們可由耶穌得見上帝的隱語。（

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聖者復活，也不過是耶穌爲復活的第一人的又一說法。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三節）

處死耶穌的百夫長，在馬太書則稱他「與同在的諸人」眼見耶穌的死法，不覺嘆道：「此人真是上帝之子！」（馬可十五章三十九節） 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或者不過指耶穌是個好人——所以路加書說，「這果真是一個義人！」（二十三章四十七節）——或者說耶穌是一個半神，如控告耶穌的人所說的；或者說耶穌是一個君王，如十字架上所標出來的，因爲羅馬人都當君王爲上帝之子。

亞利馬太人約瑟是一個富人，（見馬太）是一個尊貴的議士，（見馬可）也是一個正義的人（見路加）他是耶穌的門徒，但爲懼怕猶太人，所以嚴守祕密。（見約翰）在耶穌被難的時候，他大約站在十字架旁邊，所以耶穌斷氣，他立刻知道的。他請彼拉多將耶穌屍首交給他，又得了尼哥底母的助力，將耶穌屍身移去，葬在他自己園內的新墳墓中。

馬太曾述及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怕門徒偷盜耶穌的屍首，故造謠言，說耶穌復活，所以特請彼拉多的允許派人看守墳墓，并將墳墓嚴封，「明天」就實行，——大約就是星期六早晨，或星期五晚上。（馬太二十七章六十六節）當時猶太公會爲什麼那樣恐慌，我們不能尋出他的原因；因爲在門徒一方面，實在沒有這條心，就是後來看見墳墓空虛，仍還想不到復活二字，所以請封墳墓這事，以及守墓人所見異象等故事，（馬太二十八章二至四節，十一至十五節）都可視爲後人傳聞之談。耶穌既經釘死，大祭司與法利賽人一定都歡天喜地，享受這踰越節的晚餐；當夜的讚美詩，當然也唱得格外響亮，因爲他們的眼中釘耶穌已經死了，葬了，他的門徒也都四散遠颺了。

## 第十九章 復活

馬可福音的原文結尾，可惜已經失傳了，現在所有的，都是後來人添加上去的。但馬太路加二書倘是自頭至尾以馬可書爲藍本，那麼，在他們的記載中，我們當可略觀馬可的原文；不過終不免東鱗西爪，難識廬山真面目了。幸而關於這事的記載，我們尚有一事可以依據，那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所講起的耶穌的復活。

這段記載固然是不完全的，但因為保羅寫這書的時代極早，所以很可寶貴。（哥林多前書寫在紀元後五十八年，或在紀元後五十年左右）又保羅很注意這事，並且有調查這事的極好機會，所以他說的話，愈加可以使人信服了。關於復活一事的記載，都是零篇斷簡，彼此很難融洽，但他們的不融洽，若有理由，就不能指爲不確實的把柄。大約除各書記載以外，耶穌尚有其他的顯現，不過沒有人去一一搜羅罷了。總之，我們靈性中的經驗，倘能使吾們深信基督是活著，常與吾們同在，那麼，最初的證據也是不

必要的。

(一)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我們在議論復活一事是否可靠以前，最好先將關於復活的事蹟，排比一下。保羅所記的，雖不十分完全，但他却照歷史記載的次序寫下來的，很可作為我們的根據。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可照先後次序排列如左：

(甲) 對於抹大拉的馬利亞 關於這事的記載，最難索解的地方，就是星期日早晨前往墳墓的女人所看見的事。其實這也並不希奇，因為當時這些女人精神上已受非常的刺激，所以所說的話，漫無統系，使人很難領會；聽他們話的人，也不肯貿然相信。他們的報告，不像彼得和其他使徒的報告，傳佈得那麼廣，就為這個緣故。有人說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這段事，是後人造出來的，那也未可輕信。因為倘使有人捏造，他們一定不說耶穌第一次的顯現是向馬利亞顯現，一定要說他是向某某著名的人顯現了。我們姑試融合四福音記載的各事，將他們依次排列如下。

當時先有許多女人，帶了香料，同到耶穌墓上。但在他們走近墳墓的時候，看見墓石已經移動了。抹大拉的馬利亞以爲這墓已經有人盜過，就奔回去告訴使徒。其她女人陸續走到墓前，有天使向他們報信說，耶穌已經復活，將比他的門徒先到加利利，他們可在加利利看見耶穌。他們聽見天使的話，大受驚慌，當即逃去。彼得與約翰既得馬利亞的報告，就同到墓上去。他們看見墓中的衣服，依然很整齊的放著，就曉得耶穌的屍體，不是被人偷去的；當時約翰就猜想耶穌當已復活了。於是他們就同着回家去。同時馬利亞再往墳墓那裏，遇見兩個天使，正待細看，忽聞耶穌呼他的名，馬利亞方始認得這是耶穌，就俯伏在他足前。耶穌對他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升到父那裏。」（約翰二十章十七節）耶穌不許馬利亞摸他，這是什麼緣故，我們很不明瞭。或者因爲這是馬利亞請求耶穌再在世上生活的一種舉動，或者因爲這是一種崇拜耶穌的特別儀文，（馬太二十八章九節）耶穌既尚未歸到父那裏，所以不敢承受，也未可知。

(乙)對於彼得 天使所說的「去告訴他的門徒及彼得，」(馬可十六章七節)這是要堅固彼得信心的一句話，預備耶穌特別向彼得顯現而說的。當時彼得因曾否認耶穌，心中非常慚愧，所以很少說了這句話，叫他知道罪孽已蒙饒赦，他在使徒中的地位，已得恢復。至於耶穌特別向彼得顯現，除了保羅和路加之外，沒有別的記載可以依據。保羅記這事說，「他向磯法顯現，」(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節，)又路加記載說「一個門徒在復活日的晚間，彼此談論說，「主果真復活了，曾向彼得西門顯現。」(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四節) 就路加的記載看來，可知耶穌在彼得面前顯現，這是門徒算爲耶穌復活的惟一證據。所以彼得的見證非常有力，而馬利亞的則否。彼得既歸正後，就去努力堅固他的弟兄。(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二節)

(丙)對於革流巴及其他一人 復活日的下午，有兩個門徒同到以馬忤斯鎮去，這鎮離開耶路撒冷約六十里，(猶太里)大約就是兩個門徒住家的所在。(路加二十四章十三節以下) 他們對於耶穌所說的話，足以顯明當日門徒的失望和希冀。他們想耶穌



果然是一個有能力的先知，但他已經死了，以色列民族，仍未得救，所以他們從前以為「他要救贖以色列人」（這是猶太人的彌賽亞觀念）的一個觀念是錯了。雖是這樣，這墳墓中空，和天使顯現的異像，又將作何解釋呢？當時耶穌告訴他們，彌賽亞在得榮以前，必要備受苦難，以至於死，這都是先知所預言的。他們聽了，心中頓然發生許多希望；但在耶穌祝福擘餅以前，却沒有認出他就是耶穌。到他們一經認識，耶穌就不見了；他的工作，也就完成了。（勒能氏對於這段情節的解釋，很為奇特。他說這個客人，不過是一個熟悉聖經的宗教徒，當晚他們同食，情形很像耶穌平素的行為，所以兩人觸景生情，就幻成異想。正在出神時，那客人因有要事，先離去了，他們並沒曉得。後來神志清醒了，見那客人已杳無影蹤，就猜想必是耶穌了。）

他們為什麼直到最後方才認識耶穌呢？馬可十六章十二節說，「他變形顯現。」但這是後來的解說。路加二十四章十六節說，「他們兩眼迷離，所以不認得他，」這或許也是一種曲解。抹大拉的馬利亞初同耶穌講話的時候，以為他是園丁；但這是因

爲馬利亞心中非常憂愁，并且未曾回轉頭來去看耶穌。這兩個門徒，不認識耶穌，想是因爲同耶穌不十分熟悉，而且腦中早以爲耶穌死了的緣故。但我們雖沒有證據可尋，耶穌的狀態在那時或者稍有改變，也未可知。

(丁) 對於十個門徒及其他路加說，耶穌這次向十一個門徒和同他們住在一處的人顯現。(二十四章三十三節) 但約翰却說當時多馬並不在場。(或者路加沒有知道多馬不在，或者他以「十一」作爲使徒的代名詞，) 這一次的顯現，或者就是保羅所說的「向十二使徒」的顯現。

這次顯現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的一所屋內，或者就是耶穌末次晚餐之處。當時四面門窗緊閉，大概是爲怕猶太人的緣故。當時門徒因爲得到耶穌復活并向彼得顯現的消息，非常歡喜，所以都聚在一塊。革流巴與他的同伴，方在詳述他們所遇見的時候，耶穌突然顯現，并且以東方式的口談，去招呼他們說道，「願你們平安。」那時他們雖已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但見了耶穌，却又非常驚懼；隔了許久，方才相信他

們看見的實在是有軀體的耶穌，而非耶穌的鬼。門徒這次的經歷，同他們一年以前在加利利海上所經歷的相同。（馬太十四章二十六節）後來他們認識這果真是耶穌，都高興得了不得。耶穌就以使命托付他們，並且祝福他們，賜給他們聖靈。這事足使我們回想到上帝元始怎樣造人。（創世紀二章七節）但這事所表現的，却是一種較高的創造力。

復活星期日這一天，耶穌四次的顯現，有很多瑣碎的事蹟，都是合於情理的，所以我們斷不能說這是後人假造的。例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對於這事，自覺力不勝任，須讓男子去處理；約翰年輕力壯，故能趕上彼得，但他却不敢走進墳墓裏去，後來不知不覺受彼得的吸引，方才放膽進去，耶穌向悔改的彼得顯現，那是一種個人隱密的事情，（倘是後人假造，一定要畫蛇添足，裝出許多事體來；到以馬迺斯去的門徒，在未識耶穌以前，心中非常憂愁，見那客人不知這事，甚為希奇，後來他們認識了耶穌，又喜極欲狂，連晚飯都不要吃了，急忙奔回去告訴那十一個門徒；多馬非但不信馬利亞和彼得的

報告，并且離開他們，因為他不能容忍他們的無謂的快樂——這都是入情入理的記載，我們還有什麼疑惑呢？又耶穌在那時談話的口氣，完全是他平日的談天的口氣；事跡雖然可以假造，口氣却是不可以假造的。

(戊)對於多馬及他人 耶穌向多馬及他人顯現，是在下星期日的晚上，也是在那所房子中。所以每星期的第一日，皆是門徒與復活的基督多有交接的日子。巴拿巴書

信稱耶穌昇天，也在星期日（四十天當作一圓數看。）巴萊格博士 Dr. Briggs 說：「耶穌未曾昇天以前，每星期日必顯現一次，後來基督徒在星期日上聚會禱告，或許即是發原於此；又星期日所以亦稱主日。」

當時加利利的門徒，料想已動身回去，但是使徒却似不信復活日晨間所得的消息，（馬可十六章七節）所以仍舊逗留在耶路撒冷。或者因為多馬在他的疑慮未釋以前，不願離開那地，其餘的人不願他獨留，所以就一同留着，也未可知。多馬固然悲觀多疑，但他此次所以不信同伴的報告，恐怕不是出於他的頑梗，乃是因他怕衆門徒輕信

受欺。耶穌曉得他的心事，在顯現時就請他試驗，但同時間又警戒他，不要爲疑心的試誘所屈服。（約翰二十章二十七節）多馬見了耶穌以後，不待試驗，就心悅誠服的表示最高的信仰，說道，「我主，我神。」

（已）對於湖邊的七人，這七人就是彼得，多馬，拿但業，雅各，約翰，及其他二人。據彼得福音，其他二人，就是馬太和安得烈。

他們剛在黎明張魚的時候，耶穌招呼他們道：「小子，你們張到些魚沒有？」隨後即指示他們方向。他們就張着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約翰記得加利利傳道時代的張魚故事，就對彼得說道：「這是主！」

當時彼得因爲做工，未穿衣服，就披上衣服，跳下水去，爬上岸來。這是他心急的習慣。耶穌在岸上早已預備着許多食物，他們吃了；明知這是耶穌，但不敢聲張，這也是他們平時所常有的態度。（馬可十章三十二節路加九章四十五節）他們呆着等待耶穌有什麼吩咐。那次耶穌的顯現，是專爲彼得一人；但他同彼得的接觸，是公

開的，非祕密的。在復活日那天，耶穌已經回復彼得的門徒地位，在第二天，他又回復彼得的使徒地位。所以對他說，「餵吾的羊。」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同彼得在大祭司面前，三次否認耶穌，是後先照顧的。

這段記載雖屬重要，但幾乎爲門徒忘掉不記。約翰將這事補載下來，不過要解釋他爲什麼有「將活至耶穌再來時候」的傳言罷了。

(庚) 對於十一個門徒及其他五百餘人馬太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及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六節所記的，大約同爲一事。當時的會集，不是專爲十一個門徒，因爲專爲十一個門徒那種會集似乎是非必要的。在衆人膜拜時，有幾個人心懷疑惑；這幾個疑惑的人，可以決定他們必不是十一個門徒中的人；因爲十一個門徒的疑惑，早已冰釋了。這五百多人第一次看見耶穌顯現，其中有人疑信參半，像多馬一樣，那也是自然的事。耶穌要消除他們的疑惑，所以更明白的在他們面前顯現。看到「他們看見他，……有幾個人疑惑，耶穌就走到他們前邊去」的一句就可知道了。保羅後來說這五百多人中

間，尙有許多人生存在世，願作見證，可見得他們的疑惑，當時就消除了。

這一大隊門徒，在加利利山上聚集，頓叫我們想起前次耶穌在加利利山上派遣十二門徒爲使徒的一個故事。這次聚集的目的，同上次的相仿，就是要重新派任教會領袖。不過這次耶穌用較大的能力，指命較重的任務，而包含更清楚的屬靈意義罷了。彼得使徒地位，早已在加利湖邊回復；他的使命，也同時在衆使徒面前指點明白。現在耶穌在大衆面前，選任其他十一人，同爲使徒。同時他又將將來的傳道程序，和洗禮儀式（有人反對這點，但沒有堅強的理由）指示門徒，而殿以『我將常和你們同在，直至世界末日。』

耶穌在這時節，說出一句最驚人的關於自己權力的話，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耶穌在傳道時代，屢次以自己的權能顯示世人如赦罪，（馬可二章十節）最後審判人，（約翰五章二十七節）限止他自己的屬世的生命，（約翰十章十八節）賜給人永生（約翰十七章二節）等都是。但這一句話卻超過一切，也包括一切。

保羅表彰耶穌權能廣大的話，說得很多，但都不及這一句極簡單的話說得那樣透切。可知這種權能，簡直不是人類所能想像得到的了。

(辛)對於雅各 這一次的顯現，只有保羅記載出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七節) 這個雅各，大約是耶穌的兄弟雅各，並非是爲門徒的雅各。一切詳細情形，我們雖不得而知，但我們須還記得在耶穌傳道時代，他的弟兄都不肯相信他，所以耶穌那次顯現，想來定是要振起他們的信心的。按希伯來人福音書中，關於那事有很奇異的記載，但無研究的價值，所以現在姑不提及。

(壬)在升天時對於十一個門徒 當時使徒向耶路撒冷開始實行他們重大的使命。在這時間，耶穌似乎更有幾次的顯現，不過我們不能區別那個是昇天前的顯現，那個是昇天時的顯現。路加將二次顯現聯接一起；在使徒行傳中，他也未曾有什麼詳細的記載。倘使路加未著使徒行傳，評論者必謂路加除了復活日顯現以外，不曉得有其他的顯現，又必以爲他據路加的推測，昇天是在那日之暮。但路加在使徒行傳中，明明白



白說耶穌先後顯現，有四十天之久，結尾一次，就是昇天。可見我們不可將人的「默然，」作爲我們論辨的根據了。

在這次顯現中，耶穌要把門徒在他未曾死而復活之前所不能明白的事情，再諄諄的教訓他們一番，這就是他們擔任重大任務的最後的預備。當時門徒的屬世國度的觀念，尙未完全消滅；（使徒行傳一章六節）所以耶穌須將關於天國的事（使徒行傳一章三節）教訓他們。使徒所應當擔負的工作，盡包括於耶穌下述的說話中。他說道：「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猶大，撒馬利亞，以至地極，爲我作見證。」同時他又允許以聖靈賜給他們，增進他們的能力。（使徒行傳一章八節）

耶穌昇天時的顯現和別次的不同點，就在他同門徒離別時的景象。這一次他並不突然不見，「却直上天去，有一朵雲接他，他們就看不見他了。」（使徒行傳一章九節）照猶太人的觀念，天堂是在地面之上，雲是耶和華神的表現，所以上文的意思，就是「耶穌已經接上天去坐在上帝右邊。」（馬可十六章十九節）關於這事，路加書所記的

文最簡括，他只稱「耶穌爲他們祝福，祝福時候，就離了他們，他們就還到耶路撒冷去。」（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一節以後）倘使徒行傳不是路加寫的，那麼，使徒行傳關於耶穌昇天所增添的話，如天使傳信之類，評論家就要把他作爲反證耶穌昇天顯現的一個事實，說這些都是後人附會的話頭了。

（癸）對於保羅 這次顯現與前次顯現，是否性質相同，這裏不能詳論。在保羅沒有悔改爲基督徒以前，關於耶穌復活的信仰，早已傳徧教會，這是無可疑的。所以這次的顯現，是屬於保羅個人的歷史，把他插入耶穌的行述中，是不很相稱的。

（二）耶穌復活信仰的來由

最初的基督徒，都相信耶穌復活並且大大的傳播這事，否則基督教會怎能興起的這麼快呢？倘使耶穌釘死後沒有其他的異跡發見，他的門徒所有的種種希望，至此必完全消失；他們必以爲耶穌生前的教訓，都是欺人之談了。此說卽不信復活的人，也不能否認。所以勒能氏說：「他復活了這句話，就是人類信仰的根據。」黑納克 Harnack

氏說；「原始社會稱耶穌爲主，因爲耶穌肯爲他人犧牲自己的性命，又因爲社會裏頭的人，相信他已經復活，坐在上帝右面的緣故。」

我們如不信福音記載爲可靠，以爲耶穌沒有復活，那麼，世人相信耶穌復活，究竟有什麼根由呢？你說復活不過是一種神話或傳說，此說實沒有存立的餘地；因爲神話等物，必須歷時許久，乃得漸次發展，耶穌復活一事，却在五旬節以前，就有人相信了。說這段神話，可在那短促時間內構成，誰能首肯呢？至於把福音書的年代移後些，叫人想自耶穌釘死至福音書告成相距時間甚久，那更是無價值之談了。

以下幾說，乃是不信復活的人所主持的，我們且將各說，研究一下。

(甲)詐欺說 有人說耶穌復活，是耶穌的詐欺行爲。當耶穌被人葬入墳墓的時候，他實在未曾死絕，後來蘇醒過來，就偷出墳墓，到耶路撒冷及加利利去，叫人相信他已經復活了。這種無意識的推想，用幾句話就可駁倒。耶穌生平人格，何等高尚，說他在臨終時候，做出那種欺騙行爲，又誰能信呢？又耶穌受了這般極刑以後，怎麼

再能蘇醒，又怎麼再能出墓遠行呢？就說他從墳墓中逃出來了，他以後的結局又怎樣呢？他在幾星期後就祕密死去呢，還是他躲匿在一處，避人耳目，叫門徒想他已經昇天呢？那種推想，不攻自破，豈不很顯然麼。

又有人以為這是使徒的詐欺行爲。使徒們早曉得耶穌死了，不過佯稱耶穌復活，要欺騙世人。此說也不可信。爲什麼呢？一則他們這樣說謊，於他們毫無益處；二則他們又怎肯爲自己的詐欺行爲，去受苦殉身呢？又使徒在傳道時候，態度何等光明正大，言論何等嶄奇磊落，乃說他們心中裝滿了欺人之念，照心理學講來，是不可能的。

(乙) 神經過敏說 這是勒能氏的推測。他說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個最富於感情，富於幻想的人；所以他在聖墓上啼泣的時候，就自以為看見耶穌的形狀，聽見耶穌的聲音了。後來他將那事傳揚出來，聽見的人同受神經過敏的傳染，便爾以訛傳訛了。後來更造出許多證據，去證明耶穌的復活爲確有其事。

照福音記載看來，這種推想也全然不合。但看使徒的動靜云爲，就知道他們都是明達有見識的人，並非精神衰弱，愚昧無知，容易墮入魔道的。況且他們要造成那種復活的幻象，腦中必預先有那種觀念才行。但當時門徒自從耶穌受難以後，心中還非常憂愁，希望盡失，告訴他們耶穌已經復活了，他們還不肯相信，若說他們也受了神經過敏的毒，那是極不合情理的。又神經過敏的病毒，在起頭時，決不會這樣的驟而且猛；也不至於在四十天內就此止息。受病的人待病去以後，也不會像使徒那樣的頭腦清晰，體力強壯；更不會做出像使徒那樣的大事業來。

至於墳墓空虛耶穌屍首失蹤一個問題怎麼解說，勒能氏亦承認不能回答。他不過說，「其中有不盡不實之處。」也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暗暗地將耶穌屍首偷去的。看到耶穌的寢衣仍舊摺疊整齊，「就可知道偷屍的是女子而非男子，」這是勒能氏不可解釋的解釋。

(丙)靈現說 這是開姆氏一般人的意見。他們說，耶穌的肉體並沒有復活，彼得

和他人所見的，乃是耶穌靈體的顯現，好像是「天上來的電報」，要他們知道耶穌已經得勝死亡了。到了後來，以訛傳訛，就有耶穌肉體復活的傳說。主張此說者，拿耶穌向保羅顯現一事作爲口實，以爲保羅所見的既是屬靈的顯現，其他顯現，也就可作一例觀了。

這個理想，就是承認「耶穌爲世界救主」的人也能接受，並且可以堅固一般不信耶穌肉體復活的人的信心。但我們若主張這說，就不得不拒絕福音的記載。因爲福音書中明明說，耶穌曾以肉體顯現於人。倘福音書都是在第一世紀寫下的，那麼，又何必在親聞彼得述說這事的人還未去世之前的幾十年中間，就把耶穌靈體的顯現，誤爲肉體的顯現呢？照自然的趨勢講來，由肉體顯現的傳說，變做靈體顯現的傳說，豈不是更爲近情麼？況且最初的基督徒心中都有一屬靈的主的觀念，以爲主時常以靈體向他們顯現，他們又何能在耶穌受難的第一星期內，忽然去幻想到主以肉體顯現呢？

至於耶穌向保羅顯現一事，開姆氏以爲是與其他顯現同一性質——同是屬靈的。

他所依據的，就是加拉太書一章十五節至十六節。那兩節說道：「上帝將我從母胎裏選定，施恩召我，又歡喜把他的兒子，彰顯在我的心裏，叫我傳到異邦。」他以爲那節經文明明說，耶穌在大瑪色對保羅的顯現，是內心的，屬靈的。但我們若將這節經文細細研究，就可以知道這書的旨趣，不過是將保羅屬靈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第一，上帝在他未出世以前已經命定他在外邦人當中，做傳道工夫；第二，上帝施恩召他，那一定是指着保羅在大瑪色的經歷了；第三，上帝歡喜把他的兒子彰顯在他的心裏，這就是保羅出爲使徒的最後豫備。「彰顯在他的心裏」這一句話，怎麼解呢？保羅說：「現在並不是我活着，乃是基督在我裏頭活着，」（加拉太二章二十節）這話就可作爲他的解說。可知基督住在信他的人的心中一說，乃是保羅神學的要點。他以爲基督救人，在深入人的心中，住在裏面，與人結合，不可解開；所以人當時活着，非他自己活着，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着，凡是基督所做的，就是這人做的；凡是這人做的，就是基督做的。他負使命向外邦人宣傳的，就是「基督在你們心中，這就是崇榮的希

望。」（哥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羅馬人書八章十節）保羅非但言論是這樣的，他的行為也是這樣的。（腓立比書四章九節）

那麼，加拉太書所說的話，並沒有論到耶穌向保羅顯現的性質，在別的書中，也未曾說明這是屬靈的。司提反殉道的時候，曾得耶穌屬靈的顯現，這是保羅很不能忘懷的事。倘使保羅所見的耶穌顯現，也是屬靈的，那麼，保羅在提起自己所見的顯現之前，按情理而論，當然要提到那一次的顯現了，但他却沒有提到。又屬靈的顯現，保羅也曾見過的，——有一次即在哥林多（使徒行傳十八章九節）但他却沒有說這件事即可以證明耶穌的復活，因為這並不是復活的見證。屬靈的顯現所證明的，不過是耶穌靈體的永遠存在罷了，這事保羅與哥林多人都相信的。他們都相信墳墓不是生命的終局。保羅所要證明的，就是耶穌的肉體復活，因十字架是保羅自己所難相信的，也是一般猶太人所難相信的。耶穌既是彌賽亞，豈有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道理？雖保羅所逼迫的基督徒，都說耶穌已從墳墓中復活，證明他確是上帝之子，但保羅終不肯信那種



話。像這樣的人，除非親見耶穌肉體的顯現，他的懷疑態度，終究不能消除。你要他去傳揚耶穌復活的道理，非使他看見耶穌肉體的——不是靈體的——顯現是不行的。

（哥林多前書九章一節）

耶穌的墳墓空虛了，這事不但勒能氏不能解釋，就是開姆氏也很疑惑的。究竟誰將耶穌的屍體搬開呢？他的朋友和他的仇敵，都沒有搬耶穌屍體的理由，至於第三者更不必說了，因為猶太人極尊重墳墓，除非喪心病狂，誰肯做這種事呢？倘說耶穌的屍體本未移開，仍在墳墓中間，那麼，當時基督徒一定要時時往訪聖墓，把該地當作最聖潔的地了；因為拜訪大人物和親友的墳墓，本是猶太人的一種風俗。於是有人想耶穌的屍首，當是園丁所移開的。園丁為什麼移開耶穌的屍首呢？因為來訪墓的人太多，他的花樹不免要被他們損壞。此說更是可笑。

（四）訛傳說 這是蒙鐵納 Martinan的理論。他以為耶穌受難之後，使徒就逃到加利利去，相信耶穌為人清潔高尚，必不一死即了，也必不致墮入陰間與常人同，他一

定已回到上帝那邊，爲永生的靈物。這種見解，印入他們腦中以後，他們就以這種信仰傳佈於世。爲堅固他人的信仰起見，他們就說會見過耶穌顯現。但他們所指稱的顯現，仍爲靈體的，並非肉體的。聽者沒有同樣的信仰，就有希望耶穌肉體顯現的心，後來以訛傳訛，就有耶穌肉體顯現的傳說，這也是傳說應合人心要求自然的道理。

以上的設想，很有語病，卽主持此說的人，也很難自圓其說。開姆氏以爲當時門徒失望已至極點，除非有異跡發見，這種失望是不能挽救的。但蒙鐵納卻說，只要門徒還到加利利去，就有信仰救治這種失望。二說之中，那一說近是呢？又門徒對大衆說，「我們已看見耶穌」，這話意思倘使不過說耶穌雖死，精神仍舊活著，候上帝預定的時期到了，就要去完成他的應許，那麼，聽的人倘以訛傳訛，以爲這是指耶穌肉體的復活，他們怎麼不加辯正呢？又耶穌在第一星期日復活的信仰，由什麼地方發生的呢？這個信仰流行極早，——不像耶穌聖誕典禮，經了幾世紀之久，方始通行，——在耶穌死後數年，猶太人就奉星期日爲復活紀念日，這又是何故呢？倘耶穌在第三日

上復活（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節）不是真確的事實，他們又何故急急的特選此日爲復活紀念日呢？

又早年的教會，天天舉行聖餐典禮，這也是很難解釋的事。逾越節晚餐本來是每年舉行一次的，他們當時爲什麼改做天天舉行呢？可知耶穌復活以後，曾將關於聖餐的事重新教訓他們，所以他們就特別注重這事了。據路加書耶穌復活以後，在以馬忤斯向使徒擘餅時，使徒就認得他是耶穌。（二十四章三十五節）又據彼得說耶穌復活後，曾與門徒同食同飲。（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一節）又使徒行傳一章四節「耶穌和他們聚集」這句話，有許多學者譯作，「和他們同食。」可見耶穌復活後，曾和他的門徒屢次舉行聖餐典禮，所以門徒就將每年一舉的典禮變爲每日一舉的典禮了。

倘說耶穌復活一事是後人附會的神話，那麼，這段記載，又何以同耶穌生前的歷史符合一致呢？凡有假造的神話，不免有許多自相矛盾之處；死裏復活，乃是最奇異的神話，假造起來，破綻當然不少。如尼哥底母寫下來的福音書，和最近發現的彼得福

音書，卽屬此類。彼得福音記「復活」事，說道：「當時兵士看見三人從墳墓中走出，二人共扶一人，後面有十字架跟著。扶者二人之頭高達天上，但被扶者一人之頭卻穿過天空。當時天上有聲音問道，你已將這事傳知睡著的人嗎？十字架發聲答道已傳知了。」四福音書記載確呢，還是這種記載確呢，這是人人可以辨別的了。

凡是認耶穌爲上帝獨生兒子的人，很容易相信復活一事是真的。彼得在五旬節上說得好：「耶穌原不能被死拘禁」，不過那些以常人看待耶穌的人，對於復活一事，相信較難。但是對於使徒有力的證言，他們到底不可抹煞。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爲什麼以爲是不可信呢？（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八節）這樣的問句，我們如不能完全答復，使徒所作的見證，我們就不能置而不顧。史學專家阿納爾特說得好：「我研究世界歷史，凡歷史記載的事實，都須用證據去證實他；吾以爲人類歷史上各種事實，其證據最充足的，無過於上帝所給予世人的關於耶穌復活一事了。」

(三) 復活一事的重要

耶穌除了門徒之外，沒有向他人顯現過。因為向他人顯現，是沒有用處的。就如法利賽人，倘使耶穌向他們顯現，使他們知道他已復活，他們一定要說耶穌真是別西卜的兒子，恐怕他們恨他的程度也必隨之而更高了。至於平常百姓，倘使他們見了耶穌顯現，他們又必希望耶穌就在他們中間，建立一物質的政治國家了。這種觀念，就是當時的門徒也不能完全脫離。（使徒行傳一章六節）總而言之，耶穌所要求的屬靈信仰，決不是異跡可以造出來的，就是由死復活，也不能造出這種信仰來。

耶穌屢次在門徒面前顯現，大約是要借此使他們知道兩種很難領會而沒有他法可以施教的真理。其一，就是耶穌已經得勝了死亡，仍爲他們的主，與受難前同——這可以從耶穌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共同生活，像以前一樣上看出來。其二，就是耶穌受難以後，門徒雖不能看見他，摸著他，但耶穌仍然不時的教訓他們，幫助他們，領導他們，與從前同。——這可從耶穌屢次顯現和屢次失蹤上看出來。無論他們極記念耶穌的時候，或極想不到耶穌的時候，耶穌都可以在他們中間顯現，同他們有密切接觸，教

訓他們，或安慰他們，後即隱去。所以他們漸漸覺得耶穌實在沒有離開他，他們雖不看見他，他實在是常常同他們在一塊兒。後來到了耶穌昇天的時候，他們就不覺得岑寂，也不以為主已舍棄他們。反而還到耶路撒冷去，非常高興，常在聖殿中讚美上帝。

在耶穌復活後的四十天當中，耶穌所有的形體無論是怎樣，我們總可斷定他必很合宜於當時的工作。他當時的身體，就是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所安葬的身體；四肢上的釘跡和槍傷，依然可見，不過可以隨意顯隱，並且可以自由出入關閉的室中。但這身體並不是屬靈的身體，這層耶穌自己也會說過的。（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九節）

有人說耶穌的肉體是漸次變為靈體的，這也是沒有證據。總之，這身體顯然不是與我們同性質的身體，否則耶穌在他自己的身體上，一定施行一種我們所不知道的能力，故能有那種現象。

照我們現在所有的物質觀念講來，使物質的身體隱匿，不一定是一件人力所做不到

的靈異的事。史惠脫氏說，耶穌在未死之前，早有將他自己身體隱匿的能力。所以有一回他在拿撒拉，衆人要將他從山崖上推下去，「耶穌却從衆人中間經過，就此去了。」（路加四章三十節）又耶穌在畢士大行了異蹟以後，「因為人多就躲開了。」（約翰五章十三節）有一回他在聖殿中，猶太人舉石擲他，「他就避開，走出聖殿。」（約翰八章五十九節）這許多事，都表明耶穌在生前用他清潔無罪的意志力，已能使他的身體自由顯現；那種能力，決非我們可以意會得到的。至於他復活後的身體，究竟怎樣，我們不得而知；但有一事却為必然的，就是他主宰自己身體的能力，必定較前更為完備。那麼，耶穌復活後能自由顯現這件事，我們當然不能拿來反證耶穌復活的「大事實」了。

耶穌復活這件事的重要，對於我們，同對於當時的門徒大有分別。我們信仰耶穌，不必如多馬等人，需要的確的證據，去證明耶穌已得勝死亡。因為我們都是屬於「不見耶穌而相信的人」（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在這十九個世紀之中，基督教會常

覺得耶穌在他們中間，教會簡直就是基督現在的身體。耶穌在復活後四十天內顯現，也並不是我們信他爲神的基礎。就照耶穌自己的說話（路加十六章三十一節）看來，凡人不肯接受耶穌的教訓，不去研究他的門徒的歷史的，就是耶穌由死中復活一旦證明了，他們也是不會相信的。復活一事，和其他異跡同，只有願信的人纔能相信。倘人想耶穌不過是一個平常人，福音記載都是不可信的，那麼，他終沒有相信基督的日子。因爲這些懷疑派，你雖然可以使他無話反駁，但你却不能折服他的心，使他發生信仰。蒙鐵納氏說：「人對我說，要做耶穌的門徒，必先相信耶穌復活，我就報他一句顛倒的答語，就是要相信耶穌復活，現在天上，我必先做他的門徒」。雖這樣說，復活一事，究不能說是無關重要的。這段記載的確實，與福音全部記載的確實，是很有關係的。而且我們有了「耶穌已由死復活」的信仰，方才可以有「凡死在基督中的人，上帝也必叫他們復活」的信仰。不過復活一事，題目太大，我們在這裏不能深論。總之，耶穌既以肉體降生，那麼以肉體復活，也是很合理的。這是我們所已見



到的，但我們所能見到的，當不止於此。

(四) 四十天內的工作

我們若過分注重了耶穌復活的事跡和形式，往往要將他在這時期內教訓門徒的意義，忽略過去。我們以爲耶穌訓練十二門徒，到觸體地時，就終止了。若照這樣看法，我們就忘了耶穌訓練門徒的一個最重要的時期了——就是門徒眼睛明亮，認得耶穌是他們的主，是他們的上帝的一個時期。這一個時期耶穌切望他快到，好使門徒得到最有益於他們的教訓。所以他在末次晚餐時說道：「我有許多話告訴你們，但現在你們不能領會得。」以後他又應許他們道：「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向你們說，必將父的道明明白白的告訴你們。」(約翰十六章十二節，二十五節) 當耶穌尚未受難以前，他教訓門徒的工作，常受兩種阻力。一就是門徒的冷淡無情，一就是他們缺少屬靈知識；這兩種阻力有時竟使耶穌幾乎不能忍耐。(馬可八章十七節；九章十九節；十四章三十七節) 此外更有一個較大的阻力，就是耶穌不能將他畢生的工作，盡情的告訴

他的門徒，因為他的工作尙未告成。現在他已由死復活，這許多阻力都已消除；他可將他一生的全部教訓，教授那些表示同情而切心受教的門徒了。

這四十天是門徒最受感動的一個時期。他們前次的失望和恐怖，現在都成爲快樂了。在他們快感勃發時，耶穌的教訓，字字都深入了他們的心坎。（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二節） 這個時期又是他們知識長進的時期。十字架的恐怖，墳墓中的復活，都使他們回想到從前的事情；回想的時候，覺得過去各事都有一種新穎的光明。耶穌從前所說的，「我所做的，你們現在不知道，將來必可知道，」（約翰十三章七節） 這句話，到了那時，就應驗了。從前耶穌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他們沒有留意，不能領會的，到了今日，都能尋出一種新意義來。從前門徒只能認識肉體的耶穌，到了今日，却能認識屬靈的耶穌了。耶穌說道：「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差遣來的聖靈，他要將各樣的道理指教你們，並且叫你們記得我對你們所說的話。」（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 這就是耶穌形容當時門徒所有的經歷。

當時門徒從耶穌那裏得到的教訓，一定非常繁多。當時他們應該學得的，就是：聖餐的儀文和意義，這是在他們開始傳道的時候就需要的；十字架的大教訓，乃是他們新近聽得的；保惠師即聖靈的使命，也是他們還不知道的；彌賽亞國的性質，那是他們僅一知半解的；他們自己將來的工作，那與他們所想像的完全不同。這些教訓耶穌早就要使他的門徒知道，可惜窒礙難行；但門徒若要將這寶貴的福音傳遍於渴望真理的世界，又不可不知道這種種道理。所以福音記載，倘使絕口不提耶穌曾將那種事體教訓門徒，我們也可推知耶穌曾做過這回事。但福音書中也曾有一次記載這事，說耶穌曾在某天下午，將舊約上指點他的受難和死等事，為兩個不著名的門徒解說。（路加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一節）那不著名的門徒，既也受著那種教訓，其他使徒可想而知了。

路加明明白白說，耶穌在四十天內的工作是，「專講論關於天國的事體。」（使徒行傳一章三節）但他所記下來的那時耶穌的談話，很為稀少，和其他福音記者一樣。

大約當時耶穌有許多的話，已爲記者誤排在前一代去了。例如門徒第一次出去傳道時，耶穌叮囑的許多話，都不適宜於當時的情形；倘把他們置在四十天傳道期的談話裏，那就適宜得多了。（馬太十章五節以後）又在迦百農的談話，（約翰六章二十六節以後）明明與聖靈有關涉的，所以內中一部份，極似耶穌復活後所論聖靈意義的附加語。更有人說，耶穌在那四十天內的教訓，福音書中並未盡情記錄，因爲後來門徒教訓人的，都是脫胎於耶穌在這四十天內所施的教訓。耶穌復活後確曾將較深奧的屬靈教訓傳授門徒，但看彼得在五旬節上那樣的勇敢講道，和其他使徒向公衆大佈道時所言所行的，就可知道，否則我們就解釋不出其所以然了。五旬節上門徒都受聖靈的洗禮，所以他們有證道的能力，這果然不錯的，但他們所見證的真理，必由耶穌在受難後給予他們，這是無可疑的。

耶穌復活後四十天的傳道工夫，我們如果把他抹煞不提，那末，耶穌福音和使徒福音的中間，就不免有一個解釋不明的間隙，叫懷疑的人看了，要說使徒宣傳的基督是他

們意想中的基督並不是基督的真相。倘使我們研究耶穌言行，止研究到他葬入墳墓為止，接著就研究使徒的傳道，不承認耶穌復活，那麼，那種論調，就見得很有理由了，保羅所說的「耶穌由死復活，證明他是有大能的上帝之子，」也將變為保羅自己幻想的神學，而十字架一物也將成為無意味的受難記念品了。司篤克氏曉得這種論調的謬點，所以說道：「我們研究基督教的道理，倘使脫漏耶穌復活一事，那麼，儘管澈頭澈尾，將耶穌的言行細加咀嚼，將終不能尋出一個究竟來。他的結果縱不至與釘死耶穌的仇敵同其步調，至少也要回到門徒尙未透知耶穌言行意義時代的愚昧境界去。」

#### (五) 結論

耶穌的歷史，是沒有結束的歷史；福音書的末章，不過是他歷史的開始。路加很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在使徒行傳的開始，就說道：「提阿非羅啊，耶穌從起初直至他昇天時候的言行，我已經都寫在前一本書上了。」耶穌肉身在世時的工作，不過是他工作的起點。這個工作，在路加寫書的時候，因有耶穌忠僕的努力，和耶穌自己的臨

在，仍繼續進行。直到現在，這工作仍是進行不輟。所以耶穌的歷史，至今仍未完成；將來尚待繼續的表示，繼續的記載。他的歷史，將繼續到那時，將更有什麼樣的發展，我們很難預測。我們現在所曉得的，就是上帝國已經在我們當中，人子已經登「寶座」；我們又曉得——他將統治世界，直到他的仇敵都俯伏在他的足下；「將來他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勢的，都毀除了，把國交與他的父上帝，那時末日就到了。」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四節以下）

